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分區論壇 民眾意見彙整分辦表

文化部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

目錄

一、推動文化治理變革與組織再造（文化民主力）	1
二、支持藝文創作自由體系與培植美感素養（文化創造力）	42
三、文化保存與扎根、連結土地與人民歷史記憶（文化生命力）	76
四、文化經濟與文創產業生態體系的平衡（文化永續力）	164
五、促進文化多樣發展與交流（文化包容力）	187
六、開展文化未來、人文科技與跨界融合（文化超越力）	214

編輯說明

本部為擘劃更具整體、前瞻性之文化施政藍圖，以「21世紀臺灣文化總體營造」為主題，本文化公民、審議思維、公共參與、多樣平權、協力治理之理念，辦理「2017年全國文化會議暨分區論壇」。

全國文化會議分區論壇自本(106)年3月25日啟動，經15場次分區論壇(含北、中、南、東、離島地區)、4場主題論壇(青年文化論壇、新住民文化論壇、文化資產、文化科技)蒐集之意見，依討論議題標註權責機關並請其填復，初步彙整回應意見如本分辦表，本表彙整意見及辦理情形為初稿，本部後續尚需整合預備會議、全國大會相關意見，納入本表調修，並與權責機關溝通協調，進行滾動修正及列入管考追蹤，併同公告於專屬網站，供民眾查閱。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暨分區論壇議題分組
——推動文化治理變革與組織再造（文化民主力）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1	<u>持續臺灣核心文化價值的開放性對話</u>		
2	<p><u>召開行政院文化會報，協調整合政府整體文化政策</u></p> <p>1. 文化推動不應該只有文化部，還需要與教育部、內政部、原民會、客委會等跨單位、跨部會的溝通與協調。(屏東場-李涂怡娟)</p> <p>2. 建議召開原住民族文化會議；要有原住民族文化權利及計畫的專法，規範體制、預算等；對於瀕臨消失的原住民族文化能有系統地保存。(臺東場-瑪拉歐斯)</p>	<p>文化部</p> <p>原民會</p> <p>文化部</p>	<p>為提升國家施政文化思維，推動跨部會文化政策，行政院於105年7月5日函頒「行政院文化會報設置要點」，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兩位政務委員擔任副召集人，本部部長擔任執行秘書，另聘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科技部、原民會、客委會等相關機關首長與專家學者、民間代表擔任委員，以該會報作為跨部會溝通平臺之機制，並於105年9月7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未來亦將持續運作，請相關部會共同推動文化事務及政策。(綜規司)</p> <p>一、本會與文化部業於103年5月成立「原民會與文化部業務合作平臺」，以強化雙方業務聯繫與協調。有關召開「原住民族文化會議」之建議，將研議納入前開合作平臺討論。</p> <p>二、研訂原住民族文化專法之建議固然良善，惟本會更期望於各部會相關法規中能體現對於原住民族文化之重視與尊重；文化部刻正研擬文化基本法草案，原民會業針對前開草案內容，建議文化部參照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五條規定，增列「國家應肯認原住民族傳承保存文化之固有權，尊重其自主性，並給予積極促進措施之保障。」以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多元族群文化觀點等相關文字內容。</p> <p>三、為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及原住民族文化能有系統地被保存，文化部、農委會與本會業於106年7月18日會銜發布「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該辦法係強調原住民族參與式之文化資產法制，冀以保障原住民族文化的維續與發展。</p> <p>一、本部為促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業務合作，每半年輪流召開平臺會議，</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3. 希望文化部在行政院文化會報以文化例外角度，協調教育部在國中小學課程應有一定時數(20%)教授臺灣藝術史。(臺南場-廖新田)</p>	<p>教育部</p>	<p>由雙方副首長共同主持，自 103 年 5 月 7 日起迄今共召開 7 次會議。</p> <p>二、為利合作業務規劃與執行細節討論，於第 3 次會議(104 年 4 月 29 日)設立 5 個工作分組；並於 106 年 8 月 11 日召開第 7 次平臺會議，各小組分工業務如下：</p> <p>(一) 部落文化發展小組：推動部落文化發展計畫、社區營造及博物館資源運用等合作業務(本部文化資源司與原民會教育文化處)。</p> <p>(二) 文創發展專案小組：推動文創產業發展及執行產業研發、輔導等合作業務(本部文創發展司與原民會經濟發展處)。</p> <p>(三) 文化資產專案小組：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以及相關人才培育等合作業務(本部文化資產局與原民會教育文化處)。</p> <p>(四) 藝文發展專案小組：推動表演及視覺藝術展演、展覽、藝術文化推廣或推展等合作業務(本部藝術發展司與原民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p> <p>(五)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專案小組：推動電影、電視與流行音樂事項等合作業務(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與原民會經濟發展處)。</p> <p>三、綜上，有關民住民族文化權利及相關合作業務，平時即由各工作小組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如有涉及跨組之合作事項或協調議題，亦於兩部會每半年召開之業務合作平臺提請討論；另有關召開「原住民族文化會議」將納入前開合作平臺研議。(綜規司)</p> <p>一、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實施，其基本理念係透過廣泛而全面的藝術教育，建立學生基本藝文素養，傳承與創新藝術，開創並發展珍貴人類文化資產。</p> <p>二、相關能力指標已涵蓋藝術史內容，包括 2-2-9 蒐集有關生活周遭本土文物或傳統藝術、生活藝術等藝文資料，並嘗試解釋其特色及背景。2-3-10 參與藝文活動，記錄、比較不同文化所呈現的特色及文化背景。各校</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教師可依據上述能力指標指導不同階段學生從各類作品中瞭解藝術與歷史文化的關係。</p> <p>三、未來十二年國教係強調學生能運用基本藝文素養辨識藝術的特質與意義，探訪藝術工作者以瞭解藝術與時代、文化、國家、族群、社會與生活相關的議題，以提升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p> <p>四、關於授課節數，依據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係由各校校務會議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依照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內容，於每學年開學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目前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節數應占領域學習總節數之10-15%。</p> <p>五、此外，本部將協助配合及轉知文化部相關配套措施，培養學生藝文涵養及文化素養。目前國中小課綱藝術與人文，已納入音樂、視覺與表演藝術等方面的學習；有關應有一定時數(20%)教授臺灣藝術史1節，本部將再與教育部進行研議。(藝發司)</p>
4.	建立跨域平臺對話，在相關政策跨部會協商時，能夠協調整合相關文化議題，使政策不致於牴觸文化權利。(臺南場-林韋旭)	文化部	行政院文化會報下設5個專案小組，作為跨部會溝通平臺之機制，並就相關議題與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進行討論，共同推動文化事務及政策，且不牴觸文化權利。(綜規司)
5.	建議文化部與勞動部協調，由中央政府補助以支援地方專業績優藝文團體專業經理人或策展人，專責藝術行政事務，提升藝文專業性，減低團體負擔。(南投場-柯錦中)	勞動部	<p>一、本部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或「培力就業計畫」，係由民間團體依地方產業特色與發展前景，研提促進失業者就業之經濟型計畫或為增進社會公益且具有就業促進效益之社會型計畫，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受理申請期間提出申請(培力就業計畫隨到隨審)，並由審查會共識決議核定計畫。</p> <p>二、補助項目包含用人費用(進用人員、專案經(管)理人)、其他費用等。</p>
6.	以文化部推動的是世界閱讀日，教育部推動的是世	文化部	<p>本部在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相關補助要點中，已有培育藝文專業人才，協助藝文團體永續經營。(藝發司)</p> <p>教育部</p> <p>本部推動有關圖書館及閱讀推廣活動，每年度皆透過「教育部暨文化部部屬機構首長會議」及「行</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界書香日為例，建議要有跨部門間的合作。(雲林場-張力元)</p> <p>7. 宜蘭縣內有許多文化館，想保存宜蘭文化及生活特色，但都受限於地權地用相關規定而有所阻礙，希望政府重視。(宜蘭場-簡英俊、黃怡芬、陳宜伶)</p>	<p>文化部</p> <p>宜蘭縣政府</p> <p>內政部</p>	<p>政院文化會報文化政策白皮書各分組會議」等溝通平臺進行討論，以研商合作之可行性。爰針對本部辦理世界書香日活動，除將透過上開方式，未來於辦理此項活動時，將邀集文化部研商，以強化跨部門合作機制，擴大活動辦理成效。</p> <p>本部前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函請教育部洽談合作推動全民閱讀事宜，並成立兩部溝通平臺，而有關本部辦理之世界閱讀日，明年度將與相關單位合作共同推動，後續將俟規劃完成後，另與教育部及相關單位共同討論合作之可行性。(人文司)</p> <p>宜蘭縣內部分文化館因歷史因素或私人用途，尚不符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建管用地之規定，惟考量館舍文化特色及公共設施安全，本府將加強輔導館舍公共安全朝向正常化使用；至用地不符規定事，將與都市建管單位協調，輔導館舍依循規定辦理。</p> <p>一、經查本意見係建議放寬土地使用管制，於農業用地（應為農牧用地）或建築用地等容許作小型生態館或與保存文化相關經營產業使用，上開相關設施具行政及文教性質，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等使用地容許設置行政及文教設施，其許可使用細目包括「藝文展演場所」、「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等。惟上開甲種建築及丙種建築用地倘係循變更編定方式辦理者，依上開管制規則第 14 條或第 30 條規定，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開發計畫書圖及其許可條件辦理，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上開附表 1 作為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p> <p>二、按本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為保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農地以維持農業使用為原則，避免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及禁止後續新增容許非農業使用項目，有關建議增訂農牧用地容許小型生態館或與保存文化相關經營產業設施容許使用項目，是否符合農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建</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8. 在地方，建議要有一位副市長，成立跨局處文化會報，才能有效推動真正的文化事業。(臺東場-廖世璋、新北市-張建隆)</p>	<p>文化部 文化部 各縣(市)政府</p>	<p>請文化部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辦理。(地政司)</p> <p>相關使用規定未來將考量文化發展作整體政策規劃。(文資司)</p> <p>有關在地方建議要有一位副市長，成立跨局處文化會報，本部將協請各縣(市)政府設立，共同協力文化發展。(綜規司)</p> <p>一、將納入整體施政規劃辦理。(基隆市政府)</p> <p>二、本市市長之下有3位副市長，其中1位負責督導文化局業務，處理跨局處協調事務，以有效推動文化事業。(臺北市政府)</p> <p>三、本府在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等文化業務，皆由副市長層級擔任主任委員。各項重要業務皆有市府層級主管了解與指導。並在本市所辦理之文化業務，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或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等業務，皆有對應之相關單位協助審查，並於會議中進行溝通與說明。未來亦將配合文化基本法之相關規定成立地方之文化會報，據以推動地方文化事業。(新北市政府)</p> <p>四、尚無跨局處文化會報編組設置，惟採專案性計畫設立跨局處推動委員會，以協助各項文化事業工作推動；例如針對社區營造本縣設置「苗栗縣幸福社區總體營造委員會」，由縣長擔任召集人，副縣長擔任副召集人，各相關局處首長及外聘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檢視整體社區營造政策之施政績效與方向。未來各項文化事務可參酌依循類此委員會模式，依不同業務性質成立不同功能之委員會，或是擴大社區營造委員會之範疇，成立文化會報。(苗栗縣政府)</p> <p>五、設有「社區總體營造暨文化設施推動委員會」及「臺中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跨局處交流及整合社區營造及文創相關計畫及資源，以有效推動社造與文創工作。(臺中市政府)</p> <p>六、各縣市副首長業務已有分工，文化業務皆依不同屬性召開各跨局處委員會，有效推動文化工作。(彰化縣政府)</p> <p>七、加強跨局處橫向連繫。(南投縣政府)</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9. 著作權法的主管機關曾討論過是否改移到文化部主管。(高雄場-吳介祥)</p>	<p>經濟部智財局</p>	<p>八、本縣每週皆有由縣長主持之跨單位主管會報，若有需跨單位協調之業務，會透過本平台溝通協調。另本府更透過由副縣長主持之各種專案型委員會(如社區營造、新住民、性別平等、兒童權利等)進行跨單位業務推廣及協調，藉以檢視文化業務的全面觀照性。(雲林縣政府)</p> <p>九、本市已固定每周召開首長會議，會中不定期討論文化相關議題，對文化事務之推展有所助益。(嘉義市政府)</p> <p>十、嘉義縣政府為本縣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方案之推動及整合，特設嘉義縣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爰此業已有跨局處文化會報會議，討論非單一性議題，計有文化、社福、環保及衛生等範疇，經由會議有效整合資源運用。另於定期之縣務會議，管考追縱發展策略，如農業、產業及文化觀光新時代等施政主軸，以利有效推動縣務。(嘉義縣政府)</p> <p>十一、將納入整體施政規劃辦理。(高雄市政府)</p> <p>十二、文化政策之制訂及推動，一向重視跨局處協調與合作。藉由縣務會議及各個跨局處會報，已發揮各局處一同推動文化事務之功能。若要正式成立更高層級之文化會報，亦可作為未來思考方向。(宜蘭縣政府)</p> <p>十三、查文化部研擬中之文化基本法草案亦明定地方政府文化治理之責任及地方住民參與機制。本局後續將依據文化部相關法規積極辦理。(花蓮縣政府)</p> <p>十四、為推動臺東縣各樣文化業務，本縣 79 年改制為臺東縣政府文化暨觀光處，100 年改制為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另設立觀光旅遊處。之後設立國際級美術館及創建臺東藝術節，每年出版文化專書十餘冊，跨局處的資源投入文化業務工作，歷年來已獲得具體成效。(臺東縣政府)</p> <p>十五、將建議縣府團隊辦理。(澎湖縣政府)</p> <p>一、有關著作權業務由政府部門之何機關掌理，綜觀各國制度未盡一致，除有歸屬文化部門掌理之情形外，亦有如我國般，由經濟</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10. 目前智財權業務在經濟部，長期來看，建議將智財業務移由文化部辦理；短期則是希望經濟部智財局可以有專責處理文化藝術智財問題的部門。(青年論壇)</p>	<p>文化部</p> <p>經濟部</p> <p>文化部</p>	<p>或商業部門掌理之情形；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固係以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為目的，但同時亦須保障著作人之著作權益及促進授權利用市場之順暢發展，即著作權與經濟之產業發展，亦息息相關，因此與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同歸於經濟部掌理並無不妥；另自 88 年「中央標準局」改制為「智慧財產局」並納入著作權業務後，更便於推動對外諮商，及洽簽兩岸及與各國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尤其 98 年迄今均未被列入美國特別 301 觀察名單中，故實務運作良好，並無改隸之必要性。</p> <p>二、此外，著作原本即包含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而在智慧財產局現行之組織架構中，已有專責處理著作權業務之部門，對於文化藝術之著作權保護，提供各項法律及諮詢之服務，文化藝術工作者應可多加利用。</p> <p>鑑於著作權法改隸機關涉及組織調整規劃，且智慧財產權包含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及相關法規間之調和等面向，與我國產業發展息息相關，又考量現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管業務高度涉及法律權益維護及行政執行等公權力行使，本部將納入後續規劃整體研商協調評估。(綜規司)</p> <p>同第 9 點回應。</p> <p>同第 9 點回應。(綜規司)</p>
3	<p>推動文化基本法立法，重整與盤點文化法規體系，研擬文化政策白皮書</p> <p>1. 文化工作者承接政府案件或接受補助，不應適用政府採購法，會讓文化工作者為了符合相關核銷規定而感到困擾。(臺東場-馬淑儀)</p>	<p>行政院工程會</p>	<p>一、文化工作者承接政府案件或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經費核銷困境 1 節：</p> <p>(一) 機關補助藝術團體或法人，其補助對象之選定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受補助之團體或法人使用補助款辦理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2. 文化例外 (cultural exceptionalism): 「文化基本法」應納入「各類藝文採購得部分或全部不適用採購法。(南投場-廖世璋)</p>	<p>文化部 行政院工程會 文化部</p>	<p>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方適用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本會 88 年 7 月 8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09639 號函已有釋例。</p> <p>(二) 機關補助文化工作者，其補助費用之核銷依補助機關補助條件辦理，如需提供相關單據始能核銷，建議於補助條件預為載明。至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工作者辦理藝文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者，若採購契約約定採總包價法計價，文化工作者履約結果符合契約約定之工作事項，即可憑發票或收據付款，不需繳交原始憑證單據。</p> <p>為有效推動藝文發展，有關文化藝術之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乙節，業納入文化基本法草案。(秘書處)</p> <p>文化部刻正研擬文化基本法草案，針對文化採購之例外規定。</p> <p>一、文化基本法草案刻正研擬文化採購例外規定。(綜規司)</p> <p>二、本部刻正規劃辦理研修實質性藝文採購辦法採購案，以評估建立藝文團隊權益保障及透明化監督機制，俾供各級政府機關未來辦理藝文採購有所依循。(秘書處)</p>
4	<p>建立民間參與文化公共領域的常設性管道 (含論壇)</p> <p>1. 主辦單位應該在前期花時間與在地組織討論，讓區域論壇可更區域展現，屆時到全國會議時才能保有更多元的樣貌。(屏東場-簡瑞鴻)</p> <p>2. 全國文化會議在分區舉辦時，希望在議題的設定上，能局部開放讓地方來蒐集。(屏東場-王敏洲)</p> <p>3. 全國文化會議論壇民眾意見如何處理?參採率是否會統計?(臺南場-張喬銘)</p>	<p>文化部 文化部 文化部</p>	<p>鑑於文化發展會依區域特性而有所差異，本部刻正研擬明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文化公共論壇，規劃由地方政府委請在地文化公共領域專家學者，就在地的文化議題與民眾進行討論，帶動民間對文化事務的參與。(綜規司)</p> <p>本部刻正研擬明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文化公共論壇，在議題的設定上，將規劃由當地公部門與民眾、公民團體等共同研擬。(綜規司)</p> <p>本部已初步彙整民眾意見，並依議題標註權責機關，由權責機關填復回應。回應內容將納入全國會議資料及公告於本案專屬網站，後續將滾動修正並追蹤管考政策落實情形。(綜規司)</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4.	多元文化已代表臺灣文化，建議以審議型式溝通交流，達到包容尊重。(高雄場-張喬銘)	文化部	本部於 105 年底公布「文化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論壇作業要點」，自 106 年起補助民間以審議式民主的方法舉辦常態性文化論壇，討論全國性文化政策。(綜規司)
5.	全國文化會議網站中，有公民智囊團的機制，與國發會網站機制類似，但很容易變成只是 Q&A，除了回答問題，卻無法成為政策，請問如何解決？同樣地，目前參與式預算結合審議機制，而審議機制的問題在於結論無法執行，請問文化部蒐集議題後，如何讓這些議題成為政策。(南投場-林心乙)	文化部	<p>一、公民智囊團的民眾提案一經 500 人連署即成案，並納入全國文化會議大會討論議題。截至目前，共有 5 案將提請全國大會分組會議審議。</p> <p>二、分區論壇結束後，各分組議題召集人依據蒐集之意見，歸納為預備會議討論題綱，由專家協助聚焦議題找出共識，復經全國大會討論，形成具體結論，落實於文化政策白皮書及文化基本法。(綜規司)</p>
6.	鼓勵地方非營利組織參與地方層級文化政策或文化會議制定；文化民主也許會出現典範轉移，20 年前開始走計畫補助型讓地方獲得經費，現在要從計畫補助型轉到政策民主化跟政策參與型，讓更多的組織不是等到補助項目出來才知道，而是讓民間組織可以加入補助項目。(南投場-黃世輝)	文化部 各縣(市)政府	<p>本部自 106 年起補助民間以審議式民主方式舉辦常態文化論壇，各地方團體或組織均得設定文化論壇討論並提出申請，本部審查原則並以區域平衡為考量，原則於全國北、中、南、東、離島各分區補助機構或團體，期以擴大全民參與文化政策，落實由下而上推動文化事務。(綜規司)</p> <p>一、本府文化局針對不同類別有不同補助提供合法立案之民間法人、團體及自然人提出申請，甚至有合辦機制協助民間組織辦理活動。(臺北市府)</p> <p>二、文化部刻正進行文化基本法的法規，在該法規草案內容針對文化治理一節亦有相關規定。倘法規通過之後，中央政府須與地方政府協力辦理文化相關事務，並定期召開相關文化事務會議。未來本市也將藉由文化事務會議之召開，了解地方非營利組織、文史團體演藝團隊等各種組織之需求，以推動地方組織參與本市文化政策。同時也將與相關單位擬定本市文化政策，除配合中央政策外，也發展出具有本市地方政策。(新北市政府)</p> <p>三、各項文化活動與補助經費審查，多數均會召開籌備會、審查會等廣徵專家、學者、地方人士等之意見，目前經由公民審議形成政策之方式已有部分計畫正透過社區營造實際</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操作中，未來是否能擴大應用至各項文化政策之形成與執行，廣邀民間團體與公民加入討論，建議可從小計畫逐步著手，建立並滾動檢討相關制度之實行(苗栗縣政府)</p> <p>四、臺中市政府為提升公民參與與在地文化知能，說明如下：</p> <p>(一) 辦理公民審議、參與式預算課程、工作坊。</p> <p>(二) 協助參與式預算推動辦公室辦理「住民會議審議主持人培訓」。</p> <p>(三) 訂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補助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及扶植團體辦理徵件比賽作業要點」，以鼓勵團體與個人提出優質的視覺藝術活動能在本市舉辦，並補助辦理徵件比賽與國際交流等活動。</p> <p>(四) 召開青年議會，青年學子可善用此管道參與地方層級文化政策或文化會議制定。本市業於 105 年參與式預算：於中區、大里區、清水區、豐原區推動試辦，藉由在地居民由下而上發起，共同討論預算計畫，提出方案，並且投票決定支出的優先順序。</p> <p>(五) 依地方文化政策性質或文化會議相關議題，視需要邀請轄管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參與。(臺中市政府)</p> <p>五、本縣相關文化活動、文化政策或文化會議目前已朝此方向進行，邀請民間非營利組織參與，提供建言，參與討論，落實政策民主化。(彰化縣政府)</p> <p>六、須適當規劃參與機制。(南投縣政府)</p> <p>七、中央及地方政策制定，將於前置籌備階段與制定過程持續落實諮詢、討論機制，且目前已透過社造計畫培力公民參與能量。(雲林縣政府)</p> <p>八、將參酌評估辦理。(嘉義市政府)</p> <p>九、嘉義縣政府為本縣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方案之推動及整合，特設嘉義縣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相關委員以縣長(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召集人，並聘任相關局處首長擔任委員，另依施政議題遴聘社區代表及社區總體營造專家或學者擔任委員，共同參與會</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議。爰以依會議討論擬定文化政策建言，作為施政參採。(嘉義縣政府)</p> <p>十、地方事務之經營有賴社區協會運作外，本府更鼓勵在地居民、團體組織、企業、機關學校等共同參與，除了透過社造家族會議，區公所社造平台，並於近年推動公民審議參與式預算，融合地方團體組織參與願景，讓在地民意可透過各項開放平台，凝聚共識，提出方案，有效促成地方資源開放決策之參與。(臺南市政府)</p> <p>十一、辦理獎補助計畫多半行之有年，且每年定期受理，各藝文團體可視業務需求提前準備；如推出新的獎補助計畫，亦會先行徵詢部分藝文界人士意見或其他縣市辦理經驗，政策研擬過程並非單向進行。該建議列入爾後年度業務規劃執行參考。(高雄市政府)</p> <p>十二、本縣與文化事務相關之重大會議皆邀請專家學者或縣內藝文團體出席。另補助部分皆以正式公文發函各文化藝術相關團體，鼓勵申請，相關補助並依法公開透明。非營利組織是當代政府履行公共治理時重要的夥伴，惟就參與地方層級文化政策而言，以往宜蘭非營利組織參與地方文化建設僅限於社區發展協會(社造)，其他民間藝文團體參與的機會較少。未來目前宜蘭可朝建立運作機制(法令、組織)及鼓勵機制(經費)等，建立平臺並強化誘因，鼓勵民間參與文化公共領域。(宜蘭縣政府)</p> <p>十三、為落實政策參與，歷年辦理社造提案會議皆辦理共識會議，廣邀各社區及民間團體與藝文工作者參與，說明本局施政方向並聽取民眾建議，讓其可以確實參與政策制定過程。另自104年起，彙整各業務補助要點、簡章成冊，並召開分區說明會，提供民眾各類補助資訊，並說明補助原則。(花蓮縣政府)</p> <p>十四、本縣文化處與地方團隊互動熱絡：透過社區營造計畫陪伴社區成長；表演團隊的劇</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7. 在地方也應推動市民文化會議、制定文化政策方針、文化自治基本條例，更應建立民間文化監督機制，並在文基法條文中明定相關規範，積極推動公民參與及監督文化治理等機制，文化部要建立專職單位監督地方政府是否落實文基法。(新北場-張建隆)</p>	<p>文化部 各縣(市)政府</p>	<p>場輔導培力；各項美術書畫協會團體協力展覽等等。各項中央補助計畫資源轉介、地方補助，鼓勵在地團隊提案爭取。如中央推行地方組職參與決策方針推行，定樂意配合推動。(臺東縣政府)</p> <p>十五、納入業務執行時考量。(澎湖縣政府)</p> <p>為保障人民參與文化政策及法規訂定之權利，國家應建立常態性之機制始能使人民有效參與，爰擬於文化基本法草案納入建立人民參與之常設機制規定，並要求地方政府也應推動地方文化會議、制定文化政策方針。(綜規司)</p> <p>一、本府文化局不定期舉辦「臺北市文化願景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民眾公開討論本市未來文化治理規劃，並監督文化政策執行績效。針對文化自治基本條例，本市文化局目前業務似無另行制定專法之必要。倘未來評估仍有制訂文化自治基本條例需求，亦需待文基法正式發布施行，始確立地方政府之立法法源依據。(臺北市府)</p> <p>二、同回應 6。(新北市政府)</p> <p>三、未來將配合文化基本法規範，審酌本縣文化建設工作需求，因地制宜，適時推動公民參與監督文化政策方針制定、監督之機制與自治規範。(苗栗縣政府)</p> <p>四、將納入整體施政規劃辦理。(臺中市政府)</p> <p>五、須適當規劃參與機制。(南投縣政府)</p> <p>六、依文化部規定辦理。(雲林縣政府)</p> <p>七、將參酌評估辦理。(嘉義市政府)</p> <p>八、本府會依文化基本法(目前為草案) 規範，積極參與推動公民參與及監督文化治理等機制。(嘉義縣政府)</p> <p>九、地方文化政策方針有賴與地方居民及相關團體組織持續互動交流，目前臺南市政府透過「願景工作坊」模式，建構市府各業務相關單位、各區公所、社區協會及地方團體等溝通平台，共同討論地方文化願景，並邀請學者專家彙整撰寫集成「白皮書」，作為臺南市總體營造準則，並透過相關委員會及跨局處工作小組每 2 年進行滾動式修正，未來亦將朝資訊開放、願景共創之方向，推動公</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8. 應該有大量的論壇以及文化研究的計畫、文化批評的風氣，建構文化公共討論和文化參與的平台。(新北場-紀慧玲)</p> <p>9. 文化部對青年政策和國藝會平台，是否有在地平台及運用科技，澎湖資源較缺乏，且近期美術人才和青年返鄉，文化局長期有很多活動，大家較忙，沒時間寫計畫，是否有平台，可公民參與，有論壇，與文化局溝通。從民間到地方政府到中央，可能有時間差和距離，是否有什麼平台可運作。(澎湖場-林希同)</p>	<p>文化部</p> <p>各縣(市)政府</p>	<p>民參與及文化治理監督。(臺南市政府)</p> <p>十、納入爾後業務規劃，參酌辦理。(高雄市政府)</p> <p>十一、本縣於全國文化會議宜蘭場次前，即已先行舉辦一場會前會。廣邀各界民眾參加，由局長親自主持，廣蒐民意並可做為政策參考。將來亦可考慮持續舉辦。(宜蘭縣政府)</p> <p>十二、本局未來將依據「文化基本法」規範，積極推動公民參與及監督等文化治理機制。(花蓮縣政府)</p> <p>十三、本縣文化處定期與在地表演團隊、視覺藝術各協會與在地藝文人士定期聚會，得以廣納各方對每年臺東藝術節、美術館檔期規劃及各項演講等文化活動建議。透過與地方互動得以補足本縣文化政策。(臺東縣政府)</p> <p>十四、納入業務執行時考量。(澎湖縣政府)</p> <p>本部 106 年共計補助 9 團隊辦理審議式民主論壇，議題涵括「文資審議・公民參與」、「多元共創合理書市-圖書定價的開放空間論壇」、「全國眷村文化保存與發展政策論壇」等，團隊亦分別採公民會議、開放空間會議、願景工作坊、世界咖啡館等方式辦理，目的在讓不同生活經驗與背景的公眾，在一個能彼此尊重與了解的基礎上，去尋求可能的共識及形成對文化政策的建議。(綜規司)</p> <p>一、本府文化局相關補助機制訊息均置於官網，至青年政策，關於青年影視人才培育，訂有一系列獎補助、協助及專業教育培訓計畫，舉辦「拍臺北」劇本徵選、與中華電信合辦微電影短片競賽、舉辦臺北電影學院、電影製片深耕計畫、台北電影夏令營，支持高中大專及影視業界人士各式影片拍攝協助、人才培育及補助。(臺南市政府)</p> <p>二、同第 6 點回應。(新北市政府)</p> <p>三、苗栗縣政府關注青年政策議題，除成立青創基地作為青年創業互動平台外，為促進文化深耕，在公部門成立總體營造幸福社區委員會，跨局處整合全縣社區發展資源及政策，</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另外在民間推動社區六新區域平台，邀請民間文史工作者及青年團體加入，創建公民發聲平台。(苗栗縣政府)</p> <p>四、臺中市政府為提供公民參與表達意見，提供多元平臺，讓民間到地方政府到中央消弭時間差和距離，說明如下：</p> <p>(一) 本局局長信箱：係民眾對本局之意見表達平臺，使用方便且迅速，可有效縮短民眾與本局間之時間差與距離。</p> <p>(二) 設立「臺中市社造中心」：整合與媒介社區資源，同時亦透過「社造推動辦公室」支援各區公所轉型為區域型社造中心，加速各類資源及資訊於轄內社區及居民間快速流通，並得以直接輔導社區人才提升計畫撰寫的能力，有助補助申請的過程更加順暢。</p> <p>(三) 青年議會管道：在地或返鄉之青年學子可善用此管道和地方政府溝通交流。</p> <p>(四) Line@平臺：能預先設定訊息的傳送時間，讓活動推廣更加靈活，可群發訊息，還有動態消息、主頁功能可供廣大群眾宣傳最新活動資訊。民眾可對動態消息按讚、留言、及分享，創造出高度的互動性。(臺中市政府)</p> <p>五、可研究規劃。(南投縣政府)</p> <p>六、本縣尚無此問題。(雲林縣政府)</p> <p>七、文化局現行計畫撰寫階段，已邀集社區團體、學校、文史工作者等公民參與討論。(嘉義市政府)</p> <p>八、嘉義縣是全臺老齡化人口比例最高的縣市，縣府各局處均有相關的因應措施，在文化政策面中，如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館或文創發展等計畫，均擬訂相關美術人才和青年返鄉策略，如微型文創園區、文創聚落及博物館群等。(嘉義縣政府)</p> <p>九、臺南市政府自 101 年起推動「臺灣文化大學」教學研究平台，辦理各項臺南地方研究推廣課程，並成立南瀛研究資料館，提供民眾文化研究參考資料。另辦理「南瀛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及「臺南研究博碩士論文獎學</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10. 文化傳聲筒－建立常態化論壇，例如由地方政府舉辦小型公聽會，並彙整意見回饋中央政府。(青年論壇)</p> <p>11. 政府召開全國文化會議論壇、民間常設論壇後，需思考所形成的意見未來政府將如何落實在政策上，又該如何考評與追蹤。(青年論壇)</p>	<p>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金」，建構學術研究發表及公共討論平台。未來將持續整合擴充臺南研究資料庫，提高民眾搜尋使用方便性，達成公民文化參與願景。(臺南市政府)</p> <p>十、辦理獎補助計畫多半行之有年，且每年定期受理，各藝文團體可視業務需求提前準備；如有任何疑問，亦可隨時與承辦單位直接溝通。(高雄市政府)</p> <p>十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的「青年資源讚」已彙整許多青年可運用之資源，涵蓋公共參與、創新學習、創業就業、國際參與、健康生活、幸福成家、社區深耕等面向之中央及地方相關補助或計畫，是很好的平台。本局也將各單位提供之計畫、活動、補助等訊息公告於官網及官方臉書「花蓮藝文漫遊」，提供民眾下載。(花蓮縣政府)</p> <p>十二、納入業務執行時考量。(澎湖縣政府)</p> <p>國藝會之補助業務，定期於全國各地辦理補助說明會、申請填表說明會，以充份傳遞補助業務之精神，拓展補助業務之普及性。同時，亦於官網及相關網路登錄以宣傳相關訊息，應用網路及多媒體，增進大眾對補助業務的瞭解，達到補助資源公開的原則。</p> <p>本司正推動「文創產業輔導陪伴計畫」，並建置「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服務網」平臺，提供民眾進行文創產業之各項諮詢服務(包括線上資詢)。(文創司)</p> <p>本部自 106 年起補助民間團體舉辦常態性文化論壇，討論議題如涉及地方政府權限或業務者，將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參加，各場次文化論壇所形成結論或建議並將回饋給主政機關作為重要施政參考，另 107 年起亦將規劃補助地方政府舉辦地方文化論壇(綜規司)。</p> <p>有關全國文化會議所收集意見將整理列管，並檢討解決相關問題及逐步落實於政策推動。(綜規司)</p>
5	文化組織再造與文化行政人員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的培力</p> <p>1. 政府部門人才的聘用，應該以專業背景為考量。(屏東場-陳惠蓮)</p>	<p>銓敘部</p> <p>文化部</p>	<p>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第 2 條規定：「各機關應業務需要，定期聘用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復查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第 2 條所稱應業務需要，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第 3 條規定：「本條例第 3 條所稱專業或技術人員，指所具專門知能堪任前條各項工作者而言。…」準此，各機關擬聘用人員辦理相關業務，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聘用具專業或技術之人員。</p> <p>一、本部所屬機關(構)進用文化人才相關職務除透過現行國家考試外，亦可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聘任人員(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除外)，此於各機關(構)組織法(組織規程)已有明訂，而本部對此類人員之聘任及考核訂有「文化部附屬機關(構)專業人員聘任及考核作業原則」，進用程序上得舉行面試(實務作業上大多數機關職缺徵才均有採行面試方式)，亦訂有明確之淘汰機制，針對專業性較高之職務及特殊技藝人才等，機關如有需要均得以聘任人員方式進用。</p> <p>二、為提升本部同仁對於業務所涉及各項知能，並增進文官專業、效能等優質組織文化，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均針對機關特性辦理各項訓練，簡述如下：</p> <p>(一) 文化行政專業能力：由各司處就業管項目針對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同仁專業核心能力，辦理相關訓練、座談會或演講等活動，105 年辦理 18 項專業訓練，合計 35 場次。</p> <p>(二) 鼓勵同仁參加各項訓練進修課程，辦理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高階公務人領導管理能力培育。 2. 進修學位。 3. 文化行政學分班。 4. 在職訓練。(人事處) <p>一、本部工藝中心就人力進用部分，除了公務人</p>
	<p>2. 工藝中心近年經費短缺，</p>	<p>文化部</p>	<p>一、本部工藝中心就人力進用部分，除了公務人</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且較少進用技術人才，改以高普考人員為主，可能造成工藝技藝逐漸失傳或導致人才斷層。(南投場-黃淑真)</p> <p>3. 目前行政人才的招募方式，讓許多文化工作者無法進入政府體制，行政法人是一個途徑。另外除目前現有考試，也建議開辦文化行政特考。(高雄場-彭俊亨)</p>	<p>考選部</p> <p>銓敘部</p>	<p>員以外，另有採雙軌進用之專業人員(聘任)，未來將視業務性質遴補必要之專業人員。(工藝中心)</p> <p>二、文化部為提升本部同仁對於業務所涉及各項知能，並增進文官專業、效能等優質組織文化，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均針對機關特性辦理各項訓練，簡述如下：</p> <p>(一) 文化行政專業能力：由各司處就業管項目針對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同仁專業核心能力，辦理相關訓練、座談會或演講等活動，105年辦理18項專業訓練，合計35場次。</p> <p>(二) 鼓勵同仁參加各項訓練進修課程，辦理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高階公務人員領導管理能力培育。 2. 進修學位。 3. 文化行政學分班。 4. 在職訓練。(人事處) <p>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係為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而得比照一般高普考試方式辦理考試。據此，特種考試之開辦與否，係以機關業務性質是否特殊及其是否無法透過一般高普考試取才為考量重點。</p> <p>二、考量目前文化行政人員之用人機關包括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學校、文化部、各縣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處、藝術中心或博物館等，全國文化行政職系職務總數計1229個。按現行公務人員高考二、三級考試暨普考、地方特考三、四等考試、原住民族特考二、三、四等考試及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三、四等考試等均設有文化行政類科，用人機關所提缺額需求均能足額錄取。據統計各考試近10年來錄取668人，占現行職系職務總數54%。</p> <p>三、基於各機關文化行政人員可透過現行多項公務人員考試取才，且各機關性質尚非屬特殊，應無另舉辦特種考試必要。</p> <p>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7條規定，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於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得設具公法性質之行政法人，其設立、組織、營運、職能、監督、人員進用及其現職人員隨同移</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4. 檢討現行國家考試制度無法滿足實務界對文化行政人員的專業要求的問題。 (青年論壇)</p>	<p>考選部</p>	<p>轉前、後之安置措施及權益保障等，應另以法律定之，且行政法人法針對行政法人之設立、組織運作等事項予以規範，爰有關是否設具公法性質之行政法人，建請貴部逕洽權責機關瞭解。</p> <p>一、公務人員考試文化行政類科應試科目係參酌用人機關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意見所定，實施迄今未獲用人機關反映錄取人員不適任意見。</p> <p>二、為因應職場環境變遷，業務發展需要，並提升人才篩選效能，本部依各類科核心職能需要，廣泛蒐集各方意見、諮詢專家學者並會商相關用人機關，規劃調整高考三級及普考應試專業科目草案，並報請考試院審議中，希望有助於提升人才衡鑑效能。</p>
	<p>5. 建議未來文化人才進用之作法如下： (1) 除筆試外，增加面試管道，並增加錄取名額。 (2) 應建立不適任的文化行政人員淘汰機制。 (青年論壇)</p>	<p>考選部</p>	<p>按現行文化專業人員可依各該機關(構)組織法規所定比照或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依聘用條例聘用或依相關規定進用；又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列有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且相關機關置有文化行政職系職務，爰各機關亦得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等規定，延攬文化行政人才。</p> <p>一、口試部分：本部依各類科核心職能需要，諮詢專家學者並會商相關用人機關，規劃調整高考三級及普考應試專業科目草案並報請考試院審議。配合前列應試科目之調整，同步研議考試方式多元化等議題，所提增加口試之建議，宜搭配用人機關意見併案參考。</p> <p>二、增額部分：按公務人員考試係屬任用考試，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規定，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錄取人員。查現行公務人員高普考、地方特考、原住民族特考及身心障礙人員特考等設有文化行政類科，據統計各考試近10年錄取668人，含正額錄取495人及增額錄取173人，均係依規定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決定錄取名額。</p> <p>查任用法第20條對初任各官等人員應先予試用之規定，係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試用人員之工作、忠誠、品行、學識、才能、經驗、體格等項目予以考核，以淘汰不適任人員；又公務人員如有重大違法失職行為，服務機關得依個</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6. 針對文化行政公務員的培力，應建立藝術行政人員專才的人才庫，並為提升公部門人員的文化知能提出相關訓練，包括辦理工作坊、研討會、學校進修課程等，讓各部門的行政人員對文化的核心價值與在地文化內容及定義有基本的了解。(青年論壇)</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文化部</p>	<p>案事實覈實認定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6條第3項及第12條所定丁等考績或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規定予以免職，以發揮淘汰不適任公務人員之功能。另公務人員如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者，服務機關即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7條規定予以資遣。</p> <p>有關針對文化行政公務員的培力，應建立藝術行政人員專才的人才庫，並為提升公部門人員的文化知能提出相關訓練，包括辦理工作坊、研討會、學校進修課程等，讓各部門的行政人員能對文化的核心價值與在地文化內容及定義有基本的理解一節：</p> <p>一、依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略以，自106年1月1日起，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其中「多元族群文化」業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項目內涵。</p> <p>二、另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規定略以，本總處係掌理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與在職培訓發展之統籌規劃事項，至文化行政公務員的培力，係屬公務人員專業訓練，分別由主管機關文化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等規劃辦理。</p> <p>同第2點回應。(人事處)</p>
<p>6</p>	<p>專業文化中介機構與文化法人的設立(如文化內容策進院、博物館法人組織)</p> <p>1. 臂距原則</p> <p>(1) 希望國藝會在辦理補助規劃時，可以和藝文界就大方向進行討論。另外國藝會補助有區域原則，希望能注重地區文化差異性，不要只有臺北觀點。(臺東場-吳思鋒)</p>	<p>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p>	<p>國藝會之獎助業務，致力於建構一個能充分反映藝文生態的補助機制，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常態及專案補助機制規劃，皆藉由藝文基礎研究、專業諮詢及年度生態觀察進行規劃。在區域原則，審查會評審委員之組成皆力求兼顧地區均衡及藝文領域多元之觀點，補助則對於台北以外地區藝文工作者/團體，其獲補助率不低於當期該類別獲補助率為原則，來觀照地區文化差異性。</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2) 國藝會相關的，其實和交流司的補助差不多，想請問日後專業中介組織移轉後，關於國際交流補助與交流司執行的補助間，是否有衝突？或是未來有什麼規劃？如何與專業組織分隔？（南投場-蔡淳任）</p> <p>(3) 國藝會即將接手部分補助資源，建議由文化部及國藝會採分工合作模式處理，避免造成文化托拉斯危機。（基隆場-黃佩蔚）</p>	<p>文化部</p> <p>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p> <p>文化部</p> <p>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p> <p>文化部</p>	<p>本部各項藝文補助計畫係立基於保障公眾平等之文化參與權益，並確保不因特定身分、性別、身心狀況、年齡、地域、族群及其他條件等原因產生差異，以促進各族群及不同對象平等的文化近用權利，培植藝文人口，並鼓勵平等參與文化活動為目標，致力彌平文化落差。讓政府補助資源達到均衡效益。（藝發司）</p> <p>國藝會與文化部國際交流面向補助現階段之規劃為，民間團體及個人參與國際重要展演、研討會議、節慶、競賽或機構組織人才徵選等計畫由國藝會辦理。具國家文化外交目的之交流活動及國家形象推廣計畫、文化部政策型計畫、新聞傳播及產業推廣計畫由文化部辦理。</p> <p>本部目前正研議修正國藝會設置條例，將增訂文化部補助國藝會經費之法源依據。其中涉及國際交流補助業務部分，規劃將現行由本部業管之跨域計畫，以及非年度計畫之一般性國際交流補助費，未來撥補至國藝會；本部則保留配合政策推展之外館年度計畫及專案補助計畫（如琉璃、珊瑚及翡翠計畫）。（交流司）</p> <p>本基金會將持續協同文化部評估雙方現行政策性與常態性藝文補助業務，並規劃、研擬未來二部會藝文補助資源之互補與分工策略。</p> <p>一、本部全面檢視檢討藝文政策及補助機制，期待與中介組織體系密切分工合作，本部與國藝會雙方資源透過整合及分工，基於臂距原則，建構一個支持藝文自由發展的平台及體系，充分發展台灣的原創力及文化力。</p> <p>二、本部將以催生藝術發展之生態系，與促進市場機制健全，作為推動藝術發展政策目的，補助內容以政策性、國際性、實驗性為主。</p> <p>三、而為建構藝文創作自由支持體系，強化中介組織運作能量，且讓創作回歸創意與專業，將推動藝術發展政策轉型，研議常態性及專業性之獎補助計畫轉由國藝會執行，擴大其專業輔助功能，讓國家文化資源的分配能多元而持續。（藝發司）</p> <p>有關地方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之監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各地方政府依其所訂定之地方自治規</p>
2.	監督機制		
	(1) 對於地方政府所屬的文化藝術基金會能夠	文化部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有更強制的規範，加強公共性的關係。(臺東場-吳思鋒)</p>	<p>各縣(市)政府</p>	<p>章進行管理，本部將適時與地方政府進行溝通。(綜規司)</p> <p>一、有關地方政府所屬的文化藝術基金會之運作模式及相關申請補助規畫係根據各基金會之章程所訂定。各縣市政府應強化監督辦法之實質內容並加強查核各文化藝術基金會之運作效益(基隆市政府)。</p> <p>二、本府文化局依據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臺北市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臺北市議會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臺北市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臺北市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落實監督管理機制，並進一步訂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補助款作業規範」，針對補助款之執行運用建立細部規範，除預算、決算每年度依前揭規定審核並依限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全數委託辦理之節慶及場館皆訂有契約，並針對活動設有查驗機制，場館則須接受本府文化局委外館所經營管理營運督導委員會之考核，此外，亦針對全會辦理營運效益評估及補助款會計查核，並列席董監事會議及主管會議。透過以上各種內外部監督及參與機制達成公共目的並確保公共性的實踐。(臺北市政府)</p> <p>三、本府目前已訂「新北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對於本市設立的文化藝術基金會進行規範，現行各地方政府亦有相對應之法規或自治條例倘中央政府得以通過財團法人法草案立法，則更有上位法令進行規範。(新北市政府)</p> <p>四、業已 106 年 3 月 24 日制定《苗栗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作為辦理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依據。(苗栗縣政府)</p> <p>五、係依「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監督管理臺中市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前述條例已規範各財團法人須依</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捐助章程辦理各項文化藝術公共事務，文化局並視其他公共事務性質，發函各財團法人協助或積極參與，俾以創造公共性之連結。(臺中市政府)</p> <p>六、文化藝術基金會皆依照預算法及相關法規規範，並不定時辦理各項公共性活動。(彰化縣政府)</p> <p>七、本縣文化基金會具有民眾參與活動之公共性。(南投縣政府)</p> <p>八、將加強對文化基金會的監督功能，推廣藝術文化工作。(雲林縣政府)</p> <p>九、本縣均依制定之「嘉義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規範辦理。(嘉義縣政府)</p> <p>十、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以加強文化建設規範，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充實市民精神生活，提昇本市文化水準為目的，併依照組織章程規定，遵守本會所制定的規範。本會配合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推展各項文化藝術活動，例如：嘉義市國際管樂節、國際紀錄片影展、春天藝術節、藝術教育推廣、夢想講堂活動等各項文化藝術活動，來提昇本市藝文風氣。(嘉義市政府)</p> <p>十一、訂有「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管理本府捐助成立之文化藝術基金會，並督促其積極執行業務，協助本府推動文化藝術之發展。(高雄市政府)</p> <p>十二、目前國內對於財團法人之法規尚不完善，以致於地方政府不論以自治條例或法規命令均難以彌補，且地方自行制訂強制性規範，又易造成各縣市間見解之混亂。建請中央儘速推動《財團法人法》之立法工作，以使相關法規得以完備。(宜蘭縣政府)</p> <p>十三、已訂定「花蓮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以規範本縣文化法人之運作；每年定期辦理基金會訪視，除藉以了解各基金會之營運現況、重大公益活動、財務管理及憑證保存情形等，另亦輔導文</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2) 國藝會的董監事除官派外，應該要包含公協會、以及民間的法人代表。(新北場-紀慧玲)</p> <p>(3) 南美館的設立未尊重公民參與機制，其董事會成立、館長遴選都沒有公開，均沒有諮詢地方專業人士意見。(臺南場-許遠達)</p>	<p>文化部</p> <p>臺南市政府</p>	<p>化法人善用社群軟體及本局各文宣管道，推廣其所辦理之優質活動。(花蓮縣政府)</p> <p>十四、公共藝術基金依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範執行，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4 條及第 16 條，設置計畫開始至完成，都需包含民眾參與計畫，公共藝術設置已特別強調公共生關係，尤其，作品與環境及人的互動。本處主張要讓文基會有更多空間、不應強制規範，讓其更柔軟、更具彈性，以有別公部門較多生硬之規定，並且以合作方式推動公共性之關係。(臺東縣政府)</p> <p>國藝會董監事之遴選，除官派代表外，民間代表董監事係由社會各界公開推薦，經本部組成遴選小組遴選而出，以第 8 屆董事人數共 21 人、監事 5 人，官派董監事僅 4 人，餘皆為民間代表。(綜規司)</p> <p>市府本於開放政府、公眾參與精神，除了將南美館創設為行政法人本身就是將行政權釋出予專業治理的作法，也早於 103 年 12 月即對外徵求美術館籌備處主任（即行政法人成立前之館長）人選。又臺南市美術館自 105 年 11 月獲文化部核准設立行政法人、今年 2 月臺南市議會通過《臺南市美術館設置自治條例》、市府於 3 月依法遴聘專業人士組織董事會，乃至 4 月由董事長提名館長獲董事會通過，市府文化局皆依《自治條例》進行監督，過程皆合法。董事會成員的資格均為各領域高度專業的人士，本於專業履行董事職責，其中當然包括館長遴選事宜。首屆董事會中，政府機關代表為本府李孟諺秘書長、教育局陳修平局長，協助美術館行政運作協調及藝術教育推廣；藝術專家學者則有籌委會召集人陳輝東老師、曾任文化建設委員會主委，現任臺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董事長陳郁秀董事長、國際博物館協會博物館學專業委員會亞太分會(ICOM ICOFOM-ASPAC)理事長暨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副理事長，現任宗教博物館館長陳國寧館長、成大建築系特聘教授傅朝卿教授、60 年前首倡成立南美館的前輩藝術家郭柏川之女一郭為美教授、臺灣美學藝術學會(TAAAS)秘書長，曾任亞洲藝術</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4) 希望建立藝術評論、倫理規範制度，避免少數人把持行政法人。(南投場-何佳修)</p> <p>(5) 行政法人是為了解決過去的依法行政的弊端與消極的面對文化政策所做的文化變革。我們沒有聽到南美館對當代藝術文化建構提出積極政策、研究、理想性宣言、研究方向。(臺南場-許遠達)</p>	<p>文化部</p> <p>臺南市政府</p>	<p>學會(ASA)國際總會理事的藝術史學家潘禧副教授；文化政策行政的代表，則有曾任文化部司長、主秘、高美館館長，現任職國立臺灣美術館的蕭宗煌館長；以及曾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國立歷史博物館館長、北美館館長、臺藝大校長，也是本案行政法人文化部審議委員的藝術家黃光男老師，另外一席則為民間企業及社會公正人士，由知名收藏家蘇姜雄先生出任。南美館董事組成皆為一時之選，也都符合《條例》所訂定之資格及名額限制。</p> <p>藝術不僅止於少數菁英，亦屬大眾生活之環節，多元的藝術評論反映多元社會發展，更多民眾、藝評人的參與，始能有更開放、多元的討論，透過更多民眾對於藝術的「參與」，期能逐步建立起完善的藝文體系。另有關行政法人，亦將透過完整的監督、運作機制，避免少數人把持。(藝發司)</p> <p>南美館為國內第一座施行行政法人之美術館，在行政體制之變革上為國內一大創新，且並無前例可循，行政法人制度之內涵主要為鬆綁現行人事、會計等法令之限制，由行政法人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等相關規章據以實施，並透過內外部適當監督機制及績效評鑑制度之建立，以達專業化及提升效能等目的，另一方面，讓政府在政策執行方式之選擇上能夠具彈性，並適當縮減政府組織規模，使相關業務等推行之更專業，更講究效能，南美館前已於自治條例施實行後，訂定相關條例提交董事會並送市府核定或備查，也採取企業模式徵才，目的就是希望可以進用優秀且專業的人才來運營館舍。另外對於南美館當代藝術文化的建構，在南美館館長於 106 年 5 月 12 日之就任記者會也有說到目前尚在進行人才到位及資源整合之階段，在未來的開館展覽中，立基台南連結當代藝術的演繹也是我們相當重視的，如此才能走出站上亞洲的新高度，大自然沒有了陽光、空氣與水是無法構成的，同樣的南美館如果沒有象徵光的藝術家以及象徵水的市民，如此館舍也不能經營長久，我們也正擬定相關在地當代藝術培力及補助計畫，希冀為台南建造一個對藝術創作友善的</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3. 目前藝文中介組織有國藝會，希望能發揮臂距原則進行專業而不受政治干擾之補助支持，但國藝會所獲經費只有文化部預算的百分之一的現況下，如何發揮強而有力的手臂？且其相關配套措施為何？在國藝會僅能補助民間的條件下，未來地方政府是否可得到補助？（雲林場-劉俊裕）</p>	<p>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p> <p>文化部</p>	<p>環境。</p> <p>一、文化部刻正推動《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修法事宜，明訂文化部移撥經費予本基金會之法源依據，回歸《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之立法精神，落實以「臂距原則」扶植國家文化藝術發展之理念。後續本基金會將協同文化部檢視雙方現行政策性與常態性藝文補助業務，並評估、研擬未來二部會藝文補助資源之互補與分工策略。</p> <p>二、本基金會作為政府捐助成立之法人組織，除主管機關負有監督權責之外，並同時設有內部稽核制度，且董事會亦由各文化藝術界人士組成，共同審議國藝會資源運用與各項計畫，並依法提送年度預決算，報請主管機關循預決算程序辦理，其受監督之密度確已相較一般財團法人為高。國藝會作為非政府組織，補助政府單位似有疑義，但可補助地方政府轄下之各藝文團體及個人。</p> <p>一、未來將由本部制定整體藝文政策方向，對於藝術團隊及藝術工作者之「專業性及常態性」補助交由國藝會執行，本部係以政策性、國際性、實驗性之補助為主，並與國藝會建立緊密的夥伴關係。文化部將透過修訂法規，增訂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為基金會之經費來源之一，以增加國藝會之經費來源。本部對國藝會負有監督責任，也尊重其作為藝文專業治理組織之自主權與專業執行能力，未來將要求國藝會，於每年年度終了前，檢討該年度之獎補助成效及相關效益，並將相關成效評估結果送本部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則作為未來年度編列預算之依據。（藝發司）</p> <p>二、本部刻正推動國藝會設置條例修法事宜，希透過國藝會 20 年來所建立之專業評審制度，協助藝文補助資源挹注，將對藝文團體及工作者之補助任務及資源，漸進式交付國藝會辦理。另有關地方政府補助仍將由本部辦理。（綜規司）</p>
	<p>4. 請文化部規範文化藝術組</p>	<p>文化部</p>	<p>所提建議將納入整體規劃之參考。（綜規司）</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八、雲林縣目前尚未設立行政法人之美術館或其他藝文機構，未來如有相關單位成立，董監事之遴選將依法遴聘，並諮詢相關專家、借鏡其他機關經驗或召開座談廣徵民意等方式，以落實監督機制。(雲林縣政府)</p> <p>九、行政法人設立的目的，便是希望透過鬆綁人事、會計，讓政府機關的資源能夠透過法人這個中介組織有更靈活的運用。未來臺南市政府將透過對行政法人的預算補助，讓藝術家、藝術團隊得到更完善的培植。</p> <p>十、臺南市美術館董事會於106年3月成立，成員涵蓋政府機關代表、藝術專家學者、文化政策代表、民間企業及社會公正人士，皆為一時之選，兼顧專業性及代表性，合乎行政法人的法律要求。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兩年，每次至少改選三分之一，在此機制下，會將經驗及專業不斷傳承下去。</p> <p>十一、臺南市政府已訂頒董事及監事利益迴避準則、公有財產使用收益辦法、績效評鑑辦法等，會依嚴謹的配套法制，落實監督。</p> <p>十二、此外，臺南市美術館設置自治條例，亦設計完整的規範，市府可以透過預算補助、績效評鑑實施監督。南美館除了受內部的董、監事會、稽核制度監督外，也須受市議會預算及績效監督，市民朋友亦能藉由法令規定之資訊公開共同參與監督。</p> <p>十三、南美館有嚴謹的遴選制度、完善的監督機制，不會喪失公共性，亦不會發生私人化的情形。(臺南市政府)</p> <p>十四、本府依照行政法人法、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監督本市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確保其公共任務之遂行。(高雄市政府)</p> <p>十五、宜蘭美術館實為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轄下之展覽機構，非屬行政法人。(宜蘭縣政府)</p> <p>十六、查本縣並無依《行政法人法》設立之組織。本局現有之石雕博物館及美術館皆屬附設性質，相關業務由既有編制內人員兼辦；未符本項次第5點意見之情形。(花</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6. 建議文化部要將文化機構法人化作為重要目標，並針對私有化、地方結構等可能產生腐敗的風險進行規範與控管，把法人組織場館、BOT、ROT、文創園區等納入管理，並成立委員會作為上位的監督機構。(新北場-胡永芬)</p> <p>7. 三個表藝中心的場館定位在哪，要如何區隔做出差異化，是否因為商業營利而與民爭利？甚至引進收益較高的音樂劇或馬戲？表藝中心要調整營運方向，積極引進民間投資。(新北場-胡永芬)</p> <p>8. 目前看到文化部有關於中介組織的想像似乎是行政法人，其代表性和權力分配機制是什麼？應將資源分配的權力和政策方向的權力分開，否則類似身兼董監事、審議委員為一體的情況仍將存在，惟有將兩者分開，其透明公開才有可能。(新北場-吳牧青)</p> <p>9. 政府補助原則主要考量預算的使用目的，但缺乏整合與延續性；相對而言，受補助者更關心將錢花在刀口上的關鍵，文化藝術相關計畫需要長時間推</p>	<p>蓮縣政府)</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十七、納入業務執行時考量。(澎湖縣政府)</p> <p>將文化機構法人做為重要目標，本部已納入組織再造評估檢討，另成立委員會做為上位的監督機構一節，本部將於現行法規所規範之監督基礎下，檢討評估成立委員會做為上位監督機構之方案。(綜規司)</p> <p>表藝中心北中南三場館，由行政法人專業治理模式，考量區域性差異，因地制宜，建立各場館特色性發展。另表藝中心成立以來，即以成為「國際一流專業劇場」和「全民共享的文化園區」為營運發展定位，而非以商業營利為導向，有關引進民間投資一節，仍將秉持專業的中介機構角色，於提高自籌及帶動表演藝術產業間取得平衡，健全整體表演藝術產業。(藝發司)</p> <p>一、有關中介組織之規劃，本部係依據產業性、公共性、應由公權力、可由民間辦理等四面向，針對相關業務何者應由本部自行辦理，何者可由民間、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辦理，進行整體考量，目前規劃之中介組織，包含已設立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另規劃新設立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中心、國家公有文化資產中心及國家鐵道博物館等4個行政法人，以及強化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運作能量。</p> <p>二、中介組織之運作，本部均將制訂相關監督規範，並要求組織應有相關迴避原則，以維護其公正性，以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為例，其評審規範均明訂基金會之董監事不得擔任評審委員。(綜規司)</p> <p>文化部已規劃透過中介組織(包含5個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協助辦理獎補助業務，因前開法人較不似政府機關相關補助案需於當年度核銷完畢之問題，補助方式較為靈活彈性，可解決補助預算跨年度執行之問題。(綜規司)</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動，希望政府能重視計畫延續性與永續性，因此建議政府應成立獨立法人，解決補助預算跨年度的問題，讓民間的延續性提案也能獲得資金補助。(青年論壇)</p>		
7	<p>重整中央與地方文化職權與預算分配</p> <p>1. 建議文化預算是不是能比照公民參與式預算審查。(南投場-陳國大)</p>	<p>文化部</p> <p>各縣(市)政府</p>	<p>有關參與式預算審查，本部已推動辦理「文化部推展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實驗計畫」，於社造進行參與式預算。後續將視推動情形，檢討評估逐步擴大辦理。(綜規司)</p> <p>一、為落實「全民參與」的施政理念，推出 i-Voting 網路投票系統，鼓勵並邀請民眾針對關注的議題進行線上投票，以期達到全民參與市政決策的目標。(臺北市政府)</p> <p>二、本市文化預算有以部分業務進行參與式預算，如配合文化部社區營造三期計畫中納入審議民主精神及參與式預算等不同類型之公民參與策略，協助本市區公所以參與式預算精神提案申請 107 至 108 年「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經費補助，並安排專家學者輔導諮詢，將於文化部審查核定後，輔導受補助之區公所執行獲核定之社區營造計畫。另本市黃金博物館亦藉由社區營造之方式，讓民眾進行參與式預算。(新北市政府)</p> <p>三、公民參與政府事務雖為未來主流，然公務部門預算編列及執行皆有年度各項期限限制，若預算分配加入公民參與審議，可能會出現幾個問題：(1) 參與審議之人員對行政流程與詞彙不熟悉，有可能對預算分配解讀錯誤；(2) 監督政府預算一事，地方政府有各縣市議會、中央有立法院，公民參與之角色及權責為何？需待釐清。(3) 公民參與預算審查原意可能為促進預算分配的公平與透明，但開放前必須先杜絕特定利益團體假借公民參與名義行利益分配之實一事。</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2.	不只是要文化部的預算提	行政院主計	<p>四、苗栗縣於 105 年由後龍鎮公所率先試辦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未來規劃有西湖鄉公所等鄉鎮公所將加入參與，逐步導入公民審議、參與式預算的觀念，建立文化公民的社會。(苗栗縣政府)</p> <p>五、參照辦理。(臺中市政府)</p> <p>六、公民參與式預算審查尚未到達成熟階段，部分預算採公民參與式預算審查較有可能，相關觀念必須清楚及配套應該完整方能實施。(彰化縣政府)</p> <p>七、尚無公民參與式預算審查之規劃。(南投縣政府)</p> <p>八、文化預算牽涉到各地方政府的政策推動，如全數比照公民參與式預算審查模式，應有困難與風險，但少部分如社造經費可比照公民參與預算審查概念執行。(雲林縣政府)</p> <p>九、文化預算需由各承辦單位審視那些預算可比照公民參與式預算審查，經評估可行性後始得推行。(嘉義市政府)</p> <p>十、本府每年會依縣政發展需求擬定年度施政計畫，並律定亮點計畫，以利整體發展。另於擬訂相關計畫，均依在地文化與特色(接地氣)及財務能力等面向編定各式預算，契合縣民契合的發展。(嘉義縣政府)</p> <p>十一、本府 105 至 106 年度已推動 7 處區公所進行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工作，其中善化、新營、中西、佳里等 4 區公所即推動居民參與文化預算之審議工作，如善化及中西區圖書館改善優化工程、新營及佳里區文化類計畫提案等，未來將持續推廣公民審議概念，並輔導適合之區域參與參與式預算推動工作。(臺南市政府)</p> <p>十二、參酌辦理。(高雄市政府)</p> <p>十三、本縣文化預算以零基預算之方式，由文化局提計畫，於縣府核定經費總額內編列年度欲執行之計畫，送縣議會審議。如民眾有疑義可藉議員於審查時提出，本縣亦歡迎各界對文化建設提出各方面建議。(花蓮縣政府)</p> <p>為加強文化軟硬體建設，帶動公眾參與文化，106</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高，其他各部會的施政也要注入文化元素，也要有部分預算從事文化事務的推動。(臺中場-賴宥任)</p>	<p>總處</p>	<p>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文化支出 304.8 億元，較 102 年度 265.4 億元，成長 39.4 億元，包括文化部 31.3 億元及其他部會 8.1 億元，占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比例由 1.4% 提高至 1.5%，顯示政府在整體資源有限情況下，仍寬列文化經費，且對於文化部及其他部會預算均予以協助，未來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落實跨部會文化政策，對促進文化發展將有相當助益。</p>
		<p>文化部</p>	<p>凡辦理藝術、音樂、美術、歷史文物、大眾傳播、圖書出版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文化支出，中央政府除本部外，目前尚有教育部、客委會、陸委會、故宮博物院、國史館等編列文化支出，本部亦將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之機制，強化各部會施政之文化思維，同時也將於文化基本法中納入保障文化預算等相關條文。(綜規司)</p>
	<p>3. 以菸捐與奢侈捐的概念課徵文化捐，或調整增加公共建設作為公共藝術的推廣的回饋金比率，以充實文化預算。(雲林場-陳昱良)</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財政部賦稅署</p>	<p>同第 2 點回應</p> <p>一、菸品健康福利捐係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規定課徵，性質上非屬賦稅範疇；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係特種消費稅，除財政目的，兼具矯正負面外部性不利效果之社會意義，相關稅課收入分別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5 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菸酒稅法第 20 條之 1 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循預算程序用於各級政府公務、撥入長照特種基金及循預算程序用於社會福利支出。</p> <p>二、查「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係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授權訂定，依同條例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本案是否有加徵文化捐必要，應由文化部審慎通盤研議，倘該部認有開徵必要，財政部將協助辦理。</p>
		<p>文化部</p>	<p>有關公共藝術事宜，已於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中訂定將工程經費一定的比例作為公共藝術經費。至文化捐事宜，須和財政部研議，將納入未來考量方向之一。(藝發司)</p>
	<p>4. 資源重複的情形很嚴重，各地都在做微型創業、辦講座，但複製不是最佳的選擇，應盤點資源，並整</p>	<p>文化部</p>	<p>本部於政策推動過程將逐步朝向透明化，並強化橫向業務聯繫，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另亦將請地方政府於政策推動上，應盤點資源，做整體性思考，以利資源有效運用。(綜規司)</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體性的思考。(屏東場-簡瑞鴻)</p> <p>5. 屏東被外界視為是一個偏鄉、偏遠的地區，因此在資源分配上時常受到忽視。(屏東場-林剪雲)</p> <p>6. 文化部既然是部，相關經費應編足，並交由地方政府文化處執行，避免分散資源。可否自成體系落實政策，而非由地方政府相關局處來辦理。(屏東場、臺東場-碧德格·拿告)</p> <p>7. 建議制定可以資源統合的中長期方向，建立一個未來支持文化永續力發展的體系，而不是只有資源分配而已。(臺中場-賴宥任)</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本部將於各縣市政府專案補助審查時，通案考量各縣市財力、資源分配、團隊規模及發展成熟度等因素，期能以政策性促成中央地方協力，以落實文化平權之理念。(綜規司)</p> <p>本部業積極爭取文化預算，並將在文化基本法草案中納入保障文化預算之相關條文，並將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之機制，推動各部會施政均有文化思維，另文化事務事涉範圍廣泛，需要跨部會協力，並需要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後續仍將需地方政府協力中央共同推動文化政策。</p> <p>本部業依據產業性、公共性、應由公權力、可由民間辦理等四面向，針對相關業務何者應由本部分自行辦理，何者可由民間、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辦理，針對本部組織結構進行整體規劃，並全面檢討藝文政策及補助機制，期待與中介組織體系密切分工合作，並基於臂距原則，建構一個支持藝文自由發展的平臺及體系，充分發展臺灣的原創力及文化力。未來本部將以催生藝術發展之生態系，與促進市場機制健全，作為推動藝術發展政策目的，補助內容以政策性、國際性、實驗性為主。而常態性及專業性之獎補助計畫則轉由中介組織執行，讓創作回歸創意與專業，擴大其專業輔助功能，讓國家文化資源的分配能多元而持續。(綜規司)</p>
8	<p>推動文化整體影響評估，深化文化統計指標，設置文化政策智庫</p> <p>1. 文化影響評估</p> <p>(1) 面對不可逆的都市更新，對待土地、文化空間再利用的態度，可以有更多的尊重、保存與記錄，而不是因為都市更新、經濟發展而蠻橫的破壞，讓原有的文化價值與意義消失殆盡。(屏東</p>	<p>文化部</p>	<p>有關文化影響評估，「文化基本法」(草案)尚在研擬中，其中第十五條(文化基本方針六：文化影響評估)相關規定說明如下：</p> <p>一、基於保障文化權利、文化永續發展之整體利益，必須透過文化影響評估來了解締結國際條約與協定、制定政策與法規時對文化之衝擊與影響，爰規定國家在締結國際條約協定、制定政策及法規時，應評估對文化之影響。</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場-周芮宇)	<p data-bbox="624 510 802 595">內政部營建署</p> <p data-bbox="624 1227 802 1312">各縣(市)政府</p>	<p data-bbox="831 226 1505 495">二、由於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生態景觀及經濟、交通、營建工程等建設與科技運用對於文化之影響較為重大，不僅國家之作為，即便是人民所實施，亦應進行文化影響評估，並應獎勵對文化有利之作為，並避免對文化有嚴重不良之衝擊。(文資局)</p> <p data-bbox="831 510 1505 880">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未進入文化資產審議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具文化資產潛力之建築於未經指定為古蹟或歷史前，主管機關得依該法規定辦理，對有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予以保護；且經指定為古蹟者，即受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保護，不得任意毀壞。</p> <p data-bbox="831 896 1505 1211">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具歷史性、紀念性、藝術價值之建築物，都市更新條例雖無明文規定不得參與都市更新，惟實務上地方主管機關可於都市更新審議時，參考社會各界意見，要求實施者保存維護該類建築物，並得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6 條規定予以獎勵，以調和對於私有財產權之限制。</p> <p data-bbox="831 1227 1505 1839">一、都市更新之目的係為使城市永續再生，文化資產與歷史記憶皆是推動都市再生工作之重要元素，其途徑亦非只有拆除重建，「都市更新條例」中明訂實施方式包括：重建、整建及維護。為維護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與聚落建築群所在地在訂定、變更都市計畫時，應先徵求文化主管機關之意見，都市更新單位於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案時，首先需清查範圍內是否有已公告之文化資產與老樹，於過程中如有發現疑似具文化資產價值建造物，將由文化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辦理審查。(臺北市政府)</p> <p data-bbox="831 1854 1505 2123">二、在土地資源有限的前提下，都市開發與文化保存之間存在永恆的拉鋸與角力，此時政府相關中央單位的立場與表態彌足珍貴、可作為各縣市政府的行動依據；因此建議由中央部會主導、舉行跨部會中央會議，邀集專家學者針對此一主題進行研究討論、舉辦相關</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議題之研討會議與論壇、統整都市開發與文化保存之間的法規矛盾，也讓地方相關行政人員在面對爭議時有法規與判例可以依靠，貫徹國家政策。</p> <p>三、土地、文化空間是一個城市的生活軌跡與印記，苗栗對於老房子、舊空間務求活化調查研究先行，再進行後續活化方案評估，活化方案評估也將持續納入在地聲音與共識，延續舊文化空間生命，也為城市保留印記。(苗栗縣政府)</p> <p>四、目前文資法規已加入尊重文化資產風貌，善用都市計畫工具(如容積移轉)，配合建築管理、消防安全及土地使用檢討等促其活化再生，同時約束所有權移轉、營建開發行為、擬定區域保存計畫，均對土地利用有所規範，讓文資保存與都市更新相容並行，比方說，本市眷村透過與軍方合作，依都市重劃及容積調配方式保存珍貴眷村文化。(臺中市政府)</p> <p>五、都市更新經濟發展是不可逆的趨勢，應在其與文化價值之間取得平衡點，文化空間再利用應該有長遠的思考及規畫，並將政府財政及後續投注之人力資源考量進去，若有更多的非營利組織進駐參與，將有較好的發展，但永續性問題仍要研議。(彰化縣政府)</p> <p>六、保存紀錄文化空間，永續文化價值。(南投縣政府)</p> <p>七、文化資產的治理不單僅是文化議題，更是都市紋理保存一環，亦是都市再發展的原動力，未來中央單位(文化部與營建署)及縣市政府(文化處與城鄉處或都更處)針對都市治理應更加緊密合作，都市更新是保存性再發展，亦解決人民對於「更新」即是新建設之誤解，如德國的魯爾工業區及日本金澤市民藝術村，即在舊的空間納入新的使用元素，亦即都市更新一環。</p> <p>八、都市計畫本意是為了都市發展，但卻在執行過程原有歷史發展紋理卻成為阻礙，文化與地區發展實則息息相關，除協調彼此對於都市更新的概念不同之外，在事前都市更新規</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2) 文化應該摒除在都市更新之外，而非作為都市更新的一個選項。(臺南場-金冠宏)</p> <p>(3) 當文化與地方利益衝突，囿於地方利益角力，卻被刻意忽視，往往犧牲文化(旗山大溝頂太平商場保存案，治水目標與文化保存產生衝突)。(高雄場-鄭必穎)</p>	<p>文化部</p> <p>高雄市政府</p> <p>文化部</p>	<p>劃需評估及調查當地歷史理，將歷史空間列入都市規劃的一環，以此前提下進行都市更新，將更有效避免推動的衝突與誤解。(雲林縣政府)</p> <p>九、目前本府面對老建築的態度，是以多元的尊重、保存與記錄，不會以拆除為首要作法，進行中的業務如日式洋風小鎮、蒜頭糖廠日式宿舍群等。(嘉義縣政府)</p> <p>十、針對臺南特殊之歷史環境、本府(臺南市政府)於民國 101 年制定「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以保全振興本市特有文化歷史場域，且設有平台以討論保存與更新發展之議題。(臺南市政府)</p> <p>十一、有關都市更新中的文化保存議題，若就文化資產法制面角度來看，現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5 至 42 條對都市計畫或開發行為下之文化資產保存訂有保障、限制、獎勵等規定；但本提問並非單針對文化資產，若是具文化脈絡、歷史價值而尚不具文化資產之空間或地景，於都市更新下如何保存、避免破壞，應於都市計畫法及相關子法中，尋求修法之可能，或於實務流程上增加文化部門及公民參與機制。(花蓮縣政府)</p> <p>十二、原則參採。(臺東縣政府)</p> <p>十三、將建議縣府團隊辦理。(澎湖縣政府)</p> <p>都市更新仍可能涉及文化事項，文化發展甚為重要，爰仍建議相關建設及都市更新，仍應納入文化影響評估。(綜規司)</p> <p>一、有關本市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p> <p>二、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規定，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古蹟，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並由本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依法審查。</p> <p>同(1)回應。(文資局)</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4) 針對文創園區如何進行文化影響評估？該文化影響評估是否對於後續的政策與實務操作，具有指導的作用？（新竹場-柯俊如）</p> <p>(5) 我們希望可以推動「文化環評」的制度，讓文化要素也成為工程重要的考量。（宜蘭場-黃萱儀）</p> <p>(6) 文資保存如要與開發壓力抗衡，應除文資法外應增訂文化影響評估法。（基隆場-林奎妙）</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基於保障文化權利、文化永續發展之整體利益，必須透過文化影響評估來了解制定政策與法規時對文化之衝擊與影響，本部刻正研擬於文化基本法草案納入制定政策及法規時，應評估對本國文化之影響，該法通過後將對於後續政策與實務操作產生指導作用。（綜規司）</p> <p>同(4)回應。（綜規司）</p> <p>同(1)回應。（文資局）</p>
2.	<p>文化統計</p> <p>(1) 有關文化統計資料來源多仰賴第一線工作人員統計，透過人工計算方式，事實上造成負擔與容易有落差。（臺南場-城菁汝）</p> <p>(2) 針對文基法第二十六條各級政府應進行文化事項的統計，期待文化統計可更細緻，有關產值的計算，不能只計算單一館舍的參觀人數，它可能涉及到交通產業、伴手禮產業、旅館產業，甚至生態保存等。（宜蘭場-古淑薰）</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有關文化統計資料來源，多數採用既有各部會或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或業務資料，經整理歸納為文化統計資料，部分則採用調查資料，如抽樣調查或機關調查等，主要係因資料特性及需求而有不同資料蒐集方式，但資料蒐集的原則仍是以既有的資料進行統計後運用，以擴充資料的可用性並節省不必要的人力負擔。（綜規司）</p> <p>參考國際間文化統計資料及 UNESCO 文化統計框架，較細緻的產業效應及週邊產業資料應透過個別之產業調查進行，才能因應不同的產業特性獲取有助於產業發展的資料，而非進行標準化一體適用的產業統計，而本部各業務司均有定期辦理相關產業調查，相關產業調查資料於本部文化統計網進行公布。（綜規司）</p>
3.	<p>文化工作者的特殊性，非典工作人口無法在全國人口統計資料中呈現，政府單位卻根據這樣的統計資</p>	<p>文化部</p>	<p>參考國際文化統計，有關非典工作人口均無常態性之統計資料，考量非典工作人口具有產業獨特性及較高難度的統計調查與推估技術，本部將評估納入各業務單位之產業調查，俾獲取較為確實</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料制定相關政策，恐會產生問題。(臺南場-李慧珍)</p> <p>4. 建議文化部設專責單位負責藝文領域的相關數據統計，包含市場面的銷售量及各類客群數據、文化工作者的勞動待遇、不同創作領域的市場反應和潛力，以此為基礎規劃，才有基於事實、明確且精準的培植策略。(基隆場-朱宥勳)</p> <p>5. 文化統計資料的蒐集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再補強，建議相關資料蒐集方式可再予突破。(高雄場-謝榮峯)</p> <p>6. 在澎湖較少機會可以看到關於年輕藝術家的介紹，往往只有特定的資深前輩，不知道公部門有沒有對澎湖現在的藝術從業人口進行調查。(澎湖場-蕭郁婷)</p> <p>7. 所謂「評估制度」為何？「文化統計指標」為何？(新北場-陳千筠)</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澎湖縣政府</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的統計資料。(綜規司)</p> <p>本部每年度均彙整中央、地方及民間文化行政與建設之資料，出版文化統計，其統計資料可整體性的了解文化行政、文化教育、文化產業之發展，本意見因涉及個別產業特性之調查資料，難以採用標準化之統計調查資料，應納入產業調查進行，後續將建議產業進行調查，依其需求，將本項建議納入調查中。(綜規司)</p> <p>目前本部正嘗試進行手機及簡訊調查、網路追蹤調查或大數據分析等資料蒐集方式，並進行相關評估，在維持資料品質與穩定性的前提下，持續以科技及新的統計方法，強化文化統計的資料蒐集方式。(綜規司)</p> <p>本府文化於 105 年執行文創人才的調查，由於藝術從業定義較廣泛，但後續會納入文化盤點考量。</p> <p>本部出版之「文化統計」，已就文化相關產業就業人數進行調查與分析統計；本部致力推動「青年文化萌芽計畫」，以策略支持新銳創意，並鼓勵與協力支持青年藝術家之創作，給予青年藝術家創作舞台與曝光機會。(藝發司)</p> <p>所謂文化統計指標係本部參採 UNESCO 文化統計框架、國際文化統計及我國的文化統計資料所計算或整理出來之統計數據，用來衡量我國文化發展的統計指標，目前於本部文化統計網公布。(綜規司)</p>
9	<p>開放議題-政府資訊公開</p> <p>1. 各機關是否有按政府資訊公開法辦理公開，讓有價值的報告給社會大眾參考。(花蓮場-吳思鋒)</p> <p>2. 建議提供推動再造歷史現場政策背後的論述或擇取作為示範點的背後緣由，</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一、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法，已將應公開事項公告於本部網站政府公開資訊專區。</p> <p>二、本部委託研究計畫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皆有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獎補助案之重要成果亦公告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各業務司局處)</p> <p>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政策說明：「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作為重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包含有形文化資產的空間治理，及無形文化資產</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及運用 AR 與 VR 的考量，實際運用的方式為何？ (高雄場-城菁汝)</p>		<p>的傳承。打破過去單點、單棟的文化資產保存，透過結合文化資產保存與地方空間治理，整合地方文史、文化科技，並跨域結合各部會發展計畫或各地方政府整體計畫，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是以文化資產為核心，建構城市文化與空間治理，是一整體的文化保存策略，期由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不是單點、單棟、片斷的文化資產保存。同時，也是深化連結土地與人民的歷史傳承，進而復育文化生態，所以，不是硬體導向的整修工程。冀能透過文化治理，使歷史文化記憶與脈絡重新連結當代、在地生活的需求。其最終目標是帶動在地人文歷史及形塑文資意識，是一個公民運動，重視公民參與的機制，透過不斷累積的對話、討論思辯，同步進行人才培育及傳承。因此，使其為符合當代需求之文化基礎建設。</p> <p>二、再造歷史現場計畫評選原則：文化部於 105 年 6 月頒布「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並依評選原則核定各縣市政府提案計畫，評選原則如次：</p> <p>(一) 強調均衡城鄉發展計畫、離島建設計畫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計畫等各部會計畫與縣市綜合發展或其他相關計畫結合之套裝計畫，並配合智慧國土等國家重要空間治理策略。</p> <p>(二) 強調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價值之延伸及歷史文化傳承，且實施地點與內容具整合性、系統性及串連性。</p> <p>(三) 強調歷史的重要性，計畫內容有助於歷史記憶的實現。</p> <p>(四) 計畫內容或實施方法落實公共參與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p> <p>(五) 計畫各階段皆應視其特性，搭配具延續性計畫管控並結合教育網絡及推廣機制。</p> <p>(六) 計畫具備明確可行經營管理方案，營運績效目標具永續性與公益性。</p> <p>(七) 提出可量化之具體衡量指標數量營運績效指標或自償率。</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3. 開放政府資訊應以民眾需求導向，以參與對象為查詢索引，建議提供個人提案補助計畫諮詢平臺，面對面了解問題與需求。(高雄場-洪士育)</p> <p>高雄市政府</p>	<p>文化部</p> <p>國民黨黨史資料尚屬其政黨所有，中央刻正研擬推動「政治檔案法」以作為未來檔案資料取得之依據。有關高雄二二八事件相關資料查詢，請參考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文獻中心史料。</p>	<p>三、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有關結合文化科技事宜：再造歷史現場計畫鼓勵地方政府透過結合文化資產保存與地方空間治理，整合地方文史、文化科技。各縣市提出相關計畫事項如：歷史再現科技導覽、建築修復工程整體過程 VR(虛擬實境)或 AR(擴增實境)影片計畫、3D 數位模型、動畫影片製作等。(文資局)</p> <p>目前本部及所屬機關在政府開放資料網頁(http://data.gov.tw)已有超過 294 項，包括展演空間、公共藝術、獨立書店、典藏網等。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grants.moc.gov.tw/Web/)也彙整列出各項獎補助之資訊，民眾若需諮詢個別獎補助案之申請，可逕洽主辦單位。(資訊處)</p> <p>文化部目前 228 事件相關業務主要係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主責辦理，如有相關建議可洽詢該館協助。另因國民黨屬民間團體，依目前相關法令規定，公務機關尚無法調閱民間團體資料，僅能由民間個別向國民黨申請調閱；惟目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刻正研議威權統治時期之政治檔案應開放應用事宜，屆時可依相關規定辦理調閱事宜。(人文司) 過去十幾年來文化會議的資料在哪裡，文化會議所蒐整的資料未來要如何公開，期望能得到文化部相關的回應。(基隆場-黃佩蔚) 文化部查前文建會於 79 年、86 年、91 年曾召開第一至三屆全國文化會議，並有出版會議實錄及收錄民眾意見。</p>
	<p>13. 過去也辦過全國文化論壇，但當時的資料在哪？龍應台前部長說要盤點全國文化資料，請問盤點了嗎？盤點以後的資料能否成為開放給公眾的資料庫，以利運用。(新北場-黃佩筠)</p>	<p>文化部</p>	<p>一、查前文建會於 79 年、86 年、91 年曾召開第一至三屆全國文化會議，並有出版會議實錄及收錄民眾意見。</p> <p>二、本次文化會議分區論壇蒐整之意見及回應，經初步整理將納為大會資料，同步公開在本案專屬網站，後續將滾動修正與追蹤考核。(綜規司)</p>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暨分區論壇議題分組
——支持藝文創作自由體系與培植美感素養（文化創造力）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1	<u>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確保藝術文化的自主表達</u>		
2	<p><u>擬定藝文人才整體政策，培育藝術文化專業人才與職能</u></p> <p>1. 扶植藝文專業人才：建立一套完整的人才扶植計畫，將人才培育的補助單獨列出。</p> <p>2. 關於在地人才的發掘及培養，我認為澎湖做的不夠，雕塑需要場地及工具，不像是畫作和保存文物，是個人能做的事。雕塑創作更需要足夠場地，希望文化局協助藝術家有足夠的空間創作、培育人才，並期望能提供場地供藝術家舉辦展覽、發表作品及販賣作品，改善目前藝術家們似乎正「自生自滅」及民間與政府無溝通橋梁的狀態。（澎湖場-陳順賢）</p>	<p>文化部</p> <p>澎湖縣政府文化局</p> <p>文化部</p>	<p>當前文化藝術範疇除傳統已涵蓋的繪畫、雕塑、建築之外，更包括藝術與科技結合之媒體藝術等各類新興的創作型態，在藝術推廣的策略上，因應藝術發展趨勢，本部針對藝術文化的各項補助計畫，其核心精神皆包含人才培育，培植藝術創作人才實為本部重要的施政方針。惟藝文領域多元，透過不同專項補助要點之訂定，似能更精準培育符合藝文團體需求之專業人才，所提建議，本部需通盤考量、整體評估。（藝發司）</p> <p>現本局進行文創園區的整修規劃，未來等硬體設備完善後，相關配套措施及制度完善後可供藝術家來申請進駐。另外，本局現有藝文展覽空間僅有2處，相關再造計畫未獲支持的前提，縣裡缺乏中大型的專業展場，展場的可用性的確有所限制。另外，本局目前無協助藝術家販賣作品的服務，縣裡也缺乏畫廊、藝廊等私人經營，目前僅有文化基金會可以協助藝術家進行展售，惟空間有限、亦無法面面俱到。以上這些建議，將會納入後續業務執行考量。</p> <p>一、當前藝術範疇除傳統已涵蓋的繪畫、雕塑、建築之外，更包括藝術與科技結合之媒體藝術等各類新興的創作型態，在藝術推廣的策略上，因應藝術發展趨勢，培植藝術創作人才實為本部重要的施政方針。</p> <p>二、本部輔導補助立案之藝術團體辦理視覺藝術教育推廣、藝術展覽、人才培訓、出版等計畫及視覺藝術團體營運等各類藝術活動，且為培育優秀青年藝術人才，辦理藝術家出國驻村交流計畫。</p> <p>三、本部呼應地方民眾的需求，推動前瞻基礎設計計畫，鼓勵縣市政府以建構文化生活圈為核心，採軟體帶動硬體方式，先盤點地方藝</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3. 協助促成設立臺灣傳統特色的布袋戲、皮影戲、傀儡戲等專業科系，專業人才培育機制。(南投場-江武昌)</p>	<p>教育部</p>	<p>文資源並進行在地藝術史研究後，提出突顯在地文化特色與兼具文化平權的館舍升級、展演活動等申請計畫。透過中央與地方的合作，在考量創作媒材屬性不同的前提下，協助提供適宜的創作空間與展示空間。(藝發司)</p> <p>一、有關傳統特色專業人才培育部分，目前國內設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該校設有京劇、民俗技藝、歌仔戲、客家戲、戲曲音樂及劇場藝術學系六學系，並附設高職部、國中部與國小部，為十二年一貫制之戲曲人才養成學府；其設有京劇文物陳列館、實習與表演劇場，並有「臺灣京崑劇團」與「臺灣綜藝團」推廣傳統戲曲藝術。另有關傳統藝術人才培育依教育階段分述如下：</p> <p>(一)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經查職業學校群科歸屬表，藝術群中與臺灣傳統布袋戲、皮影戲及傀儡戲等專業科系相近之系科為「戲劇科」、「影劇科」及「劇場藝術科」，分別有私立華岡藝校、私立中華藝校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等校開設相關系科，培育團統藝術人才。</p> <p>(二) 高等教育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設立及調整，係屬學校自主事項，由學校衡酌校內師資、設備等資源，循校內程序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 2. 藝術相關大專校院部分，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等，培育臺灣傳統特色之專業人才。 3. 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共計 14 校、設置人文及藝術相關領域之所系科(含學位學程)計 30 個，105 學年度學生數共計 6,648 人；另 105 學年度共計 87 校開設 1 萬 724 門美感相關課程，修課人數計 45 萬 2,699 人。 4. 本部鼓勵大專校院衡酌現有資源設備，開設具臺灣傳統特色相關所系科、或課程。 5. 本部為培育社會所需之相關人才，每年度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文化部	<p>提供各部會對於重點領域人才培育之建議，使學校瞭解社會產業發展人力需求，並納入規劃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參考；自 101 學年度起亦邀請各部會共同參與系所增設與調整之審核作業。</p> <p>二、另本部將配合文化部國家文化藝術發展政策整體規劃及相關課程建議，轉知及鼓勵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開設相關課程，培育相關專業人才。</p> <p>一、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承：本部自民國 98 年起迄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陸續登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並認定重要保存者。本部文化資產局針對中央登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布袋戲」之傳承，係尊重無形文化資產之差異性及保存者以「師徒制」傳承機制，由保存者自訂傳習技藝藝能項目、內容(戲目或曲目)及傳授方法、指導方式(因應各類藝種傳習年限通常為 4 至 6 年)。</p> <p>二、本部文資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偶的傳人-皮影戲藝生傳承計畫」等，培育皮影戲人才。</p> <p>三、另本部文資局亦鼓勵大專校院，以跨域合作方式，結合至「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相關群組，建立有系統且長期之正規與非正規教育，以培育傳統表演藝術之人才。</p> <p>四、有關布袋戲、皮影戲、傀儡戲等專業科系之設立，涉及市場供需，爰為擴增藝術欣賞人口，以增加傳統表演藝術之展演需求，本部文資局業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課程綱要(草案)」置入傳統藝術相關內涵，且自 100 年起與學校合作辦理無形文化資產推廣計畫。106 年廣續推動本計畫，將辦理 40 場次，透過專家學者講演搭配登錄之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保存團體等傳習團隊現場示範演出，以生動活潑方式進行，增進學生理解文化資產價值及傳統表演藝術之美，並豐富學校藝術文化課程。(文資局)</p> <p>五、將與教育部研商設立傳統布袋戲等專業科系的評估。(藝發司)</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3.	許多年輕藝文工作者相當優秀，希望政府能放寬計畫主持人及相關工作條件之申請資格與資歷，讓年輕人有更多機會參與。(臺南場-方慧詩)	勞動部 文化部	政府機關之計畫補助案，其用人費用(計畫主持人、工作人員等人事費)補助項目或相關工作條件，當不得低於勞動法令之相關規定。 將依採購案之性質，研擬放寬各項條件及標準，以利邀請更多年輕藝術家參與各項計畫。(各業務司局)
4.	以文化局與創作者合作案例來看，因為文字、圖畫稿費偏低，或者委託單位修改及干涉程度等因素，均會影響創作者意願，建議納入文化基本法草案有關保障創作自由部分加以規範。(高雄場-蔡佳恩)	行政院主計總處 文化部	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於104年7月15日及105年12月23日修正，其中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調增17%，考量該要點業針對經機關認定之特別稿件，訂定較高支給數額，且該要點第7點規定，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者，得不受上開支給標準之限制，爰仍請貴部本於權責視實際需要依現行規定辦理。 本部刻正研擬文化基本法草案，將研議納入創作自由權之保障。(綜規司)
5.	未來文化基本法的規劃中，規範租稅減免給予藝術創作者誘因。(南投場-劉彩璇)	財政部	一、為扶持文化發展，建議從建立良好文化環境著手，透過補助或輔導等措施，其效果更為直接且有效，有助於鼓勵人民、事業或團體投入，帶動整體文化發展，租稅優惠尚非必要手段。 二、藝術創作者出售作品所得，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規定之執行業務所得，於核實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有所得始須課稅。其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得依核定收入總額按財政部核定各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計算其必要費用(例如105年度書畫家及版畫家費用率為30%)，現行藝術創作者所得稅負擔尚屬合理。 三、為降低我國個人從事藝術品交易所得稅負，財政部發布解釋令規定，自105年起，收藏家個人(賣主)如未能提示足供認定交易損益之證明文件者，以拍賣收入按6%純益率計算課稅所得，依現行綜合所得稅各級距稅率5%至45%計算應納稅額，實質租稅負擔率將落在0.3%至2.7%區間，使我國稅負與大陸、香港相當，有助提高國際收藏家來臺參與拍賣意願，促進國內文化產業發展，藉以鼓勵及扶植國內藝術創作。(賦稅署)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6. 能否有更具延續性的政策，從上到下就法規、政策進行全面盤點，而非僅有小工作室用微薄的補助款，討論規劃如此大的面向，希望政府能終結勞動條件不佳之問題。(雲林場-吳介祥)</p> <p>7. 表演藝術工作者不需要用證照限制身分。(基隆場-陳顥樺)</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各縣(市)政府</p>	<p>一、為能透過租稅減免手段給予藝術創作者誘因，目前國內稅法已針對藝文工作者如符合減稅規定下，得對特定項目提供營業稅及娛樂稅免徵或減徵。(藝發司)</p> <p>二、本部刻正研擬文化基本法草案，將納入整體研議之參考。(綜規司)</p> <p>藝文工作者應更加重視優質藝文勞動環境之建構，以避免造成藝文工作環境落入更加嚴峻之情況。相關意見將納入整體政策規劃之參考。(各業務司局)</p> <p>一、原則上表演藝術工作者於演藝廳及其他演出場所並不需要使用證照，惟為鼓勵本市多元藝文活動發展，本市訂定「基隆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於第四條規定：「街頭藝人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依規應通過執行機關申請舉辦之審議會審議並取得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證……」，係為審查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者之演出狀況，過程中開放一般民眾參觀，申請者需具備足以吸引民眾駐足觀賞之演出要素及水平，此項列為評分標準之一。(基隆市政府)</p> <p>二、表演藝術工作者成立演藝團體，僅需2人以上即可依「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演藝團體設立變更及解散辦法」辦理登記，並無以證照限制身分。</p> <p>三、年滿16歲以上之表演藝術工作者如欲從事街頭藝文活動，得依「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實施要點」申請並通過審議，即可取得許可證，許可證目的係為區別與違規攤販及勸募者身分。(台北市政府)</p> <p>四、配合中央法規及政策辦理(新北市政府)</p> <p>五、表演藝術工作者目前現行制度有證照者僅有街頭藝人管理有建立認證制度，認證制度主要是考量在公共空間進行展演，因使用場地為公共財，並有打賞行為，需經過一定申</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請、審查及核准等程序為宜；惟是否須於審查前先進行認證，由公部門核准其具有「街頭藝人」之身分後，方能申請至公共空間演出，則可再檢討是否有其必要。(苗栗縣政府)</p> <p>六、立法院於 7 月 14 日召開街頭藝人公聽會，產官學界邀集街頭藝人們表述意見，街頭藝人制度業已行之有年，各地方政府實施要點及管理辦法，難以達成共識。產學界提出將街頭藝人制度回歸中央管理，以統一的法規取代價值各自表述的考照制度。(臺中市政府)</p> <p>七、考取街頭藝人證照，有合法申請表演場地的保障。(彰化縣政府)</p> <p>八、表演藝術工作者並無證照之限制，僅街頭藝人之表演，考量於公共空間的表演質地，需取得證照。(南投縣政府)</p> <p>九、雲林縣政府為推展藝術生活化及環境藝術，已於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5 日函頒「雲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要點」，並規劃縣境 35 處公共空間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展演。而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證的申請制度，現為保障街頭藝人於縣境 35 處公共空間免費申請展演活動，並確保展演質量及建立場地申請展演管理機制。</p> <p>十、本府也積極透過雲嘉嘉聯合治理平台，研擬取得雲林縣、嘉義市或嘉義縣任一縣市之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證者，均可於雲嘉嘉三縣市申請展演，加惠全國街頭展演藝術家。</p> <p>十一、街頭藝人證照存廢與否以及是否必須要全國統一施政作為，未來縣府將配合中央法規政策進行調整，協助保障藝術創作自由，持續輔導、管理法源，期建立專業水平、合理可行的表演藝術工作者證照存廢的統一制度。(雲林縣政府)</p> <p>十二、為了本市整體城市形象考量，讓技藝精湛的表演者演出，增加旅客對於城市的良好印象，藝術工作者(如街頭藝人)須經審查取得執照，仍是必要的。(嘉義市政府)</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十三、中央層級部門需訂定相關規則統一管理，亦能徵選出更有水準的表演藝術工作者。</p> <p>十四、展演空間採登記制，縣市地方提共展演空間，由中央所徵選出之表演藝術工作者人自行向各場地管理單位登記。(嘉義縣政府)</p> <p>十五、無證照限制表演藝術工作者之情事。(高雄市政府)</p> <p>十六、本縣之各公立藝文場館、補助計畫等，均未設定證照資格，歡迎所有對從事藝文展演有興趣的朋友前來申請。(宜蘭縣政府)</p>
	8. 外籍藝術家在臺灣居留有時間的限制，並有參加競賽的資格限制。(花蓮場-余哲賢、劉衛忠)	文化部	有關街頭藝人之管理涉地方空間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然為尊重各種藝術展演之自由，對於目前各地方政府以技能評比的考照制度，應予調整以尊重創作自由，並將於全國文化首長會議中進一步討論。另外於傳統藝術部分，在無形文化資產藝師之認證，以推動永續傳承為目標。至於其他表演藝術工作者，目前尚無證照。(藝發司)
	9. 劇場圈有一個問題，波蘭劇作家來臺工作坊，被勞動部要求以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者申請，但門檻太高，導致被以非法工作罰款。針對此跨部會議題，如何協調納入常規處理。(臺東場-吳思鋒)	文化部	<p>鼓勵民間主辦單位視競賽內容盡量開放外國人參與競賽機會。另外有關勞動部 104 年 9 月 18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1452 函釋「持非藝術或演藝工作許可外國人於工作之餘從事藝術及演藝活動」中，本部亦持續與勞動部協商新增外國人可從事藝文活動樣態。(藝發司)</p> <p>一、本部為蒐集藝文界交流樣態需求，業就「外國藝術及演藝工作人員來台工作樣態」、「就業服務法」、「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等不同層次之法規命令，與勞動部建立兩部會工作小組，朝放寬來台工作許可範疇努力，逐步鬆綁相關法規，以回應藝文界需求。</p> <p>二、另就「放寬藝術工作範疇」、「刪除從事藝術工作場所規定」、「放寬入國簽證/許可視同工作許可範圍規定」，以及「新增持非藝術或演藝工作許可外國人於工作之餘從事藝術及演藝活動樣態」等面向所涉及之相關法規，將透過兩部會工作小組會議持續研商。</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10. 外國人才來台申請的程序能否做一些鬆綁，以免我們違法，變成非法被勞動部開罰，或甚至須以可閃避主管機關規定的方式來台，希望鬆綁以解決法規的不合適。(新北場-李慧珍)</p> <p>11. 有關國外藝術家來台相關規定多已不合時宜，政府應研究如何解決關鍵問題，回應民間需求，增加救濟管道，以避免嚴重損耗民間已投入藝文工作的熱忱，文化工作者非常期待與政府對話。(臺南場-李慧珍)</p> <p>12. 文化基本法必須保障文化工作者的勞動權利，從公務機關開始帶頭形成標準，調升採購案件的價格標準、勞動待遇條件、合作流程的 SOP 等，進而帶動整體市場的改變。(基隆場-朱宥勳)</p> <p>13. 在文化政策層面，建議公部門之藝文工作的勞動條件正常化、協助提升藝文</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勞動部</p> <p>文化部</p> <p>勞動部</p>	<p>(藝發司)</p> <p>同第 9 點回應。(藝發司)</p> <p>同第 9 點回應。(藝發司)</p> <p>一、文化工作者如為受僱之勞工，已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公務機關辦理相關採購案件，其承攬廠商之有關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等勞動條件，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之規定。</p> <p>二、政府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考量，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藝文工作勞務採購，為提升採購案件的價格標準及勞動待遇條件等，機關與廠商間簽訂承攬契約時，得視業務繁簡、人力調配及經費多寡等因素綜合考量，將勞工薪資、休假等支出列為固定費用規定，納入勞務承攬契約；惟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係工程會，非屬本部主責業務。</p> <p>一、採購單位應瞭解藝文市場條件及價格，並訂定合理之採購金額，以保障藝文工作者之勞動權益。(藝發司)</p> <p>二、本部刻正研擬文化基本法草案，研議納入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工作權及勞動權益之保障。(秘書處、綜規司)</p> <p>一、公部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者，其有關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等勞動條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勞動部將持續透</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工作者集體行動力。(基隆場-劉宗德)</p>		<p>過辦理實體宣導說明及各項多元管道，協助事業單位及一般民眾強化對法令之認知，並落實遵守法令。</p> <p>二、另本部已研擬「勞動基準法持續輔導分級檢查實施計畫」，自 106 年 7 月起採取「宣導」、「輔導」、「檢查」及「檢查後協助改善」4 大措施，持續結合各地方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源，以協助事業單位調適符合法令，各機關如有輔導需求，請逕洽各地方勞工主管機關。</p> <p>三、勞工如遇有自身勞動權益受損之情況，除可向各地方政府勞動主管機關申訴外，亦可撥打本部 1955 專線(24 小時受理勞工申訴案件)，本部於受理後將交由當地地方主管機關即時派員檢查，以保障勞工權益。</p> <p>四、另為使更多勞工藉由結社權之行使，以維護其權利，本部前於 100 年修正工會法，已相當程度解除過往工會法不必要之管制，使勞工得以多元型態籌組工會。又工會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爰勞工自得依前開規定組織或加入各類型之工會，以維護勞工權益。</p> <p>五、本部並有「勞動部補助工會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教育訓練實施要點」、「勞動部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及「勞動部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實施要點」，協助有意願籌組工會之勞工籌組工會、成立未滿一年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及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等相關措施。</p>
	<p>14. 希望文化部能解決小型團體或個人面臨藝術血汗的問題。(青年論壇)</p>	<p>文化部</p> <p>勞動部</p>	<p>公部門委辦之藝文採購，應重視藝文工作者的勞動條件，訂定合理之採購金額，以協助提升整體藝文勞動環境。(藝發司)</p> <p>一、文化工作者如為受僱之勞工，已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其有關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等勞動條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勞動部並持續透過辦理實體宣導說明及各項多元管道，協助事業單位及一般民眾強化對法令之認知，並落實遵守法令。</p> <p>二、本部已研擬「勞動基準法持續輔導分級檢查實施計畫」，自 106 年 7 月起採取「宣導」、</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文化部	<p>「輔導」、「檢查」及「檢查後協助改善」4大措施，持續結合各地方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源，以協助事業單位調適符合法令，有關檢查部分，規劃採「分級檢查」之方式實施，針對過去3年違規情形(違反比率較高)及平均工時狀況(工時較長)之行業，分階段逐步實施檢查。</p> <p>三、勞工如遇有自身勞動權益受損之情況，除可向各地方政府勞動主管機關申訴外，亦可撥打本部1955專線(24小時受理勞工申訴案件)，本部於受理後將交由當地地方主管機關即時派員檢查，以保障勞工權益。</p> <p>本部藉由補助團隊營運，以及相關的輔導措施，促進提供從業者穩定薪資。未來並將致力開拓藝文欣賞人口，以良性循環的市場機制，解決藝術血汗的問題。(藝發司)</p>
5	建構藝術史料的典藏研究與詮釋體系		
6	<p>健全文化獎勵與補助政策</p> <p>1. 希望視覺藝術能比照表演藝術有分級獎勵制度，並且分類，同時保護傳統和當代視覺藝術，不會造成預算排擠。(臺南場-陳小雜)</p> <p>2. 創造力的基礎建設，補助資源是一個討論方向，我們不缺資源，但患不均，政府應建立機制與行動策略。(基隆場-黃佩蔚)</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基於多元文化發展與多元藝術之可能性，並因應各種面向藝術團體及各項媒材之需求，本部透過各項藝文補助計畫，以利推動各類新興的藝文創作型態，並進行各種藝術活動之推廣與落實各項藝文政策。(藝發司)</p> <p>一、本部藝文補助政策係以推動多元藝術發展、促進文化平權、催生藝文發展之生態系及建構藝術自由的支持體系為核心，以全面推動各類型藝文創作，使具備不同特性及發展方向的團隊都能獲得所需資源，並進行各種藝術活動之推廣與落實各項藝文政策。(藝發司)</p> <p>二、為避免干預創作內容，並尊重文化之自主性與專業性，落實多元文化與文化平權之精神，本部刻正研擬文化基本法草案，規範文化獎助與落實臂距原則，就文化預算所為獎勵、補助、委託或其他援助措施得優先考量透過中介組織辦理，並給予各族群平等機會，重視文化差異之特別需求，尊重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專業自主。(綜規司)</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3.	政府部門是否應設計一種更接近創作者之補助方式，能夠更去量化、去目的、去年度。(臺東場-吳思鋒)	文化部	本部藝文補助政策雖以推動多元藝術發展，建構藝術自由的支持體系為核心，然而政府補助機制上，仍有相關規範制度必須遵循，本部將持續研議簡化及更便利團隊的方式。(各業務司局)
4.	希望稿費支付項目能針對藝術作品性質設立特別項目。(臺南場-方慧詩)	行政院主計總處	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於104年7月15日及105年12月23日修正，其中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調增17%，考量該要點業針對經機關認定之特別稿件，訂定較高支給數額，且該要點第7點規定，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者，得不受上開支給標準之限制，爰仍請貴部本於權責視實際需要依現行規定辦理。
5.	主計的核銷制度、表格限制了創造力。(基隆場-陳顥樺)	行政院主計總處	<p>文化部</p> <p>本部各單位有關稿費之支付，係依行政院訂頒「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其附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等規定執行。(主計處)</p> <p>一、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其中：</p> <p>(一) 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就補(捐)助對象、條件或標準、經費用途或使用範圍、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督導及考核等事項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p> <p>(二) 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應請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以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但各機關同意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得憑領據結報，各機關並應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作成相關紀錄，定期通知審計機關。</p> <p>(三) 各機關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提出支出憑證確有困難或不符效益等特殊情事者，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上開特殊情事之結報方式應納入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p> <p>二、爰有關所提核銷(含表格)、人事費不能核銷之經費用途限制等項意見，事涉貴部補助</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文化部	<p>業務及執行，宜由貴部就藝文團體特性、實際執行需求及業務推動等，通盤考量檢討後，納入貴部補助作業規範中妥適研訂，以協助藝文團體，支持藝文活動發展。</p> <p>三、另依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2 日第 3528 次會議通過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行政機關補助經費核銷作業簡化」報告，請各部會縮短審核時間、擴大就地查核範圍及簡化核銷憑證、明確訂定核銷要件及規定、提供審核退件一次書面告知服務等，以簡化核銷作業流程，爰宜由貴部依上開行政院推動核銷作業簡化政策辦理。</p> <p>四、綜上，本案藝文補助核銷事宜屬貴部權管事項，至檢討過程倘有需要，可邀集審計部及本總處予以協助。</p> <p>一、有關中央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故本部各單位於執行補（捐）助民間團體預算時，對於補（捐）助對象與條件或標準、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督導及考核等事項，均依上開規定訂定相關作業規範或契約據以執行。</p> <p>二、至前揭作業規範或契約所訂之補助案件核銷文件，以及核銷作業之分工，主要分為：</p> <p>（一）業務承辦單位衡酌其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之考核、管制，以及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等，爰規範需檢附資料，例如：期中（末）成果報告書（文字、照片、影音光碟）、參展後成效調查表、智慧財產權切結書、工作項目及期程分配表、執行實作切結書相關書表等，並據以審核是否達其預期補助效益。</p> <p>（二）原始支出憑證部分，主（會）計單位係依行政院訂頒「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予以覆核。（主計處）</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6. 青年藝術工作者想要投入文化領域，但要面對許多評鑑及提送計畫，核銷時又受到許多限制，如人事費不能核銷等，都造成困擾。(花蓮場-陳翊綾)</p> <p>7. 藝文補助機制</p> <p>(1) 評審機制應公開透明，不僅要公開評審委員名單外，評分標準應量化，較能明白入選標準。</p> <p>(2) 對未入選之團體，給予後續的輔導。</p> <p>(3) 建議會計制度應與時俱進，核銷制度應配合更新。</p> <p>(4) 應思考補助單位的退場機制，避免補助資源長期集中於同一個團體。</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文化部</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文化部</p>	<p>回應同第5點。</p> <p>為落實藝文補助核銷流程之改革與簡化，本部刻正就補助案之申請、結案核銷流程進行統整、簡化作業，未來將逐漸朝線上申請，全力推動無紙化、電子化、數位化。另有關補助核銷簡化之部分，未來除主計法令要求之領據、發票等，逐步將以全部採無紙化為目標，俟各項內容檢討完備後，將提供藝文補助計畫作為核銷之參考。(各業務司局)</p> <p>同第5點回應</p> <p>一、在本部行政透明化政策方向下，主動公開審查委員名單，促進整體補助政策健全；而補助評分標準亦於各補助要點內明訂之。</p> <p>二、針對各項藝文補助評選結果，尤其是落選者之落選原因，本部將加強彙整評審委員之評審意見，並就有需求的團隊進行完整說明。</p> <p>三、為落實藝文補助核銷流程之改革與簡化，本部刻正就補助案之結案核銷流程進行統整，將俟各項內容完備後，提供藝文補助計畫作為核銷之參考。</p> <p>四、為建構一個支持藝文自由發展的平台及體系，充分發展台灣的原創力及文化力，本部將透過全面檢視檢討藝文政策及補助機制，藉由與中介組織體系密切分工合作，讓本部與國藝會雙方資源進行整合及分工，以催生藝術發展之生態系，與促進市場機制健全，作為推動藝術發展之政策目的。(各業務司局)</p> <p>五、有關中央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故本部各單位於執行補(捐)助民間團體預算時，對於補(捐)助對象與條件或標準、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督導及考核等事項，均依上開規定訂定相關作業規範或契約據以執行。</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8. 建議局長，儘量簡化藝術家申請進駐閒置空間的作業流程，何不讓有意願者即可進駐，並僅需負擔水電費用。(澎湖場-許一男)</p> <p>9. 建議文化部應儘量在地方挹注較多資源，比照國藝會設立國家文藝獎的概念，設立表彰地方資深藝文人士的藝術獎項，幫助地方政府建立在地藝術家或藝術創作者的品牌形象。(澎湖場-鄭美珠)</p> <p>10. 有關補助機制建議參考英國公益彩券制度，為文化單位增加資金來源。(青年論壇)</p>	<p>澎湖縣政府 文化局</p> <p>文化部</p> <p>財政部</p>	<p>六、至前揭作業規範或契約所訂之補助案件核銷文件，以及核銷作業之分工，主要分為：</p> <p>(一) 業務承辦單位衡酌其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之考核、管制，以及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等，爰規範需檢附資料，例如：期中(末)成果報告書(文字、照片、影音光碟)、參展後成效調查表、智慧財產權切結書、工作項目及期程分配表、執行實作切結書相關書表等，並據以審核是否達其預期補助效益。</p> <p>(二) 原始支出憑證部分，主(會)計單位係依行政院訂頒「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予以覆核。(主計處)</p> <p>目前本局未具有閒置空間，後續將納入業務評估。</p> <p>一、本部將透過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在地藝文特色與發展，以協助地方政府建立在地藝術家或藝術創作者之品牌形象。(藝發司)</p> <p>二、本部為獎勵對文化事務具有貢獻人士，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研訂「文化部文化獎章頒給辦法」草案，並於106年7月20日函送行政院審查。(人事處)</p> <p>一、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1條規定，彩券發行目的在增進社會福利。現行彩券盈餘專供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辦理地方社福支出，倘擴大用途，將影響上開社福業務推動，尤其貧瘠縣(市)財源不充裕情形下，辦理社福工作將更形困難。</p> <p>二、面對少子女化、高齡化人口結構變遷，產生多樣複雜社福需求，以105年度為例，盈餘挹注國民年金(45%)、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5%)及地方政府社福支出(50%)，對國人健康照顧、老年經濟生活保障及地方弱勢民眾助益甚大，倘擴大用途，將明顯排擠前述項目現已不足之獲配金額，影響範圍廣泛，</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宜維持現行規定。(國庫署)
7	<u>提升流通管道的專業治理</u>		
8	<u>推動創作與中介的專業組織</u>		
9	<p><u>鼓勵多元藝文節慶內涵及常民文化參與</u></p> <p>1. 建議文化部思考於臺南設立類似光州雙年展的委員會，作為民間慶典密度最高的臺南，其民間信仰節慶和當代藝術有對話的依循脈絡，並且可以向東南亞及世界進行對話，創造未來更多泉源，並結合臺南整體文化資產潛力和國際連結。(臺南場-龔卓軍)</p> <p>2. 以蕭壠文化園區的「交陪</p>	<p>臺南市政府</p> <p>文化部</p> <p>臺南市政府</p>	<p>「近未來的交陪-2017 蕭壠國際當代藝術節」已於 106 年 6 月 25 日辦理結束，期間展覽以臺灣民間信仰為主軸，透過東西方當代藝術為媒介，建構在地文化與國際藝術對話平台，並舉辦多場國際論壇，落實推廣民間藝術與文化資產潛力，以及連結國際進行文化交流。本案主題未來有望與文化部延續合作，依循脈絡持續擴大範疇，藉此立足臺灣，放眼世界。</p> <p>一、本部訂有「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及在地文化支持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彰顯在地文化之獨特元素，並形塑國際文化識別價值。將協助台南市政府以適宜組織進行資源整合及國際串連。(藝發司)</p> <p>二、本部文資局業規劃辦理「107 年湄公河流域無形文化資產國際展演交流計畫」，提升 107 年農曆春節期間展演及推廣無形文化資產效益，引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登錄或國家級之無形文化資產項目相關表演團隊，使國人認識國外無形文化資產在民俗結合傳統藝術的保護與傳承現況，拓展國際各群體表現形式之觀賞視野，並促進本國與中南半島國家之多元文化合作交流。</p> <p>三、另為弘揚多元文化，展現文化資產之核心價值與文化表現特色，已規劃「無形文化資產展示暨藝術演出推廣計畫」，辦理無形文化資產展示暨藝術演出活動，以靜態展示兼具動態表現、觀者互動，以南管藝術及民俗廟會為展演主題場景設計，俾促進民俗、傳統藝術與當代藝術對話之新穎內涵。(文資局)</p> <p>同第 1 點回應</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境」連結華語世界、東南亞，藉此與國際間進行文化交流。(臺南場-龔卓軍)	文化部	<p>一、蕭壠文化園區原即為本部重點扶植之藝術村，未來將持續協助蕭壠進行在地與國際的串連，並採借「交陪鏡」的意涵進行不同文化領域和地理空間的深度締結。(藝發司)</p> <p>二、本部為開啟國人對東南亞地區文化之理解，也讓臺灣的自由、民主、開放環境，滋養雙方文化根系，進而孕育飽含雙方文化元素之新果實，原僅鼓勵單向邀請東南亞人士來臺文化體驗、深耕創作，以爭取成為友我種籽及合作觸媒；現已開啟雙向交流。除修正發布「辦理東南亞人士來臺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翡翠計畫)，亦增加「交流成果擴大運用計畫」補助類別，力促政府或非政府文化機構間的連結網絡逐漸成形，亦使新移民及移工團體能接觸母國文化。</p> <p>三、本部呼應政府新南向政策，盼深化臺灣與東南亞各國人與人之間的雙向文化交流，並建立雙方藝文界連結合作的平臺，迄今已連續舉辦兩屆東南亞事務諮詢委員會在臺活動，邀請東南亞及我國藝文界傑出專業工作者及學者擔任諮詢委員。委員在創意與自由的氛圍中展開對話、建立友誼、分享價值，共創互利互惠的藝文成果。活動包括影展、沙龍座談、演講等不同方式，讓文化交流回歸以人為本、擴大雙向交流。(交流司)</p>
3.	<p>在地文化節慶的整合與發展：</p> <p>(1) 文化部對於地方政府有競爭型的節慶補助方案，是否在方案中要求地方政府著重在地化特色，不只著重活動執行，而是應提出短期一年的執行計畫以及中期三年的發展計畫，讓地方政府在規劃藝術節慶，能更重視在地文化的連結。</p>	文化部	<p>一、「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及在地文化支持計畫」主要目標即為彰顯臺灣在地文化之獨特元素，並鼓勵各縣市政府提出跨年度長期規劃，進行長期耕耘的深度文化培育。</p> <p>二、本部透過輔導及陪伴機制，協助各縣市發展其藝文特色及在地文化，進而發展成為具有國際文化識別價值之節慶活動。</p> <p>三、將請各縣市節慶辦理單位考量徵集參與者意見，作為未來計畫的參考。</p> <p>四、本項補助計畫的重要目標之一，即是希望透過節慶的辦理，擴大藝文欣賞人口，進而培育潛在藝文消費者。</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2) 建議由中央政府擔任全盤思維整合的角色，不僅補助也協助檢視全國各地方節慶的樣貌地圖，讓地方政府注重在地性，並找出北中南的區域性，以規劃具有國際視野高度的地方節慶。</p> <p>(3) 建議為參與活動的民眾建置整合性的公開民意評論平台，讓辦理活動的單位了解參與者的想法，作為未來規劃活動參考資訊，進一步成為文化市場的大數據。</p> <p>(4) 希望透過中央政府的整合，促使地方藝術節慶不只為地方政府展示政績的免費活動，也教育民眾願意付費參與，讓在地藝文節慶成為打開文化藝術觀眾市場的重要媒介，並為推動文化產業化的在地力量。</p> <p>(5) 辦理文化節慶應具有社會參與性，與在地文化產生關聯性。對文化節慶的補助可視為文化與地方溝通的對話機制，可團結地方在地意識，但往往因屬公部門標案，失去與地方對話機制，希望在地民間單位亦能投入資金支持。</p>		<p>五、本部鼓勵各縣市政府結合在地力量辦理文化節慶，並串連民間企業及團體資源共同投入。(藝發司)</p>
4.	檢視國內北中南等藝文設	各縣(市)政	一、辦理之大型文化節慶活動而言，3至6月初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施所辦之展演活動，可能傾向集中於某些月份而造成文化欣賞人口的分散，倘可另透過城市串聯的輪流舉辦進行，將有助文化資源的平衡。</p>	府	<p>為臺北文學季、6月底至7月中為臺北電影節、6月底至8月初為臺北兒童藝術節、8月初至9月中為臺北藝術節、8月底至9月中臺北藝穗節、9月底至10月初臺北詩歌節、10月臺北爵士音樂節、10月第1週週末臺北白晝之夜，幾乎涵括全年度，且皆有其不同對象及目標。另外專案性推廣活動「文化在巷子裡」、「育藝深遠」及附屬機關美術館、藝文推廣處、交響樂團、國樂團及委外場館所提供之展演活動亦橫跨全年度，並無特別傾向某些月份造成欣賞人口分散之情形。(台北市政府)</p> <p>二、配合中央法規及政策辦理。(新北市政府)</p> <p>三、本縣各藝文場館於各月份均有辦理一定檔次之展演活動，尚無傾向集中於某些月份之問題。</p> <p>四、本縣目前參與中彰投苗治理平台、北台八縣市區域治理平台以及桃竹竹苗治理平台等跨域合作，其中包含中彰投苗藝術季-傑出演藝團隊聯合匯演、北台八縣市傑出演藝團隊交流演出活動、北台八縣市藝術家聯展等，均以縣市為主體，互相交流並輪流舉辦，讓文化資源可以彼此共享與平衡。(苗栗縣政府)</p> <p>五、文化局辦理活動，分季平均辦理，其中為提高學子接觸藝文之機會，於寒暑期舉辦較多體驗及親子型活動。</p> <p>六、城市串聯部份，本府串聯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成立「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臺」，由四縣市文化局合作辦理活動，例如：「臺中霧峰和南投草屯連結中投藝文走廊」、「105年度傑出演藝團隊匯演交流至苗栗縣演出案」讓各縣藝文活動串聯，共同分享資源。(台中市政府)</p> <p>七、納入本局活動辦理參考。(彰化縣政府)</p> <p>八、協助配合表演團體的年度演出計畫，均衡安排活動。(南投縣政府)</p> <p>九、本府積極辦理各項藝文節慶，除了每月均有代表性藝文活動外，並於105年度及106年度與台南市、嘉義縣、嘉義市進行跨域合作</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雲嘉嘉營劇場連線計畫，於7至8月舉辦夏至藝術節，以期提升雲嘉南地區藝文動能，達到區域整合、資源共享、服務加值之理念，目標以合作之群聚力量，共同打造專業劇場之品牌形象及區域文化藝術交流效應。(雲林縣政府)</p> <p>十、本府已策辦如夏至藝術節等活動，建置串聯溝通平台，共同進行聯合展演。(嘉義市政府)</p> <p>十一、本縣表演藝術中心與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及台南市新營文化中心串連，合作辦理「雲嘉嘉營劇場連線計畫-夏至藝術節」，透過本計畫共享表演藝術資源，串連城市與城市間的藝文活動。(嘉義縣政府)</p> <p>十二、目前各場館配合節慶活動時間點易於重疊，如要跨域連結，在邀演或自製節目策劃時，可思考共邀或共製方式整合資源，將節目完整包裝，並以聯合行銷方式，擴大行銷市場，並將票券搭配高鐵、台鐵或住宿優惠，以藝術輕旅遊套裝行程的方式，讓觀眾踏出原消費場域，刺激藝文人口流動。</p> <p>十三、臺南市藝術文化節慶活動分別有3-5月「臺南藝術節」，7-8月與嘉義縣市、雲林縣共同合辦「夏至藝術節」，10-12月辦理「新營藝術季」，有效的分散於每年各時段，並分別於臺南市各區辦理，顧及臺南市各區之藝文活動資源之均衡。</p> <p>十四、與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共同策辦「雲嘉嘉營劇場連線計畫—夏至藝術節」活動，以區域整合服務加值之概念，活絡劇場使用率，提供民眾跨縣市看演出的機會，使區域間表演藝術觀眾相互流動，期望以城市串聯的方式，擴大藝文消費人口流動並實踐跨域整合及文化資源的平衡。(台南市政府)</p> <p>十五、本市大型藝術節活動分為高雄春天藝術節(2月-7月)及高雄庄頭藝穗節(8月-11月)。高雄春天藝術節涵蓋國內外優質之</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舞蹈、戲劇、音樂、傳統戲劇、兒童戲劇多種類型表演藝術節目；高雄庄頭藝穗節規劃從傳統在地文化出發，舉辦各類豐富的表演藝術欣賞資源，深入高雄偏遠各社區，讓表演藝術深入常民生活。相當重視高雄市各區藝文資源與活動之分配，並藉以兩大藝術節平衡本市藝文資源。（高雄市政府）</p> <p>十六、本縣文化局於每年與北臺灣各文化局共同舉辦一年為期之北台八縣市藝術家聯展，以促進北臺灣各線文化資源平衡。本縣之展館申請展亦有各縣市前來申請者，另本年羅東文化工場天空藝廊將與台南縣政府文化局合作辦理台南藝術家巡迴展，促進縣市間文化交流。（宜蘭縣政府）</p> <p>十七、國內北中南藝文設施所辦之展演活動，透過城市串聯的輪流舉辦進行，似有助文化資源的平衡，惟前提必須有都市人口密集度夠及便利的大眾交通運輸系統。反觀國內東部，除地處偏遠外，地形狹長，加上人口密集度不高及大眾交通運輸系統不便，就民眾參與意願論之，本縣鄉親觀賞優質節目除花蓮市較為便利外，其餘各鄉鎮觀賞1場表演，皆須考量當日交通及住宿問題；更遑論至鄰近台東、宜蘭縣觀賞展演活動所必須支付的費用，如再拉至國內北中南地區欣賞出則須更龐大的支出。就表演團隊巡演場次規劃，亦可安排東部城市巡演，達平衡文化欣賞人口之效。綜上，考量東部地區地形條件特殊，本縣將繼續致力於邀請國內優質演出團體至花蓮各鄉鎮或花東巡演，落實鄉親文化欣賞權利，均衡國內東西部文化資源。（花蓮縣政府）</p> <p>十八、本縣展覽活動整年度皆有平均展出，會依季節性安排不同的展覽類型，串聯各縣市優秀視覺藝術文化資源，相互交流。但因四季生活坐息(如暑假觀光人潮、年節休息等)緣故，於淡季舉辦之難度較高，可</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文化部	<p>能需要透過縣市座談商討。(臺東縣政府)</p> <p>十九、納入業務執行考量。(澎湖縣政府)</p> <p>藝文活動的蓬勃發展與藝文人口成長呈正相關，本部期能透過豐富的展演活動帶動藝文人口的總量增加。惟可建立平台讓各縣市知悉相關節慶活動之辦理時間及內容等，據以進行區隔或串連，以發揮綜效。(藝發司)</p>
10	<p>推動文化體驗教育</p> <p>1. 文化需要與教育結合，從小扎根學習藝術，藝術生活。(屏東場-蔡孟雲、花蓮場-蔡平陽)</p> <p>2. 文化教育的落實應注意整體規劃，建議可以建立文化生活學習體系，讓文化教育不僅局限在學校，可以結合許多社區大學一起來做文化教育，可加強與在地和生活連結。(臺中場-陳佩伶、雲林場-黃莉婷)</p>	<p>教育部</p> <p>文化部</p> <p>教育部</p> <p>文化部</p>	<p>一、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實施，其基本理念係透過廣泛而全面的藝術教育，了解時代、文化、社會與藝術之關係，建立學生基本藝文素養，傳承與創新藝術，開創並發展珍貴人類文化資產。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施行課程綱要，依學制分為「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及「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均設有藝術領域必修學分。</p> <p>二、未來十二年國教係強調學生能運用基本藝文素養，辨識藝術的特質與意義，探訪藝術工作者以瞭解藝術與時代、文化、國家、族群、社會與生活相關的議題，以提升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p> <p>三、此外，本部將協助配合及轉知文化部相關配套措施，培養學生藝文涵養及文化素養。</p> <p>本部刻與教育部合作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計畫，結合雙方資源，透過「體驗」式的文化教育，啟發孩子對美感和藝術的感知及欣賞能力，進行藝術扎根。(藝發司)</p> <p>本部將結合文化部推動辦理文化教育，協助轉知各社區大學主管之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踴躍參與辦理。</p> <p>一、本部與教育部合作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計畫，並以系統化、多元化、在地化的角度進行教案開發，增進孩子對在地文化的認識。(藝發司)</p> <p>二、「文化扎根」工作，若能促進在地和生活之間的連結強度越高，其反饋的動能及成果將越顯著，故在地社區組織與組織之間的網絡連結，亦顯得重要，如何擴大擾動形成在地</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3. 建議以大學為單位，作為文化傳承的堡壘與基地，並擴及至當地社區與環境，研究自身周邊文化，共同關懷當地文化發展。 (臺中場-游長霖)</p> <p>4. 我國多元文化的藝文表演在國際間多受矚目，建議可成立多元文化的專校，更積極推動。(臺東場-高淑娟)</p>	<p>教育部</p> <p>文化部</p> <p>教育部</p> <p>文化部</p>	<p>知識學習系統，將成為下一階段在地發展重要的課程。以臺南社區大學台江分校為例，讓廟宇成為在地重要的學習空間，實現「在地學習，學習在地」之姿，藉由文化與學習的力量，讓生活、社區變得更美好。(文資司)</p> <p>為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在地連結合作、鼓勵大專校院教師帶領學生以跨系科、跨團隊、跨校聯盟的方式，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實踐其社會責任，本部自 106 年起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以協助解決區域問題、創新社會價值。</p> <p>一、本部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將以區域性資源中心為核心，整合區域在地資源，並將文化體驗內容擴及當地社區與環境，讓孩子從小關懷自己周邊的土地與文化。未來將視辦理情形適度納入大學資源。(藝發司)</p> <p>二、社區營造工作係以在地為本、人民為主的自發性參與歷程，於推展過程中凝聚在地共識，並共同研議發展願景；而大學有豐富的知識及研究體系，可作為在地文化發展之重要推手，故於社區營造第二期，乃至第三期，皆鼓勵大專院校應更主動與在地組織連結及合作，促進在地內外之發展韌性。(文資司)</p> <p>一、現已成立「私立華岡藝校」、「私立中華藝校」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等以發展多元文化為主軸之學校，現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課綱亦允許學校開設戲劇科、影劇科、表演藝術科等與藝文表演相關之科系。</p> <p>二、大專校院部分，105 學年度共計有 38 所大專校院設立 153 個藝術相關科系，學生數總計有 1 萬 2,116 名，以培育相關之專業人才。其中設有藝術相關大專校院，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等。</p> <p>三、未來本部持續配合文化部文化發展政策，鼓勵學校開設多元文化相關課程與科系。</p> <p>本部持續推動地方藝文特色發展計畫，結合各級教育體系，深耕、傳承及發展在地特色文化以及</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6. 建議文化部能與教育部聯手規劃以保存聾文化。(新北場-謝素分)</p>	<p>教育部 文化部</p>	<p>方藝文特色發展計畫等，支持傳統表演藝術的世代傳承。(藝發司)</p> <p>二、依《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等無形文化資產認定規定，保存者認定條件包含：(1)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並具代表性。(2)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3)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是以，保存團體之保存維護工作，除保存技藝外，首重傳習能力與意願。倘耆老殞落，仍得依所留存下來之技藝使無形文化資產得以永續。</p> <p>三、為擴增藝術欣賞人口，以增加傳統表演藝術之展演需求、提高從事相關戲曲行業動機，本部文資局業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課程綱要(草案)」置入傳統藝術相關內涵，且自100年起與學校合作辦理無形文化資產推廣計畫。106年廣續推動本計畫，將辦理40場次，透過專家學者講演搭配登錄之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保存團體等傳習團隊現場示範演出，以生動活潑方式進行，增進學生理解文化資產價值及傳統表演藝術之美，並豐富學校藝術文化課程。</p> <p>四、另本部文資局亦鼓勵大專校院，以跨域合作方式，結合至「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相關群組，建立有系統且長期之正規與非正規教育，以培育傳統表演藝術之人才。(文資局)</p> <p>本部將配合文化部相關規劃與配套措施，共同推動「聾文化保存」，落實多元文化教育。</p> <p>一、為尊重多元語言發展，落實文化平權，且符國際潮流，考量視覺語言與聽覺語言同等重要，確保臺灣手語與其它國家語言享同等地位，本部爰於7月3日公告於之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已明訂臺灣手語為國家語言之一，肯認聾人所發展的多元文化價值，且政府應尊重民眾學習及使用之權利。</p> <p>二、本部於所屬館所中，擇選北、中、南、東四個地區(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分別建置多元語言示範場館，帶頭打造公共場域之友善語言空間及無障</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8. 建議就國小閩南語教材增添唐詩、宋詞或短篇文字。(基隆場-邱天來)</p> <p>9. 期待行政院的「文化體驗教育」以其政策高度，能落實：</p> <p>(1) 協調民間亮點計畫，形成公民文化體驗式學習網絡。</p> <p>(2) 整合博物館典藏研究，厚實文化體驗教育文本。</p> <p>(3) 運用臺灣科技產業優勢，推動文化體驗科技產品與服務。(雲林場-蘇瑤華)</p> <p>10. 文化部對於教育課綱制定及教材編審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除了教材內容外，也應設法參與校園建築設計、教科書設計、藝文課程等教育相關範疇，培育下一代的文化素養，也擴大在地文化工作者就業機會。(基隆場-朱宥勳)</p>	<p>教育部</p> <p>教育部</p> <p>文化部</p> <p>教育部</p>	<p>為傳播地方學的文化熱點，建構地方知識學習網絡，並輔導縣市進行地方學知識與應用分析；未來亦將規劃與各縣市教育局處共同合作，推動3-6年級社會科教科書，將社區累積之文史資料、社區繪本、文化深度之旅等內容，融入學校教案，讓學習場域轉向社區、文化空間及博物館等，同步輔導大專院校以及社大等課程與社區服務結合，將地方知識融合教育學習。(文資司)</p> <p>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本土語教材之編選以生活化、實用性、趣味性、文學性為原則，有關所建議之「唐詩等古典文選體材納入本土語教學」，因現行國民中小學之教材係開放由各出版公司依據本部訂頒之課程綱要進行編輯，倘各單位有相關之建議可逕向各出版公司提供。</p> <p>一、本部所屬館所均有規劃館內導覽課程、科普教育體驗課程及閱讀教育課程，未來將配合文化部規劃，請館所提供課程訊息。</p> <p>二、本部未來將持續與文化部等部會合作，結合跨部會資源推動文化體驗教育，鼓勵各級學校以優質藝文體驗戶外教育為基礎，進而推動學校藝術與文化體驗課程，期能全面普及藝術與文化體驗教育，落實多元藝術與文化體驗教育，培養國民藝文涵養及鑑賞能力，厚植我國人民之文化素養。</p> <p>本部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將與教育部共同合作辦理，透過區域資源中心整合公部門及民間組織體驗資源，並進一步進行教案開發與修正，提供更適合孩童體驗學習的內容。(藝發司)</p> <p>一、有關課綱制定及教材編審說明如下：</p> <p>(一)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8-2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p> <p>(二) 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第2條規定：「所稱教科圖書，指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所編輯之學生課本及其習作。教科圖書之審定範圍、名稱、編輯冊數及習作種類，由本部公告之。」，以及「國民</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文化部	<p>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第6點「實施要點」第4項「教材編輯、審查及選用」：第2款規定「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應依據課程綱要編輯，並依法由審查機關(單位)審定通後，由學校選用」及第3款規定「除上述審定之教科圖書外，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之教材。但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p> <p>(三) 綜上，國中小教科書係採審定制，由依法登記經營圖書出版之公司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編輯，再向教育部申請審定，本部業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法辦理審定事宜。爰教科書係由各圖書出版公司編輯並送審查。本案所稱文化教材，倘非屬上述課本及習作範疇，得依上開規定與學校合作，由學校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自行編輯。</p> <p>二、另外，本部辦理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鼓勵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引進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源協助教學，以深化學校本位藝術與人文課程推展，提升藝術與人文教學品質。</p> <p>一、本部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將開發多元且優質的文化體驗教育內容讓學校教學運用，同時培力引導者協同教學，提升文化就業機會。(藝發司)</p> <p>二、本部以打造「系統化在地知識及學習網絡」為依歸，從個人到團體、軟體到硬體的發展架構，整合所屬博物館(含地方文化館)、學者專家、社區、學校、地方文史單位等內、外部資源，以地方學為概念串成大平臺，成為傳播地方學的文化熱點，建構地方知識學習網絡，並輔導縣市進行地方學知識與應用分析；未來亦將規劃與各縣市教育局處共同合作，推動3-6年級社會科教科書，將社區累積之文史資料、社區繪本、文化深度之旅等內容，融入學校教案，讓學習場域轉向社區、文化空間及博物館等，同步輔導大專院</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11. 與教育部合作設置學校「文化月票」計畫。(南投場-廖世璋)	教育部 文化部	校以及社大等課程與社區服務結合，將地方知識融合教育學習。(文資司) 一、本部已推動相關藝文體驗教育，包括鼓勵學校進行優質藝文戶外教育，與故宮博物院跨部會合作，辦理「故宮文化輕旅行」計畫，期增進學生藝文賞析能力，提升其美感文化體驗及拓展藝術鑑賞視野。 二、有關設置學校「文化月票」一案，本部將與文化部研議其可行性，結合跨部會資源推動文化體驗教育。 本部刻正評估針對學生發行文化卡之方案，補助青年學子參與本國文化活動，並研議與教育部及學校單位合作，透過結合文化扎根與文化體驗，增進學生參與文化事務之意願與能量。(綜規司)
11	培植藝文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1. 公共建設審查會至少要有一位委員具有生活美學專業，另各縣市政府與各部會都要加強美感素養的培植。(臺南場-陳建明)	各縣(市)政府	一、本府文化局目前已就行政人員美感素養培植辦理相關藝術推廣課程，未來亦會持續辦理藝術參訪、課程、論壇等，提升行政人員美感素養。(臺北市政府) 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審議主管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藉由妥善設置公共藝術，以美化建築物及生活環境。本市依據上開辦法規定成立公共藝術審議會，在視覺藝術專業、環境空間專業、文化或法律等專業領域遴聘專業學者，因此委員皆具有生活美學之專業素養。 三、另本市每年規劃辦理近百檔展覽，內容包括傳統美術、生活美學、數位新媒體、影音動畫等類型，提供民眾多元欣賞機會，同時配合展覽辦理教育推廣活動，以深入淺出方式帶領民眾體驗與認識藝術美感，培育民眾美感素質。 四、因此不論是硬體的建設或是軟體上的推廣，本市皆逐步落實生活環境以及品質與細節的美學培養，以期達到細膩敏感的美學觀點，更能落實美感教育推展。(新北市政府) 五、依現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一。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環境。但其價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依據同條第5項規定，另訂有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範各公共藝術之設置、審議等各項執行之程序。(苗栗縣政府)</p> <p>六、為提升本市公民美學，以藝術教育及藝術介入的方式，陸續辦理不同類型之藝術活動，如「美感巡迴工坊」、「美感校外教學」、「校園藝術彩繪」、「臺中繽紛城市計畫」及「我的社區我的陶藝」等活動，透過互動教學及藝文設施參訪，讓藝術家與在地學童、社區居民互動參與，深度認識文化、藝術的多元內涵，藉此逐步深耕人文藝術教育，培植美感素養。</p> <p>七、另，文化局配合教育局執行推動「深耕校園美感素養涵育計畫」，定期由副市長以上層級擔任主持橫向整合市府各局處美感教育與相關藝文資源；透過美感雲平臺成立，民眾及校方得以即時查詢取得本市各局處舉辦之美感相關活動及場館資源訊息。(臺中市政府)</p> <p>八、本縣公共藝術審議委員之聘請已考量具有生活美學專業。本縣每年舉辦公共藝術研習參訪，加強美感素養的培植。生活美學素養的培養，應從學校教育及家庭教育著手，建議由教育部統一規劃辦理。(彰化縣政府)</p> <p>九、原則當行。(南投縣政府)</p> <p>十、雲林縣辦理各項公共建設評選或評審會議，皆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優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資料庫遴選相關類別之評審或評選委員，對於此建議案表示感謝，亦建請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規範之，使各縣市政府業務執行有所依據。</p> <p>十一、針對員工美感素養之培植，當前公務人員數位學習網站已開設許多藝術相關課程可供學習，鼓勵所屬員工參加線上課程。此外，本府文化處以及本縣境內各文化館舍，積極透過各項藝文展演活動、人才培育課程之舉辦，提升民眾及員工生活品質、培植其美感素養，未來本縣將廣續推</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動辦理。(雲林縣政府)</p> <p>十二、查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是以，會依前開規定辦理設置公共藝術，提升美學素養。(嘉義縣政府)</p> <p>十三、本府已成立「嘉義市美學諮詢委員會」</p> <p>(一) 依據 106 年 7 月 11 日嘉義市政府第 825 次市務會議紀錄主席裁示事項，成立「嘉義市美學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文化局黃美賢局長擔任執行秘書，日前已將建議名單送副市長室研議。</p> <p>(二) 本府各局處於辦理各項建設時，應規劃數種方案，提供本委員會討論。</p> <p>(三) 本委員會任務為協助本市公共建設提供美學。</p> <p>十四、並辦理城市美學參訪學習</p> <p>(一) 為借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術專業，進行嘉義市城市美學建檢，定於 106 年 8 月 15 日下午辦理「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城市美學參訪之旅」活動。</p> <p>(二) 本活動參訪人員，市長、副市長及城市美學相關業務主管—建設處、工務處、交通觀光處、都市發展處、環保局及文化局，每一局處 2 人。(嘉義市政府)</p> <p>十五、有關聘請生活美學專業委員參加公共建設審查會，本府將參酌採納辦理。(臺南市政府)</p> <p>十六、依據法令，公共建設、公共工程、公共環境設施的設立，常須設置公共藝術、藝術介入空間等規劃，而使生活美學得以導入。目的除藉著設置的藝術品來美化空間環境，同時亦帶給環境使用者積極正向的美感經驗和生活態度。為達上述目的，本府文化局既屬法定公共藝術之審議單位，為確保美學培植及貫徹，必將在相關審議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組織上，確保一定比例之具生活美學及視覺藝術專業類委員擔任。並透過公共藝術推廣活動等計畫執行，以豐富民眾的美感涵養。(高雄市</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工程會</p> <p>文化部</p>	<p>政府)</p> <p>十七、本縣相關公共建設皆以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及依法建立具有相關專業之公共藝術審查委員會(含相關美學專業委員)。(宜蘭縣政府)</p> <p>十八、本縣公共藝術相關業務推動依據中央頒布之「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並依該法第八條成立「花蓮縣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內含視覺藝術、環境空間及文化、社造、法律專業人士至少各 1 位，負責審議本縣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並提供整體政策之諮詢。</p> <p>十九、有關美感素養培植，本局持續透過石雕博物館及美術館等展示平台提升轄內藝文風氣，並結合專展辦理藝術研習，提供民眾知性且更具深度的藝術體驗。另透過年度辦理之「推廣生活美學教育」計畫，以經費補助方式鼓勵本縣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以豐富本縣學子人文涵養，未來將持續辦理。(花蓮縣政府)</p> <p>二十、參採辦理。(臺東縣政府)</p> <p>廿一、將建議縣府團隊。(澎湖縣政府)</p> <p>一、有關各部會所提公共建設計畫，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審議。</p> <p>二、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設計，該設計應考量生活美學；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其規劃設計理念及構想說明(得包括生活美學)；第 17 條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或監造，其評選項目得包括生活美學。</p> <p>一、推廣「生活美學」的目的即在促成「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實踐。本部希望從各項文化政策的推動中，萃取臺灣優質的文化元素，再將優質的文化元素適時推廣，讓每個人都「樂活」於有美感有品味的生活中。</p> <p>二、政府的公共建設即是日常生活中民眾最容易接觸到的，具有美學專業背景的委員加</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2. 建議校舍、課本都可以跟教育部合作，以平權方式進行美學培養。(臺南場-邵瓊婷)</p> <p>3. 文化部應設立設計部門，並配合政府採購法的鬆綁，讓設計專業人才透過招標方式介入政府文宣、公共建設等設計，以豐富民眾的美感涵養，讓美真正深入生活與民眾心裡。(雲林場-高堃豪)</p> <p>4. 美感是否有入文化基本法之可能性?(雲林場-張力元)</p> <p>5. 金門藝文人力少，經費不多，除在地藝文人士努力外，建議文化部能協助消弭本島與離島文化差距，例如重要藝文展演納入外</p>	<p>教育部</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入，相信有助公共建設的美感提升。</p> <p>三、本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如涉公共建設部分，委員組成將考量將美學專業納入考量，或將美感訴求列入審查重點之一。先從本部開始做起，再推廣到各部會及縣市政府。(藝發司)</p> <p>一、教材部分，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第6點「實施要點」第4項「教材編輯、審查及選用」：第2款規定「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應依據課程綱要編輯，並依法由審查機關(單位)審定通後，由學校選用」及第3款規定「除上述審定之教科圖書外，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之教材。但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p> <p>二、校舍部分，國中小校舍之興建與規劃係屬地方政府之權責，建請文化部提供相關規劃之建議，俾供地方政府日後辦理時之參考。</p> <p>學校課本及校舍美化事項，刻由教育部美感教育計畫統籌辦理，本部將協助相關合作事項，使美感真正落實於民眾生活。(藝發司)</p> <p>一、「設計力」為臺灣不可忽視的國力之一，不僅是國際間展現國家軟實力的重要象徵，並能有效觸發國內產業的無限發展。</p> <p>二、政府的公共建設即是日常生活中民眾最容易接觸到的，如能讓專業人才透過招標方式參與政府文宣、公共建設等設計，相信有助公共建設的美感提升。</p> <p>三、本部在執行文宣設計案與公共建設案等業務時，已積極邀專業人才參與，未來亦將此訴求擴及至各部會及縣市政府。(藝發司)</p> <p>本部刻正研議文化基本法草案，研擬納入人民美感教育。(綜規司)</p> <p>本部致力於能增進所有地區、社群的文化近用權，未來或可加強鼓勵演藝團隊進駐金門的場館，以期活絡周邊藝文氣息，讓不同的表演藝術深入地方、社區、校園，落實藝術深耕。(藝發司)</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島場次，讓在地居民也有機會參與此類展演活動。 (金門場-陳添財)</p>		
12	<p>提升展演映館的營運與專業治理</p> <p>1. 研議澎湖要有一個美術館，或建議縣府活化閒置的營區、房舍等，做為藝術村。(澎湖場-陳秉鏞)</p> <p>2. 金門缺少完善展示空間，例如好的作品缺乏美術館展示，除文化局展示空間外，各鄉鎮缺乏適合展示空間。(金門場-陳添財)</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一、傳統的「美術館」概念，可能是指硬體的建築物，但是 21 世紀的「美術館」可能僅僅是個「概念」。「美術館」不一定要擇地新建，而是活化利用在地閒置空間，透過討論凝聚空間使用的共識，甚至形成複合式的藝術型聚落，衍生成一種生活於美學之中的生存方式，漸漸擴大就是一個「文化生活圈」。</p> <p>二、本部呼應地方民眾的需求，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鼓勵縣市政府以建構文化生活圈為核心，採軟體帶動硬體方式，先盤點地方藝文資源並進行在地藝術史研究後，提出突顯在地文化特色與兼具文化平權的館舍升級、展演活動等申請計畫。透過中央與地方的合作，在考量永續經營的前提下，協助提供適宜的創作與展示空間。(藝發司)</p> <p>一、本部呼應地方民眾的需求，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鼓勵縣市政府以建構文化生活圈為核心，採軟體帶動硬體方式，先盤點地方藝文資源並進行在地藝術史研究後，提出突顯在地文化特色與兼具文化平權的館舍升級、展演活動等申請計畫。透過中央與地方的合作，在考量永續經營的前提下，協助提供適宜的創作與展示空間。(藝發司)</p> <p>二、本部歷年補助烈嶼鄉地方文化館、西園鹽場文化館、金門歷史民俗博物館等設施，有關縣市整體藝文展示空間之規劃，建議先由縣市政府進行完整評估與規劃。(文資司)</p>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暨分區論壇議題分組
——文化保存與扎根、連結土地與人民歷史記憶（文化生命力）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1	<p>訂定國家級文化保存政策，建立中央地方協力推動機制</p> <p>1. 文化部應有一個國家文化保存上位法，或文化基本法可不可以提升為國家文化治理的標的？（臺南場-黃建龍）</p> <p>2.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的實質經費與方法在哪裡？（屏東場-李涂怡娟）</p> <p>3. 建國眷村已具聚落文資身分，為什麼沒有相關法規、罰則，解決失火、亂丟垃圾等問題。公民團體該怎麼介入文資保存之救濟事務？（雲林場-林杰慷）</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雲林縣政府 文化處</p> <p>文化部</p>	<p>一、本部刻正研擬文化基本法草案，提出文化行政基本原則、中介組織臂距原則、中央與地方文化協力治理等規定，也將納入文化保存及維護事項，以強化文化治理。（綜規司）</p> <p>二、另為促使國人從生活所在的土地出發，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本部除積極保存法定文化資產外，亦兼顧其他具見證歷史之文化性資產保存(如老房子)，永續國家文化之發展，並著手研擬國家級文化保存政策及具體執行計畫。（文資司）</p> <p>為推動臺灣地區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自 95 年起推動「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已有階段性成果，目前正在執行第三期計畫(105-108 年，總經費約 74 億元)，未來除賡續推動相關政策外，本部所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文化保存計畫」亦獲行政院核定，將透過歷史場域再造，形塑文化資產保存意識，達到以文化為核心充實地方文化生活之目的。（文資局）</p> <p>一、由於建國眷村範圍廣，管理上易產生死角，除了完善法規之外，本處、警察單位與公民團體、鎮公所及村里辦公室將組成社區守護網，加強巡邏，減少災害，達到防災管理。</p> <p>二、本處將培育公民團體推動文資重要性之觀念，廣為宣傳並普及到當地，加強居民認同意識，以利防範未然。</p> <p>一、「虎尾建國一村及建國二村」係雲林縣政府於 104 年 6 月 1 日公告登錄為聚落，土地、建物所有人及管理人為國防部。</p> <p>二、雲林縣政府於 98 年完成雲林縣虎尾鎮建國眷村群再利用規劃計畫。本局於 105 年核定補助「雲林縣虎尾建國一村及建國二村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據以進行文資的保存及維護；另「眷村文化資產保存計畫」已自 102 年起至 106 年補助建國眷村相關計畫共</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計新臺幣 457 萬 1,000 元。</p> <p>三、另雲林縣政府已提「雲林縣建國一、二村歷史聚落保存再現計畫」(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包含有形文化資產的空間治理與再生。打破過去單點、單棟的文化資產保存，透過結合文化資產保存與地方空間治理，整合地方文史、文化科技，並跨域結合各部會發展計畫或各地方政府整體(都計)計畫，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形塑在地生命力的文化資產治理公民運動。</p> <p>四、文資防災作為：</p> <p>(一) 本局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研擬「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從「建置防災整備機制」、「推動防災科技整合」與「深化文資守護網絡」三面向著手，逐步提升文化資產防災能力；亦邀集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與地方政府召開「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推動會議，共同合作推動有形文化資產防災業務，推動各項守護方案。</p> <p>(二) 本局亦於 106 年 1 月 6 日召開全國第五次文化資產機關主管會報，請地方政府於半年內成立文資專業服務中心，同時就建築類文資點應積極與警政單位合作設置巡邏箱，以建立巡邏通報機制。內政部警政署並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依該署「警察機關設置及巡簽巡邏箱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重要文化處所為巡邏箱設置選定要點，協助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於古蹟歷史建築等建築類文資點設置巡邏箱，並依轄區治安、警力、路程遠近等情形，適當規劃巡邏線，強化夜間守護能力。</p> <p>(三) 本局刻輔導 22 個縣市政府設立文資專業服務中心，協助各縣市政府建立橫向與縱向聯繫，落實文資守護工作，並將擇期邀集內政部消防署、各地方政府與成立之分區文資專業服務中心召開聯繫會報，以建立更綿密之守護網絡。</p> <p>(四)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所涉縱火、亂丟垃圾等等問題，除得依據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規</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4. 花蓮有許多列冊遺址，但到現在仍多無進展，需要文化部及文化局積極協助。(花蓮場-陳翊綾)</p>	<p>花蓮縣文化局</p>	<p>定外，所涉縱火行為另有刑法第 11 章(173 條至 176 條)之公共危險罪及第 138 條毀損公物罪；亂丟垃圾之行為則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文資局)</p> <p>本局推動遺址監管工作，均戮力建立與社區民眾的溝通管道。101 年對於本縣縣定遺址富世遺址、公埔遺址指定範圍之地主辦理說明會，於已列冊之港口遺址、靜浦遺址、花岡山遺址以及富源遺址鄰近社區辦理工作坊，引領民眾認識居住所在地的遺址空間及其內涵與相關法令規定。102 年於太巴塢遺址、水璉遺址及大坑遺址等 3 處列冊遺址辦理社區說明會，104 年於奇美遺址與富源遺址舉辦說明會，105 年於靜浦遺址舉辦社區遺址說明會，106 年於崇德遺址舉辦社區遺址說明會，和遺址周遭社區居民說明遺址內涵與相關法規，不僅讓土地所有權人瞭解遺址範圍內土地開發行為的行政處理程序、對考古學與遺址建立初步的認識，更重要的是面對面的瞭解私有土地地主的想法。</p>
	<p>5. 建議文化部成立文化巡查員制度，可以向他們舉報制止不當行為，避免重要考古遺址被破壞(南投場-梁志忠)。</p>	<p>文化部</p>	<p>一、目前花蓮縣政府已列冊之考古遺址計有 15 處，該府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8 條規定進行監管保護，俾使考古遺址受到妥善保護。</p> <p>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花蓮縣政府為考古遺址主管機關，經其依法列冊之考古遺址若符合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進行審查事宜。(文資局)</p> <p>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7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p> <p>二、本業依「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相關經費予縣市政府辦理遺址監管及巡查工作。</p> <p>三、另本局每年定期委辦縣市政府或委任專業機構，進行 8 處國定考古遺址遺址監管保護工作，除緊急維護及教育宣導外，業聘請專業考古遺址監管人員定期巡查，以維護遺址之安全。(文資局)</p>
	<p>6. 建議文化資產保存法應增加修法，要求國營事業對</p>	<p>經濟部</p>	<p>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有文化資產，指國家、地方自治團</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於其所有產權已被指定為文化資產，應支出費用委由專業單位積極修復與委管。(基隆場-潘俊宏)</p>	<p>文化部</p>	<p>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又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以補助。」爰所提之修法建議，宜請文化部錄案研處。</p> <p>二、有關文化資產之修復，因涉及高度專業性，本部所屬國營事業均委由專業單位辦理。查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於文化資產修復之專業人員或單位之資格條件，已有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文化部辦理傳統匠師資格審查作業辦法等相關子法規範可供遵循。</p> <p>三、有關文化資產之委外管理，因涉及文化資產所有權人對文化資產之整體規劃利用，是否須以法令規定，將再審慎評估。</p>
<p>7.</p>	<p>即刻修改文化資產保存法子法，以保障提報人權益，提報人應是文資審議之必要成員，非僅建議者，文資審議應視個案增列 2-3 位專業委員，行政</p>	<p>文化部</p>	<p>一、依修正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文化資產，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再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以補助。」另第 21 條第 2 項「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必要時得委由其所屬機關（構）或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中已訂得委外管理維護之法令依據。</p> <p>二、國營事業所屬之文化資產如由該機關修復再利用，應依文化資產保存規定，自行編列預算管理維護。至於未能妥適管理之個案，應由主管機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3 條積極輔導。(文資局)</p> <p>一、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通過後，本部即積極辦理修正後文化資產保存法重點說明、座談會，經召開近 57 場次諮詢研商、修正討論會議及參酌實務運作，另分別於 106 年 1 月、2 月辦理全國 4 場分區子法草案公開說明座談會，邀請各縣市文化</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8.	<p>機關應公開公有建物資料，會議決議亦應有 30 日表達異議的機會；接著應重新修改文化資產保存法母法，賦予公民指定申請權，文資委員應開放遴選，另請文化部儘速召開全國文資會議。(基隆場-林奎妙)</p> <p>建議修改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規定，為「現勘過後即指定為暫定古蹟」，這樣才有預防不當處分(拆除)的可能。(基隆場-劉鴻德)</p>	文化部	<p>資產主管機關、相關機關(構)與從事文化資產相關文史工作者(團體)參與，重新就相關規定進行適宜性檢討評估。文化資產保存法 37 項子法修正草案已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前全數發布，期使我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順利接軌。</p> <p>二、為使縣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文化資產業務承辦單位及關心文化資產民眾週知前開修法內容，將於 106 年下半年度辦理「文化資產講堂暨全國各縣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交流座談會」，歡迎踴躍參加。</p> <p>三、配合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已於 106 年 7 月 22 日假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召開「2017 全國文化會議-文化資產論壇」。(文資局)</p> <p>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進入第 17 條至第 19 條所稱之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古蹟。」、「未進入前項審議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其審議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議，期滿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p> <p>二、為明確規範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所稱進入前述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審議程序之起始日，爰於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新增第 18 條：「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所定審議程序之起始時間，以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勘查通知書發文日起算。」，使暫定古蹟期間之起算有所準據，以落實文化資產之審議及保護工作，並以 106 年 6 月 19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63006364 號函知各地方政府；另如屬遇有急迫危險者，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修正草案第 4 條第 2 項：「前項遇有急迫危險，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召集暫定古蹟處理小組，即前往現場勘查，經評估具有文化資產價值，應於現場勘查當日逕列為暫定古蹟。」辦理。</p> <p>三、綜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已明確規範緊急作為措施。(文資局)</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9.	建議文化資產提報現勘內一個月不應有任何處分，方有救濟與補充最新事證資料的可能。(基隆場-劉鴻德)	文化部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主管機關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之規定，係請主管機關發動審查程序之事實行為，提報人並無當然取得公法上之權利(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68 號判例可稽)，而就已列冊追蹤之結果現無法令規範對外產生行政處分效力，爰就提報後現勘階段個案亦無法限制其不能進行處分。然就已列冊之個案如屬個人、團體提報者，文化資產保存法已規範應於六個月內提送審議會辦理審議，並作成下列決議之一：已於法令上加強列冊後控管機制，包含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解除列冊。(文資局)
10.	以呂阿玉建築師的作品-洞洞屋為例，希望能就該建築師的其他作品提出相關的修復和調查研究機制。(臺東場-蔡念儒)	臺東縣政府 文化處 文化部	有關呂阿玉建築師的作品，以舊縣議會為例，目前調查研究階段已經完成，刻正辦理規劃設計標案，預計 106 年 10 月前上網招標。 臺東縣政府已提出相關呂阿玉建築師作品文化資產普查計畫已向本局申請經費補助，將於近期召開審查會議，俟核定補助後，請縣府儘速依期程辦理。(文資局)
11.	相較於有形文化資產，現在無形文化資產的保存還是停留在傳承跟再生，但是沒有保存到技術的部分。(屏東場-梁芝茗)	文化部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7 條明定：「主管機關應對登錄之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進行技術保存及傳習，並活用該項技術於文化資產保存修護工作。」為建構有機的傳統藝術技藝傳承與發展育成的生態循環模式，本中心與文化資產局合作策辦「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團體)接班人傳習演出及工藝示範與推廣計畫」，透過長期駐園的方式，強化「以演代訓」功能，提供傳習各案實踐與展示場域，傳遞傳統藝術永續生命。 二、臺灣傳統表演藝術不論是前場演員或是後場樂師，皆是著重做演員活戲或樂師活奏的能力，要成為獨當一面的藝人，非常倚賴「口傳心授」之師徒相授以及大量的舞台磨練。故本中心自 102 年開始辦理看家戲劇展，鼓勵民間劇團挖掘瀕臨失傳的特色戲齣，並以資深藝人為師，積極保留老戲「戲肉」菁華，讓資深藝人渾身技藝得以重現舞台。另外，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本中心亦於 102 至 106 年辦理戲曲人才駐園及駐團演訓計畫，「以演代訓」打磨基礎技藝、培養臨場反應，並常駐劇團效仿前輩演員身段動作、學習舞台魅力以及靈活演出能力，回歸原生態運作方式達成技藝傳承之目的。(傳藝中心)</p> <p>三、為進一步強化技術保存，105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全文修正時，已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之登錄認定作為。未來將依據新法優先輔導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等事宜，並持續執行相關調查、保存、傳習、活用等計畫。</p> <p>四、另補充說明目前文化部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概況如下：</p> <p>(一) 已登錄無形文化資產類之重要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計 1 項 1 保存者：布袋戲偶衣飾、帽盔、刀槍劍戟及各種舞台道具製作技術，陳錫煌保存者；已列冊無形文化資產類之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包括王船製作技術、糊紙技術、製鼓技術、巴斯達隘祭旗、臀鈴製作技術等共計 21 項，28 位保存者、1 個保存團體。</p> <p>(二) 至 105 年已完成相關無形文化資產類相關保存技術之調查、保存、傳習計畫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與普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階段臺灣地區重要無形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計畫-工藝技藝篇。 (2) 現階段臺灣地區重要無形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計畫-薪傳策略研究。 (3) 臺灣傳統樂器保存技術現況調查案。 (4) 臺灣地區偶戲相關工藝保存技術普查計畫。 2. 保存技術叢書 01-臺灣傳統音樂生態及樂器發展專書編稿出版計畫。 3. 臺灣迎王信仰中的王船與糊紙技術調查計畫與專書出版。 4. 自 100 年度起辦理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保存與傳習計畫，如陳錫煌古典布袋戲硬盔製作技術保存錄影計畫、布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12. 目前許多部落長輩耆老逐漸凋零，亟需全面性的調查並傳承，文化部可否在受理東部申請相關議題補助時有更多關照。(臺東場-高淑娟)</p>	<p>原民會</p>	<p>袋戲長兵器經典款製作工藝保存計畫、布袋戲動物偶道具保存計畫等，共 9 案。</p> <p>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調查、保存與傳習計畫，如高雄市王船保存技術保存者－蘇春發生命史專書出版計畫、澎湖縣傳統造王船傳習計畫、金門傳統糊紙匠司與技藝普查紀錄計畫、金門國寶級新郎燈大師董天補匠師紀錄計畫等，共 22 案。(文資局)</p> <p>一、本會為保存原住民族文化，特訂定「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是以亟需辦理傳承之文化項目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p> <p>二、為強化文面傳統知識之文化資產保存作業，本會與文化部前召開多次研商會議，研擬針對現有文面耆老格外應加強其生活照顧之計畫，爰於 105 年度由文化部辦理「文面耆老長期照護補助計畫」，106 年起則由本會辦理「文面傳統知識保存專案計畫」，包含「文化保存推廣工作」及「文面耆老長期照護項目」，俾傳統知識之保存與傳承。</p> <p>三、原住民族文化知識大多仰賴原住民族耆老口述傳承，茲部落長輩耆老逐漸凋零，亟需政府高度關注，本會除廣續推動既有政策以保存原住民族文化，亦將透過與文化部業務合作平臺與文化部共同研商相關政策，以加強維繫、傳承原住民族文化。</p>
	<p>13. 建議建立藝師、樂師、匠師專業認定機構及建立證</p>	<p>文化部</p>	<p>一、本局鼓勵各縣市主管機關及保存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C 類」，提出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紀錄、傳習、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推廣、學術研討等與保存及活化相關之工作與計畫。</p> <p>二、近 5 年已補助東部地區無形文化資產民俗類計 19 案、516 萬元，惟近 2 年(105、106)未接獲相關申請案件，將持續輔導東部主管機關及保存者進行調查研究及傳承，積極宣導東部各保存者提出申請。(文資局)</p> <p>三、有關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保存者之審查、登錄與頒授證書：</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照制度(臺南場-林朝成、基隆場-謝志烽)		<p>(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規定，文化資產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本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依前法第 71 條相關規定，經縣市或中央審查、登錄之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等無形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保存者並頒授證書。</p> <p>(二) 截至目前為止，已登錄包括「歌仔戲」(保存者廖瓊枝藝師)、「南管戲曲」(保存者林吳素霞藝師)、「北管音樂」(保存者邱火榮樂師)、「傳統木雕」(保存者施鎮洋、葉經義藝師)等 27 位傳統表演藝術、工藝藝師為我國重要文化資產保存者，以及「北管戲曲」(漢陽北管劇團)、「客家八音」(苗栗陳家八音團、美濃客家八音團)等 6 個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並頒授登錄(指定)證書。</p> <p>四、有關有形文化資產修復專業之傳統匠師資格審查與認證制度：</p> <p>(一)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傳統匠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依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存者。二、屬內政部刊印之臺閩地區傳統工匠名錄所列之匠師者。三、其他具有相當傳統技術及成果，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公告者。」</p> <p>(二) 本局依據文化部辦理傳統匠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受理具有相當傳統技術及其成果者之傳統匠師審查申請。目前傳統工項共 11 項，具傳統匠師資格者共計有 687 位。其中：屬本部認定重要保存者計 12 位；屬內政部刊印之臺閩地區傳統工匠計 305 位；第 3 款屬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公告者，截至 106 年 6 月止共計公告 370 位傳統匠師。</p> <p>(三) 本局刻正規劃傳統匠師認證及培訓機制，簡要說明如下：</p> <p>1. 傳統匠師技術能力分級規劃：初步規劃依傳統匠師的技術內涵構面(施工性技術、構造性技術、造形性技術與規劃性技術)</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14. 建立人間國寶及傳統藝師的傳承及協助機制。(南投場-江武昌)</p>	<p>文化部</p>	<p>及技術能力，分為初級、中級、高級等三級。</p> <p>2. 研擬傳統匠師職能分級認證機制：包括傳統匠師職能暨技術分級的基準與規範、工作資歷累積規範、認證內容、認證考核方式、學習積分及培訓等，俾提升技術、知識的方法及認證原則，並與其他政府單位制度相銜接與配合。</p> <p>3. 再學習機制配套規劃：透過正規學校學習機制、本部文化資產學院、修復現場實務教學等方式提供傳統匠師培訓進修機會。(文資局)</p> <p>一、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師徒傳承：</p> <p>(一) 自 98 年起迄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陸續登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重要傳統工藝，並認定重要保存者(俗稱人間國寶)計 27 項 33 案。本局針對中央登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重要傳統工藝保存者之傳承，係尊重無形文化資產之差異性及保存者以「師徒制」傳承機制，由保存者自訂傳習技藝藝能項目、內容(戲目或曲目)、傳授及指導方式(因應各類藝種傳習年限通常為 4 至 6 年)。</p> <p>(二) 截至 106 年 6 月，計約 50 位傳習藝生取得考核資格通過，由本局授與結業證書，並藉由補助作業機制，給予結業藝生參與辦理傳習教育、展覽推廣等相關工作經費。(文資局)</p> <p>二、專案補助傳統藝師藝能傳承：本中心自 102 至 106 年已辦理 4 屆看家戲劇展，透過徵選、媒合、主動邀請等方式，鼓勵民間挖掘瀕臨失傳特色戲齣，以老藝人為師，結合當代編、導、編曲等創作群，細緻梳理老戲情節線，經由「傳習演練」讓年輕演員傳承資深藝人戲齣菁華，105 年更首度納入布袋戲，使更多劇種的看家戲得以世代傳承，也為民間劇團積累特有的拿手好戲。4 屆下來，已有 14 齣經典劇目被重新整理，以傳承與演出方式保留下來。(傳藝中心)</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15. 在未達到具文資身分門檻之前，一些有形或無形的文化記憶，是不是有何種機制可以幫助其保留下來？（雲林場-何映璞）</p>	<p>文化部</p>	<p>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依前項由個人、團體提報者，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審議。經第一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 17 條至第 19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另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以強化保存強度。</p> <p>二、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保存價值之無形文化資產項目、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經前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得依第 91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審查登錄。在未登錄無形文化資產之前，亦可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持續追蹤管理；民間團體可自發性保存具潛力的無形文化資產，或可提案促請地方主管機關進行相關普查、調查工作，以作為後續納入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機制之基礎資訊。（文資局）</p>
	<p>16. 建議政府善用雲端科技，建立資料庫讓市民能共同傳播、保存、流通、累積這些無形文化資產。（基隆場-余睿柏）</p>	<p>文化部</p>	<p>一、在文化保存方面：本部「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以數位科技為載體，文化為加速器，逐步建構一套可供全民共同參與，且讓土地與人民之間文化記憶得以完整鏈結模式，並透過整合在地知識、文化資產及歷史檔案等，再藉由科技及產業轉譯、多元參與、共同協（創）作及授權機制等，以供民眾輕易的「存、取、用」，加速落實文化平權。另外，本計畫不僅只是要達到搜尋便利之功能，更希望藉此入口網之建置，引發民眾持續參與在地知識數位文化建構運動，並透過專業組織之合作，強化文化滲透力，促使臺灣原生文化接軌國際，讓「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作為全民共同行銷臺</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17.	我們應該運用現代科技或應該思考如何優化、系統化無形文化傳統技藝傳承，若我們能降低習藝的門檻和成本，才能夠有效地吸引更多人願意加入傳	文化部	<p>灣文化的重要窗口。(文資司)</p> <p>二、在文化資產方面：</p> <p>(一) 本局前於 104-105 年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建置「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資訊系統」，蒐整有形、無形文化資產相關資料，完成資料庫系統架構與基本資料匯入，成果包括：(1)資料庫管理系統及前後台網站。(2)訂定文化資產詮釋資料表。(3)建置 5 處 3D 掃描示範案例。(4)中、英文都柏林系統詮釋資料(共 172 筆)。(5)建置文化資產清查、普查、指定或登錄基本資料、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管理維護、傳習與紀錄等共計 15,159 筆。</p> <p>(二) 因應 105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該系統於 106 年度增設類別及欄位並擴充相關功能，未來將以大事記概念持續累積文化資產相關資料。本局亦持續辦理個案資料回溯保存，包含 94 年至 104 年文化資產個案成果報告資料(共約 1,286 筆)、105 年度蒐集及保存之文化資產個案資料檔案。(文資局)</p> <p>三、在傳統藝術方面：本中心為使歷年收集、典藏之傳統藝術研究、保存與傳習計畫成果為各界所用，已建置傳統藝術 5 大主題知識網、傳統表演藝術工具箱、傳藝典藏、傳藝資源網等，呈現出具整合性與單一切入的數位典藏知識庫，成為進入傳統藝術的重要數位窗口。此外，所屬臺灣音樂館結合業務之成果，建置有音樂群像資料庫及臺灣音樂資訊交流平台，將臺灣重要音樂相關人物之文字、圖像、作品、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整合至雲端，目前已累積達 160 位音樂人物、4,000 餘筆音樂採集紀錄，供民眾查詢聆聽。(傳藝中心)</p> <p>一、建立技藝傳承制度：</p> <p>(一) 本局針對中央登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與重要傳統工藝之傳承，係尊重無形文化資產之差異性及「師徒制」傳承機制，由保存者自訂傳習技藝藝能項目、內容(戲目或曲目)、傳授及指導方式(因應各類藝種傳習</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18.	<p>承的行列。(雲林、臺南場-邵瓊婷)</p> <p>對於私有文資的處理應照顧及尊重其後人，勿因政商結構不當介入，損及公共及私人權益，甚或失去與在地生活的連結。(基隆、宜蘭場-洪致文)</p>	文化部	<p>年限通常為4至6年)。</p> <p>(二) 以106年度「重要傳統工藝-泰雅染織傳習計畫」藝生甄選為例，申請資格為「不限性別，曾學習泰雅染織工藝至少1年以上的個人皆可申請」，習藝門檻不高且藝生無須繳費，期能吸引更多人願意加入傳承的行列。</p> <p>(三) 鼓勵大專校院，以跨域合作方式，結合至本部文化資產學院相關群組，建立有系統且長期之正規與非正規教育，以培育無形文化資產人才。(文資局)</p> <p>二、運用科技促進技藝傳承：</p> <p>(一) 本中心研創「建構劇場3D數位模擬預演系統」，協助表演團隊在演出前展開整體效果預覽、舞台狀態掌控、動態預演模擬與問題即時修正，有效提升劇場工作效率，並確保演出執行完整性與精緻度，引發劇場觀眾對後台技術操作與表演藝術內涵的廣泛關注與深度興趣，進而傳遞表演藝術薪傳基因。</p> <p>(二) 傳統工藝技藝多仰賴家族及師徒制傳承，且需長時間、面對面及扎實訓練方能不斷累積經驗、習得工藝製作精髓。這些知識與技藝傳授相當不易且需投入時間成本，故需盡快建立傳統工藝數據庫，保存、紀錄傳統工藝各項技藝工序、技法、工具工料、比例等，同時以數位化方式進行教學推廣及落實於學校教育，精進加強傳統工藝人才技藝涵量。(傳藝中心)</p> <p>一、為調和私有文化資產所有人權益，提供專業協助及增進其保存意願，文化資產保存法訂有多項獎勵及補助規定，包括：對於私有文化資產保存之經費補助、土地容積移轉獎勵、協助擬定各項保存計畫，以及土地稅、地價稅、遺產稅減免等。本部亦涇注經費，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轄內文化資產管理維護、監管、活化及再利用、經營管理及活化價值性計畫之普查或先期調查研究與可行性評估，期使中央、地方與私人間共同協力推動文化資產。</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19. 近年金門的土地因為經濟和觀光發展較有價值，所以文化資產保存也產生很多問題，所有人不願意被指定為文化資產，故建議應該有配套獎勵措施，才能使私人樂於保存，不然會有更多的老建築和洋樓被拆除。(金門場-翁明志)</p>	<p>金門縣文化局 文化部</p>	<p>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第 1 項後段增訂，對於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由主管機關提供專業諮詢，必要時給予補助。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規定，古蹟之修復或再利用應遵守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原則；與重要歷史或人物相關者，其修復或再利用應維持或彰顯原指定之理由；於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時，並應分階段舉辦公聽會、說明會（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準用之）。</p> <p>三、另本部修正發布古蹟管理維護辦法、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規定古蹟之管理維護計畫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修復再利用計畫亦經審議會審議。藉由主管機關及審議會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之專業審議意見與前揭舉辦公聽會、說明會之透明資訊，讓文化資產保存（處理照顧）保持其原有價值，並與周遭土地住民產生連結。(文資局)</p> <p>目前本縣已制定頒布金門縣私有歷史建築修復獎助辦法，依照修復規模、坪數大小，分三種獎助級距，如：200 坪以上歷史建築，最高獎助 550 萬元；另外，古蹟也有分年補助執行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與修復工程經費等配套獎勵措施，鼓勵私有文化資產所有權人一起投入自主保存維護工作。</p> <p>一、為調和私有文化資產所有人權益，提供專業協助及增進其保存意願，文化資產保存法訂有多項獎勵及補助規定，包括：對於私有文化資產保存之經費補助、土地容積移轉獎勵、協助擬定各項保存計畫，以及土地稅、地價稅、遺產稅減免等。如：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9 條規定「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爰私有古蹟及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均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而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亦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實具獎勵及推動文化資</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20. 文資提報人是否可以訴願。(青年文化論壇)</p>	<p>文化部</p>	<p>產保存之實質效益。</p> <p>二、此外，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保存維護文化資產有困難者，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23、24、27 條明定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必要時予協助輔助。</p> <p>三、本部刻正參酌國外有效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之經驗，並結合國內各種文資相關法令、稅賦規定、文資修復監督與管理機制等，研擬成立文化資產保存中介組織。期能結合公部門與私有資源以及文化資產保存修護專業，凝聚民眾之保存共識，同時增加誘因以提升保存意願，且以更有彈性且能永續經營之方式，有效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活化、再利用、管理、維護、營運、行銷與教育推廣等工作。(文資局)</p> <p>一、為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本部藉由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規修訂，賦予提報人更多參與文資保存的機會，如 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3、4 項規定，現場勘查「應」通知提報人第一項第一款現場勘查，主管機關應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現場勘查通知書應於現場勘查前三日寄發、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應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修正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審議時應邀請提報之個人團體出席說明。</p> <p>二、惟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的提報制度，僅為促使主管機關知悉轄區具文資價值或潛力者予以列冊追蹤，並使主管機關依個案保存情形啟動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審議程序。故個人或團體之提報僅係促請主管機關發動審查程序之事實行為，提報人並未直接發生權利義務取得、變更或喪失之法律效果，提報人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參見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68 號判決意旨)。(文資局)</p>
	<p>21. 當文化資產被列為歷史建築，文化資產保存法管理維護計畫何時提出？樹林</p>	<p>新北市文化局</p>	<p>一、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22 條規定，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古蹟指定公告後 6 個月內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公有歷史建築或</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區有十幾件列冊追蹤的案子，目前這幾個案子完全沒有經費做地籍的測量，關於文資個案列冊追蹤應該也要公告。(新北場-鄭至翔)</p>	<p>文化部</p>	<p>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規定，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歷史建築，其管理維護准用古蹟管理維護辦法辦理。</p> <p>二、樹林區已列冊追蹤 11 件建物中，已有 9 件完成地籍測量，其餘因地形及現場環境狀況致難以施測，本局前委請廠商進行樹林水圳調查成果已確認其中 1 件建物所在地號，另 1 件將函請樹林地政事務所協助進行地籍套繪。</p> <p>三、本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建物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會勘，作成列冊或不列冊追蹤決定，並將會勘結果函送相關單位知悉。</p> <p>一、依據 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施行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公告後 6 個月內訂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4 項已規範「列冊追蹤屬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者，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同條第 5 項亦規範「主管機關應訂定列冊追蹤計畫，並定期訪視」。(文資局)</p>
22.	<p>建議文化部與經濟部及企業團體研商，修訂上市櫃公司關於社會企業責任(CSR)規定，訂立企業協助文資保存相關指標，將文資保存列為其社會責任，增進企業對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的保存貢獻。(基隆場-黃世承)</p>	<p>經濟部</p> <p>金管會</p>	<p>目前符合一定條件之上市上櫃公司均應編造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相關規範參見臺灣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及「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p> <p>現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係概括性規範，未逐一系列企業落實社會責任之各項措施。上市(櫃)公司如協助文化資產保存，應已符合上開守則第 27 條有關上市上櫃公司宜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之規定。</p> <p>同第 21 點回應。(文資局)</p>
23.	<p>文化資產保存必須從跨界和建立不同領域的平臺，包括都市規劃法規、建築法規、銀行貸款授信等。</p>	<p>文化部</p> <p>內政部(營建署)</p>	<p>一、有關文化資產之保存涉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部分，本部已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訂定相關辦法。未來文化部如仍有相關涉及都市計畫法規之疑問，本部當配合提供必要之諮詢</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臺南場-黃建龍)	<p>金管會</p> <p>文化部</p>	<p>及協助。</p> <p>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規定：「為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文化部業依前開規定會同本部訂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刻正辦理修正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已充分考量及因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於建築管理之特殊性。</p> <p>一、本會在支持產業發展方面，前於 103 年 1 月起推動「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其中訂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鼓勵銀行積極對創意產業辦理放款。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放款餘額為 4,853 億元，較 102 年底之 1,817 億元增加 3,036 億元。</p> <p>二、上述放款方案實施期間於 105 年底屆至後，已於 106 年起併入「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二期)」辦理，持續支持文化創意產業之融資。</p> <p>三、目前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協助產業發展，解決資金需求問題，多以提供政策性貸款之方式辦理。如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訂有政策性專案貸款，本會可協助協調金融機構配合辦理。</p> <p>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8、101 條分別就對於保存文化資產規定獎勵補助及享有稅賦（所得稅法列舉扣除）優惠，此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2 條，文化部已增訂「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作業辦法」，提供個人或企業承租並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依據，以實質獎勵補助及租稅優惠減免方式，增進企</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24. 文資教育如何補足？如何落實在學校教育；再造歷史現場與文資教育如何與文資教育、跨部會等結合，並形成部部是文化部；故應以整體概念看待文資推動。（青年論壇）</p>	<p>教育部</p>	<p>業對於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之意願。</p> <p>二、本局並訂定「文化部辦理民間出資贊助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作業要點」以鼓勵民間參與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文資局）</p> <p>一、十二年國民教育藝術領綱草案：</p> <p>（一）學習重點：如音 A-II-1「臺灣歌謠」、音 A-III-1「傳統藝師」、音 A-IV-1「傳統戲曲」、音 P-V-2「文化資產保存與全球藝術文化相關議題*」「視 1-IV-4 能透過議題創作，表達對生活環境及社會文化的理解。」視 A-IV-3「在地藝術」、視 P-IV-1「在地藝文活動」、美 P-V-1「文化資產」、表 A-IV-1「在地文化」、表 A-IV-2「在地與東西方、傳統與當代表演藝術之類型、代表作品與人物」、藝 3-V-1「能認識文化資產，豐富藝術生活。」、藝 P-V-6「傳統文化與公民議題」等，均已適切融入「傳統藝術文化資產」。</p> <p>（二）實施要點/二、教材編選/（一）研發與應用/2. 區域/學校特色教材研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政府與學校可以考量區域特色，以及學生的能力、需要、興趣、生活經驗、文化特質、人力與物力資源等條件，調整或發展區域或校本的藝術教材。 2. 教師應視學生需求與社區特色，自編或選擇多元而適切的教學資源，豐富學生藝術學習經驗。 <p>二、十二年國民教育社會領綱草案：</p> <p>（一）國小社會學習內容中提到「Cb-II-1 居住地方不同時代的重要人物、事件與文物古蹟，可以反映當地的歷史變遷」、「Cb-III-2 原住民文化、中華文化及世界文化隨著時代變遷，都在台灣留下有形與無形的文化資產，並於生活中展現特色」。</p> <p>（二）國、高中歷史、地理也留有歷史考察與田野觀察與實察的空間，讓學生可以探訪各地有形與無形的文化資產。</p> <p>（三）另有關教科書層面，說明如下：</p> <p>三、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之規</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25. 舊海關大樓應予活化，海關業務量不多，新大樓蓋好後，舊大樓請文化部、財政部、交通部三部會協調合作處理，澎湖的預算不足，應由三部會編列預算來做。(澎湖場-許國祥)</p>	<p>文化部</p> <p>澎湖縣政府</p> <p>財政部(關務署)</p>	<p>定，教科書須依課程綱要編輯、審定。課程綱要已納入前述文資教育相關內涵，教科書亦將包含相關內容。除經正式審定通過之教科用書外，各界均可自行編輯、發行文資教育相關教材。</p> <p>為了培育國家文化資產專才，本局自 96 年起開辦各種文化資產人才培訓課程；考量個別專業領域的不同，以及課程的整體目標，和系統式整合追蹤的管理需求，自 103 年起推動「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文化資產學院人才培育計畫」，與全國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合作規劃專業課程，以群組性學程、研究計畫及回饋機制，進行宏觀、跨領域的人才培育。104 年 8 月 14 日本部文化資產學院正式成立，宣布與全國 23 所大專院校共同合作辦理教學、產學、研發群組與行政平台，目前已進行到第二期計畫，將持續推動文化資產教育，深耕並落實永續經營文資人才培育工作。(文資局)</p> <p>一、有關該大樓目前為本關高雄機場分關離島派出課離島四股辦公廳舍，為本縣縣定古蹟。平日於辦公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17 時)免費放開放民眾全域參訪，並藉此活化利用。</p> <p>二、目前該關使用單位係負責澎湖離島地區貨物通關、旅客通關、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免稅商店及其自有保倉之監管等業務，另為促進澎湖地區小三通貨物通關業務發展，臺灣港務公司於龍門尖山港興建之貨棧即將完成，通關業務量勢必增加。</p> <p>三、目前海關部分，迄無於澎湖地區興建辦公大樓之規劃。</p> <p>所稱「舊海關大樓」，前為「高雄關稅局馬公支關」，經澎湖縣政府於 99 年公告為縣定古蹟，現為「高雄關高雄機場分關離島派出課離島四股」辦公廳舍，負責澎湖離島地區貨物通關、旅客通關、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免稅商店、自有保倉之監管及澎湖地區小三通貨物通關等，業務繁忙，確有使用房舍需求，且為活化古蹟，修復該處古蹟倉庫，於辦公時間(8 時 30 分至 17 時)免費開放供民眾全域參訪，本署高雄關迄無於澎湖地區興建辦公大樓規劃。</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文化部	為落實公有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發布公有文化資產補助辦法，針對公有法定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提供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管理維護、調查研究、出版、教育宣導、人才培訓及其他專案計畫等經費補助，歡迎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文資局)
2	<p>擴大民間參與文化資產保存機制，成立文化資產保存專業法人</p> <p>1. 為國定遺址八仙洞遺址洞穴廟宇請命。希望中央及地方文化單位不可排除文化事實，國定遺址應有民眾參與討論。(臺東場-林慧珍)</p>	<p>臺東縣政府文化處</p> <p>文化部</p>	<p>經檢視臺東縣史、監督寺廟條例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八仙洞內只有靈巖寺有合法寺廟登記，因此，其餘各洞不能稱為廟宇，且多存放骨灰罈、神主牌，也缺乏與在地歲時祭儀連結的事實存在。</p> <p>一、有關國定八仙洞考古遺址自 95 年指定以來，臺東縣政府及本局即發現有多處洞穴遭神壇或靈骨塔占有，為維護史前文化之考古遺址價值，臺東縣政府依法進行相關拆除工作，期讓 2 萬 5 千年至三萬年前之考古遺址文化能獲得妥善保存。</p> <p>二、八仙洞考古遺址土地使用之適法性，係由土地管理機關臺東縣政府認定，寺廟拆遷及土地占用返還爭議已進入司法程序，本局對權責單位及司法機關之判定予以尊重，惟對於長期生活於當地長者之安置問題，本局多次於相關協調會議中強調「尊重長者意願」、「尊重民間宗教慣例」及「妥善安置」等基本立場，未來仍將秉此原則，持續予以關注。有關 99 年交通部觀光局所完成之「八仙洞史前遺址公園及展示館規劃案」，該成果報告書僅為全區規劃，非於考古遺址土地上進行觀光功能之開發，未來本局亦將以文化教育展示方式，於國定考古遺址範圍內公有土地進行舊石器時代長濱文化生活情境的模擬展示，以達到文化資產教育及推廣功能，使珍貴史前文化獲得妥善的保存與維護。</p> <p>三、未來將持續與監管單位研商周延計畫，並參酌臺東縣政府、長濱鄉公所、交通部觀光局</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2. 文化保存程序或是文資保存的價值判定，對於東部並不友善，且東西部的標準應不能一致，且應有更好的溝通平台。(臺東場-林慧珍)</p>	<p>文化部</p>	<p>東部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在地居民之意見，就文化內涵及展示教育雙管齊下，俾作未來長遠擘劃之目標。(文資局)</p> <p>一、有關文化資產價值判定，文化資產保存法與子法規定依各類別文化資產身分有其認定基準。價值評估在於正確無誤地指出並確認文化資產重要價值所在，並以茲作為保存標的；後續的設計、修復及再利用、永續經營管理等階段，都應以不減損或減失文化價值為首要考量。且保存過程中的每一個階段，都應持續不斷地執行價值評估，透過縝密的調查、設計、修復等過程，將更加理解價值所在，並在後續的保存過程中，確保價值會更清楚的呈現，不被減損及減失。</p> <p>二、臺灣東部有許多與原住民族相關之文化資產，本部已於106年7月18日訂定發布「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以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工作。</p> <p>三、本部為因地制宜，翻轉為由下而上的治理，而擴大公民參與文化資產保存，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子法明訂如：古蹟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及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時，應舉辦說明會、公聽會，相關資訊應公開，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之審議，應召開公聽會；無形文化資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審議，應進行現場訪查等相關事項。</p> <p>四、另本部刻正研議成立文化資產保存中介組織，將可引進民間活力與資源，有效推展公有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活化、再利用、管理、維護、營運、行銷與教育推廣等公共任務。(文資局)</p>
	<p>3. 建議文化資產審定加入公開討論以及陪審制度。(南投場-黃世輝)</p>	<p>文化部</p>	<p>一、為保存及活化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105年7月27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條修正明定文資審議會審議時得予「旁聽」之機制，本部爰於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修正後名稱為：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1條第1項新增「審議會開會前，相關個人、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旁聽。」、第12條新增「審議</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4. 文化資產公聽會力求公開公正，公共空間的議題不該被私有討論？。（雲林場-許瑜珊）</p>	<p>文化部</p>	<p>會之召開，應至少於會議前七日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但遇緊急事故，必須立即召開者，不在此限。主管機關應將會議資訊及旁聽申請文件一併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另刻正研擬本部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草案。</p> <p>二、為擴大公民參與文化資產保存，於相關子法明訂：古蹟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及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時，應舉辦說明會、公聽會，相關資訊應公開，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之審議，應召開公聽會；無形文化資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審議，應進行現場訪查，並說明相關事項。（文資局）</p> <p>一、按文化資產審議具高度專業性判斷，惟其審議過程公正與否，為各界所關心，為此，本部將於相關子法修正部分規定，俾使其程序更公開公正。</p> <p>二、有關各類文化資產之審議，其相關子法明定之指定或登錄基準並無「所有權人同意/意願」之項目，爰文化資產之審議，仍應以指定或登錄基準為文化資產價值判斷之依據。</p> <p>三、本部於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修正後名稱為：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2 條新增「審議會之召開，應至少於會議前七日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主管機關應將會議資訊及旁聽申請文件一併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新增第 18 條：「…應至少分別於古蹟整體性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擬訂階段、施工前階段，舉辦說明會或公聽會。前項辦理說明會或公聽會之日期、地點應至少於 7 日前黏貼於古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告處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 8 條定明：「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應…辦理說明會、公聽會。……說明會、公聽會、公開展覽之日期、地點及公告應張貼於主管機關、古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布</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5. 建議加強審議委員的多元性，委員的名單應該更公開透明，同時民眾也應該要尊重審議會的判斷。(雲林場-黃立佳)</p>	<p>文化部</p> <p>各縣(市)政府</p>	<p>欄，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等，以上作為均為使文化資產公聽會程序更公開透明。(文資局)</p> <p>一、有關建議加強審議委員的多元性部分，本部將於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修正後名稱為：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中新增得遴聘「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審議委員。</p> <p>二、另有關建議委員名單公開乙事，因涉及各審議委員之個人資料，本部將於陸續取得審議委員之同意後逐步公開，並鼓勵地方主管機關參照辦理。(文資局)</p> <p>一、有關臺北市文資審議保存等作業，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子法辦理。另於104年10月15日第73次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起開放民眾旁聽，旁聽民眾並得發言表達意見，並將文資會會議紀錄及審議過程影片公告上網，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理念，並透過公民參與機制，修訂本市「文化資產審議會設置要點」暨訂定「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有關文化資產修復階段邀當地集居民及文史團體討論一事，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4條規定配合辦理。(臺北市政府)</p> <p>二、目前本府文化局各審議委員會的組成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辦理，委員名單均有公告(http://www.culture.ntpc.gov.tw/xmdoc?xsmsid=0G244827316936266123)。(新北市政府)</p> <p>三、文化資產審議程序以及資料公開相關意見，因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公有及接受補助文化資產資料公開辦法等尚未公佈實施，俟公佈實施後，將依據法令辦理公開事宜。(苗栗縣政府)</p> <p>四、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為保護審議委員客觀提供意見，審議委員名單不予公開。(臺中市政府)</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五、本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專業領域包括歷史、法律、都市計畫、古蹟聚落、文化景觀、產業設施、考古遺址、古物等專家學者，並公開遴選增聘公民委員參與審議。(彰化縣政府)</p> <p>六、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加強審議委員之多元性。(南投縣政府)</p> <p>七、雲林縣政府意見如下：</p> <p>(一)審議會開會時，除通知文資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提供意見。會後並應將會議決議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p> <p>(二)審議會審議、現場勘查或訪查時，除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意見外；個人及團體提報之審議案，亦得邀請個人及團體提報者出席說明價值(上開準則第9條)。</p> <p>(三)審議會之召開，應至少於會議前七日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包括審議時間、地點、議程、旁聽申請文件等相關事項)，以踐行正當之法律程序(上開準則第12條)。</p> <p>(四)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或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等文化資產審議前應公開辦理公聽會、說明會；審議委員會的委員名單之組成皆有法令依據，倘若公開委員名單恐造成民眾在審議前私下尋找或搜索委員，不僅造成委員個人困擾，違反個資保護，若審議結果因此受到影響或委員不願出席與會，則有失公正性，故建請仍應保密較為妥適。(雲林縣政府)</p> <p>八、前就公開姓名意願洽詢各審議委員，因未能取得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多位專家委員明確表示不願公開)，本縣委員名單無法公開。(嘉義縣政府)</p> <p>九、依嘉義市遺址古物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組織設置及作業要點、嘉義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組織設置及作業要點，外聘專家學者已包含各領域學科，名單也已公告。(嘉義市政府)</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十、本屆委員會名單業已公告於網站上，供民眾下載參考。(臺南市政府)</p> <p>十一、文化資產屬高度專業範疇，依規定應由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本於專業素養為判斷。本市審議會委員具多元性與專業性，專業領域包括歷史文化、都市計畫、考古人類學、考古發掘、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土木建築、社區營造、土地管理等。(高雄市政府)</p> <p>十二、審議會委員名單，屬於正常公開之資訊，新修訂的文化資產保存法與相關子法對於審議會組成之規範，明確的規範審議委員會應至少分成有形及無形兩組。地方主管機關在依法規組成審議委員會時，會妥為兼顧委員背景的多元性。(屏東縣政府)</p> <p>十三、花蓮縣政府說明如下：</p> <p>(一)有關文化資產審議程序之檢討，因涉及中央法規，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有相關修法或函示，本縣皆會遵照辦理，而文資委員之聘任不單要考量容納各類型的專家學者，亦要考量委員人數、出席率等與每次審議會成會與否之關係，本縣為東部縣市，在地文化資產專業領域學者較少，大部分委員來自臺北、宜蘭，加上各委員外務繁忙，往往難以成會，無法消化文化資產案件數量，本縣將在能順利開審議會的前提下，納入更多元類型的專家委員。</p> <p>(二)有關文資審議結果落差過大無法客觀之問題，各文化資產指定及登錄的法定基準本就充滿了價值判斷，而非數據比較；文資審議會之決議便是由各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就自身專業提出主觀判斷，經討論後作出的結論。在制度上，文資審議會的組成委員，是否能具備足夠專業背景並不受干擾的做出文化資產價值判斷，亦極為重要。就此部分，本縣在延聘委員時，必以委員專業為依據；而於召開會議時，也必給委員最大的獨立專業判斷空間，不予干擾，並落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 8 月 25 日文資綜字第 1053008302 號函示：「如主管機關就其所有或管理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之標的物，於進</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6. 社區的文資修復，除由建築師規劃設計外，亦應邀請居民及文史團體共同討論提供意見。(雲林場-何映璞)</p>	<p>文化部</p> <p>各縣(市)政府</p>	<p>行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審議時，基於主管機關應秉持客觀中立及公平立場，主管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亦應予以迴避，方為正辦。」(花蓮縣政府)</p> <p>十四、宜蘭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的組成具專業及多元性，包含考古、建築、歷史、景觀等領域，期使民眾能相信並尊重審議會的判斷。委員名單目前僅於會議中公開，尚未於聘任時完整公告，文化局將於近期公告於網頁。(宜蘭縣政府)</p> <p>十五、本市審議委員會係依基隆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成員涵蓋都市設計、建築專長、歷史研究、景觀專長等，具多元性，續再研議公開委員名單事宜。(基隆市政府)</p> <p>社區若有具文化資產身分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子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局鼓勵各文化資產之主辦機關，進行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過程，邀請社區居民、地方文史團體及學者專家等共同參與對話討論。(文資局)</p> <p>一、同第 5 點回應。(臺北市政府)</p> <p>二、為強化古蹟保存之公民參與，105 年 7 月 27 日新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增列第 5 項，明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相關資訊應公開，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新北市政府)</p> <p>三、公民參與文資審議部份，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已有規定在文化資產保存計畫擬定的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各項事宜。(苗栗縣政府)</p> <p>四、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第 5 款規定，古蹟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相關資訊應公開，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本處於調查研究及規劃設計階段，會邀請所有人、關係人共同討論，針對在地社區，也會適度安排說明會、座談會等。(臺中市政府)</p> <p>五、本縣有關文化資產的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應分階段辦理說明會、公聽會，相關資訊應公開，並通知當地居民參與。(彰化縣政府)</p> <p>六、立意良好，考量落實機制。(南投縣政府)</p> <p>七、文化資產在辦理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皆會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等民眾參與會議，且在修復過程亦有舉辦修復工地現場展，以促進公民認識文化資產修復過程，增加公民參與。(雲林縣政府)</p> <p>八、本縣近期文化資產修復辦理說明會，邀請社區參加，共同討論，凝聚文化資產保存意識。(嘉義縣政府)</p> <p>九、本府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嘉義市政府)</p> <p>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第 4 項「古蹟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相關資訊應公開，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辦理。(臺南市政府)</p> <p>十一、文化資產修復屬嚴謹範疇，對於工法、材料有一定要求，更講究真實性、可逆性、不可臆測性等原則；同時文化資產也是一項公共財，因此經常需要透過不同的方式使公眾或相關人表達他們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的看法。本局亦尊重在地居民意見，例如，「美濃南隆輔天五穀宮修復暨再利用計畫」過程中邀請在地相關民眾參與說明會。(高雄市政府)</p> <p>十二、文化資產的保存活動，屬於公共事務，理應由公民來共同參與相關事務。包括居民對於居住環境周圍具文化資產價值事務的調查、詮釋及提報，於審議做成指定或登錄後，社區居民跟團體仍然可以在後續調查研究、因應計畫擬定、以及相關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過程中，參與意見之提供，甚至成為調查研究中扮演重要的敘事者。然而，公民參與的機制，包括參與的強度、公部門與私部門的角色、中介團體的功能等，都屬於新興的公共議題，有賴在實務的計畫中，逐漸落實。(屏東縣政府)</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7. 透過文化資產的保存困難之案例，如何讓文化上位思考能透過文化會議真正被落實？又如何設計其機制能真正讓公民參與及影響文化資產保存的決策。 (宜蘭場-張琬琳)</p> <p>8. 目前文資審議提報，有主管機關的普查，或個人提報；文資所有權人提報則可直接進入審查會議，民間人士提報則先列冊追蹤。審查會議由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但民間提報團體或個人無法參與，不利後續監督。如臺北圓環的拆除，地方人士無法表達意見，而是由專家學者會議決定，他們與地方無關但卻能決定一切。此外，文資審議通過後都被要求營利轉成 OT 或 ROT 等，導致由財團接手再轉給年輕人，出現很多與地方無</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十三、目前本縣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等建築類文化資產，於調查研究、規劃設計等階段，皆會辦理社區說明會，邀請居民及文史團體討論及提供意見，供後續修復方向參考。(花蓮縣政府)</p> <p>十四、文資修復將依據新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舉辦公聽會、說明會，並邀請社區的居民及文史團體共同討論提供意見。(宜蘭縣政府)</p> <p>十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應至少逾修復再利用計畫擬定及施工前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本市已將辦理說明會納入相關文資修復計畫中，居民及文史團體皆為邀請對象。(基隆市政府)</p> <p>一、本部辦理「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暨分區論壇」及「文化資產論壇」，就是要藉由擴大文化政策之全民參與，廣納各界意見，強化民間討論形成文化共識，以建構臺灣文化核心價值與文化政策的主體性論述。</p> <p>二、另「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結論將據以納入文化白皮書，落實執行並追蹤管考，也會研擬文化基本法，訂定文化資產保存之基本方針與原則。(文資局)</p> <p>一、為保存及活化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規定，審議會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機關代表組成。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應具備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且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二、同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新增「個人、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旁聽。」、第 12 條新增「主管機關應將會議資訊及旁聽申請文件一併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等規定；審議會開會前，相關個人、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旁聽之規定，至有關旁聽發言與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訂規範辦理。</p> <p>三、另於相關子法中修正部分規定，俾使其程序更公開，如：</p> <p>(一) 列冊追蹤之現場勘查或訪查，主管機關得</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連結的文創商品或咖啡廳，或成為私人企業的博物館而不開放。(新北場-盧德軒)</p>	<p>各縣(市)政府</p>	<p>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及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現勘通知書應於現勘前三日寄發。</p> <p>(二) 個人及團體提報之審議案，得邀請個人及團體提報者出席說明價值。</p> <p>(三) 審議會應作成會議紀錄，並應將會議決議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p> <p>(四) 古蹟於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中，以及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時，應舉辦說明會、公聽會，相關資訊應透明公開，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p> <p>(五)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之審議，應召開公聽會。</p> <p>(六) 無形文化資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審議，應進行現場訪查，並說明相關事項。(文資局)</p> <p>一、同第 5 點回應。(臺北市政府)</p> <p>二、新北市政府說明如下：</p> <p>(一) 目前本府文化局依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審議委員會召開時均會邀請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審查會議由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及決定，並由主管機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監督辦理程序。</p> <p>(二) 目前本市文化資產尚未有 OT 或 ROT 案例，惟目前本市歷史建築空軍三重一村的后續營運管理將以人為本及融入地方文化等核心價值方向研議規劃辦理。(新北市政府)</p> <p>三、公民參與文資審議部份，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已有規定在文化資產保存計畫擬定的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各項事宜。文化資產審議程序以及資料公開，因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公有及接受補助文化資產資料公開辦法尚未公佈實施，俟公佈實施後，相關資料之公開將依據法令辦理。(苗栗縣政府)</p> <p>四、有關文化資產審議之委員遴選及程序，係依據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辦理。文化資產活化之規定，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辦理，並非所有文化資產皆採 OT 或 ROT。(臺中市政府)</p> <p>五、本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會議開放關心地方文化資產的公民與會旁聽及發言，另文化資產的活化再利用本縣朝向與在地社區與文化有更深度的連結，如鶴悽別墅為展示鹿港工藝家及作品的空間，其活化成效顯著。(彰化縣政府)</p> <p>六、依照文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法辦理。(南投縣政府)</p> <p>七、雲林縣政府說明如下：</p> <p>(一)審議會開會時，除通知文資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提供意見。會後並應將會議決議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p> <p>(二)審議會審議、現場勘查或訪查時，除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意見外；個人及團體提報之審議案，亦得邀請個人及團體提報者出席說明價值(上開準則第 9 條)</p> <p>(三)審議會之召開，應至少於會議前七日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包括審議時間、地點、議程、旁聽申請文件等相關事項)，以踐行正當之法律程序。(上開準則第 12 條)</p> <p>(四)另於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或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等文化資產審議前應公開辦理公聽會、說明會。(各類文資登錄審查辦法)</p> <p>(五)依據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 4 條規定，聚落之登錄在現勘過後可召開公聽會，使民眾和地方文史團體，可共同參與修復案的進行，提供意見。(雲林縣政府)</p> <p>八、本縣目前尚無個人提報，皆所有權人提報。(嘉義縣政府)</p> <p>九、本府文化局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嘉義市政府)</p> <p>十、本市委員會審議案件均邀請相關利害人(包含提報人)出席表達意見。(臺南市政府)</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十一、文化資產屬高度專業範疇，依規定應由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本於專業素養為判斷。 (高雄市政府)</p> <p>十二、屏東縣政府說明如下： (一)有關審議機制，雖然新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子法規範所有權人提報有形文化資產審議，不須經過現勘、列冊及公聽會程序，直接可以進入審議會審議；反之由公部門提報、普查、或者由其他團體提報的文資保存提案，須逐一完成現勘、公聽會才進入審查，但對於公民意見表達的機制，是一樣的。現行制度中，對於公民意見的表達，不管是哪一種提報屬性，提報人在提報表上所書明之內容，為公民表達意見的第一個階段；其次，非所有權人提案，需經過現勘及公聽會程序，反而較由所有權人提案，多了兩次表達意見的機會；第三階段，則是審議會的進行，會邀請相關人到場表達列席表達意見。參考法定程序，非所有權人提報的機制，反而有更多讓公民參與表達機會的意見。</p> <p>(二)文化資產的保存，並不僅僅是文化的鄉愁表現，更重要的是資產的有效性發揮，凍結式的文化資產保存，只是把文化資產變成博物館裡的古物，失去生命力。當前各地方政府的有形文化資產營運計畫，讓更多人參與規劃設計前端的討論，是避免後續營運方向迷失的好辦法。(屏東縣政府)</p> <p>十三、目前本縣的文資審議提報，在初勘及複審時都會邀請所有權人、提報團體及個人參與。(澎湖縣政府)</p> <p>十四、花蓮縣政府說明如下： (一)本縣辦理文化資產審議會之行政程序，如現場勘查、審議等皆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及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9.	<p>應重新審視文化資產的審議程序，增加文資審議委員會委員的多元性、專業性，檢討公聽會等公民參與機制，以及承攬文資修復維護廠商的公開性。(新北場-林晉暘、基隆場-劉鴻德)</p>	<p>文化部</p>	<p>定：「前項會議召開時，應邀請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邀請提報人、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在地里長）陳述意見，審議過程亦聽取各方意見並討論，絕無委員會專家學者專斷獨行之情形。</p> <p>(二)另修復完成後之文化資產空間，有許多再利用方式，並非單純 OT 或 ROT，也有委託在地社區協會管理之案例；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1 條亦有規定：「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故所謂淪為私人企業的博物館，應為未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文化資產，本縣公有文化資產或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文化資產，應無此種情形。</p> <p>(花蓮縣政府)</p> <p>十五、宜蘭縣文資審議經提報進入審查程序後，審查會議雖由審議委員進行審查，但仍依案件公共性舉辦公聽會供民間提報團體或個人參與，也可開放審議會之旁聽席，讓民間持續監督。(宜蘭縣政府)</p> <p>十六、縣市政府針對列冊追蹤案例，須訂定列冊追蹤計畫並定期訪視，個人提報者並應於 6 個月內提送審議會並於網站公告會議決議。文資審議會審議指定、登錄、廢止或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營運方式為所有人或使用人決定辦理之事項，亦非審議會之權責，且依法公有或接受政府補助之文化資產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基隆市政府)</p> <p>一、文化資產審議係具有高度專業性判斷，為強化審議會之專業性及多元參與性，本次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修正後名稱為：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第 4 條為「前項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應具備該審議會所涉文化資產類別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第 11 條第 1 項新增「審議會開會前，相關個人、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旁聽。」、第 12 條新增「審議會之召開，應至少於會議前</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各縣(市)政府	<p>七日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主管機關應將會議資訊及旁聽申請文件一併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另刻正研擬本部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草案等。</p> <p>二、為擴大公民參與文化資產保存，於相關子法定明如：古蹟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與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時，應舉辦說明會、公聽會，相關資訊應公開，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之審議，應召開公聽會；無形文化資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審議，應進行現場訪查，並說明相關事項。</p> <p>三、另有關承攬文資修復維護廠商的公開性乙事，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政府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告。爰承攬文化資產修復工作之得標廠商，於政府採購網即得查詢相關資訊。(文資局)</p> <p>一、同第 5 點回應。(臺北市府)</p> <p>二、新北市政府說明如下： (一)本市文資審議委員均依文化資產類別分別邀請歷史、文化、藝術、科學、法律等各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兼具多元及專業需求。 (二)本市文資修復案件，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得標廠商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均有公告。(新北市政府)</p> <p>三、同第 8 點回應。(苗栗縣政府)</p> <p>四、有關文化資產審議之委員遴選及程序，係依據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辦理。有關文資修復相關採購案件，皆依政府採購法第 18、19 條招標規定辦理。(臺中市政府)</p> <p>五、本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專業領域包括歷史、法律、都市計畫、古蹟聚落、文化景觀、產業設施、考古遺址、古物等專家學者，並公開遴選增聘公民委員參與審議。(彰化縣政府)</p> <p>六、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南投縣政府)</p> <p>七、雲林縣政府說明如下：</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一) 審議會開會時，除通知文資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提供意見。會後並應將會議決議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p> <p>(二) 審議會審議、現場勘查或訪查時，除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意見外；個人及團體提報之審議案，亦得邀請個人及團體提報者出席說明價值(上開準則第9條)</p> <p>(三) 審議會之召開，應至少於會議前七日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包括審議時間、地點、議程、旁聽申請文件等相關事項)，以踐行正當之法律程序。(上開準則第12條)</p> <p>(四) 另於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或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等文化資產審議前應公開辦理公聽會、說明會。(各類文資登錄審查辦法)(雲林縣政府)</p> <p>八、本縣文資審議各委員會組成均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各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各文資修復維護案皆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決標公告(含得標廠商)均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嘉義縣政府)</p> <p>九、依嘉義市遺址古物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組織設置及作業要點、嘉義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組織設置及作業要點，外聘專家學者已包含各領域學科，而維護廠商也依法公開招標。(嘉義市政府)</p> <p>十、文化資產審議委員均自各領域(歷史、文化、建築、社會公正人士、主要機關代表)中遴選出來，皆具備多元與專業性；公民參與機制俟文化部公告相關規定後，本府將立即著手研擬相關辦法；文化資產修復維護廠商，均基於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資格限制，透過公開招標，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臺南市政府)</p> <p>十一、本市審議會委員具多元性與專業性，公聽會等公民參與機制，由修法機關—文化部納</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10.	<p>希望能建立文化資產審議資料庫，讓提報人可以查詢審議相關办理流程與進度，以及各筆提報文資案件的現勘前後相關所有資料，以利提報人追蹤。(基隆場-劉鴻德)</p>	<p>文化部</p>	<p>入後續修法評估。承攬文資修復維護工作，本市均依採購法辦理。(高雄市政府)</p> <p>十二屏東縣政府說明如下：</p> <p>(一)委員會組成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母法及組織規則謹慎辦理。以兼顧委員會委員的多元性及專業性。然以屏東而言，地處國境之南，交通經費及時間的耗費，相對於其他縣市地區，在委員的聘任上，有更多的困難，若能在經費上、以及人力資源上獲得上級之協助，會對本所增進本意見的效能，有更大幫助。</p> <p>(二)承攬文資修復維護廠商的公開性，文化資產修復維護的工作，仍然是受政府採購法之規範，因此相關承攬廠商之資訊，全部都會在招標完成後，公告在政府電子採購網上，屬於公開性之資料，有需求之民眾，可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上查閱廠商之相關資料。(屏東縣政府)</p> <p>十三、納入業務執行考量。(澎湖縣政府)</p> <p>十四、同第5點回應。(花蓮縣政府)</p> <p>十五、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的組成具專業及多元性，包含考古、建築、歷史、景觀等領域。文資修復，亦將依據新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舉辦公聽會、說明會。文資修復維護案件皆依政府採購法經公開程序招標。(宜蘭縣政府)</p> <p>十六、本市皆依文化資產相關規定辦理審議會，文資委員中符合一定比例之專家學者，並含括都市設計、建築專長、歷史研究、景觀專長之委員。本市相關修復計畫皆含公開說明會之辦理，流程並具委辦修復團隊說明，廣邀民眾參與表達意見。(基隆市政府)</p> <p>一、本局配合新版文化資產法之修法，進行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改版作業，未來將於後台新增文化資產來源建檔及管考功能，包括：申請功能管理及維護、提報功能管理及勾稽、主動提案文件管理、會辦案件管理及文件管理；另針對現勘、實勘作業，新增現勘、實勘基本詮釋資料表建置、相關文件檔案上傳、管理及維護功能。</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各縣(市)政府	<p>二、就現行法規而言，地方政府之列冊追蹤、接受提報、現勘等行政作業，不需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本局建立資料庫供各主管機關使用，惟其內相關欄位之資料需由地方政府登打，爰是否開放提報人查詢將就個案與地方政府研議。(文資局)</p> <p>一、同第 5 點回應。(臺北市府)</p> <p>二、目前本府文化局依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審議委員會召開時均會邀請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並審議程序各階段均會通知及邀請利害關係人參與。審議資料庫方面之建議，會依法令規定及現有資源參酌研議。(新北市政府)</p> <p>三、同第 5 點回應。(苗栗縣政府)</p> <p>四、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因審議流程及進度係屬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作業之資訊，爰不予提供。(臺中市政府)</p> <p>五、本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會議相關議程及現勘紀錄函送相關提報人知照，並於本縣文化局網站公開會議相關議程資料。(彰化縣政府)</p> <p>六、各項文化資產提報之處理情形均回復提報者。(南投縣政府)</p> <p>七、雲林縣政府說明如下：</p> <p>(一)審議會開會時，除通知文資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提供意見。會後並應將會議決議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p> <p>(二)審議會審議、現場勘查或訪查時，除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意見外；個人及團體提報之議案，亦得邀請個人及團體提報者出席說明價值(上開準則第 9 條)</p> <p>(三)審議會之召開，應至少於會議前七日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包括審議時間、地點、議程、旁聽申請文件等相關事項)，以踐行正當之</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11. 文化信託要落實推動，必須有文化信託的法律，目前僅有商業信託存在，此又涉及銀行承作的意願，反而讓重要的文化信託無</p>	<p>文化部</p>	<p>法律程序。(上開準則第 12 條)(雲林縣政府)</p> <p>八、每項審議案均就办理流程與進度密切與提報人聯絡，使提報人充份瞭解。(嘉義縣政府)</p> <p>九、本府文化局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並通知提報人審議會結果。(嘉義市政府)</p> <p>十、提報人可透過電話向各審議案件承辦人索取相關資料與進度，後續結果亦公開公告於各政府單位及政府公報上，供民眾閱覽；本府亦將研議文化資產審議資料庫的可行性與因應措施。(臺南市政府)</p> <p>十一、此節文化部刻正辦理相關法規修正事宜，俟公告後，本市配合辦理。(高雄市政府)</p> <p>十二、依目前行政程序規範，提報人隨時可以以電話、親自到場、或者書信文件等方式，向承辦人員詢問審議相關進度跟流程。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一項第 8 款規定，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應限制公開或不允提供之。故而文資審議相關办理流程，提報人對相關資料的取得，並無限制，唯此資料因涉及相關所有權人個人資料，不宜作成公開之使用。故而不建議以公開電子網路資料庫方式將相關資料予以公開。(屏東縣政府)</p> <p>十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澎湖縣政府)</p> <p>十四、本縣辦理文化資產審議之相關程序，各階段皆會函知提報人並附上相關資料，讓其了解審議相關办理流程與進度。(花蓮縣政府)</p> <p>十五、建議由現行文化資產局之文化資產審議資料庫中，新增審議流程項目，以利提報人追蹤。(宜蘭縣政府)</p> <p>十六、提報相關流程皆依法規辦理，相關進度、資料皆個別通知提報人，以讓提報人可持續追蹤了解。(基隆市政府)</p> <p>一、為有效推動國內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管理維護及活化再利用等事宜，本局已進行「臺灣文化資產成立信託機制之可行性評估研究」計畫，預計於 107 年底完成。</p> <p>二、上述研究案不僅就現行國內法令與稅賦等進</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法被實行。(臺南場-林朝成、宜蘭場-古淑薰)</p> <p>12. 以文化部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地方長期深耕的專業團體，地方政府能否也有臂距原則的中介團體？能否和未來文資類型的中介專責機構連結，即中央與地方中介網絡如何緊密相互銜接，是需要關注的。(雲林場-劉俊裕)</p>	<p>金管會</p> <p>文化部</p> <p>各縣(市)政府</p>	<p>行分析與探討，如何成立文化資產相關中介信託組織，及其永續發展運作模式，提出具體建議，期能有效推動國內文化資產之保存管理維護與活化再利用。(文資局)</p> <p>本案所稱「文化信託」如係指以公共利益為目的從事有關文化藝術事業而設立之信託，文化部依據信託法訂有「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業者已可依該辦法辦理相關文化公益信託業務。</p> <p>一、為有效推動國內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管理維護及活化再利用等事宜，本局已進行「臺灣文化資產成立信託機制之可行性評估研究」，預計於 107 年底完成。上述研究案不僅就現行國內法令與稅賦等進行分析與探討，如何成立文化資產相關中介信託組織，及其永續發展運作模式，提出具體建議，期能有效推動國內文化資產之保存管理維護與活化再利用。地方政府屆時可據以參考，評估地方如何銜接。</p> <p>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從事文化資產之保存、教育、推廣及研究工作，得設專責機構。」，本局自 99 年度起已陸續補助臺中市等共 12 縣市政府籌設文化資產專責機構，與地方實際進行之文化資產保存活動將有更直接的互動及協助。</p> <p>三、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之「輔導考核實施方案」(包含輔導、訪查事項、計畫總體規劃(master plan)、執行品質、專案管理、考核與改善)已奉核定，後續請縣市政府依照文資局督導會議結論及「輔導考核實施方案」撰寫個案計畫之總體規劃，並訂於 6 月 5 日、20 日、26 日、27 日召開各分區工作坊，邀請縣市針對個案計畫的總體規劃進行交流發表，併同邀請顧問團委員與輔導團參與。(文資局)</p> <p>一、同第 5 點回應。(臺北市政府)</p> <p>二、相關意見將納入整體政策規劃之考量。(新北市政府)</p> <p>三、相關意見將納入整體政策規劃之考量。(臺中市政府)</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四、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相關議題，爾後將更審慎辦理，期為在地創造最大利用效益為原則。(苗栗縣政府)</p> <p>五、相關意見將納入整體政策規劃之考量。(彰化縣政府)</p> <p>六、依據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的作業要點辦理。(南投縣政府)</p> <p>七、雲林縣政府說明如下：</p> <p>(一)文化部將「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建構在為文化資產治理的新公民運動。</p> <p>(二)目前各縣市多有設立文化基金會，(政府補助、捐助之財團法人)，其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辦業務。如何強化各地文化基金會協助政府擔負起部分專業中介組織的角色功能，在執行公共事務，又可受監督等，也是值得評估及納入執行的議題及方案之一。(雲林縣政府)</p> <p>八、相關意見將納入整體政策規劃之考量。(嘉義縣政府)</p> <p>九、相關意見將納入整體政策規劃之考量。(嘉義市政府)</p> <p>十、各類型文化資產的保存本來就有賴於地方長期深耕的民間團體，本府定期透過各類型的巡查計畫與調查研究計畫，保持與地方中介團體持續、穩定的溝通與聯繫，共同守護本市的文化資產。(臺南市政府)</p> <p>十一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已有委託專業中介團隊執行的經驗，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亦會考量在地協會的必要性，納入規劃辦理，達成公私協力，善盡文化保存的目標。(高雄市政府)</p> <p>十二中介團體的建立，需要公部門跟私部門共同合作，相互學習成長。有成熟的中介團體，確實可以提升公部門行政的效率，並且扮演公部門與民眾之間的潤滑劑、催化劑。然而成熟、且具專業性的中介團體，需要有足夠的專業素養，方能有效的處理公私部門之間的溝通、協助工作，各地方政府可以斟酌自身之條件，慢慢培養相關社團之能力，然而各地條件不同，要因地制宜。(屏東縣政府)</p> <p>十三文化部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花蓮縣目前</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13. 評審這些藝師的人大部分是由學界的資深學者或政府官員所組成。是否有另外一種可能，讓該圈內自己選出技藝超群、人品又值得信服的藝師們加入評審委員的行列，由他們的專業去形成一個評鑑的制度，並評選出他們認為真正技術超群的人才？（雲林場-邵瓊婷）</p> <p>14. 現行文化資產審議委員的組成結構，審議標準不一，審議結果落差大，無法超然客觀，地方政府處理的過程與程序粗糙，無法回歸文資審議認定的客觀價值。（基隆、宜蘭場-</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各縣(市)政府</p>	<p>核定執行的是「拉庫拉庫流域布農族舊社溯源與重塑計畫」，進行拉庫拉庫流域境內布農族舊社調查與佳心舊社地景修復工作。本案工作內容涉及考古學、建築學、民族學專業，以公開招標方式評選專業團隊執行(執行團隊為中央研究院與國立臺東大學)，非以補助地方團體方式辦理。是以，本案尚毋須中介團體協助。(花蓮縣政府)</p> <p>十四、文化資產案件種類型態與狀況不一，建議仍以個案式的需求引進文資類型的中介團體，使文資保存不偏重有形，並兼顧民間無形資產。(宜蘭縣政府)</p> <p>十五、本市「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將配合文化部「臂距原則」—中介團體之指導政策，在地方評估規劃文資類型中介專責機構之可行性。(基隆市政府)</p> <p>一、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等無形文化資產審議會之組成，係依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前項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應具備該審議會所涉文化資產類別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辦理。組成除專家學者外，亦包含民間團體代表。</p> <p>二、文化資產審議係具有高度專業性判斷，審議會委員任期 2 年有助於登錄與認定程序穩定性。而無形文化資產涉及如舞蹈、漆藝或傳統知識等不同型態，所建議由該圈內技藝超群、人品值得信服的藝師們加入評審，或可邀請該等藝師擔任訪查小組成員，以協助評估該實踐者是否為在文化脈絡下適當者。(文資局)</p> <p>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於第 12 條第 2 項新增審議會議資訊應於 7 日前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以使公眾知悉；同辦法第 6 條第 8 項規定會議應作成紀錄，會議決議並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文資局)</p> <p>一、同第 5 點回應。(臺北市政府)</p> <p>二、目前本府文化局各審議委員會的組成依文化</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洪致文)		<p>資產保存法及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辦理，倘中央主管機關有新增辦法，本府可配合辦理。(新北市政府)</p> <p>三、文化資產審議程序以及資料公開相關意見，因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子法「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公有及接受補助文化資產資料公開辦法」等目前皆處於草案階段尚未公佈實施，俟公佈實施後，相關資料之公開原則將依據法令辦理。(苗栗縣政府)</p> <p>四、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基準，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臺中市政府)</p> <p>五、本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之委員除機關代表外，包括除專業領域包括歷史、法律、都市計畫、古蹟聚落、文化景觀、產業設施、考古遺址、古物等專家學者，以回歸文化價值，文資專業及客觀的審議文化資產案件。(彰化縣政府)</p> <p>六、尊重文化資產審議委員的專業審議。(南投縣政府)</p> <p>七、同第9點回應。(雲林縣政府)</p> <p>八、本縣文資審議各委員會組成均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各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各類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審議均依文化部相關審查辦法辦理。(嘉義縣政府)</p> <p>九、本市審議委員包含都市計畫、建築、文史、法律、藝術領域，依其專業意見審議。而審議程序上，本局將在未來召開審議會上，依法確實執行，避免程序產生瑕疵。(嘉義市政府)</p> <p>十、現行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的組成結合了各領域的專家學者(歷史、文化、建築、社會公正人士、主要機關代表)，均秉持本身的專業，就標的物的文化資產價值進行專業的價值判斷，而價值判斷本來就參雜個人的主觀意識，難以十全十美，還請民眾尊重審議委員會成員之決議。(臺南市政府)</p> <p>十一、文化資產屬高度專業範疇，依規定應由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本於專業素養為判斷。本市審議會委員具多元性與專業性，</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15. 文化生命力與民主相關，應該由下而上形成，但目前尚未能達成，如文化資產審議，審議委員意見沒有公開，故建議會議紀錄應公開並上網。(青年文化論壇)</p>	<p>文化部</p> <p>各縣(市)政府</p>	<p>專業領域包括歷史文化、都市計畫、考古人類學、考古發掘、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土木建築、社區營造、土地管理等。(高雄市政府)</p> <p>十二、文化資產的價值是論述出來的，而非置於天平上衡量的，各地方審議必然會受到其環境條件所影響。各地方政府審議委員會的審查，只要兼顧到程序的合理完備，以及尊重審議委員的意見表達，便能維持文資審議的品質。如果認為各地審議委員會標準不一，可考慮將指定審查的工作，交由單一獨立機關去統一為之。(屏東縣政府)</p> <p>十三、尊重各審議委員的專業及觀點。(澎湖縣政府)</p> <p>十四、同第5點回應。(花蓮縣政府)</p> <p>十五、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的組成具專業及多元性，包含考古、建築、歷史、景觀等領域，期使民眾能相信並尊重審議會的判斷。(宜蘭縣政府)</p> <p>十六、本市文資審議會依相關規定組成，除府內委員外，皆為具專業知識之專家學者，依其專業領域客觀提供專業意見並審議，審議程序亦依法規定之嚴謹流程辦理。(基隆市政府)</p> <p>106年7月27日修正公布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於第12條第2項新增審議會議資訊應於7日前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以使公眾知悉；同辦法第6條第8項規定會議應作成紀錄，會議決議並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文資局)</p> <p>一、同第5點回應。(臺北市府)</p> <p>二、目前本局依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審議委員會召開時均會邀請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並審議程序各階段均會通知及邀請利害關係人參與。審議會會議紀錄均會送達利害關係人知悉。文資審議應公開資訊均依法令規定辦理，有關建議事項將向文化部反應，是否統一規範，俾為依循。(新北</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市政府)</p> <p>三、同第 5 點回應。(苗栗縣政府)</p> <p>四、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同第 10 點回應。(臺中市政府)</p> <p>五、本縣重視地方的文化生命力，尊重文化公民的文化參與權，鼓勵由下而上的保護文化資產，文化資產審議之相關會議紀錄函送與會委員及所有權人、管理人及相關提報人，並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將決議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彰化縣政府)</p> <p>六、不列名審查意見已公開並上網。(南投縣政府)</p> <p>七、同第 9 點回應。(雲林縣政府)</p> <p>八、現會議紀錄並未公開上網。(嘉義縣政府)</p> <p>九、本府文化局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嘉義市政府)</p> <p>十、刻正研擬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公開上網之機制。(臺南市政府)</p> <p>十一、本市配合辦理。(高雄市政府)</p> <p>十二、審議會的意義在於獨立審查公共事務，為求委員可以獨立自主做出決定，故而審議會的會議過程、委員發言等，是不做逐字稿的紀錄跟公開內容。台灣的文化資產審議由於缺乏都市開發許可制對土地使用公共財(性)的支持，往往在對私有文化資產的指定、登錄上，侵犯到所有權人的財產權，審議會議記錄一旦公開，將造成民粹去干擾審議委員執行專業判斷的巨大風險，對整體保存機制不利。(屏東縣政府)</p> <p>十三、本府配合辦理。(澎湖縣政府)</p> <p>十四、有關文資審議會委員名單、會議紀錄等資訊公開一事，本縣在不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前提下，願遵照將來文化部所訂相關程序辦理。(花蓮縣政府)</p> <p>十五、文化資產審議會議紀錄即到場委員名單可公開並上網，惟建議不公開發言委員名</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17. 目前文資審議不公開不透明，故建議文資審議納入聽證程序。並建立文資審議資訊公開透明之線上平台，從提報、委員名單、紀錄公開到決議等過程資訊應公開，供社會公評。(青年文化論壇)</p>	<p>文化部</p>	<p>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因代行處理所生之費用，得參照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第 4 項規定：「代行處理所支出之費用，應由被代行處理之機關負擔，各該地方機關如拒絕支付該項費用，上級政府得自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之。」辦理。</p> <p>四、另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 108 條…之限制」、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4 款第 4 目及第 19 條第 4 款第 4 目規定，有關「文化資產保存」事務，屬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79 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訴願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其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倘地方主管機關審議所為是否指定登錄文化資產之處分欠缺理由或理由矛盾，其審議決定屬恣意濫用而有違法，文化部即得本文化資產保存事項之上級機關地位，依訴願行政救濟程序，撤銷地方主管機關違法行政處分。(文資局)</p> <p>一、為保存及活化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 條修正明定文資審議會審議時得予「旁聽」之規定，本部爰於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新增「個人、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旁聽。」、第 12 條新增「主管機關應將會議資訊及旁聽申請文件一併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等規定；另刻正研擬本部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草案等。</p> <p>二、有關建議委員名單公開乙事，因涉及各審議委員之個人資料，本部將於陸續取得審議委員之同意後逐步公開，另鼓勵地方主管機關亦得參照辦理。</p> <p>三、為擴大民間參與文化資產保存，刻正研議建置有關人民提報案件，主管機關辦理進度之查詢系統。(文資局)</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各縣(市)政府	<p>一、同第 5 點回應。(臺北市府)</p> <p>二、同第 15 點回應。(新北市政府)</p> <p>三、同第 5 點回應。(苗栗縣政府)</p> <p>四、同第 10 點回應。(臺中市政府)</p> <p>五、本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會議本公開透明之審議，開放關心文化資產議題之公民參與，相關提報資料及委員名單如涉及個人資料，依法不能公開。(彰化縣政府)</p> <p>六、本縣各案相關人士皆可到審議會陳述意見，審議資訊亦皆適度公開。(南投縣政府)</p> <p>七、線上平台建請由中央文化部統一規劃。(嘉義縣政府)</p> <p>八、本府文化局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嘉義市政府)</p> <p>九、刻正研擬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與紀錄公開上網、開放旁聽之機制。(臺南市政府)</p> <p>十、此節文化部刻正辦理相關法規修正事宜，俟公告後，本市配合辦理。(高雄市政府)</p> <p>十一、大部分意見多與前數項內容相同。聽證程序在行政程序法規範中程序相當嚴謹，目前中華民國各項法令，非常謹慎使用聽證程序，蓋因聽證程序結論等同於行政處分，將侵犯公務部門的行政裁量權，固不可行。公民參與文化資產審議程序，應由中央機關審視各方意見，並斟酌實際執行方式，明定其必要之程序跟辦法。(屏東縣政府)</p> <p>十二、請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律定。(澎湖縣政府)</p> <p>十三、聽證程序對最終文資審議會的決議具有一定的拘束力，但此為程序末端的強制作為，建議仍應如前所述，藉法定程序確立文資審議會之專業性，以確保文資會決議的品質，而此決議前的討論，若以聽證程序，恐耗費過多行政成本與影響委員專業判斷，建議可改為以公聽會辦理。(花蓮縣政府)</p> <p>十四、文資審議程序之公開程度，建議文化部統籌全國建立單一機制，使地方政府據以執行並符合社會期待。(宜蘭縣政府)</p> <p>十五、依法文資審議會已納入得申請旁聽規定，</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本市後續審議會將依法辦理。(基隆市政府)
3	<p>推動再造歷史現場，促進有形資產的保存與永續經營，以及無形文化資產的傳承與再生</p> <p>1. 麟洛在二戰時所遺留的古蹟並未受到良好對待，煩請加緊處理。(屏東場-潘安全)</p> <p>2. 目前並沒有針對傳統藝術的學習，在保存與新作的衝突，例如臺灣屬於宗教信仰的傳統建築，其有形文化資產正在漸漸消失中，令人憂心。(屏東場-蕭永忠)</p> <p>3. 推動蘭嶼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搶救計畫。(臺東場-瑪拉歐斯)</p>	<p>屏東縣政府 文化處 文化部</p> <p>文化部</p> <p>臺東縣政府 文化處</p>	<p>感謝提醒，將作為工作要點。並歡迎民眾提關相關資訊予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p> <p>本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規定，將督促屏東縣政府請所有權人善盡古蹟保存維護責任，後續如有經費需求，本局將予以補助。(文資局)</p> <p>一、目前本局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為強調結合地方歷史脈絡、區域發展及有形、無形文化資產複合護衛措施之保存與活化計畫。打破過去單點、單棟的文化資產保存，透過結合文化資產保存與地方空間治理，整合地方文史、文化科技，並跨域結合各部會發展計畫或各地方政府整體(都計)計畫，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形塑在地生命力的文化資產治理公民運動。</p> <p>二、有關傳統藝術學習，亦強調落實無形文化資產核心成員進行文化資產傳承與修復，以及整合學校、在地組織共同實施綜合傳統藝術、歲時生活、修復技術等人文知識之教材、教案，辦理各式傳統藝術體驗及教學活動為目標。</p> <p>三、另為增進各級學校推動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意願、擴大傳統表演藝術參與人口，本局自 100 年起與學校合作辦理無形文化資產推廣計畫。106 年賡續推動本計畫，將辦理 40 場次，透過專家學者講演搭配登錄之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保存團體等傳習團隊現場示範演出，以生動活潑方式進行，增進學生理解文化資產價值及傳統表演藝術之美，並豐富學校藝術文化課程。</p> <p>四、依據本局補助作業要點輔導傳統藝術傳習結業藝生提送補助計畫，培養結業藝生持續厚植實力或跨界結合等創新能力。(文資局)</p> <p>臺東縣政府持續推動蘭嶼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的紀錄保存計畫，建議可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查閱，或逕洽文化處及原民處即可得知相關工</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文化部</p>	<p>作項目。</p> <p>一、有形方面：</p> <p>(一) 臺東縣政府於 102 年登錄「蘭嶼鄉朗島部落傳統領域」為文化景觀，文化部補助臺東縣政府於 103 年完成保存維護計畫。</p> <p>(二) 蘭嶼現有蘭嶼雅美族野銀部落傳統建築(2002 年登錄，現維持原功能)、蘭嶼氣象站(紅頭嶼測候所、蘭嶼測候所-2005 年登錄，現維持原功能) 2 處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蘭嶼鄉朗島部落傳統領域(2013 年登錄)</p> <p>二、無形方面：</p> <p>(一) 本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C 類」係協助各縣市進行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紀錄、傳習、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推廣活動、學術研討等保存與活化工作。每年 6-7 月均函請各縣市政府並轉知轄內符合提報資格之單位與個人提出申請。</p> <p>(二) 有關蘭嶼無形文化資產，台東縣政府業已登錄「雅美族頭髮舞」(保存者為朗島、野銀、椰油、漁人、紅頭、東清社區發展協會)為傳統表演藝術，以及登錄達悟族飛魚祭及大船下水祭等民俗。</p> <p>(三) 近兩年均未接獲臺東縣政府或保存團體提出相關申請補助案件，將請臺東縣政府積極轉達各保存者提出申請。</p> <p>(四) 民眾可另提報具代表性或瀕危之無形文化資產，已登錄個案得依本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提出相關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之申請，本局進行相關案件審查時，亦將對地方政府提案進行瞭解與協助。(文資局)</p>
4.	<p>臺南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進行整修的八棟房舍，其中有一塊或者有一個館可以放美國館，然後另外一個館是亞航，以保存臺南美僑美國部隊的歷史。(臺南場-解吟情)</p>	<p>臺南市文化局</p> <p>文化部</p>	<p>本局已完成『冷戰時期美軍在臺南之歷史研究』，蒐集駐台美軍照片並整理口述歷史…等相關資料。水交社文化園區目前正進行修復工程，園區展館已規劃天文航空、雷虎小組暨美軍俱樂部，未來將作為美軍歷史研究方面的展示場域。</p> <p>一、臺南市政府已進行水交社文化園區的調查研究，及修復工程規畫設計，預定於 107 年完</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5. 希望未來推展運河文化和歷史。(臺南場-王義澤)</p> <p>6. 關於再造歷史現場計畫，要審慎選擇其中歷史層次。(高雄場-詹品承)</p> <p>7. 建議文化部進駐中興新村，發展文創與促進文資保存。(南投場-梁志忠)</p>	<p>臺南市文化局</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科技部</p>	<p>成改善工程，另外關於眷村文化保存之軟體部分，已將園區內古蹟規劃八大主題館，包括明清遺址館、藝術家特展館、眷村生活故事館、社造館/生態館(旅客中心)、眷村美食館、天文航空雷虎小組美軍俱樂部、文學沙龍館及水交社劇場，園區另規劃雷虎飛機展示區，同時進行策展規劃(該員所提建議部分，經洽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承辦人表示，業已規劃於「天文航空雷虎小組美軍俱樂部」主題館內)，於 107 年修復完成後可立即營運。</p> <p>二、本局 106 年度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水交社文化園區保存活化第二階段推動計畫」，將持續追蹤「天文航空雷虎小組美軍俱樂部」規劃展出之主題內容。(文資局)</p> <p>本市於 96 年在原臺南運河安平海關設置運河博物館，推廣發展運河文化與歷史。目前無相關調查研究計畫，擬於未來年度編列相關預算執行辦理。</p> <p>運河屬於航運系統之一，與城市歷史的發展息息相關，目前，“臺南運河安平海關”已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未來本局將透過全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會議及其他機會，宣導各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重視地方運河相關文化資產之保存，讓我國文化資產更具多元風貌。(文資局)</p> <p>本部已訂定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輔導考核實施方案，各縣市政府計畫實施的首要任務即是完成計畫整體論述、歷史脈絡釐清與基礎資料蒐集、調查。(文資局)</p> <p>一、101 年 3 月 15 日南投縣政府公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 234 公頃為文化景觀區(約占園區面積 90%)，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中科管理局)於建築物整修或公共工程開發前均依相關法令送南投縣文化局文資審議通過始得執行，對文資保存不遺餘力。</p> <p>二、106 年 7 月 5 日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主持「研商中興新村未來發展方向事宜」會議結論略以：「…生活區之房地設施請列冊移由</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文化部</p>	<p>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招商」，本部中科管理局將依上開會議內容辦理。</p> <p>一、南投縣政府已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公告「中興新村」全區為文化景觀，主管機關為南投縣政府，管理機關為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p> <p>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4 條規定，文化景觀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惟本部配合政府政策，於 99 年完成行政院交付「中興新村文化資產評估調查計畫」之任務，該報告係介於「指導性」和「參考性」之文件，非具規範性；對於未來中興新村文化資產保存與高等研究園區計畫發展，仍尊重地方主管機關權責。</p> <p>三、另本部於 101 年 9 月補助南投縣政府研擬「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整體規劃研究」計畫，南投縣政府已於 103 年 12 月結案，並提供科技部未來中興新村保存修復原則、土地管制、活化再利用等相關事項進行研擬評估之參考，以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文資局)</p>
	<p>8. 希望在臺中成立藝工隊博物館，建請文化部協助臺中市政府向國防部協調用地。(臺中場-芳草)</p>	<p>臺中市政府文化局</p>	<p>依據博物館法第 2 條規定，博物館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藝工隊主管機關為國防部，未來國防部若有興建藝工隊博物館計畫，本局將依權責協助辦理相關事宜。</p>
		<p>國防部</p>	<p>本部在不影響國防安全及戰備任務需求原則下，配合政府公共建設、地方發展、保存戰地文化及提供相關文物予機關學校陳展，積極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活化運用。</p>
	<p>9. 希望未來文化部能夠在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將此區域(府前街警察宿舍保存)展現戰後的歷史記憶納入。(雲林場-陳佳靖)</p>	<p>雲林縣政府文化處</p>	<p>一、有形文化資產的空間治理政策是希冀透過以文資為核心的空間策略，經營有魅力且宜居的高品質城鄉環境。</p> <p>二、文化部推動再造歷史現場亦是文化資產作為從地方到中央的文化保存整體政策及治理平台，藉以提升政府文化治理能量，並促進跨局處、跨領域合作。</p> <p>三、有關府前街警察宿舍保存所展現戰後歷史記憶，未來將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建造物興建</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10. 希望讓更多人理解，文化保存問題跟其他議題都是有關聯性的，社區其實是整體性的，因此，戰後建築為何要拆除，為何不讓它回歸本身的教育性，為何要在還沒認識之前，就把土地歷史記憶刪除，或者要改用園區的方式去認識它。(雲林場-許瑜珊)</p>	<p>文化部 雲林縣政府 文化處 文化部</p>	<p>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築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p> <p>依文化治理之區域治理精神，本案將請雲林縣政府依主管機關權責衡量評估，並可向本局申請「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補助。(文資局)</p> <p>同第9點回應。</p> <p>一、戰後公有建物建物如逾50年，即不可未經文資評估即自行拆除，應先通報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p> <p>(一) 在公有建築物方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公有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築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築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p> <p>(二) 另為推動文資保存，採取措施如下：</p> <p>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依前項由個人、團體提報者，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審議。」爰戰後建物可由個人、團體提報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審查後，決定是否列冊追蹤，如決定列冊追蹤，主管機關並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審議。</p> <p>2. 為免緊急破壞，本局新修訂「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修正草案」第4條第2項已明定「前項遇有急迫危險，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召集暫定古蹟處理小組，即前往現場勘查，經評估具有文化資產價值，應於現場勘查當日逕列為暫定古蹟。」(文資局)</p>
	<p>11. 文化部提供基隆市政府歷史場景再造經費，對於在</p>	<p>基隆市文化局</p>	<p>一、有關「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本市所提「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獲核定總</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地歷史場地的規劃內容為何？我們並不清楚，明德山莊在此規劃過程中是否會被排擠到後面順位，希望能獲得相關資訊。(基隆場-高瑗菱)</p>	<p>文化部</p>	<p>預算 8 億 2,347 萬元，中央補助 5 億 7,642.9 萬元(70%)，地方配合款 2 億 4,704.1 萬元(30%)，計畫實施期程為 106 年至 108 年。</p> <p>二、本計畫區分為「專案管理計畫」、「大航海歷史空間整合計畫」、「基隆港西岸歷史空間整合計畫」、「和平島歷史資源整合計畫」及「數位科技應用計畫」五大區塊，完整敘述大基隆的歷史場景及故事，詳細計畫內容公佈於本市「基隆市文化資產」粉絲頁。</p> <p>三、查七堵「明德山莊」非位屬前述計畫範圍內，惟整體計畫預計為三年期滾動式計畫，視執行成果逐年調整工作項目、期程及預算編列，未來執行過程將評估將其納入計畫之可行性。</p> <p>本部補助基隆市「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項目包含專案管理計畫、大航海歷史空間整合計畫、基隆港西岸歷史空間整合計畫、和平島歷史資源整合計畫、數位科技應用計畫。實施範圍包含東岸沙灣地區(含旭丘)、西岸地區與和平島(社寮島)。實施標的包含：清法戰爭紀念園區、基隆要塞司令部與官邸眷舍、旭丘指揮所、白米甕砲台、聖薩爾瓦多城等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以及各區域的調查研究、紀錄拍設、串連計畫等。惟基隆市明德山莊為列冊追蹤案件，未納入基隆市政府歷史場景再造計畫範圍內。(文資局)</p>
<p>12.</p>	<p>關於稅賦的鼓勵機制，目前的再造歷史現場政策，外部效益很大，是否有可能在觀光收益部分，強制有部分比例回饋在文化資產的教育推廣與永續，而不是只有修復東西而已。(臺南場-李明俐)</p>	<p>文化部</p>	<p>一、文化部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於相關補助原則與輔導考核實施方案中，均要求各項計畫須具有明確可行經營管理方案，其營運績效目標具永續性與公益性。</p> <p>二、文化部亦成立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專業輔導團隊，輔導過程中將個案協助並輔導縣市政府在未來的經營管理部分符合永續性與公益性。(文資局)</p>
<p>13.</p>	<p>文化的教育不是只有強制規定要多少的教學或研習時數來宣教，而是應該讓一些保存下來的文化資產，以真正有生命、有靈</p>	<p>文化部</p>	<p>一、本局推動「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文化資產學院人才培育計畫」：整合正規教育/非正規教育、證照培訓等管道，進行教育、培訓、認證學程的系統性規劃，以「產學」、「教學」、「研發」等三大群組與大專院校結合辦</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魂的面貌讓全民來感受與認識，如此一來的教育才能在無形中將正確的觀念推廣出去。(基隆、宜蘭場-洪致文)</p>		<p>理文化資產相關課程，一方面提升文化資產相關專業從業人員、行政人員的專業能力，另一方面也希望能夠向社會大眾推廣文化資產知識，建構文化資產人才培育網絡，對象包括文化資產專業從業人員、文化資產行政人員、相關系所學生以及關心文化資產的社會大眾。並更規劃「推廣群組」，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提高民眾對於文化資產事務之參與意願，並達「充實自我」、「確立觀念」及「拓展視野」等豐富文化資產學習之目標。</p> <p>二、本局推動傳統藝術教育納入藝術領域課綱：</p> <p>(一) 本局擬具「傳統藝術文化資產之教育課程推動計畫」及辦理 4 場諮詢會議，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函送國家教育研究院參酌。依據 105 年度 2 月教育部公布之藝術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各教育階段已置入傳統藝術相關內涵，惟各課程綱要草案尚在審查階段。</p> <p>(二) 另為增進各級學校推動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意願、擴大傳統表演藝術參與人口，本局自 100 年起與學校合作辦理無形文化資產推廣計畫。106 年賡續推動本計畫，將辦理 40 場次，期以生動活潑方式進行專家學者講演與團隊示範演出，增進學生理解文化資產價值及傳統表演藝術之美，並豐富學校藝術文化課程。</p> <p>三、本局推動民俗納入社會領域課綱：本局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函送「推動民俗類無形文化資產納入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第 2 次諮詢會議」紀錄及相關建議予國家教育研究院。該院於 105 年至 106 年 6 月召開 11 次社會領域課綱研修小組會議，惟目前尚未討論將民俗類無形文化資產納入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事宜。(文資局)</p>
14.	<p>目前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後大多變成場域清空，沒有生命力，建議需要有整體軟硬體，有形、無形文資</p>	<p>文化部</p>	<p>本部已啟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作為重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包含有形文化資產的空間治理，及無形文化資產的傳承。打破過去單點、單棟的文化資產保存，透過結合文化資產保存與地方空</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的概念，尊重與文資連結的人事物，以多元觀點落實文資保存。(基隆、宜蘭場-洪致文)</p>		<p>間治理，整合地方文史、文化科技，並跨域結合各部會發展計畫或各地方政府整體計畫，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是以文化資產為核心，建構城市文化與空間治理，是一整體的文化保存策略，期由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不是單點、單棟、片斷的文化資產保存。同時，也是深化連結土地與人民的歷史傳承，進而復育文化生態，所以，不是硬體導向的整修工程。冀能透過文化治理，使歷史文化記憶與脈絡重新連結當代、在地生活的需求。其最終目標是帶動在地人文歷史及形塑文資意識，是一個公民運動，重視公民參與的機制，透過不斷累積的對話、討論思辨，同步進行人才培育及傳承。因此，使其為符合當代需求之文化基礎建設。(文資局)</p>
15.	<p>建議文化部應協商相關部會，將其所主管具有歷史意義的文物予以留存，例如過去戰時的登陸艦、戰車、軍艦等。讓在地文化能獲得保留才能感動後代，使後代認同鄉土。(金門場-蔡顯國)</p>	<p>金門縣文化局 國防部 文化部</p>	<p>本縣 106 年度已申請中央補助執行「106-107 年度金門縣烈嶼地區家廟宗祠及民間文物普查建檔計畫」，另將於 107 年規劃執行「金門縣文物普查調查研究計畫」，期以先行妥善普查研究本縣重要歷史文物，再依研究成果進行登錄保存展示等工作事宜。</p> <p>本部在不影響國防安全及戰備任務需求原則下，配合政府公共建設、地方發展、保存戰地文化及提供相關文物予機關學校陳展，積極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活化運用。</p> <p>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66 條規定，古物科已積極推動文物普查與公立保管單位暫行分級指定，願各部會一起積極推動，保存臺灣記憶，在地文化。(文資局)</p>
16.	<p>地方政府應更重視地方文化環境之保存，例如不當遮蓋金門的浯江溪、修復城隍廟的問題等。(金門場-蔡顯國)</p>	<p>金門縣文化局</p>	<p>為利地方文化環境保存，本局將協調縣府相關規劃施工單位注意自然環境應原貌保存，另外未登錄文化資產的廟宇、傳統建築等，也將加強宣導修舊如舊與優先採用傳統工法修復。</p>
17.	<p>過去政府也支應了許多經費預算在保存工作，金門縣政府、國家公園管理處等也積極參與。但現在時空變遷，應思考如何保存，如青年人如何參與保</p>	<p>國防部 金門縣文化局</p>	<p>本部在不影響國防安全及戰備任務需求原則下，配合政府公共建設、地方發展、保存戰地文化及提供相關文物予機關學校陳展，積極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活化運用。</p> <p>推動青年人參與保存本縣閩南傳統建築，除了可參與租用完成修繕古厝民宿營生，另外傳統匠師</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存閩南建築，而軍事遺址過去多佔用私人用地，導致保存有困難，因涉及所有權人要求返還的問題。(金門場-翁明志)</p>	<p>文化部</p>	<p>培育，也提供第一道直接參與傳統建築修繕保存技藝學習與營生管道。</p> <p>指定、登錄之行政處分，不受文化資產所有人主張之拘束。所有人僅得於主管機關將其財產認定為文化資產時，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所有人同意與否，並非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前提要件；爰文化資產之審議，仍應以指定或登錄基準為文化資產價值判斷之依據。(文資局)</p>
18.	<p>古蹟、碉堡等整修後如何活化，不要成為蚊子館，後續應有配套措施，如可思考轉型變成展場、藝文空間、民宿等。(金門場-翁明志)</p>	<p>國防部</p> <p>金門縣文化局</p> <p>文化部</p>	<p>本部在不影響國防安全及戰備任務需求原則下，配合政府公共建設、地方發展、保存戰地文化及提供相關文物予機關學校陳展，積極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活化運用。</p> <p>本縣近期修繕完成的古蹟多已有充分活化運用，例如：邱良功古厝作為金門傳統音樂館使用，提供鄉親夜間藝文饗宴空間活動，以及黃宣顯六路大厝，也活化為中醫診所文化館，提供民眾就近診療與參觀空間使用。</p> <p>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同法第 24 條規定古蹟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修復再利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另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以補助。」及第 30 條「私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所需經費，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補助之。」</p> <p>二、有關文化資產活化事宜，可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向縣市政府或本部申請經費補助辦理，而相關再利用模式亦可透過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古蹟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相關資訊應公開，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規定廣納各界意見。(文資局)</p>
19.	<p>許多傳統閩南文化(倡議保存河洛漢詩傳統吟詩文化，爭取汐止灘音調、雙</p>	<p>新北市文化局</p>	<p>有關傳統閩南文化之河洛漢詩傳統吟詩文化的保存部分，建請提案者(陳宜群君)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9 條規定向本市提報「汐止灘音調」</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溪貂音調正式登錄為新北市無形文化資產)正逐漸消失中，值得中央及地方文化部門正視，優先登錄為無形文化資產，共同來保存、推廣與學習。(新北場-陳宜群)</p> <p>20. 建請文化部、原民會、各縣市政府共同重視，制定相關文化政策，與民間文化工作者通力合作，保存並恢復新北市凱達格蘭族傳統文化。(新北場-陳宜群)</p>	<p>原民會</p> <p>各縣市政府</p>	<p>及「雙溪貂音調」之無形文化資產項目(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及傳統知識與實踐)、內容及範圍，本市將依法定程序審查後，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並依法進行後續保存及推廣事宜。</p> <p>一、17世紀漢人遷移至臺灣以前，平埔族群居住地遍及臺灣淺山及平原地區，400年來，平埔族群的語言、文化，在與外來民族互動過程與歷來不同政權的影響下，流失情況非常嚴重，本會為復振平埔族群文化，爰實施「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平埔族群語言及文化補助要點」、「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及「召開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會議」，期能以平埔族群為主體，促成平埔族群文化的保存與傳承。</p> <p>二、蔡英文總統在105年8月1日「原住民族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並宣布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原轉會)，原轉會下設「土地小組」、「文化小組」、「語言小組」、「歷史小組」、「和解小組」等5主題小組，其任務對象不僅包含原住民族，亦包含平埔族群，本會刻正規劃推動相關工作。</p> <p>三、本會除賡續推動既有政策以保存原住民族文化，亦將透過與文化部業務合作平臺與文化部共同研商制定相關政策，以加強維繫、傳承原住民族、平埔族群文化。</p> <p>一、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已提案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補助辦理「新北市原住民族傳統工藝美術及表演藝術普查計畫」，以建立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基礎資料，作為後續本市保存、恢復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依據。(新北市政府)</p> <p>二、相關意見將納入整體政策規劃之考量。(臺中市政府)</p> <p>三、105年7月27日新施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3條規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涉以下事項，其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調查、研究、指定、登錄、廢止、變更、管理、維護、修復、再利用及其他本法規定之事項。具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差異性，但無法依第三條規定類別辦理者之保存事項。本府將於文化部完成「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立法後，配合辦理相關事宜。(雲林縣政府)</p> <p>四、配合文化部及原民會政策辦理。【高雄市政府】</p> <p>五、相關意見將納入整體政策規劃之考量。【澎湖縣政府】</p> <p>六、花蓮縣對於原住民族文化非常重視，除了致力於協助原住民族文化之傳承外，並補助縣內原住民修繕傳統祖屋、推廣傳統藝術文化與無形文化資產案件申請，且有多項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登錄。如有凱達格蘭族相關活動於花蓮縣內舉辦，本縣亦將予以大力協助。【花蓮縣政府】</p>
	21. 希望中華花藝能被文資局納入相關傳承。(新北場-黃世承)	文化部	<p>新北市已登錄之文化資產之民俗類型有節慶、信仰及風俗共計 10 項，目前尚未有明確指涉凱達格蘭族之文化資產，本局鼓勵民眾及地方政府提報涉及凱達格蘭族之文化資產，俟後由該市文資委員進行現勘及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後續將待評估結果辦理。(文資局)</p> <p>文化資產提報的原則是由公民到政府、由地方而中央。是否登錄為無形文化資產，原則尊重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之專業性判斷。(文資局)</p>
	22. 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1) 以金門為例，對傳統社區影響很大，但金門文化局訂計畫是以由上而下的方式訂定。	金門縣文化局	<p>本局依據「文化部補助地方政府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輔導考核實施方案」，配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引進顧問團及分區輔導團協助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該方案所訂輔導、訪查事項，已明確規範需實踐在地參與及人才培育，未來本局將據以推動落實。</p>
	(2) 應擴及社區，而非只是限於文化資產。	文化部	同第 14 點回應。(文資局)
	(3) 應思考如何與教育結合，並作跨部會的整合。	文化部	同第 13 點回應。(文資局)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4) 不只有 3D 及 VR，應該可以運用更多科技元素，如透過 GIS 紀錄人的動作與行為等。(青年文化論壇)	文化部	同第 14 點回應。(文資局)
4	<p>推動全國傳統交通機廠活化轉型</p> <p>1. 應思考鐵道文化之內涵為何，以及在地方建立起軌道運輸認同與使用文化，否則即使轉型成鐵道博物館，也只是博物館。(臺南場-林朝成)</p>	交通部 文化部	<p>本部將全力協助鐵道博物館的規劃及籌備。</p> <p>一、過去鐵道文化保存成果：鐵道進入臺灣啟動本島第一次空間革命，更是串起地方產業發展命脈的重要路徑，從臺鐵、林鐵、糖鐵等，皆見證了每個地方在不同時代的歷史刻痕。為活化閒置鐵道空間，以「20 號倉庫」為首站，16 年來串起「嘉義鐵道藝術村」、「枋寮 F3 藝文特區」、「台東鐵道藝術村」、「新竹市鐵道藝術村」、「花蓮鐵道文化園區」。近 6 年(100 年-105 年)投入補助經費超過 1 億元，共辦理近 2 千場次展演活動，計約 210 萬人次參與，並培植 250 組(340 位)駐村藝術家。未來亦將持續致力於鐵道文化之保存與傳承，將協助建立起軌道運輸在地認同納入補助計畫之參考依據。</p> <p>二、推動「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p> <p>(一) 臺北機廠為是臺灣火車維修、組裝、保養、修理等作業之重要歷史場域，文化部推動將臺北機廠活化轉型成為鐵道博物館園區，期能打造為國內首座利用文化資產空間活化轉型為鐵道文化體驗場域，兼具「文化」、「教育」、「觀光」功能之博物館園區。</p> <p>(二) 文化部指定為國定古蹟後即積極與交通部、臺鐵局協商臺北機廠活化再利用事宜，擬具「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並經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3 日核定，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06 年至 115 年共計 10 年，總經費約為 65 億 5,943 萬元，文化部與交通部共同攜手合作展開國定古蹟臺北機廠各項活化各項工作，期能重新展現鐵道歷史風華。</p> <p>(三) 文化部自 106 年 1 月 1 日接管臺北機廠</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後，刻正進行活化再利用相關事項，將採取「全區整備、分區修復、分區開放」的模式進行，預計106年7月之後對外開放民眾預約申請參觀，讓社會大眾親近及體驗文化資產修復的過程。</p> <p>(四) 臺北機廠轉型為鐵道博物館園區鄰近松山文創園區、臺北文創大樓、國父紀念館、京華城等文創、商業相關場域，可為臺北市信義、松山地區注入新的文化與觀光能量，促進周邊整體文化觀光產業發展，帶動文化消費之成長，同時達到以文化涵養區域生活的目的。另一方面，也希望以臺北機廠為基地，串連臺灣其他鐵道據點，構成鐵道文化廊帶，讓國內外人士有機會深度體驗精采之臺灣鐵道文化。(文資局)</p>
5	<u>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促進轉型正義</u>		
6	<p><u>推動 MLA (博物館—圖書館—檔案館) 的合作機制及數位整合平台</u></p> <p>1. 國立博物館擁有許多文化圖像的智慧財產權，是否可以透過再次加值運用，或是學校教育推廣，讓更多的人可以親近文化內容，加深文化記憶的效益。(屏東場-邱翌瑄)</p> <p>2. 國立博物館的智慧財產權，文化的保障是能夠讓大家一同受用的，讓高中職學校、社會人士一同發想，一同作文化的加值使用。(屏東場-邱翌瑄)</p> <p>3. 期盼社區營造、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的補助政策有所區隔，並將相關預算納入文化部本預算，避免每年受制於公共建設的自償率、冗長核定時間、短促執行時間、缺乏提供地方</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本部所屬博物館現正就館藏權利進行盤點及完備藏品數位資料，並將逐步公開於數位平台，希能促進民眾文化近用，使全民能更親近文化內容。(文資司)</p> <p>同第1點回應。(文資司)</p> <p>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略以，各機關擬訂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性質單純或屬例行性業務者，得由各機關自行核定，如涉及重大政策及跨機關性質者，應函報行政院核定，並應提具整體規劃構想及財務規劃，分別由相關機關辦理各類審查作業後，據以編列相關預算。另「文化部及所屬文化建設計畫財務規劃</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自主發展的財源支持，不利地方發展。(宜蘭場-林瑞木)</p>	<p>文化部</p>	<p>審查作業要點」奉行政院 106 年 6 月 26 日函核定，針對各類文化建設計畫之審查作業及自償率亦訂有相關標準，為確保文化發展永續經營及政府資源有效運用，仍請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本部對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之輔導資源已納入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預算，將於 107-109 年度加速充實各縣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之發展基礎，並視未來年度國家整體預算情況，爭取納入本部本預算。</p> <p>二、本部社區營造係依社區發展階段(初階、中階、進階)規劃不同補助政策，促使縣市、公所、民間組織、團體與個人投入社區營造工作，帶動社區居民關心在地公共事務，且其補助主體與博物館、地方文化館有所不同，現本部對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之輔導資源已納入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預算，將於 107-109 年度加速充實各縣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之發展基礎，並視未來年度國家整體預算情況，爭取將社區營造、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等納入本部本預算。(文資司)</p>
<p>4.</p>	<p>目前地方文化館納入公共建設計畫，使計畫執行遭到很大挫折，但社區型地方文化館是目前地方社區營造的基礎，應該有不同的標準進行扶植，且各個功能角色皆不同，須支持使之展現在地生命力，不應集中在專業博物館的資源。(地方文化館自償率不到百分之五) (宜蘭場-林奠鴻)</p>	<p>文化部</p>	<p>地方文化館是在地知識與地方文化保存、維護與發展的基地，本部在分流輔導的架構下，依據館所屬性、發展目標、條件，與地方協力定位館所發展方向與策略。另已於 106 年下修「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自償率為 5%，107 年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將進一步放寬自償率之標準。(文資司)</p>
<p>5.</p>	<p>南海藝廊納入首都博物館群計畫。(基隆場-黃海鳴)</p>	<p>文化部</p>	<p>一、國立歷史博物館已於 106 年 4 月 26 日邀請北教大黃海鳴教授、南海藝廊等單位至館討論南海藝廊經營議題，會議結論為史博館尊重南海藝廊後續規劃，如有需要，該館願意提供協助。</p> <p>二、另查本部前陳報行政院審議「大南海文化園區(國立歷史博物館-初期計畫)」之修正計畫，已更名為「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6. 我知道臺灣許多美術館有編列典藏經費，才可使好的作品、具時代性的作品得以典藏，所以希望金門縣也有相關經費，並且應有充足預算。文化應是由下而上的，文化著重扎根，民間自發的才有生命力，才能流傳。(金門場-翁清土)</p> <p>7. 如何強化數位內容的開放，就是要能方便地存、取、找、用。建議數位內容及平台的開放，應該培養社群進行表達轉譯，如地方生活美學館就可以扮演培力的角色，讓地方知識學可以被運用，促進開放資料的公民參與。(青年文化論壇)</p>	<p>金門縣政府 文化局</p> <p>文化部</p>	<p>畫」。(文資司)</p> <p>金門縣美術館籌備處於本年度設立，有關未來興建經費，建請中央大力支持，未來將在美術館落成後編列相關典藏經費。</p> <p>未來將透過與全國各縣市政府共同協力及網路平臺的規劃利用，讓有意願參與討論及建構在地知識的民間團體，或青年學子個人都有機會參加，並結合生活美學館推動在地知識(文化)體驗活動，強化國中小之地方文化教育扎根；另亦將同步規劃相關人才培訓課程，以擾動更多民眾、社群共同參與。(文資司)</p>
7	<p>推動以在地知識為主體的地方學，建構社區知識網絡</p> <p>1. 文化深根到底是什麼？文化教育若不改變，我們永遠不會知道自己是誰，進而忘記了自身土地的可貴。(屏東場-邱翌瑄)</p>	<p>教育部</p> <p>文化部</p>	<p>一、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將「促進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列為國民基本能力之一，以瞭解與欣賞本國及世界各地歷史文化，在「語文」、「社會」、「藝術與人文」等學習領域，皆涵蓋「地方文化」內涵。</p> <p>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之三大核心素養之一「社會參與」中的「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涵蓋地方文化內涵，以培養學生文化認同及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能力。此外，未來十二年國教鼓勵地方政府與學校可以考量區域特色，因地制宜發展區域或校本的藝術教材。</p> <p>三、此外，本部將協助配合及轉知文化部相關配套措施，培養學生文化素養。</p> <p>「文化深根」工作仰賴各界的共同協力，而在地文化中心、社區文物館、社區大學等皆有很豐厚的在地文文化知識底蘊，可作為在地文化發展之</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2. 我們要創造出文化差異性，創造臺灣人的共同驕傲，用行動來實踐，投入並發掘在地文化的特色，並將它彰顯、發揚光大。風獅爺文化、南島文化在屏東，要推廣發揚走入世界。(屏東場-周文寬)</p> <p>3. 政府應該大力支持，透過在地文化中心、社區文物館、社區大學共同協力，真正促進在地生命力的扎根，也才能避免資源分配不均之問題。(臺南場-李思揚)</p> <p>4. 地方政府文化局在推動地方治理文化時，可否納入宗廟系統，進行跨部門合作，運用社區力量建構文化平臺。(臺南場-李思揚)</p>	<p>屏東縣政府 文化處</p> <p>教育部 文化部</p> <p>內政部(民政司)</p> <p>各縣(市)政府 文化局</p>	<p>重要推手，故於社區營造第二期，乃至第三期，皆鼓勵上述單位可更主動與在地組織產生連結及合作，共同提出合作方案，以促進在地自主永續發展契機。(文資司)</p> <p>相關意見將納入整體政策規劃之考量。</p> <p>本部訂有「補助獎勵及輔導社區大學發展辦法」，每年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運作並協助鼓勵其發展在地特色並精進辦學成效。</p> <p>同第1點回應。(文資司)</p> <p>有關地方政府文化局推動地方治理文化時，可否納入宗廟系統1事，因寺廟主管機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文化單位可透過地方政府內部單位間橫向合作機制洽商有關可行性，並尊重相關寺院宮廟之意願。</p> <p>一、本府文化局為促成社區發掘在地資源，形成社區獨特發展特色，多年來辦理社區營造相關補助計畫，包括在地知識學、文化資產研究守護等均為補助範圍；近年受本局補助計畫中，曾執行社區宮廟調查、在地福德祠調查整修及土地神信仰文史調查等，以地方知識網絡成為居民社區認同與社區營造的基礎，勾勒出社區發展願景。(新北市政府)</p> <p>二、鼓勵鄉土教案發展深化在地知識學，此外，也建立社區閱讀站，逐步與社區大學、社區圖書館等單位合作形成閱讀平臺，鼓勵一般民眾閱讀，並定期辦理相關活動。(臺中市政府)</p> <p>三、宗廟系統屬內政部業務，文化業務已不同屬性召開各跨局處委員會，進行跨部門合作，同時亦運用社區力量進行推展文化工作。</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彰化縣政府)</p> <p>四、本縣無形文化資產-民俗類紫南宮吃丁酒、借金及受天宮玄天上帝香期皆是文化與寺廟之跨部門合作。</p> <p>五、依中央規定配合辦理。(南投縣政府)</p> <p>六、嘉義市政府說明如下：</p> <p>(一)本市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106 年度已加入宗廟系統。</p> <p>(二)本年度「文化資源弱勢輔導補助計畫」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台灣貴格會圳頭里教會申請提案「歡樂文藝週末派」計畫，輔導社區弱勢家庭青少年及孩童學習繪本及戲劇。</p> <p>(三)本年度「青創力 106 年青年文化行動競賽獎助計畫」團體組薪傳如意團隊提案「將意薪傳振如意」計畫，製作嘉義市國華社區的宮廟如意振裕堂之傳統家將文化紀錄片，以期推廣嘉義市無形文化資產傳統文化保存。</p> <p>(嘉義市政府)</p> <p>七、臺南市宗廟文化發展蓬勃，在社區文化營造工作方面，即透過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設立之跨局處平台整合業務，並經由文化局、教育局、民政局、各區公所等系統推動社區與宗廟共同發展地方學習、公私協力、文化特色之傳承，建構從社區、宗廟、地方文化館，學校，以至於政府部門聯結而成之地方知識體系。(臺南市政府)</p> <p>八、高雄市在社區營造的推動上，除以「公民參與」、「創新整合」、「培力育成」、「文化多元」、和「藝文扎根」為策略，辦理社區基礎培力、輔導機制提升、社造藝文行動、成果展現推廣及區公所培力等工作外，強化橫向聯繫、建立跨局處交流的運作管道，有效鏈結內外部相關資源、建立供給面與需求面的推介機制、避免資源重疊，同時達到資源管制與共享的效益，一向為本市社造推動工作致力的重點，以本市辦理之一區一特色活動為例：包括源於在地廟宇的宗教慶典活動的「左營萬年季」、「高雄內門宋江陣嘉年華會」及「高雄市林園區鳳芸宮海巡媽海巡文</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5. 建議持續推動鄉土教育。 (臺南場-陳奮雄)</p>	<p>文化部</p> <p>教育部</p>	<p>化季」等，均為本府結合在地社區組織、地方廟宇及社區民眾共同規劃辦理之最佳案例。(高雄市政府)</p> <p>九、將建議縣府團隊辦理。(澎湖縣政府)</p> <p>十、本局推動地方治理及社區營造計畫時，皆採廣納各類藝文工作者及民間立案團體的原則，歡迎所有致力推展社區發展、文化信仰、民俗傳承、技藝保存發揚、史料紀錄、藝文展演及文化產業等個人及組織團體參與。本局亦將持續與府內相關局處合作，提供不同面向的資源與協助。(花蓮縣政府)</p> <p>十一、有關宗廟系統納入在地知識學或地方文化治理脈絡部分，就文化局而言，在各項政策推動上，已將宗廟系統視為文化內涵的一部分。以中元祭或地方文史發展脈絡觀之，慶安宮、城隍廟、奠濟宮、老爺廟等都是相當重要的文化節點。(基隆市政府)</p> <p>在地文化信仰的發展，是凝聚共識重要的一環，以臺南社區大學台江分校為例，便是使廟宇成為在地重要的學習空間，及落實「在地學習，學習在地」重要平台，藉由文化與學習的力量，讓生活、社區變得更美好。(文資司)</p> <p>一、本部 2001 年將鄉土語言列為正式課程，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在「語文」、「社會」、「藝術與人文」等學習領域，皆涵蓋「鄉土教育」內涵：</p> <p>(一) 在語文領域，小學一到六年級，必須在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三種鄉土語言當中，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照學生意願自由選修。</p> <p>(二) 藝術與人文領域，相關能力指標已涵蓋鄉土藝術內容，包括 2-1-7 參與社區藝術活動，認識自己生活環境的藝術文化，體會藝術與生活的關係、2-2-8 經由參與地方性藝文活動，瞭解自己社區、家鄉內的藝術文化內涵，及 2-2-9 蒐集有關生活周遭本土文物或傳統藝術、生活藝術等藝文資料，並嘗試解釋其特色及背景等。</p> <p>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之三大核心素養之一「社會參與」中的「多元文化與國際理</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6. 希望未來能夠建置稻草文化館或米食文化館。(南投場-陳國大)</p> <p>7. 政府亦應支援在地出發的創作，比如田野調查，增進觀察、關心周圍的習慣和熱情。從學生開始透過有地緣性、有在地性的資料庫建檔，作為在地被看見的開端。(臺中場-何宣萱)</p>	<p>文化部</p> <p>教育部</p> <p>文化部</p>	<p>解」，涵蓋鄉土教育之內涵，以培養學生文化認同及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能力：</p> <p>(一) 語文課程綱要草案，將進一步深化母語學習，本土語言在國小每週有1小時的母語必修課；國中為選修，但只要學生選課，學校就得開課；至於高中職部分，增列為選修課。</p> <p>(二) 為了強化本土語文課程的教育成效，在總綱的實施要點中也規範了「鼓勵教師在各領域教學時，使用雙語或多語言；並在學校生活中，也鼓勵師生養成使用雙語或多語的習慣。」</p> <p>(三) 未來十二年國教課綱也引導學校與教師教材編選原則，鼓勵地方政府與學校可以考量區域特色，因地制宜發展區域或校本的教材。</p> <p>三、另訂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補助各縣市政府及國中小學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及試辦夏日樂學課程本土語文活動。</p> <p>此外，本部將協助配合及轉知文化部相關配套措施，持續推動鄉土教育。</p> <p>本部歷年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係基於「社區總體營造」與「閒置空間再利用」精神，輔導全國各縣市及民間結合在地文化資源成為地方文化保存與發展的據點，並重視文化公民權與文化多樣性，故對於稻米文化或米食文化相關場館需求，將與地方協力評估與推動。(文資司)</p> <p>本部為鼓勵學校師生文藝創作，以觀察周遭環境及在地思維出發為創作構想，期許實驗性與創新性之題材及技法，培養文藝創作風氣，提升文化生活素養，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依實施要點規定演出劇本須自行創作，參賽學校劇本大多由學生或師生集體創作，並將授權之優秀劇本透過上網公開及編印方式，進行推廣。</p> <p>關於青年參與部分，「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將主動結合大專院校進行「校園獵人方案(暫定)」，以期共同培植具備專業知能、轉譯及創新</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8. 「大學」是一個跨域結合很好的地方，也是推動在地文化很好的交流地方，但回到在地，何處可以找尋到人力及資源？（臺中場-廖宇雯）</p> <p>9. 期待文化部建立管道協助大廟，將專業透過智庫協助促成藝術知識之形成，如此傳統專業才會有延續市場。（雲林場-吳朝成）</p>	<p>教育部</p> <p>文化部</p> <p>內政部（民政司）</p> <p>文化部</p>	<p>之人才，進行新舊世代之間文化記憶素材的建置，及提升未來於多元產業加值應用之效益。另同步建構「人才資料庫」及「國家文化記憶庫（Culture.tw）」之協（創）作機制，讓線上及線下的資訊更加便於查找及產生連結。另本部亦持續推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競賽活動，激勵 20-45 歲青年關注社區、文化、環境及經濟等議題之倡議及挑戰，掌握在地知識，實踐公民文化行動力，且每年約獎勵 40-50 位青年，透過青年各式社群活動及出版讓在地文化被更多人看見。（文資司）</p> <p>為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在地連結合作、鼓勵大專校院教師帶領學生以跨系科、跨團隊、跨校聯盟的方式，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實踐其社會責任，本部自 106 年起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以協助解決區域問題、創新社會價值。</p> <p>同第 8 點回應。（文資司）</p> <p>一、為培養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傳統文化經營與活化、導覽解說及活動企劃等專業知識之人才，以利政府相關部門及民間團體推展宗教藝文或文化觀光活動，本部已於 103 至 105 年每年開辦「宗教文化扎根人員」50 小時之培訓課程，計有 287 人通過測驗並經本部授予合格證書，人員包括宗教團體派出人員、相關系所師生及文史工作者等，名單已公開於「全國宗教資訊網」之「最新消息」。</p> <p>二、為整體提升國人宗教知識與素養，擴大宗教團體對於自身與其他宗教相關事物之認知與視野，本部 105 年已完成研撰世界宗教、臺灣宗教、宗教符號、宗教神祇、宗教人物、宗教符號、宗教經典、宗教器物、宗教禁忌、宗教稱謂、宗教儀式、宗教活動、宗教節日、宗教建築、宗教藝術及宗教學術等 15 大主題，共計 668 個百科詞條，並公開於「全國宗教資訊網」之「宗教知識+」專區，提供社會大眾、宗教團體及機關學校參考使用。</p> <p>文化的保存及發展，很少能立竿見影，係透過不斷的累積及孕育，方能逐步收攏成效，故社區意識的凝聚，宜從塑造在地人事時地物之生活連結</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10. 協助社區進行傳統文化保存的工作，也協助多達 18 個社區找到（發展）文化特色，發現很多社區逐漸喪失自己的文化記憶，想請教如何讓社區能有意識地保存既有（傳統）文化？能如同上午鄭部長所述，能有文化意識地進行公眾事務？（宜蘭場-黃萱儀）</p> <p>11. 澎湖有著多元與豐富的人文內涵，很多創作者也都默默地努力，卻不為人知，不知道文化部是否提供相關補助，支持對於在地默默耕耘的藝術家的報導或刊物，為其留下紀錄，對他們而言將是個很大的鼓勵。（澎湖場-陳秉鐔）</p> <p>12. 地方知識學如何走入教育機制：我們關注地方知識如何建構、如何體系化、如何進入正式教育體制中。編教科書的權力，是否可以還給地方團體？如何被書寫出來？青年如何留在在地並參與知識學？文化詮釋可否釋放到民間，由民間自行書寫教科書。（青年文化論壇）</p>	<p>文化部</p> <p>澎湖縣政府 文化局</p> <p>文化部</p> <p>教育部</p>	<p>開始，再逐步藉由在地議題的操作，達到共識及願景的擬訂；未來將透過輔導及鼓勵機制，養成民眾運用公開後之（典藏）資料、連結在地背景知識，書寫有趣或有教育意義之在地故事。（文資司）</p> <p>同第 9 點回應。（文資司）</p> <p>本局每年都會定期為參展「澎湖縣美術家聯展」的作品出刊、另外「澎湖縣美術家作品集」的徵選也行之有年。</p> <p>一、為健全視覺藝術生態，均衡各類藝術發展，並培育當代藝術專業人才等，本部訂定「文化部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提供各項藝文補助，並透過各縣市文化局轉知轄內各藝文團體知悉，以協力推動與促進地方藝文之發展。（藝發司）</p> <p>二、本部訂定「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可提案向本部申請社區刊物及在地人文內涵之調查等相關補助。（文資司）</p> <p>一、目前中小學教科書已採取一綱多本，由民間編輯後，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提供學校教學使用。另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8 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並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因此，教材編輯之權力已回歸民間出版社。</p> <p>二、目前中小學教科書除依課綱編輯、審定之教科書外，地方政府、學校或民間各界均可依各地特色、需求自由編輯、發行教材。另依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規定略以，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科用書和教</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文化部</p>	<p>材，以及編選彈性學習時數所需的課程教材，惟全學期全學年使用之自編教科用書應送交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p> <p>本部以打造「系統化在地知識及學習網絡」為依歸，從個人到團體、軟體到硬體的發展架構，整合所屬博物館（含地方文化館）、學者專家、社區、學校、地方文史單位等內、外部資源，以地方學為概念串成大平臺，成為傳播地方學的文化熱點，建構地方知識學習網絡，並輔導縣市進行地方學知識與應用分析，並規劃與各縣市教育局共同合作推動 3-6 年級社會科教科書，將社區累積之文史資料、社區繪本、文化深度之旅等內容，融入學校教案讓學習場域轉向社區、文化空間及博物館等，同步輔導大專院校以及社大等課程與社區服務結合，將地方知識融合教育學習；另青年如何參與知識學部分，未來規劃之共筆、協作參與等機制，以數位科技工具及新媒體運用為媒介，吸引民眾可直接於線上進行文化素材的 INPUT 與 OUTPUT，再輔以 AI 學習配套（如自動翻譯、圖畫面擷取編輯功能、標籤建置與建模部分等），提供民眾更多元的協作參與機會。（藝發司、文資司）</p>
	<p>13. 將原民族文化詮釋權與教育資源還給原住民族：我們關注在地原住民族文化，在學習教育體系中如何還給原住民，以算術而言，原住民和漢族理念不同，建議由原住民自行書寫與編定原住民教材。（青年文化論壇）</p>	<p>教育部</p> <p>原民會</p>	<p>基於「原民教育主權需要彰顯，教育文化多樣性必須珍視」之理念，本部將成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統合原住民族課程發展模式，並研發相關課程模組，發展以原住民族文化為本位的課程，協助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發展適切且高度脈絡化的在地課程與教材。</p> <p>一、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補助原住民重點學校結合在地原住民族部落耆老與文化工作者，共同開發課程，並於正式課程時間實施。</p> <p>二、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鼓勵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將民族教育作為實驗課程核心，讓原住民學生能同時學習傳統文化及現代新知。</p> <p>三、推動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將設立各階段民族學校及發展適合各階段原住民學生學習之民族教育課程。</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8	<p>建構國家文化記憶庫</p> <p>1. 應該要思考如何盤整過去國家數位典藏 300 萬筆資料，而不是再委託另一個單位重啟。(臺南場-城菁汝)</p> <p>2. 在地很多口述神話故事，可以打開孩子的視野。建議文化部思考相關推動機制。(雲林場-吳朝成)</p> <p>3. 中研院出版很多傳記研究，如何媒合研究單位與在地團體合作，讓研究成果成為鄉土教材，成為地方文化館的養分，成為文史工作者的研究標的與參考素材。(新北市-林秀美)</p> <p>4. 建議文化部推動地方知識學、文化記憶庫不要用標案方式，找一些學者專家來執行，應該把詮釋權交給民眾，成立協作平台。(臺東場-廖世璋)</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過去十年已初步完成的國家珍貴文化數位保存成果，亟需透過現代資訊技術協助資料的格式化後，方能與國際接軌；另亦需透過多元媒體及行動智慧，打開民眾過往不易親近理解的這些藏寶盒，讓博物館內的文化資產得以開放及公共化；同時，也補齊過往較少蒐集的常民生命經驗及在地知識內涵，建構臺灣完整的文化記憶。不論是故宮將其館藏開放授權使用，或者是本計畫希望以說書人協助整理臺灣各地區域代表性故事，都是希望藉此實驗建立後續工作架構，促進臺灣原生文化得以透過科技工具的協助，讓更多學生可以認識理解，也讓更多產業可以親近使用。(文資司)</p> <p>針對在地文史之調查、紀錄等之補助規範，請參閱「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文資司)</p> <p>同第 1 點回應。(文資司)</p> <p>國家文化記憶庫未來規劃之共筆及協作參與，將以數位科技工具及新媒體運用為媒介，吸引民眾可直接於線上進行文化素材的 INPUT 與 OUTPUT，再輔以 AI 學習配套(如自動翻譯、圖畫面擷取編輯功能、標籤建置與建模部分等)，提供民眾更多元的協作參與機會。(文資司)</p>
9	<p>深化社區營造，結合政府、企業、社企等，堅壯化在地社區組織</p> <p>1. 為了社區永續發展，希望政府能提供更方便迅速的申請與核銷方式，給予足夠的資源挹注。(屏東場-黃麗瑾)</p>	<p>文化部</p>	<p>就行政透明化及簡化行政程序之議題，本部自 105 年度起規劃推動相關作業，未來將納入縣市社造工作會議加強宣導及落實。(文資司)</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5. 建議文化部可規劃青年參與社區相關獎補助辦法，並建議與教育部跨部會合</p>	<p>客委會</p> <p>文化部</p> <p>教育部</p>	<p>規範，以突破單點發思維，逐步達到區域整合之發展。且農委會林務局「山村綠色經濟永續發展計畫」以交通動線古道或步道為軸線，分眾旅遊或社區間策略聯盟之合作方式，串聯區域發展地方生態旅遊服務體系，將山村及部落傳統知識及採集文化加值運用。</p> <p>一、本會為協助客庄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特色產業發展與推廣，自 101 年起推辦「客庄區域產經整合計畫」，以各區特色產業之季節性、獨特性及發展性，分年分階段推動客庄區域產業輔導及亮點打造，現階段於東部地區依縱谷北、中、南區域特性之不同，以異業結合、區域整合之概念，推動該區域產業經濟發展，並期發揮資源整合之綜效。</p> <p>二、另於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針對在地歷史、土地紋理之保存及特色背景等資料，均先就整體資源進行調查蒐集，以為擬訂後續營造計畫之參考；以花東地區為例，對於客家族群集中之縱谷地區，均分別先補助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辦理跨域整合規劃，並將規劃成果送請相關部會協助檢視，以整合資源，後續並將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相關規劃成果，以建構青年返鄉有利環境。</p> <p>三、此外，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化相關活動部分，為串聯地方資源，近年已逐漸採用整合型補助計畫，以客家桐花祭為例，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調整合轄內各機關(單位)、學校及立案社團，共同參與活動規劃及執行，並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統一提案，以有效整合地方資源。</p> <p>本部刻正推動之社造三期計畫，已於各項補助計畫內納入跨域合作觀念，希望社區、青年、銀髮族、議題社群等單位，能秉持互助共好、擴大引動、共同參與的精神，透過協助、合作方式，帶領區域內社區一同成長。(文資司)</p> <p>本部青年發展署訂有「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https://goo.gl/sZ5fdY)，爰文化部就青年社區參與部分如需合作，建請與本部青年發展署聯繫；另本部已透過推展社區大學、學習型城市</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作，連結社區營造、社區教育與學校，如社區營造內容應納入教材中。(臺南場-李錦旭)</p> <p>6. 申請生活美學館的計畫時，發現身份必須是法人，希望可以放寬標準。(高雄場-詹品承)</p> <p>7. 社區營造計畫目前已經引進參與式預算，建議爾後亦可納入審議式民主。(高雄場-施建廷)</p> <p>8. 鼓勵地方傳統產業文化的保存、活化與應用(南投場-江武昌)</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計畫、建置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等方案推動社區教育。此外，本部將協助轉知文化部有相關社區營造訊息或獎補助辦法。</p> <p>關於青年參與社區相關補助辦法有二，為「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及「文化部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其操作方式前者屬獎勵金方式，後者則為補助機制；在提案內容及合作對象上，採取鼓勵青年及黃金人口(社區組織)共同合作，推動在地知識之加值運用，其中即包含於各級學校的推廣應用。(文資司)</p> <p>本部對於社造參與工作，係規劃多元路徑，目前已於本部青年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及縣市政府社造計畫，建立開放個人參與機制，而生活美學館的社造計畫主要輔導對象為初/中階社區組織，故而未開放個人，惟亦已由原本的非營利組織，擴大開放工作室及第二部門提案，藉此促進各族群或組織均有參與管道。(文資司)</p> <p>「參與式預算」即屬「審議民主」類型之一，讓所有參與者皆有公正、平等的參與機會，進一步的討論相關計畫及預算的執行，而本部於相關培訓課程，亦納入公民咖啡館及公民會議等不同類型，以供社區依實際需求選擇適當模式，落實民主素養並彰顯「民眾參與、理性討論、追求共識」的民主理念。(文資司)</p> <p>本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及「文化部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均鼓勵青年運用自己的創意及活力，保存及活化地方傳統文化，以及推動在地知識之加值運用。(文資司)</p>
10	<p>促進青年參與社區營造</p> <p>1. 回鄉青年與在地團體或居民思想有差距時，應該給予協助。(臺南場-張喬銘)</p>	<p>文化部</p>	<p>一、本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及「文化部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等計畫，提供青年返鄉從事社造的多重參與管道，未來將規劃青年及在地社群的合作網絡平台，以促進彼此交流互動，建立相互支持系統，並提供相關輔導機制、管道，以適時給予協助。</p> <p>二、另青年村落計畫規劃有「業師陪伴機制」，提供青年執行上所遭遇的問題、後續工作執行建議、適時資源引介等，以協助青年提升在地連結及跨域合作等能量。106年業邀請臺南市社區大學台江分校老師及台南社造</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2. 台江文化中心串聯周邊社區與機構成為由下而上的文化中心，以作為推廣公民意識的交流平臺，並期待文化部與相關部進行協商，規劃讓青年返鄉，參與公民意識的學習運動，成為文化戰力。(臺南場-陳建明)</p> <p>3. 返鄉的藝術文化工作者如何在農村活下去？(南投場-張凱惠)</p> <p>4. 希望文化部可進行媒合青年藝術家駐館，支持青年藝術家及地方文化館的發展。(宜蘭場-林瑞木)</p>	<p>文化部</p> <p>農委會</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中心老師等擔任青年計畫訪視輔導業師，提供青年返鄉，實踐公民行動力的相關建議或協力。(文資司)</p> <p>同第1點回應。(文資司)</p> <p>本會農村再生計畫今(106)年起試辦「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示範計畫」，由青年組成團隊或與相關組織共同合作方式，提出創新研究計畫協助農村多角化經營與產業加值，希望更多年輕人返鄉創造農村新價值，促進青年參與社區營造。</p> <p>文化部透過「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及「文化部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等計畫，提供青年返鄉從事社造的多重管道，以協力共好的理念，鼓勵返鄉青年社群串聯，累積文化及社會資本，例如台南土溝農村美術館、宜蘭的「金魚·厝邊」、竹東鎮「防空洞-竹東鎮原住民青年基地」等團隊，逐漸整合內外部資源，傳承與推廣在地文化。(文資司)</p> <p>一、有關青年藝術家及地方文化館的發展，本部至為重視，並設有「藝術進駐網」網站平台，提供臺灣與世界各地駐村機會與訊息，青年藝術家可以主動搜尋，了解駐村條件，找到最適合的駐村機會。另本部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之對象係依相關法規於國內登記立案或設立之演藝團隊，所提有關媒合青年藝術家駐館之建議，將做為未來推動業務參考。(藝發司)</p> <p>二、另本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向來支持青年創意發展基地、共同工作空間之規劃設計及改善，青年藝術家可提案申請補助。(文資司)</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5.	建議文化部能多元建立青年參與機制，協力館舍自身能有效利用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以解決專業人才缺乏之問題。(宜蘭場-林瑞木)	文化部	本部透過「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及「文化部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等計畫提供多元的青年參與機制，培力與獎勵青年透過自身專業，盤點在地資源，並透過小旅行文化導覽、藝文展演、文化研習、結合地方館舍資源等方式，讓更多人瞭解地方文化魅力及累積在地經營能量。(文資司)
6.	文化部對青年挹注資源，讓他們可以無後顧之憂，返鄉從事社區總體營造。(宜蘭場-鄒金玉)	文化部	本部透過「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及「文化部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等計畫提供青年多元的資源，例如文化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採競賽活動方式，突破以往補助核銷之機制，並簡化行政流程，提供核定獲獎青年實作獎勵金 10-100 萬元不等，依計畫實際需求編列相關經費，讓回留鄉青年自我實踐與協助社區解決問題。(文資司)
7.	支持文化推展工作編入人事費，吸引地方優秀青年投入。(宜蘭場-林奠鴻)	文化部	社區志工及工作人力屬社區組織運作的重要基礎，故本部與縣市協力建置「人才資料庫」，並藉由媒合機制，逐步降低社區人才不足之況。另關於人事費用之提供，本部目前已於社區營造青銀合創方案提供人力薪資，導入青年創意及活力，堅壯社區組織經營(文資司)
8.	關於文化資源盤點，除盤點設施外，也要注意人才的盤點。(宜蘭場-劉惠芳)	文化部	社區志工及工作人力屬社區組織運作的重要基礎，故本部與縣市協力建置「人才資料庫」，並藉由媒合機制，逐步降低社區人才不足之況。(文資司)
9.	青年如何進入社區部落成為在地知識的轉譯者？目前青年進入社造者少，文化部可否有機制協助青年進入？(青年文化論壇)	原民會	<p>一、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知識大多仰賴原住民族耆老口述傳承，現今於部落生活者多為耆老長者與年幼孩童，且耆老逐漸凋零，亟需青壯年一代返鄉承接傳統文化知識，以維續原住民族文化。</p> <p>二、爰此，本會期望藉由實施「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於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中，透過青壯年與耆老長者共做、共食、共享及共榮的互助方式凝聚成員的力量，維持部落生存的穩定，並希冀部落從互助共生的傳統文化中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與部落發展，結合各式資源，將部落發展工作真正落實於日常實踐與經驗中，創造部落永續發展的機會。</p> <p>三、查本會 106 年參與前開部落活力計畫之青壯年（44 歲以下）佔總營造員比例約為 85%。</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文化部	<p>本會除賡續推動既有政策以保存原住民族文化，亦將透過與文化部業務合作平臺與文化部共同研商制定相關政策，以加強維續、傳承原住民族文化。</p> <p>一、本部自 103 年起推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鼓勵 20-35 歲青年推廣在地文化及創造新價值，例如核定新竹市「見域會社-竹塹文化推廣導覽平台計畫」、宜蘭頭城「看見頭城新希望」、「部落地圖說生命故事-金岳傳統領域調查與數位保存計畫」參與在地知識調查，並進行體驗導覽規劃等推廣，吸引更多年輕人認識在地文化。106 年計畫更擴大參賽對象為 20-45 歲青年皆可報名參與，更認多有熱誠的青年參與公共議題及社區營造之工作。</p> <p>二、「文化部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補助作業要點」旨在提供青年人力薪資，以結合退休黃金人口協力投入社區公共事務，透過活化社區組織經營、善用數位資訊科技及連結跨域資源，擴大應用在地知識，營造社區共學體驗環境，並面對當前社區(會)問題，提供創新服務。</p> <p>三、另本部「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將主動結合大專院校進行「校園獵人方案(暫定)」，以期共同培植具備專業知能、轉譯及創新之人才，進行新舊世代之間文化記憶素材的建置及提升未來於多元產業加值應用之效益。改善策略，堅壯社區組織自主永續經營。(文資司)</p>
11	<u>打造社區多元公共空間，整合在地文化館舍與資源，提升在地參與</u>		
12	<u>打造在地通往國際的「主題式」臺灣文化之路，促進文化生活與觀光</u> 1. 臺灣地方的節慶通常不被重視，甚至淪為只是政府的委外辦理案件，一年一標；要讓無形資產能被保存，促進文化永續發展，	文化部	<p>本部 106 年新興辦理「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及在地文化支持計畫」，即是希望各縣市政府依其文化歷史脈絡，廣納在地參與，形塑節慶活動之在地獨特性及國際文化識別價值，並促進文化觀光及在地產業繁榮。(藝發司)</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應與地方結合，發揮無形資產的公民力量，讓民眾有意識地參與，成為臺灣本島的一個文化經濟力，進而推廣至國際。（屏東場-邱翌瑄）</p> <p>2. 交通部可以支持南迴藝術，如臺東應該有一條串連文化據點的公車路線。（臺東場-董恕明）</p> <p>3. 現今臺南城市記憶營造，應結合水文的觀念，把這樣的歷史記憶形成具體計畫，擴大與雲嘉南在地文化串聯，有助於增加對地方認同扎根。（臺南場-林朝成）</p>	<p>交通部</p> <p>臺東縣政府文化處</p> <p>臺南市文化局</p> <p>文化部</p>	<p>臺東縣目前有「東部海岸線」及「縱谷鹿野線」等 2 條臺灣好行路線，係交通部觀光局為提供國內外自由行旅客便捷之交通旅遊服務，針對已臻成熟且具國際發展潛力的觀光景點，依旅客使用便利觀點，輔導各縣市政府及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規劃推動「臺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提供串接國內主要交通運輸場站至重要觀光景點間之直捷公車接駁，倘臺東地區仍有需求，後續可由臺東縣政府或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向觀光局提出申請，以利後續評選推動。</p> <p>107 年南迴段公共藝術設置案後，將有 20 處以上的藝術品呈現，再加上南迴 4 鄉的物產與風光，建議交通部觀光局規劃設置臺灣好行南迴線，以活絡地方觀光及經濟發展。</p> <p>一、本市刻正執行之「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再造歷史現場中長程計畫」，欲於 106~108 年期間，以 1930 年完工且使用至今的「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為主題，聯結相關單位團體，共溯並呈現歷史文化，呈現本市「土地—水—人」的互動，開啟本市動態水文化保存第一步。</p> <p>二、未來將以地方學為基礎，透過文化科技的輔助，以及實境導覽的呈現，在嘉南大圳相關重要歷史空間中，重現歷史場景，重見文化價值。</p> <p>三、本計畫除透過偕同各區公所及文史團體發掘、研究、保存破碎與凋零的歷史記憶脈絡，共同重視與譜寫嘉南平原豐富且動態的水文化外，成果亦期望成為後續其他縣市水圳文化資產與相關單位進行擴大連結與對話之基礎。</p> <p>水文發展脈絡為塑形城市中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的文化歷史脈絡，水域的變遷也見證城市於水利、人文及社會政經的共同記憶。目前雲嘉南地</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4. 建議促成龜山島全島保存劃設生態島嶼博物館。(宜蘭場-廖世璋)</p>	<p>交通部觀光局</p> <p>宜蘭縣政府文化局</p> <p>文化部</p>	<p>區已逐漸將水文觀念帶入文化資產保存，嘉義縣「原朴子上水道頭文化景觀」及臺南市「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已分別登錄為文化景觀，未來本局將透過全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會議及其他機會，宣導各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重視城市發展與水文衍生之相關文化資產的保存，讓我國文化資產更具多元風貌。(文資局)</p> <p>一、交通部觀光局係基於生態旅遊的永續發展理念，以低密度開發觀光遊憩設施，形塑打造龜山島為永續生態島，除將島上聚落舊建物、舊空間改善為遊客中心、展示館、湖濱休憩亭及步道等服務設施；並以永續發展為主軸，實施總量管制及時段分流，每日登島以四時段分流，每時段不超過 450 人，每年 12 月起至隔年 2 月底則全島封閉，禁止遊客登島，讓島上生態系統休養生息，並於島上積極復育臺灣百合，解決自然退化問題。</p> <p>二、同時，以永續觀光行銷推廣理念，推廣生態導覽解說、淨灘、賞鯨豚、販售龜山島漁夫生態紀念便當等，結合當地社區力量將龜山島作為發展推廣社區教育之場所，並由自然保育工作成員、社區規劃師、熱心參與地方人士，共同對話交流及推動龜山島保護經營發展等事宜。綜上，為保留島上自然生態、聚落文化、軍事軌跡等豐富資源，龜山島將持續朝向永續生態島發展。</p> <p>「龜山島」雖位於宜蘭縣頭城鎮，但目前基地之產權管理為「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本縣樂於合作推動生態博物館，惟因產權與管理權非本縣可以處理，宜由交通部評估可能性。</p> <p>查龜山島現屬特定專用區，如宜蘭縣政府規劃劃設相關保留區或變更特定專用區之用途，本部敬表支持。(文資司)</p>
	<p>5. 社區文化整合將是未來的發展趨勢，也會是個好生意。但推廣這個小旅行時，卻面臨到應屬觀光遊程或遊程式商品致有違反法律的問題。(宜蘭場-</p>	<p>交通部觀光局</p>	<p>一、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26 條規定：「經營旅行業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領取旅行業執照，始得營業。」；復按同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旅行業業務範圍如下：…</p> <p>三、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陳順福)</p> <p>6. 如何讓外國人認識臺灣文化？臺灣從南到北有表演機會，應該由文化部和交通部觀光局進行資源整合。(新北場-陳龍廷)</p> <p>7. 基隆海濱部落的原住民社區，希望可以發展具有在地特色的觀光。(基隆場-郁良滢)</p> <p>8. 個人重申倡議，應成立「文化觀光部」。價值是非選擇，非單一選項，肉食、營利的文創與觀光，相對草食、弱勢的藝術文化原創者，二者並不是完全無法相互支應的生態體系。期許主動適當的公權力，發動經濟利益重分配機制，建立永續的文化經濟生態系。(新竹場-林冠文)</p>	<p>文化部</p> <p>交通部觀光局</p> <p>文化部</p> <p>基隆市文化局</p> <p>交通部</p> <p>文化部</p>	<p>宿及交通。…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旅行業業務。」</p> <p>二、本局鼓勵各地社區或組織發展在地化、深度化、特色化的遊程或商品，惟涉及安排旅遊、食宿、交通等旅遊業務時，仍需與合法旅行社合作進行旅遊產品的招攬與販售，以確保遊客的安全與保障。</p> <p>希望未來能夠鬆綁部分法規，解決實務上面臨的問題。(文資司)</p> <p>一、本局依據不同市場規劃，選擇優質藝文團體赴海外或於大型活動場合表演，以推動臺灣文化，並購買特色文創商品為國際貴賓、旅客伴手禮或紀念品使用，將臺灣特色文化行銷國際。</p> <p>二、各駐外辦事處不定期邀請國外業者或媒體來臺參訪相關文化景點進行宣傳或產品包裝，將活動納入考察景點，進行包裝及媒體露出。</p> <p>本部將與交通部觀光局進行跨部會資源整合，協助各縣市文化節慶活動運用觀光局國際行銷宣傳資源，走向國際。(藝發司)</p> <p>有關海濱部落的原住民社區本局將再進行瞭解，鼓勵社區居民主動參與社區營造事務。另外，亦會與主管機關民政處再行討論後續辦理方式。</p> <p>交通部觀光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推動組織調整事宜。</p> <p>為強化文化與觀光事務聯繫，本部與交通部自102年成立文化觀光合作平台，由交通部及本部長輪流主持，合作議題包括文化與觀光資源整合推廣事宜、社區觀光旅行合作事宜、推動獨立書店觀光、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觀光發展計畫等；此平台於105年併入行政院文化會報，持續強化推動文化觀光等跨部會合作事宜。至於是否成立「文化觀光部」，將配合行政院整體組織改造政策研議。(綜規司)</p>
13	<p>文資保存個案</p> <p>1. 針對洞洞屋和八仙洞遺址，是不是有可能訂出一</p>	<p>臺東縣政府文化處</p>	<p>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子法係經國家公布施行，文資案件處理仍應遵循相關規定。</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個法律處理保存歷史事實。(臺東場-林智偉)</p>	<p>文化部</p>	<p>一、臺東縣政府已提出相關文化資產普查計畫，申請本部文化資產局經費補助。將於近期召開審查會議。俟核定補助後，將請縣府儘速依期程辦理。該計畫成果將提供臺東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會議審查呂阿玉先生作品文資價值之參考。</p> <p>二、至於國定八仙洞考古遺址於 95 年指定後，本局已陸續委託中研院臧振華院士著手進行「臺東縣長濱鄉八仙洞遺址調查研究計畫」共四期、「臺東縣長濱鄉國定八仙洞遺址文化資產資訊研究計畫」等計畫，皆是針對八仙洞考古遺址之調查及研究等作為。</p> <p>三、查歷年之調查報告中已調查歷史及相關現況，本局係以《文化資產保存法》為依據進行相關保存維護工作。(文資局)</p>
2.	<p>應思考鐵道文化之內涵為何，以及在地方建立起軌道運輸認同與使用文化，否則即使轉型成鐵道博物館，也只是博物館。(臺南場-林朝成)</p>	<p>交通部 文化部</p>	<p>同第 4 項第 1 點回應。(交通部)</p> <p>同第 4 項第 1 點回應。(文化部)</p>
3.	<p>校園文化資產保存(雲林雲旭樓、建國國中保存案),建議教育部與文化部合作校園建築普查與延續文化資產保存。(雲林場-張妙祝)</p>	<p>教育部</p>	<p>一、雲旭樓及建國國中之產籍所有權人皆為雲林縣政府，有關文化資產建物的保存，本部配合文化部政策，請學校配合文化部所提供相關資料上網填報。另 106 年起針對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已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啟動普查，針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本部配合函請學校回復相關調查。</p> <p>二、至於建物保存後之活化，為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在地連結合作、鼓勵大專校院教師帶領學生以跨系科、跨團隊、跨校聯盟的方式，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實踐其社會責任，本部自 106 年起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以協助解決區域問題、創新社會價值。建議相關團體可適時與鄰近大專校院或當地政府聯繫反應相關困難，俾利引入大專校院之專長適時提供協助。</p> <p>本局於 103-104 年間進行「中央各機關似文化性資產潛力建物調查及評鑑計畫」，教育部亦配合</p>
		<p>文化部</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4. 土城普安堂-文化資產保存法又是由中央政府訂定與監督，但中央政府卻依地方自治，由地方政府利用地方裁量權，進行文資審議。文化資產在財團、地方利益勾結下，又在土地沒有正義下，被犧牲。 (雲林場、宜蘭場、新北場、基隆場-李榮台)</p>	<p>新北市政府 文化部</p>	<p>該計畫進行「民國 60 年以前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之盤點工作，共計提列 415 筆校園內具文化資產潛力之建物名單(名單含教育部與直屬機關構、國立高中以上教育單位等)。其餘教育部體系私立學校、國中小部分，於今年度刻正辦理清查作業中，預計於年底前完成校園建築普查作業。(文資局)</p> <p>普安堂登錄公告為歷史建築，係由本府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進行專業審查，並依法定程序作成決議，本府秉持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立場，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審議，審議期間均邀請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持續為保存文化資產，多次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協商下，普安堂具有文化產價值的部分方得以獲留存。</p> <p>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同法第 18 條規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二、查土城普安堂前經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3 月 30 日新北市政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其歷史建築本體為外山門及現存石砌步道、山壁石刻、合院磚造建築現存正身壁體。該決議經本部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儘速完成法定登錄程序，後經該府 102 年 1 月 2 日公告登錄歷史建築在案。惟前開公告處分經土地所有權人提出行政訴訟，由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登錄歷史建築之行政處分。</p> <p>三、新北市政府在於 105 年 8 月 17 日經審議後公告登錄「土城普安堂」為歷史建築，其歷史建築本體為外山門、現存石砌步道、山壁摩崖石刻、觀音堂舊堂紅磚合院建築(含正身及左右護龍，不含右方增建部分)。土城普安堂業經主管機關依法審議確認具文化資產價值部分，業經公告在案，並受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範保護。(文資局)</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5. 臺中市樹德山莊因受限於重劃利益，須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但文化部及法院判決都表示文資保存不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而審議委員一再考慮地主及開發商的私益，令人遺憾，行政機關開發至上的思維也亟須破除。（基隆場-柯紹臻）</p>	<p>臺中市政府 文化局</p>	<p>一、文化部 103 年 3 月 26 日文資局蹟字第 1033002389 號函示略引：「…主管機關作成指定、登錄之行政處分，尚不受所有人主張之拘束，其所有人同意與否，更非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前提要件。」惟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p> <p>二、本案係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提送臺中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 102 年度第 5 次審議決議不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並於 103 年 5 月 16 日再次提送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維持 102 年 10 月 11 日之審議決議，不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p> <p>有關審議委員相關建議部分，本部已訂定發布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修正後名稱為：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改善。（參考-本案臺中市政府於 101 年接獲黃國書議員提報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已於 101 年 8 月 3 日辦理現勘，並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進行文化資產審議，經委員決議不予指定與登錄，爰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已完成法定程序。審議未通過列古蹟或歷史建築的理由主要是部分精美構件在進入審議之前即已遭拆除，建物保存狀況不佳。（文資局）</p>
	<p>6. 以恆春張家古厝為例，行政機關指定文化資產範圍多限縮在該建築物的定著範圍，沒有以文化聚落進行思考，致周邊建築及圍籬都被強制拆除。（基隆場-柯紹臻）</p>	<p>屏東縣政府</p>	<p>文化資產範圍的指定，由審議委員會委員參酌提報人及所有權人意見，所做出的專業判斷，例如古蹟(歷史建築)本體、及附屬建築範圍，至於保存方式、以及保存範圍的畫設，屬於審議委員會委員之決議，非行政機關之權責。若所有權人、或者其餘公民團體，對古蹟、歷史建築或其他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範圍有所想法，可向提案變更、或者向地方主管機關反映，視需要安排於文化資產審議會大會上進行討論。地方主管機關會依照審議會所指定的範圍，進行保存維護之工作，絕不允許公告範圍內的構造物遭到破壞。</p> <p>「恆春張家北門祖厝」業於 105 年 6 月 20 日經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民眾已向屏東縣政府提送「歷史建築恆春張家北門祖厝」之新事證，並請屏東縣政府擴大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或指定為古蹟，屏東縣政府後續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文資局）</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7.	陳悅記祖宅保存案。(基隆場-陳應宗、林晉暘)	臺北市府 文化局 文化部	查該古蹟係屬私有，且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係由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負責管理維護，故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應依法負起相關修復及管理維護之權責，主管機關可透過相關行政指導或補助機制進行輔導協助。 一、陳悅記祖宅為內政部於 74 年公告之直轄市定古蹟，土地及建物所有人為「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陳悅記」。 二、本局於 104 年 3 月 6 日辦理現勘會議，邀請北市府、祭祀公業、派下員等共同討論。決議請祭祀公業朝分期分區、配合現有經費先行規劃修復範圍。另考量修復停滯多年，建議祭祀公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更新提出修復再利用計畫，俾利後續修復事宜。 三、本案古蹟修復臺北市府已督促所有權人（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陳悅記）負起管理維護及修復責任，就有關祭祀公業一派下員現提出古蹟搶修計畫預計向本部文資局申請補助，該府文化局已辦理初審，後續將俟所有權人統整意見後且確認搶修計畫內容後提案申請。（文資局）
8.	建議雞籠中元祭放水燈時間恢復至原本的日期、保存老基隆火車站的月台鐵柱、新竹市動物園。(基隆場-蕭文杰)	基隆市文化局 文化部	一、有關雞籠中元祭放水燈祭典科儀辦理時間尊重各宗親會，惟該祭典科儀係為本市重要慶典活動，各字姓宗親會仍需內部溝通，達成共識。 二、基隆車站配合都市更新進行改建工程，原第二月台棚架臺鐵於 102 年 11 月拆除，已拆除的棚架鑄鐵柱，目前移至本市文化性資產建材銀行完成存置。未來將研議再利用於車站都市更新改建工程之相關規劃中。 一、雞籠中元祭放水燈時間恢復傳統日期一案，建議參照傳統習俗慣例，如需改變，亦需配合民間辦理該一民俗之意見形成傳統，以維持民間習俗之穩定性及傳統性，並須注意由保存者及主辦方自行決定。 二、有關「老基隆火車站的月台鐵柱」保存，經查基隆市政府將第一月台將配合都市發展計畫進行整體園區規劃；已經拆除之第二月台之鐵柱構件，業已妥善保存，並將具代表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性者送至國立臺灣博物館進行後續利用。</p> <p>三、至於「新竹動物園」案，新竹市政府已於 105 年 5 月委託中原大學完成「新竹市老屋普查與舊建築空間再利用調查研究計畫」；另新竹市政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於 106 年 6 月 7 日邀請該府文資委員進行現勘及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後續依評估結果辦理。(文資局)</p>
9.	<p>為何基隆歷史建物張家古厝不能復原它的屋頂？應設立基隆海洋或文史博物館來進行保存與推廣海洋文化。(基隆場-余睿柏)</p>	<p>基隆市文化局</p> <p>文化部</p>	<p>提案所稱「張家古厝」應為「許梓桑古厝」，該歷史建築業於 105 年 7 月委託吳瑞宏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基隆市歷史建築許梓桑古厝重啟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預計 106 年 9 月底提送成果告書。嗣後將依成果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經由在地參與過程，研議及凝聚屋頂是否復原之可行性。</p> <p>基隆市轄內未有「張家古厝」登錄歷史建築個案，先予敘明。至於市轄內「許梓桑古厝」係於 91 年登錄基隆市歷史建築。基隆市政府已於 105 年辦理「歷史建築許梓桑古厝重啟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相關研究成果將提送基隆市文資審議大會，確定相關修復原則及再利用方向。(文資局)</p>
10.	<p>臺北城南保存案。(基隆場-張琬琳)</p>	<p>臺北市政府文化局</p>	<p>本局現階段以城南南區為整合範圍，近期彙整範圍內之相關館舍資源，以作為城南南區生活園區之初期規劃。</p>
11.	<p>政大化南新村保存案。(基隆場-張琬琳)</p>	<p>臺北市政府文化局</p> <p>文化部</p>	<p>本案權管單位為國立政治大學，已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專案小組會勘，現已列為暫定古蹟。</p> <p>臺北市「政大化南新村」目前尚無文化資產身分，經查，臺北市文資委員會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至政大教職員宿舍化南新村文資現勘，後續將由臺北市政府依審議結果辦理。(文資局)</p>
12.	<p>澎湖西吉嶼池王府廟。(澎湖場-吳小姐、薛國忠)</p>	<p>澎湖縣政府文化局</p>	<p>本局於 104 年起逐年進行廟宇及寺廟的文物普查計畫，經查西吉宮創建於清同治 12 年(1873)，已於 67 年遷廟至馬公市，如宮廟所有權人同意，後續將納入分年普查計畫。</p>
13.	<p>學校建築很好，偏偏要拆掉，我一直想不通，如果讓教育者來經營，可以再活化。如桶盤國小，是好</p>	<p>澎湖縣文化部</p>	<p>相關意見將納入整體政策規劃之考量。</p> <p>一、為推動教育體系文化資產保存相關工作，本部文化資產局於 103-104 年辦理「中央各機關機建物達 60 年以上潛力建物調查計畫」，</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14.	<p>的露營地，學校有廚房、教室，為什麼要拆掉，拆掉一樣要花錢，政府應要有高度和眼光來規劃、應用。(澎湖場-薛國忠)</p> <p>戰地碉堡，建議應該要原地好好保存，不能再拆除。(金門場-黃金郎、蔡</p>	國防部	<p>已完成國立高中以上學校潛力建物調查，經評估結果共 415 筆列入管控名單，該潛力建物名單並函送地方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啟動潛力建物異動之保護機制。本年度擴大辦理各級學校機關所經管建造達 50 年以上之建物之清查工作，包括教育部所屬之國中小、地方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其他部會之軍警學校、私立院校、宗教學院等，目前清查工作持續進行中，預期未來可以更有效地掌握校園潛力文化資產之保存。</p> <p>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法定文化資產之建築類型除了傳統的校園空間機能，例如：禮堂、教室、辦公室等行政與教學空間之外，校園土地範圍也因時空環境變遷，而涵括周邊日式宿舍、武德殿、公會堂、神社、紀念碑等各種機能建築。為協助各級學校擬訂文化資產之維護發展計畫，本局刻正委託辦理「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專業服務案，針對教育部及所屬機關之法定文化資產類型與使用機能進行分類盤點，並且就國內相關法令規範所需要的工作事項，協助教育部及所屬機關了解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內容與程序，研擬「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操作流程，並提出「文化資產維護發展」執行架構做為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未來積極管理維護校園內文化資產之參考依據。</p> <p>三、為落實公有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本部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發布《公有文化資產補助辦法》，針對公有法定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提供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修復或再利用、管理維護、調查研究、出版、教育宣導、人才培訓及其他專案計畫等經費補助，並已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函請教育部轉知所屬，如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等經費需求單位可提案申請補助。(文資局)</p> <p>本部已檢討無運用計畫營區並提供金門縣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作評估，後續配合相關單位檢討結果，辦理移管作業，以活化土地資產。</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顯國)</p> <p>15. 迪毅堂(新北市市定古蹟)盼能捐贈予新北市政府活化運用，並就周遭環境整體規劃為文化創意園區。現階段新北市政府已完成修復與再利用調查研究報告，期待文化部成立專案予以協助，俾落實文化保存與傳承，促進文化經濟再發展。(新北場-林公世、張艷雪)</p>	<p>金門縣政府 文化局</p> <p>文化部</p> <p>新北市文化局</p> <p>文化部</p>	<p>金門縣軍事營區保存及活化再利用，本府已組織工作小組;有關戰地碉堡、坑道等特殊公有建造物，已於相關會勘時建議軍方先行自主保存，或由需用單位申請移撥，如金門國家公園撥用盤山訓練場。</p> <p>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另同法第 15 條「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爰相關戰地碉堡之保存應透過前開規定辦理。(文資局)</p> <p>市定古蹟板橋迪毅堂調查研究報告已完成，刻正辦理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招標作業。本案結合周遭非古蹟定著範圍成立文化創意園區之可行性尚符評估，目前仍請古蹟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管理維護。</p> <p>迪毅堂古蹟管理權責現屬迪毅堂管理委員會，該古蹟現作為祭祀功能使用，目前尚不會改變祭祀功能，基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於必要時得輔助之。」規定，相關古蹟管理維護事項宜由新北市政府本主管機關權責協助督導，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於相關經費上有困難，得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向本局申請經費補助。(文資局)</p>
14	<p>眷村文化保存</p> <p>1. 保留大量眷村，到底是有需要而保留，還是先保留再思考?應以眷戶及人民為主體考量。(屏東場-簡瑞鴻、高雄場-張喬銘)</p>	<p>國防部</p> <p>文化部</p>	<p>本部配合地方縣(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具文資身分之眷村，持續推行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如本部無用運需求，將配合相關單位檢討結果，辦理移管作業，以活化土地資產。另「以住代護」計畫，可逕向地方文化主管機關提具申請。</p> <p>一、眷村是臺灣文化與臺灣歷史裡不可或缺的重</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要歷史文化資產。為保存國民記憶，應保存眷村文化。依據國防部統計資料顯示，全國眷村約有 897 處，國防部自 85 年起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許多民間社群及眷村文化工作者，陸續發起保存訴求與活動，希望具有文化資產價值的眷村場域能予以保留。</p> <p>二、96 年起將「保存眷村文化」納入眷村改建政策，並由地方政府取得眷村文化園區土地及維護管理。國防部與本部於 98 年會銜發布〈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國防部於 101 年 3 月 27 日選定公告 13 處「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包括：臺北市「中心新村」、新北市「三重一村」、桃園縣「馬祖新村」、新竹市「忠貞新村」、新竹縣「湖口裝甲新村」、臺中市「信義新村」、彰化縣「中興新村」、雲林縣「建國二村」、臺南市「志開新村」、高雄市「明建新村」、「黃埔新村、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海軍明德訓練班」、屏東縣「勝利新村」、「崇仁新村」及澎湖縣「篤行十村」，並由「眷村改建基金」編列 4 億元，作為國軍老舊眷村文化資產保存開辦費用，而地方政府依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之規劃期程，負責管理維護及整體開發營運。(文資局)</p>
2.	建議眷村能否結合重興里日式射擊靶場靶溝做成文化景觀。(臺南場-藍孝義)	國防部 臺南市政府 文化局 文化部	<p>同第 1 點回應。(國防部)</p> <p>眷村與日式射擊場靶溝為人造歷史的場景留存物，較無法體現「人與自然環境之互動結果」，初步評估不適宜登錄為文化景觀。</p> <p>有關眷村能否結合重興里日式射擊靶場靶溝做成文化景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規定係屬地方政府自治事項，本案宜請臺南市政府依權責辦理。(文資局)</p>
3.	希望成立眷村文化保存專責單位或由文化部統籌辦理；市府、國防部、文化部共同保留左營眷村文化(臺南場-金冠宏、高雄場-胡復興、高雄場-侯淑姿)	國防部 高雄市政府 文化局	<p>同第 1 點回應。(國防部)</p> <p>一、本局於 99 年 4 月登錄「左營海軍眷村」建物及相關設施(約 59 公頃)為文化景觀。明德新村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獲國防部核准「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文化局與都發局刻正辦理容積移轉及都市計畫變更事宜。</p> <p>二、為辦理眷舍修繕保存事宜，文化局於</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4. 為以共生共營模式保留眷村文化，希望現住戶可以留下，建議國防部修訂眷改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增列一條款「安排現住戶及南部合法改建原眷戶，移居高雄市眷村文化園區，實踐政府以住代護、共創共生政策」。(高雄場-江鶯)</p> <p>5. 建議新北市文化局不要讓三重一村全村促參，希望市府能多聽新北市民間文</p>	<p>文化部</p> <p>國防部</p> <p>文化部</p> <p>新北市文化局</p>	<p>103~105 年陸續向國防部申請代管左營眷村騰空眷舍，並進行「以住代護·全民修屋」計畫，活化閒置眷舍。106 年辦理左營眷村第一期「以住代護」，因迴響熱烈，刻正申請代管其他眷舍中。</p> <p>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左營眷村產權係屬國防部，為協助軍方在眷村保存政策明朗之前，本府積極代管及維護眷舍環境，軍方亦應釋出善意，給予本府經費支援。本府財政拮据，無力負擔成立專責機構之相關費用，建議由中央主導左營眷村保存政策</p> <p>一、本部與國防部現行合作機制：由主管機關國防部組成「眷村文化保存審議會」(委員共 13 人)，為眷村文化保存的跨域整合平台。本部基於中央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立場指派本部文資局副局長擔任委員，同時推薦專家學者擔任「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遴選工作，以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保存及管理維護等相關事宜。</p> <p>二、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國防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國防部需依法編列預算辦理眷村文化保存事宜。國防部目前已擬召開研商「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積極統籌辦理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文資局)</p> <p>同第 1 點回應。(國防部)</p> <p>有關建議國防部修訂眷改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增列「安排現住戶及南部合法改建原眷戶，移居高雄市眷村文化園區，實踐政府以住代護、共創共生政策」1 節，將建請國防部評估研議。(文資局)</p> <p>空軍三重一村後續營運管理將持續以人為本及融入地方文化等核心價值方向研議規劃辦理，屆時將引入新的活水，讓在地藝術家、文創設計人</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化會議的聲音，持續對話。(新北場-董俊仁)</p> <p>6. 嘉禾新村保存案。(基隆場-郁良淮)</p>	<p>國防部</p> <p>國防部</p> <p>文化部</p>	<p>才、眷村子弟暨有志推廣眷村文化工作者等人才回流成為藝文場域新亮點，以提供民眾藝文活動及休閒場所，進而帶動地方繁榮。</p> <p>同第1點回應。(國防部)</p> <p>同第1點回應。(國防部)</p> <p>臺北市「嘉禾新村」業於104年8月17日指定登錄為歷史建築，涵蓋範圍為臺北市永春街131巷1號、永春街131巷5號、永春街131巷3弄4號及防空洞(管理機關：土地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私地主等98人)，本案宜由臺北市政府依權責辦理。(文資局)</p>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暨分區論壇議題分組
——文化經濟與文創產業生態體系的平衡（文化永續力）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1	<u>擴大文化經濟投資與流通，活絡藝術市場</u>		
2	<p><u>振興影視音產業：建立獎補助投融資雙軌，拓展影視通路OTT輔導政策</u></p> <p>1. 國外的內容產業平台有提供創作者上傳他的創作內容去測試市場水溫，但臺灣現在並沒有這樣的內容產業平台，沒有市場去支持內容產業的經營。（屏東場-梁芝茗）</p> <p>2. 希望透過地方和民間共同向中央積極爭取，建立藝文消費扣除額制度，即看國片就可扣稅，以創造更大消費市場。（臺南場-葉澤山）</p>	<p>文化部</p> <p>財政部</p>	<p>一、本部「輔導數位出版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類「創新營運或數位閱讀模式」，即有營運中之文學出版數位平台提案，並有類似文學出版募資平台獲得補助，提供創作者內容發表、募資、宣傳行銷之管道，提升原創寫作內容能見度，並增加內容創作者收益。</p> <p>二、另有關漫畫部分，亦透過「漫畫出版發行及推廣行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數位漫畫發行平台及漫畫典藏數位化發表平台，及建置提供職業漫畫家或創作新秀發表漫畫之線上平台，以此選擇具有潛力之 IP 並製造明星 IP，增加 IP 產製，協助及扶植發展本土原創 IP，增加原創漫畫內容產製、推廣機會。（人文司）</p> <p>三、本部目前除以獎補助和投融資雙軌資金挹注影視產製，另亦研議設立中介組織、拓展通路、連結公廣集團培育人才、推動影像教育，成立影視國家隊，以健全產業生態系，未來將持續推動相關政策，推升我國文化內容力，增加文化參與機會與內涵。（影視司）</p> <p>一、為鼓勵人民、事業或團體投入文化產業及帶動國片發展，直接補助較提供租稅減免更具實益，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為協助國產電影片產製、行銷及映演，提供多項補助及獎勵措施，如提供國產電影輔導金及映演補助等，目前已適度提供國片補助優惠。</p> <p>二、有關增訂藝文消費扣除額部分，各界屢有提高扣除金額、增列扣除項目或擴大適用範圍提案及建議，均有其背景及理由，對減輕納稅義務人租稅負擔，均具見地，惟取捨標準難以訂定及評斷，倘新增某特定消費支出扣</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3. 影視音產業是文化政策很重要的一環，因為它比較容易近用和參與，但對於該產業的扶持，多是補助工作者或投融資，我認為應加強公共性與多元化，要有生態體系的概念，讓大家都可以來近用，有文化參與機會。（新竹場-古淑薰）</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除項目，易衍生其他費用支出亦要求援引比照，將使高所得者獲益較多，中低所得者受惠有限；且購票票證無身分識別功能致支出認定困難，增加徵納雙方稽徵成本及依從成本，衍生蒐集他人票證等規避租稅問題，產生稅收損失及弊端，恐大於減稅產生效益，對整體稅制及國家財政造成衝擊，宜審慎評估。</p> <p>三、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統計資料，全國 613 萬申報戶綜合所得總額新臺幣(下同)5.71 兆元，列報免稅額及扣除額 3.59 兆元，占綜合所得總額約 63%，顯示我國綜合所得總額經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據以核算稅額之綜合所得淨額僅占總所得 37%，有效稅率(應納稅額/綜合所得總額)僅 5.58%，現行免稅額及扣除額已具減輕民眾綜合所得稅負擔效果。</p> <p>四、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向為外界關注焦點，財政部將視政府施政優先順序，從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務行政等面向，適時通盤檢討各項扣除額合理性，期使我國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制度設計更臻周全，因應當前社會發展需要。(賦稅署)</p> <p>「看國片抵稅」為鼓勵民眾進戲院看電影之可行方向，惟事涉財稅徵收，執行方向及細節仍需與財政部研商後再行評估。(影視司、影視局)</p> <p>一、民眾創作影視音內容並無限制；惟影視音產業在提升作品質與量過程中，自製作至發行端已發展出專業運作機制，產業各端從業人員亦需備有相當之專業能力、美感及創作力，故產業參與有一定門檻，政府亦採補助或投融資方式進行產業輔導。</p> <p>二、惟為提高民眾文化參與機會，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亦長期辦理「紀錄片行動列車」、「螢火蟲電影院」、「國際紀錄片巡迴影展」，以及「金穗獎巡迴影展」等活動，經由對國內外電影、紀錄片、短片作品之欣賞，促進都會與偏鄉民眾對電影之在地參與及近用。</p> <p>三、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政策除輔</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4. 政府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電影園區，像是臺中霧峰、水湳、臺南白河、沙崙等地，花蓮、宜蘭也都有，資源是否重複？又如北投製片廠，一萬一千多坪土地開發，BOT 給財團使用 50 年，只換來 250 坪</p>	<p>文化部</p>	<p>導影視工作業者，亦針對一般民眾參與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研擬相關獎勵要點，及協助得獎者與影視業者進行後續媒合；另辦理人才培訓課程，鼓勵從業人員或有志投身電視工作者參與，以擴大文化參與。</p> <p>四、另本部整體調整影視產業輔導政策，未來在「投資」與「補助」雙軌機制下，對於內容之「補助」政策將著重在協助產業培育人才，穩定文化性、公益性及實驗性作品之品質與產量；至於「投資」則強調「產業性」，藉由「影視投融資專業協力辦公室」協助內容製作者提出更具商業性及市場性的內容，並媒合投資者投入產製。期透過多元政策，培植產業新興人力，革新從業人員企製思維，振興我國電視節目產製能量，從而帶動產業競爭力，促使影視產業生態鏈完整健全。</p> <p>五、刻正研擬將執行「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107-110)」，執行內容係因應「新媒體」趨勢，鼓勵影音內容產製業者運用新媒體(如 OTT 平台)特性，產製臺灣原生創作內容，豐沛自製影音能量，並革新技術、行銷與商業模式，創新匯流服務，讓 IP 透過多元應用，擴大應用價值與創意內容的長尾效應。</p> <p>六、「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工作項目之目的，即在於透過輔助機制帶動產業之長遠發展及增強產業運用新媒體製作節目之意願，並藉獲輔助節目發揮領頭羊作用，帶動產業跨業合作，提升數位影音原創內容品質與能量，鼓勵業者建立我國品牌，行銷全球，發展我國原創內容。(影視局)</p> <p>一、政府近年以輔導措施鼓勵國內、外大型影片在臺攝製，並與各地方政府推動景點協拍機制等成效漸增。我國影視園區之設置亦引起各界關注與討論，若業界或地方政府提出具體規劃內容及需求，期發揮兼顧影視製作需求和促進觀光的雙重效益，本部當樂見其成。</p> <p>二、目前部分地方政府因應地方發展需求，業提</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公共使用空間，很多文化園區使用都有問題。(基隆場-蕭文杰)</p>		<p>出推動影視基地計畫，倘持續落實建置，考量相關影視設施之使用率及自償性，以及興建片廠之收益能否支撐日後維運所需，仍需審慎評估。文化部將就產業專業需求面，協助評估，讓國內各地規模不一的影視設施能互補分工，除避免資源重置，也讓相關硬體建設均能符合需求，提升整體效益。(影視司)</p>
5.	<p>電影票的稅捐可拿來支持相關產業，建立更好勞動環境。(青年論壇)</p>	財政部	<p>一、有關支持電影產業部分：娛樂稅法第 4 條規定，文化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30 條規定授權訂定「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規定，從事該條例第 2 條有關展覽、表演、映演、拍賣等文化藝術活動者，得向文化部就其文化勞務或銷售收入申請減徵娛樂稅之認可，其娛樂稅減半課稅。但依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予免徵者，從其規定。</p>
6.	<p>如何保障臺灣自製內容：法國在歐盟推動中，在播出時仍維持一定比例，臺灣可嘗試透過法規建立臺灣基本自製內容的保障。(青年論壇)</p>	<p>文化部</p>	<p>二、現行娛樂稅法及相關法規，對文化藝術事業及活動已有減(免)稅規定，且娛樂稅為鄉(鎮、市)重要財源，為免影響地方財政，宜審慎評估。(賦稅署)</p> <p>有關「電影稅收」議題，產業各端尚持不同見解，故將再評估整體產業環境適合推動之機會。(影視司、影視局)</p>
		通傳會	<p>一、近年來，我國電視產業因國內市場規模小，再加上國外磁吸效應，導致我國人才、技術外流，加上廣告收入為其他新興媒體分食，造成國內影視資金投入不足，電視業者本國產製規模萎縮。</p> <p>二、為提振本國影視產業發展，並保障本國文化，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修正之「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除維持本國自製節目播送比率應達 70%外，更新增主要時段播送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應達同類型節目 50%之規定。同時修正通過之「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8 條規定，除責成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於營運計</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文化部	<p>畫載明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外，亦要求業者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p> <p>三、本會依前揭法規授權，已訂定「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細緻化本國自製節目比率規範，並放寬新播定義，鼓勵業者跨平臺合作，以扶植國內節目製作，創造就業機會，培育我國影視人才，並拓展本國自製節目播出通路。</p> <p>四、為配合前揭本國自製節目相關辦法，本會另於「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規定，電視事業於每日晚間 8 時至 10 時播送之非本國自製節目，不得接受冠名贊助，以確保資金能投入本國節目製作。</p> <p>五、本會除訂定相關子法，擴大本國自製節目播出平臺，挹注相關活水外，考量文化部執掌影視音內容製作之獎補助、輔導及行銷推廣業務，並負有維護本國文化之責，因此仍須搭配該部獎勵輔助措施、人才培育及推廣行銷等工作，以共同提升本國節目製播質量，故本會已與文化部建立溝通平臺，透過監理與獎勵並進之作法，以有效振興本國影視產業發展。</p> <p>為保障本國自制內容，扶植影視產業，本部持續與通傳會橫向溝通，目前通傳會在無線電視及衛星電視定有自製節目比例及主要時段，盼導引相關資金投入本國節目產製。(影視司)</p>
3	<p>健全文化經濟支持體系，建立文創投資合理回饋機制</p> <p>1. 文化產業裡，我們有一群無以溫飽的文化工作者，政府應該要想辦法培植民眾的文化涵養。(花蓮場-游雅帆)</p> <p>2. 文化產業應要看見文化的價值而非數字。(花蓮場-游雅帆)</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擬於文化基本法草案中納入政府應於各教育階段提供文化教育及體驗之機會，以培植民眾之文化涵養之規定。(綜規司)</p> <p>一、文創產業被視為國家軟實力之展現，透過產業形式發揮文化穿透力，在創造可觀經濟效益同時，更能讓文化價值得以傳播與共享，凝聚臺灣人民對土地、族群及歷史之認同</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3. 花蓮文化消費的風氣尚未帶動起來（民眾對於需付費的文化發展沒有共識），環境的開發、對於文化藝術工作者的尊重還需加強。（花蓮場-嚴佳音、黃美燕）</p> <p>4. 文化創意產業到底是文化還是產業？從其形成的脈絡來看，是從經濟部開始，那文化部和經濟部的角色分別是什麼？（花蓮場-陳冠宇）</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感，並帶領臺灣走向世界。本部以提升文化內涵提振文化經濟，藉由「補助與投資雙軌資金」，推動兼顧產業、市場及文化多樣性之扶植措施，未來投資策略將著重於產業性跟市場性，並鼓勵民間資金共同挹注，而補助策略則重視文化之多樣性，補助更高公共性、實驗性及前瞻性之創作內容。（文創司）</p> <p>二、文化創意產業係文化創意與產業之結合，亦即以豐沛的文化創意內涵，構造產業鏈及產值，從而形成文化創意及整個產業鏈之良性循環。因此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除經由人才培育提升產業創造力，協助國片提升內容美學創意及表現外，也經由多元措施輔助國片行銷，打造口碑並創造票房及產值。（影視局）</p> <p>三、臺灣為華語世界唯一的民主國家，擁有華語世界的思想與文化思維的多樣性、自由度，造就臺灣成為全球華文出版市場創意及活力之國家，奠定豐厚華文出版文化價值。（人文司）</p> <p>除同第2點回應外，另本部透過多元之藝文補助計畫及藝文體驗教育，致力於擴大藝文欣賞人口，即是希望培養潛在的藝文消費者，據以支撐藝文產業發展。（各業務司局）</p> <p>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3條規定，文創產業共15項，其中文化部主管視覺藝術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出版產業、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等8項；經濟部主管廣告產業、產品設計產業、視覺傳達設計產業、設計品牌時尚產業、數位內容產業、創意生活產業等6項。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條規定：所稱文化創意產業，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式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產業。（文創司）</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5. 為何文化產業不被受重視，是因為大家不覺得這個產業可以賺錢，又回歸到消費者，為何我們未培養出文化消費者，最大原因是可以培育、薰陶文化消費者的公共場域數量不多。(新竹場-劉家維)</p>	<p>文化部</p>	<p>一、本部所屬臺北華山、臺中、花蓮、嘉義、臺南文創產業園區，每年均有規劃年度展覽與展演活動，各園區均會透過社群平台、網站及園區刊物及文宣品等，發送園區近期活動訊息，並有相關報導，增加吸引力與話題性，進而培養文化消費者。(文創司)</p> <p>二、有關出版方面：</p> <p>(一) 我國出版產業經多年的耕耘，其商業模式之發展已相當穩定成熟，惟近年民眾閱讀習慣改變，使我國出版產業下降，對於如何刺激圖書消費，提振出版市場、振興產業，本部亦已有相關規劃，其中包含辦理世界閱讀日，與各式書店串聯辦理閱讀推廣活動，並邀請名人分享推薦書單，刺激民眾對於閱讀的興趣，培育閱讀的習慣，另每年舉辦台北國際書展，結合各式閱讀推廣活動，增加民眾閱讀及購書消費的地方，提升民眾購書意願。</p> <p>(二) 另有關培育文化消費者及相關人才，本部為使民間的文學、閱讀能量持續發酵，補助民團體辦理閱讀、文學推廣活動，包括文學寫作班、文學獎、文學營、國際文學交流、讀書會、說故事人才培育等，並薦送作家或漫畫家出國駐村或參與重要國際交流活動，辦理青年創作補助計畫、漫畫產業人才培訓課程、出版經紀及版權人才研習營，培育創作及專業人才。</p> <p>(三) 為獎勵國內優秀的出版品及從業者，本部每年舉辦金鼎獎及金漫獎，選出優秀的圖書、雜誌等優秀出版品及從業人員，以提升大眾對出版產業從業人員的尊重。(人文司)</p> <p>三、鑒於美學素養與觀影文化習習相關，本局長期推動國片影像教育扎根計畫，以「電影教育」內涵與核心精神，在全省及離島辦理種子教師培訓及青年學子的電影美學賞析培力等相關課程，以培育國人從小具備基本的美學素養及欣賞電影的愛好，進而培養文化消費人口。(影視局)</p> <p>四、本部推動「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與「海洋文</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6. 要如何刺激民眾對於展覽或文創園區有深度參與的慾望？若能對這些展覽產生興趣，或許可成為未來文創產業的消費者。（新竹場-柯俊如）</p> <p>7. 關於補助應設有監督機制，以確認真正能夠補助到節目製作、提升品質的又剩下多少？（屏東場-張喬銘）</p> <p>8. 政府的資源挹注應為補助私人行為還是具公益性的投資，協助設立經濟安全網。（花蓮場-游雅帆）</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於北高籌建南北各1座大型流行音樂表演中心，結合表演場地，打造人才育成中心，以在人才、資金、展演、市場、通路、觀光、國際交流方面發揮聚落效應。（影視司）</p> <p>一、本部所屬臺北華山、臺中、花蓮、嘉義、臺南文創產業園區，每年均有規劃年度展覽與展演活動，各園區均會透過社群平台、網站及園區刊物及文宣品等，發送園區近期活動訊息，並有相關報導，增加吸引力與話題性。（文創司）</p> <p>二、本部透過多元之藝文補助計畫及藝文體驗教育，致力於擴大藝文欣賞人口，即是希望培養潛在的藝文消費者，據以支撐藝文產業發展。（藝發司）</p> <p>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對於各類節目內容製作補助，皆成立評選小組並與獲補助者簽定契約，在各期履約過程中，由評選小組對獲補助節目之製作及行銷提出建議，協助提高節目製作之品質。（影視局）</p> <p>一、本部以提升文化內涵提振文化經濟，藉由「補助與投資雙軌資金」，推動兼顧產業、市場及文化多樣性之扶植措施，未來投資策略將著重於產業性跟市場性，並鼓勵民間資金共同挹注，而補助策略則重視文化之多樣性，補助更高公共性、實驗性及前瞻性之創作內容。</p> <p>二、以補助及投融資雙軌資金挹注，兼顧產業、市場及文化多樣性的，厚實文化經濟基礎：</p> <p>（一）以補助策略鼓勵文化的多樣性及自由多元，尤其聚焦在新銳、新創，對第一哩路提供更多的支持。</p> <p>（二）以融資優惠貸款協助業者取得經營所需之資金，其所貸之本金係由民間金融機構支應，本部編列年利率2%之利息補貼，以協助業者減輕貸款壓力。</p> <p>（三）以投資方式選擇已具市場機制、有穩定成長營運模式之業者提供資金挹注，促其更加成長茁壯，也將能夠協助文創事業發展。</p> <p>三、目前文創投資尚無規定相關回饋機制，惟本</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9. 文化機構扶持在地藝文團體，但對於文創產業，是要用投資的角度或用補助的角度來看，若視為產業，是否導入投資？(花蓮場-陳冠宇)</p> <p>10. 文化部歷來只重視大型企業，應對地方小型企業多加挹注。(新竹場-楊大寬)</p> <p>11. 如果是投資角度，有沒有回饋機制，回饋的經費會不會回到生產端，而不只是在企業端。(臺中場-劉俊裕)</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部將鼓勵被投資事業，將「提撥部份盈餘作為回饋」納入營運考量，或以實際行動協助微小型文創業者，發揮以大帶小功能。本部文創投資第二期計畫特色之一，即將「整合型」公司納入被投資對象，只要能夠協助文創事業發展，具備經紀、行銷或整合產業鏈等功能，發揮「母雞帶小雞」精神的公司也可以被投資，期鼓勵已穩定成長之公司協助微小型文創業者、帶動整體產業發展。(文創司)</p> <p>四、有關出版產業，雖多數為民間企業，但出版品除做為商品外，也是文化的載體，能傳承創意知識、保存歷史，亦有助於多元文化發展，將人文思想傳遞到世界的角落，具傳播臺灣價值與文化之功能，故扶植出版產業有其重大公益性。(人文司)</p> <p>同第 8 點回應。(文創司)</p> <p>一、依據本部出版產業調查，我國出版產業多屬小型或微型企業，本部有相關扶植措施，另對實體書店、數位出版等，亦針對小型企業皆有所扶植，並鼓勵其組團至海外參展，擴大出版品市場。(人文司)</p> <p>二、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職掌之電影、電視節目相關補助要點，無論製作公司規模大小，只要符合申請資格者，均受理報名。另自 101 年起陸續辦理硬地音樂錄製補助案、硬地音樂行銷推廣補助案及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其補助對象多以獨立樂團、中小型公司為主。(影視局)</p> <p>三、同第 8 點回應。(文創司)</p> <p>同第 8 點回應。(文創司)</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4	<p>研擬公廣集團政策，壯大公共媒體體系</p> <p>1. 公廣系統可以結合原民台、客家台讓在地的歷史、文化背景的節目傳遞給更多的人收看，建議各級文化單位在辦理文化相關活動時，確認是否含有文化內容及深度。(屏東場-李涂怡娟)</p> <p>2. 希望未來在新聞議題的呈現上能有一個比例的導入，呈現在地文化的內容，讓民眾瞭解地方的文化訊息。(屏東場-溫家真)</p>	<p>原民會</p> <p>客委會</p> <p>文化部</p> <p>通傳會</p>	<p>原民臺將配合公廣系統相關政策，讓更多觀眾收看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與語言相關節目。</p> <p>客家電視係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提供24小時電視節目服務，其節目製播以傳承、推廣客家文化內涵相關議題為主軸，以保障客家族群媒體近用權益，並促進客家文化、語言之傳承及發展。</p> <p>本部刻正辦理《公共電視法》修法諮詢會議，持續徵詢各界之意見，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影視司)</p> <p>一、本會為通訊傳播事業監理機關，對於電視節目之管理，係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電視節目之製播，係屬媒體專業自主範疇，基於媒體編輯自主及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其播出內容若未違反前揭法規，本會對於節目編排、內容規劃及議題呈現等均予以尊重。惟各頻道倘未能善盡自律義務致有違反法令情事，其相關作為均將納入本會依法核處、評鑑及換照之重要考量事項。</p> <p>二、為提升多元文化發展，本會已於「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將業者辦理多元文化事蹟列為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p> <p>三、查本會係通訊傳播事業之監理機關，因此若欲以衛星頻道設立臺語專屬電視台，凡符合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章有關申設資格與對象等規定，即可向本會提出申請。</p> <p>四、衛星廣播電視法於105年1月6日修正公布，將地方頻道納管，目前依法取得經營許可之地方頻道已有35個。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2條第1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至少規劃一個以上地方頻道，提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之節目。</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3. 臺灣並無臺語的專屬電視台，這是部分人士憂心的問題。(花蓮場-孫嘉穗)</p> <p>4. 城鄉差距，南北的資源落差，製作的地方內容節目應該依比例分配，地方新聞的製作回歸地方。(屏東場-馮建三)</p> <p>5. 文化航空母艦是國家文化層級的發展，而去帶領其他各項計畫的發展，但是並非是擴大臺北既有的資源，而是指規模夠大的時候，公廣集團就會思考設立地方台，讓地方的文藝創作的呈現，如果現在只有公共電視台，地方就被犧牲掉。應該是要讓地方有自主的生長空間，不能夠去干涉，但是要把預算跟規模制定出來。文化視野的地方人士去推動地方的文化事務，要有一些連結。(屏東場-郭力昕)</p> <p>6. 建議公廣集團預算盡量提高，讓獨立製片者可以爭取合理預算執行，並讓獨立製片的好作品有基本曝光的機會。(臺中場-許文烽)</p>	<p>文化部</p> <p>通傳會 文化部</p> <p>通傳會 文化部</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五、公廣集團製播內容政策及規畫，本會尊重相關部會權責，惟若涉及無線電視事業之營運計畫變更時，依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應向本會申請核准。</p> <p>本部屆時將配合公眾媒體之實際需求，推薦或提供在地文化素材進行宣傳推廣。(文資司)</p> <p>同第 2 點回應。</p> <p>本部刻正辦理《公共電視法》修法諮詢會議，持續徵詢各界之意見，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影視司)</p> <p>同第 2 點回應。</p> <p>本部刻正辦理《公共電視法》修法諮詢會議，持續徵詢各界之意見，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影視司)</p> <p>本部刻正辦理《公共電視法》修法諮詢會議，持續徵詢各界之意見，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影視司)</p> <p>本部刻正辦理《公共電視法》修法諮詢會議，持續徵詢各界之意見，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影視司)</p>
5	<u>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影中心轉型</u>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1. 文化內容策進院(或文創院)目前朝行政法人角度規劃，未來定位是補助單位或投資單位？</p> <p>2. 文策院(或文創院)未來是以內容產業為核心，還是有包含文資、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等領域？如果是的話，流行音樂和影視音產業以外的資源如何分配？如果文策院(或文創院)是處理部分內容產業的話，那麼視覺和文資的部分是不是有別的單位來處理？</p> <p>3. 未來文策院(或文創院)的人員從何而來？是由文創司、影視司局的人員流動而來，或從業界裡找人，一旦人員在未來兩三年內確定，未來 20-30 年可能就是這批人主導。</p> <p>4. 未來文策院(或文創院)跟地方文化局或地方文創產業是否有直接關連？抑或僅是針對中央文化政策的鼓勵？</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將專責推動與產業面介接之扶植工作，主要任務之一為運用政府國發基金進行投資，並鼓勵民間共同挹注資金，催生文化金融體系，惟亦不排除透過獎勵、補助方式協助文創業者，俾達成統籌多元資金挹注文創產業發展之目標。(文創司)</p> <p>文創產業之核心為原創內容 IP 可透過一源多用、加值開發及跨域跨界合作等策略，衍生小說、動漫畫、遊戲及角色授權等多元產品形態或服務，故文策院第一階段將優先鎖定以文化內容為主，且發展較為成熟、具產值潛力、產業關連效益大之影視音、遊戲動漫畫及出版等產業予以重點推動，透過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創產業發展。(文創司)</p> <p>文策院規劃以行政法人制度成立，盼透過適度鬆綁人事、採購及法令制度，並注入企業經營精神，使政策推動更有彈性，故未來文策院進用之人員，不需有公務人員身分，得以延攬具備藝術管理、產業市場、行銷等實務經驗之人才，有助於專業文化治理。(文創司)</p> <p>文策院扮演提供產業所需專業支援，並積極建構協力合作平臺之重要角色，將整合與串接中央及地方政府、民間公協會、創投公司及其他中介組織，如國藝會等之資源及力量，形塑文化經濟生態系。(文創司)</p>
6	<p><u>建立媒合文創跨域經濟機制， 聯結虛實通路支持體系</u></p> <p>1. 政府應積極培育中介人才(或文創經理人)的制度，輔導、媒合創作者進入市場或推展市場。(臺中場-林株楠、南投場-林明治、劉彩璇、基隆市-劉定綱)</p>	<p>文化部</p>	<p>本部為培育國內文創產業所需之中介與經紀、國際市場拓展及經營人才，縮短學、訓、用落差，自 102 年起辦理中介經紀與國際人才培育，除各項專業培訓課程外，另有國際論壇、工作坊及媒合活動等，俾增加實務經驗、分享國際文創經紀趨勢，促進培育文創人才與企業需要的人力接軌。本培訓課程之師資多來自業界，以提高與實務接軌，截至 105 年止，中介經紀人才培訓計畫已培訓 380 人次。(文創司)</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2. 正式設置「文創經理人」，由民間自己輔導各地文化生產及文化參與。(南投場-廖世璋)</p> <p>3. 缺少中介角色：政府給錢之後，中間應該要有相關中介者協助媒合。(青年論壇)</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同第 1 點回應。(文創司)</p> <p>同第 1 點回應。(文創司)</p>
7	扶植動漫與遊戲產業，成立漫畫基地、漫畫史料館		
8	<p>振興人文出版產業，支持獨立書店，拓展海外版權、研議圖書價格、公共借閱產業政策</p> <p>1. 藉由文學、創作的文本呈現人文的素養能夠越來越多，就可以結合戲劇小說的發展，再來發展文創商品，這樣就能發展文學的涵養。(屏東場-李俊宏)</p> <p>2. 從數位出版的角度來看，就地方現實而言，花東的區域限制為何？除了須具備說故事的能力外，針對編輯人才的缺乏、通路、傳播的落差，應如何改變？(臺東場-吳思峰)</p> <p>3. 希望文化部就兒童文學活動書籍訂定 10 萬元以下能向獨立書店採購之相關</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一、目前已積極辦理文學跨界，嘗試將文學文本導入電視節目、表演藝術，已朝向更多元之藝術形式開拓其可能性，惟現階段其經濟規模尚難以支撐商品發展。(人文司)</p> <p>二、本部正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含研發生產、品牌行銷與市場拓展、跨界應用等 3 組)，其目的在於鼓勵以一源多用的方式，帶動文創產業創新應用的新形態，並以跨界 IP 發展，進而形塑台灣文化品牌。(文創司)</p> <p>目前本部辦理之「輔導數位出版補助」旨在促進出版產業轉型升級，引進數位化流程，鼓勵出版電子書，活絡數位出版市場及培育數位出版人才，有助於消除數位出版人才及通路的落差；而另外針對其他人才落差之部分，本部辦理補助民間辦理文學及閱讀推廣活動，亦會考量區域平衡及城鄉發展，讓民間辦理之文學寫作班、文學獎、文學營、國際文學交流、讀書會、說故事人才等…活動，於全台各地展開，使文學人才培育及閱讀推廣資源可擴及全台；另本部辦理之漫畫產業人才培育計畫，106 年度於北中南東六區開課，以已有漫畫基礎的學員為主，安排系列專業課程，為我國原創漫畫注入新能量，並兼顧區域均衡發展。(人文司)</p> <p>為扶持實體書店發展，強化在地文化推廣夥伴關係，本部業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中文圖書採購應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3 款規定，公部門</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規定，促使兒童獨立書店能夠生存。(臺南場-黃愛真)</p> <p>4. 建議建立公共實體平台，並於文化基本法中規範公共場域應有一定比例的文化與藝術相關的空間，將資源挹注在公共空間設置書店上，讓文化公共場域能長期存在。(臺中場-廖英良)</p>	文化部	<p>辦理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建議優先洽機關所在地附近實體書店採購。(人文司)</p> <p>當代藝術形式多元且常見跨領域製作，公共空間用途常已突破傳統，處處皆是藝術空間已成為趨勢。將鼓勵大家運用公共場域發展藝文展演活動，並於文化基本法草案中，研議納入政府應善用公共空間，提供或協助民眾取得文化創作、展演、映演及保存空間之規定。(各業務司局)</p>
9	<p>臺灣文化品牌國際化</p> <p>1. 建議文化部訂定國家工藝影視借用辦法，工藝品結合影視產業，藉此推廣臺灣工藝品與行銷臺灣文化。(南投場-廖世璋)</p>	文化部	<p>一、工藝品結合影視產業，是讓民眾很好切入工藝的一項行銷辦法之一，目前工藝中心辦理之臺灣優良工藝品評鑑及臺灣工藝之家中，有許多精美、精湛之工藝品，可媒合工藝創作者、工藝廠家與影視拍攝單位合作，於影音拍攝畫面進行置入性行銷，不僅可行銷臺灣在地工藝創作者、工藝廠商，更可有效推廣臺灣工藝品與行銷臺灣文化。(工藝中心)</p> <p>二、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菲律賓臺灣聯合形象展出電影、電視、流行音樂、出版及工藝作品，以呈現臺灣文化之豐富內涵及風貌。(影視局)</p>
10	<p>平衡文化貿易與文化多樣價值(文化例外)</p>		
11	<p>開放議題-文創園區發展</p> <p>1. 文創園區是什麼?多是商業展出及賣場。我們要思考它的本質到底是什麼?怎麼進行清楚的界定?(花蓮場-陳冠宇)</p>	文化部	<p>一、為了解社會各界對園區角色及功能定位之想法，透過集思廣益充實園區之發展，本部業於105年舉辦多場全國性及地方性公聽會，並成立「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交流平台會議」。目前就五大園區過去歷史脈絡、國外發展經驗及各界對文創園區角色與功能定位進行通盤檢討，將持續與各園區營運團隊溝通，強化園區文創產業育成與扶植功能，以協助微/小型文創業業者成長。</p> <p>二、未來園區將朝「文化實驗室」概念發展，支持文化多元與創新，提供青年及新銳創意工作者創作場域與表演平臺，並提供專業輔導</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2. 在地文化工作者要有在地的產業體系才能長期發展，成立產業園區要有真正的產業進駐。(花蓮場-陳冠宇)</p> <p>3. 文創園區的規劃未能與在地脈絡連接建議： (1) 硬體方面：在建置前多聆聽附近居民意見。 (2) 進駐配套：藝術家不只在館舍內展出，也需跟外面社區結合。 (3) 臺灣還有很多閒置空間，可變成人才培育基地。</p> <p>4. 非單點式連結、應發散：文創園區可以和整個宜蘭(不只在宜蘭市，而擴及到宜蘭縣)發生連結，文創者進駐園區時享有相關優惠，也應貢獻自己專長在所在的土地上。如果能由主動從園區擴散到地方，促進當地人對文創園區的了解，就有機會帶來消費。</p> <p>5. 澎湖其實有很多廢棄營區無駐防，各協會申請集中在那邊做文創發源地，可往這方面規劃，讓各協會在地方深耕。(澎湖場-許孟凱)</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澎湖縣政府 文化局</p> <p>國防部</p> <p>文化部</p>	<p>與諮詢服務，協助打造通路、拓展市場、導入資金，並結合地方特色，形成創意產業與藝文聚落。(文創司)</p> <p>同第1點回應。(文創司)</p> <p>同第1點回應。另本部正針對海軍將官官舍等5處閒置空間評估規劃其活化可行性方案。(文創司)</p> <p>宜蘭中興文創園區屬宜蘭縣政府轄管，本部將透過「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申請須知」，將中興文創園區列為優先補助業者進駐之聚落，並配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發展計畫，以扶植宜蘭當地之文創發展。(文創司)</p> <p>本縣廢棄營區大多為國防部管轄的範圍，還需考量區域位置、安全管理等問題。目前本縣於澎湖廳憲兵隊(歷史建築)著手文創基地的計畫。 澎湖地區後續在不影響國防安全及戰備任務需求原則下，採滾動式檢討，倘檢討無運用計畫營區，則依規定辦理移管及釋出。 文創業者可依文創法第22條規定，向本部申請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設置藝文創作者培育、輔助及展演場所，本部全力協助促成。(文創司)</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12	<p>開放議題-原創 IP 與加值運用</p> <p>1. 有關版權的問題，小說改編成戲劇，但是編劇卻沒有著作權，所以沒有相對的保障。(屏東場-林剪雲)</p> <p>2. 文學、動漫、遊戲的創作可以不限地區，但要如何讓在地創作受到支持是很重要的。屏東也有人拍紀錄片、拍電影，但如何被看見，受到關注，得到資源，是要思考。文化建設是需要累積的，也許是一百年後的才能展現成果，藉由跨域的合作，借重全國各地的協力，才能夠去發展文化。(屏東場-王敏洲)</p> <p>3. 臺北的文化與文學資源比較充沛，支持地方文學的</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一、編劇職業之勞雇關係形式多元，部分受雇於表演藝術團體與節目企劃公司，部分屬於自由工作者；倘編劇屬於自由工作者，則其自身應具著作權相關知識，俾能於合作契約成立前保障其個人權益。(人文司)</p> <p>二、以我國著作權法之精神，凡具備以下特性之創作皆受著作權保障：(1)已完成之著作、(2)是人類精神上的創作、(3)具創作性、(4)須人類能感受到的表達、(5)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意即，不論著作是否具商業價值均受保護）、(6)非屬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如法條、公文或傳達新聞之報導）。因編劇乃透過與製片方簽訂之合約內容，談定雙方合作條件及權利義務，故編劇權益之保障亦來自於所簽訂合約，而非自始無著作權保障。(影視局)</p> <p>針對地方之創作支持，本部已於 106 年訂定「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及在地文化支持計畫」，發揚臺灣在地之獨特文化元素，鼓勵各縣市辦理臺灣文化節慶活動，形塑在地文化藝術活動之國際文化識別價值，促進文化觀光及在地產業繁榮，其中類別包含文學及圖文創作，有助於地方盤點在地文學及漫畫資源，引領親近在地文化，並發掘地方文學或漫畫創作人才，支持在地創作，本部今年已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2017 臺灣文化日」，促進彰化在地的文學發展；另本部於今年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2017 屏東動漫節」，支持地方動漫產業的發展。同時本部辦理補助民間辦理文學及閱讀推廣活動，亦會考量區域平衡及城鄉發展，讓民間辦理之文學寫作班、文學獎、文學營、國際文學交流、讀書會、說故事人才等…活動，於全臺各地展開，使文學人才培育及閱讀推廣資源可擴及全臺；另本部辦理之漫畫產業人才培育計畫，106 年度於北中南東六區開課，以已有漫畫基礎的學員為主，安排系列專業課程，為我國原創漫畫注入新能量，並兼顧區域均衡發展。(人文司)</p> <p>一、屏東縣政府文化局在無形文化資產登錄上共計有 12 項，涉及客家族群有 3 項，原住民</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發展，文學家可以在地更有靈感，屏東沒有出版產業，但有很多的文化資產，如果可以保存、發展，在地的文學創作者可以有豐富的創作靈感，希望政府能給予屏東更多的資源挹注。(屏東場-江侑蓮)</p>		<p>族群有 1 項，平埔族群有 2 項，分別在民國 100 年及 101 年，以民俗信仰類別登錄「加匏郎夜祭越戲」，保存團體為「屏東縣萬巒鄉加匏郎平埔族生活促進會」及「加蚋埔平埔夜祭」保存團體為「加蚋埔公廨管理委員會」。屏東縣是一個族群融合的區域，在文化資產保存的策略上，是朝向多元族群文化保存的方向進行，日後亦會著重在各族群其他文化資產的保存，以提供在地文創的養分。(文資司)</p>
4.	<p>關於彩繪使用動漫人物涉及圖像授權的爭議，如果彩繪是違反智慧財產權，那麼 cosplay、同人誌有沒有涉及侵權的問題？不也是一種形式上的抄襲？(屏東場-陳朝胤)</p>	文化部	<p>二、同第 2 點回應。(人文司)</p> <p>Cosplay(角色扮演)係指動漫畫同好或表演者透過扮演動畫、漫畫、電影等作品中之角色而與其他同好進行互動交流的一種行為。Cosplay 會涉及原著作之重製與改作，依著作權法規定，除有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之規定外，應徵得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否則將侵害原著作之著作權。惟著作權屬私權，所利用之著作是否受到著作權法保護、實際利用行為是否符合合理使用之規定，如有爭議發生，仍須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調查事實證據審認之。(人文司)</p>
5.	<p>文化部應該要盤點資源，確保我們的藝術文化是由在地土壤長出，就像通靈少女可以引起大家的共鳴，就是奠基於臺灣的文化，也才有市場。(新竹場-劉家維)</p>	文化部	<p>一、文化經濟的振興過程，「文化」乃為重要關鍵，係仰賴文化內涵中獨特的內容張力，同時透過多元行銷策略，展現具臺灣生活特質之文化價值；「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係以過往所累積之臺灣原生文化元素及生活經驗為基底，藉由數位科技工具及鼓勵機制，產製出專屬臺灣的文化 DNA，以促進跨域結合及一源多用；另為使具臺灣文化之 DNA 得以被傳播及運用，將鼓勵更多資通訊業者、文史工作者、青年社群（或組織）等結合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簡稱 AI），以加速未來科技產業加值應用，如 4K 內容產製、影視音及 ACG 動漫產業等，另擴大整合 22 縣市、MLA、文化資產及歷史檔案等在地知識之組織網絡，同時滲透入地方文化教育的發展及運用，持續豐富臺灣創作產業源頭之優質內容。(文資司)</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6.	目前我們看到以臺灣元素為題材的作品，其實大部分都僅止於表面，並不深入，是否能透過國家的力量，媒合娛樂工作者、小說家及文史工作者，創作者有這個需求，學者也可以走出學術的象牙塔。(基隆場-羅傳樵)	文化部	<p>二、本部與教育部共同推動文化體驗教育，即是希望透過教育扎根，讓下一代重視自身文化，並帶動全民的文化參與。(藝發司)</p> <p>一、為協助及扶植發展本土原創 IP(Intellectual Property)，本部已規劃辦理各式 IP 發展措施，如「出版與影視跨產業媒合會」，安排出版界與影視、動漫、遊戲軟體界媒合；辦理文學跨界補助計畫，製播文學電視節目與表演藝術作品；辦理「故事跨視界-出版 IP 應用展」，展示國內出版產業原創 IP 跨界成功案例；補助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辦理「CreativeComic Collection 創作集漫畫人文期刊出版計畫」，由本土漫畫創作者以臺灣歷史、民俗、社會與生態為主題繪製成漫畫作品，各項措施皆有助於打造具臺灣文化特質的作品。(人文司)</p> <p>二、國內多數電影劇本開發團隊皆已意識到文史、民俗考據對劇本題材、內容之重要性，故在開發劇本時，均已編列田野調查預算；或聘請文史顧問，提供文本內容建議或協助檢查劇本。(影視局)</p>
7.	有文資保存才有文創，如透過在地知識研究調查，成為小說創作文本，再來成為劇本，進而連結到影視產業，讓臺灣文化輸出，但現在臺灣少了很多中間的重要連結，導致最後效益無法展現。(基隆場-張琬琳)	文化部	<p>三、同第 5 點回應。(文資司)</p> <p>一、同第 5 點回應。(文資司)</p> <p>二、同第 6 點回應。(人文司)</p> <p>三、本局現規劃建置「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建置案」，未來將文化資產之相關成果建入本系統，持續累積各類文化資產資料量，並依授權程度開放民眾查詢閱覽，讓文化資產成為在地文化之根源，發揮其效益。(文資局)</p>
8.	建議文本創意跨界授權，宜規範在授權法中至少有一成的授權費用。(臺南場-顏艾琳)	文化部	<p>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中有關文本創意跨界授權之相關立法，本部將於「文化部公有文化创意資產利用辦法」通盤檢討。(文創司)</p>
9.	臺灣是一個多樣性的文化堆疊，不論在地方或中央，它是一個文化母島： (1) 臺灣面臨的是甚麼都	文化部	<p>一、臺灣擁有豐富的資源，本部刻正擬訂「訂定國家級文化保存政策」，以連結土地與人民之歷史記憶，使國人從生活所在的土地出發，建立中央、地方跨層級文化保存協力機</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有，卻缺乏盤整及經費挹注。</p> <p>(2) 許多國家級博物館資料庫，應透過盤整讓更多人應用。</p> <p>(3) 很多補助重複交疊，應該讓資源更有效的被運用。</p> <p>10. 期待文化部文化實驗室的政策落實，讓我們文化永續有更好的願景。(青年文化論壇)</p>	文化部	<p>制，刻正擬訂國家級文化保存政策及規劃相關具體執行計畫，以能更有效整合相關資源之運用。</p> <p>二、本部所屬博物館現正就館藏權利進行盤點及完備藏品數位資料，並將逐步公開於數位平台，希能促進民眾文化近用，使全民能更親近文化內容。</p> <p>三、相關建議將納入整體規劃政策參考。(文資司)</p> <p>一、文化實驗室立基於空總歷史脈絡，將從 1939 年為主軸指向百年後的近未來，並由「現在到未來、在地到國際、文化結合科技應用」等三個軸線出發，進而促進社會的創新與變遷，將台灣文化提升為世界性的亞洲文化。</p> <p>二、對於整體計劃之規劃，本部已邀集民間多位學者專家，展開空總文化實驗室軟硬體計劃之規畫。在軟體面向，空總文化實驗室希望在此建構創新支持體系，以文化驅動台灣轉型，創造 2039 亞洲文化近未來為願景，呼應當代社會問題，促進跨領域的演繹創作，指向近未來的創新與變遷，向大眾開放促進社會對話，將台北從政治中心轉型成文化中心，恢復城市權，建構首都文化生活圈。(文創司)</p>
13	<p>開放議題-建置在地藝術推廣行銷平臺</p> <p>1. 原住民有好的工藝與創作，但是不會行銷，要有整體性的計畫把原住民工藝師帶出來。(花蓮場-鄭志貴)</p>	原民會	<p>一、為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创意產業，透過行政院核定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共挹注 1 億 9,700 萬元經費，由花蓮縣政府執行為期 4 年的原住民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進行一連串原住民文創人才培育、發展具特色文創基地整備、花蓮原住民文創品牌建立及推廣工作。花蓮縣政府目前刻正規劃文創產業聚落空間改善工程，期透過本計畫，打造一完善的文創空間與型塑品牌，培育原住民文創人才並創造工作機會，提供國人體驗原住民族文化的商品及服務，永續發展在地文創產業。</p> <p>二、本會自 100 年度起，即以「Ayoï 阿優依」為原住民族文化创意產業品牌，並在臺北華山</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2. 花蓮在地藝術家把自己的作品呈現出來，但是市場不在東部；花蓮原住民族工藝及繪畫也可以透過不同媒介及形式展現，若能建立一個平台協助行銷，開發市場就有可能性。(花蓮場-孫嘉穗)</p>	<p>文化部</p> <p>原民會 文化部</p>	<p>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建置「Ayoï 阿優依-臺灣原住民族產品拓銷據點」營運至今；為持續開拓營運據點，並拓展原住民族產品海內外市場，爭取消費商機，已陸續於臺東及金門設置據點。另於 105 年度訂頒「獎勵原住民族經貿拓銷業務補助要點」，鼓勵建立原住民族展售平台，擴大原住民族行銷通路，爭取原住民族國際商機，迄今業補助建置 7 處國內拓銷據點及 4 處國外拓銷據點。</p> <p>一、工藝中心已依「文化部及原民會業務合作平臺會議」決議事項(案號 1041028-8)－擴大原住民族工藝產業推廣與行銷，與原民會合作。2017 年由原民會徵選 2 家廠商代表及參展作品，並以「阿優依」品牌與本中心共同參與「2017 法國巴黎國際家飾用品展」(106/9/8-12)，共同推廣臺灣優質工藝設計品牌。未來將持續與原民會合作辦理原住民族工藝產業推廣與行銷。(工藝中心)</p> <p>二、本部辦理「臺灣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文化創意產業國際拓展計畫」及「圖像授權類文化創意產業國際拓展計畫」，分別從打造國際交易及交流平台，輔導業者提升國際洽商知能、參加國際展會、媒合國際買家及強化行銷臺灣文創形象等途徑，協助國內文創產業拓展市場行銷。各該平台均開放原住民族文創業者參與。(文創司)</p> <p>同第 1 點回應。</p> <p>一、本部與原民會已建立業務合作平台，定期開會討論協助原住民族相關事宜，其中「文化創意產業專案小組」專就協助原住民族文創業者提供協助，如原民會已與本部所屬工藝中心合作，由該中心協助原住民族品牌參加「2017 巴黎家具家飾展」；另也建請編印原住民族圖紋相關系列出版品及文宣摺頁，呈現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以做為與國際溝通的媒介。(文創司)</p> <p>二、依文化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合作平台會議決議，除鼓勵原住民族工藝師參與本中心每年辦理「工藝競賽」及「臺灣優良工藝品評鑑計畫」外，並參加國內外各項展會徵選活</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3. 南迴醫院可以做為藝術推動的平台（臺東場-董恕明）</p> <p>4. 鐵花村前三年是由交通部觀光局光點計畫補助，三年後由台灣好基金會支持營運迄今，讓原住民音樂培育得以延續。臺灣還有不少類似的中小型據點，希望文化部可以支持它們的發展。（臺東場-汪智博）</p> <p>5. 文化的發展不是補助的問題，應該建立基礎建設再升級。如在每個部落成立合作社，賣原住民的東</p>	<p>衛福部</p> <p>文化部</p> <p>交通部</p> <p>文化部</p> <p>原民會</p>	<p>動，讓部落傑出工藝家能提高曝光率及能見度，以樹立臺灣原住民工藝在國際上的品牌形象與特色，同時與國際進行工藝技術交流，獲取更多經驗及創意。另原住民工藝師及原住民工藝精品之獎勵輔導措施由原民會依該會訂定相關規定辦理外，再請該會提供原住民特色工藝型錄，供本中心行銷組參考，並依產品特色分類、分級，協助行銷。（工藝中心）</p> <p>一、有關南迴醫院前雖向本部提出設立申請，惟目前該院仍在籌設階段，尚未取得正式許可。</p> <p>二、南迴醫院係屬醫療財團法人南迴基金會(籌備處)依法申請設立，屬醫療法規所稱之醫療法人醫院，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為目的，提供民眾醫療服務為主，爰南迴醫院是否做為藝術推動平台一案，建議應視醫院之空間規劃，及建設完成並開始營運後再行評估。有關民眾之意見，本部將轉知該法人(籌備處)參考。</p> <p>本部鼓勵公共空間可進行藝文跨域合作，帶動藝文發展，南迴醫院亦可作為藝術推動平台，本部藝術銀行過去已有與醫療院所合作之案例可循。(藝發司)</p> <p>交通部觀光局國際光點補助計畫旨在與民間單位共同合作，結合政府的資金及民間的資源與力量，挖掘臺灣獨特且具潛力之在地文化與旅遊資源。計畫原則以補助三年為限，第4年後則由補助單位完全自主營運。(觀光局)</p> <p>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為強化流行音樂展演空間成為推廣流行音樂創作發表、行銷之據點，並鼓勵善用科技技術進行轉型升級，引進數位化流程，投入流行音樂數位展演市場，辦理「推動流行音樂展演空間數位發展補助案」，補助台灣中小型流行音樂展演空間迄今，並支持流行音樂演出空間音樂推廣及數位發展。(影視局)</p> <p>一、本會過去三年(102年到105年)，投入2.5億元的經費，全額補助臺東縣政府興建「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在去(105)年12月30日率先啟用創作研習區，</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西，政府幫忙架構銷售平台，建立通路，不是只給補助各自發展。(臺東場-黃孫權)</p>	<p>文化部</p>	<p>副總統陳建仁親臨揭幕，本會夷將·拔路兒主委及臺東縣黃健庭縣長亦參加揭幕儀式。</p> <p>二、文創聚落包含「創作研習區」及「商品展售區」兩個區域，創作研習區有工藝傳習創意空間、新銳設計工作室、開放式展演等空間，是臺東地區未來培養原住民族文化藝術人才的新基地；商品展售區未來將與周邊魅力商圈組成鐵花特色區域展售原住民族各式商品，其建築融入臺東山海與原住民族文化意象的風格，將成為臺東市區嶄新的文化景觀。</p> <p>三、本會未來三年(106年到108年)，更持續支持及推動臺東原住民族產業的發展，核定補助臺東縣政府2,300萬元辦理原住民族文創聚落營造計畫，及5,150萬元辦理「TT MAKER 創客園區發展計畫」，以網路數位行銷的模式整合臺東地區各項資源，提供民眾從文化、產業、觀光以及生活上各種服務。</p> <p>四、期透過各項計畫使文創聚落成為在地原住民族藝術家與文化創意青年盡情發揮的創作平台，並成為原住民族文創產業的典範，更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p> <p>一、本部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透過補助機制，由文化部、受補助單位及專家學者(輔導團隊)三方協力共創，推動文化治理，期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之歷史記憶，發揚生活「所在」的在地文化，實現推動文化治理變革帶動文化參與。(文資司)</p> <p>二、本部訂有「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申請須知」，以補助經費方式鼓勵文創業者進駐或形塑文創聚落，近年來已補助多家原住民文創工作者，本部亦透過期中訪視及期末審查，由專家提供行銷輔導意見。(文創司)</p>
<p>6.</p>	<p>希望文化部能重視地方聚落，並提供展覽平臺，以及協助在地藝術活動之宣傳。(南投場-王發成)</p>	<p>文化部</p>	<p>一、本部歷年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係基於「社區總體營造」與「閒置空間再利用」精神，輔導全國各縣市及民間結合在地文化資源成為地方文化保存與發展的據點，可提供成為地方文化呈顯的場域與平臺。(文資司)</p> <p>二、本部呼應地方民眾的需求，推動前瞻基礎建</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7. 南投有很好的南投燒、南投陶等作品，但欠缺在地論述，缺乏在地藝評工作者，希望政府能在國際化之前，應先對地方投入資源。(南投場-張凱惠)</p>	<p>文化部</p>	<p>設計畫，鼓勵縣市政府以建構文化生活圈為核心，採軟體帶動硬體方式，先盤點地方藝文資源並進行在地藝術史研究後，提出突顯在地文化特色與兼具文化平權的館舍升級、展演活動等申請計畫。透過中央與地方的合作，在考量永續經營的前提下，協助提供適宜的創作與展示空間。(藝發司)</p> <p>一、本部自 106 年訂頒「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及在地文化支持計畫」，鼓勵地方政府發揚在地之獨特文化元素，南投縣政府提出「南投工藝節」計畫，期整合南投地區工藝及藝文資源，帶動工藝產業傳承及發展，並獲本部補助。(文創司)</p> <p>二、有關南投陶(燒)缺乏在地論述部分，查工藝中心已於 2008 年出版《深度感動南投陶》專書彙集相關研究及論述，爾後進行重建工藝史及知識系統計畫時，加強論述面。</p> <p>三、另可藉由建立品牌替代論述，行銷南投陶，工藝中心每年舉辦之臺灣優良工藝品評鑑，深受國內工藝界高度認同，建議南投陶業者可有意識的整合、串連，透過共同品牌意向送件參加評選，所入選作品，本中心將規劃系列宣傳，進而達到建立地域性的品牌形象特色。</p> <p>四、南投地區是臺灣陶藝、茶葉種植三大產區之一，現已形成茶文化產業鏈結，南投陶與工藝中心相互推動推廣陶藝，產品不僅在全國風行並已走出臺灣行銷各地。(工藝中心)</p>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暨分區論壇議題分組
——促進文化多樣發展與交流（文化包容力）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1	<p>透過跨文化對話促進臺灣內部文化多樣性</p> <p>1. 高雄市的文化古蹟保存過於片面，例如眷村不見導致陸客不來，不能只注重日本文化與去蔣化等，對各種族群的文化都應予以包容與重視。(屏東場-張成功)</p> <p>2. 各地疾呼保存的大多是眷村文化，但實質保存的內容大多是日治文化，文化是包容的，不應存在差異。(屏東場-李涂怡娟)</p>	<p>國防部</p> <p>高雄市政府</p> <p>文化部</p> <p>國防部</p> <p>文化部</p>	<p>本部對於各種族群文化均表包容與重視，秉持求同存異立場，賡續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以促進眷村文化保存永續發展。</p> <p>本府對於各時期、各族群的歷史足跡與文化，皆予以保存跟重視，並積極推廣活化，朝向尊重多元文化而努力，諸如：</p> <p>一、史前文化：鳳鼻頭(中坑門)遺址、左營舊城遺址、內惟(小溪貝塚)遺址等。</p> <p>二、原住民族文化：萬山岩雕群遺址、拉阿魯哇族 Miatungusu (聖貝祭)。</p> <p>三、16-19 世紀末(明清)：鳳山縣舊城、打狗英國領事館、天后宮(楠梓、旗後、旗山)等。</p> <p>四、客家文化：瀾濃東門樓、美濃廣善堂、瀾濃庄敬字亭等。</p> <p>五、19-20 世紀中(日本)：西子灣蔣介石行館、武德殿、橋仔頭糖廠、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等。</p> <p>六、20 世紀中~迄今：國民政府來臺大量移民所形成的眷村文化(黃埔新村、明德新村、醒村等)。</p> <p>眷村文化保存，包含有形文化資產的空間治理與再生與無形眷村文化之保存，本局透過整合地方文史、文化科技，並跨域結合各部會發展計畫或各地方政府整體(都計)計畫，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形塑在地生命力的文化資產治理公民運動。本部於推動文化保存會包容與尊重各族群。(文資局)</p> <p>本部對於各種族群文化均表包容與重視，秉持求同存異立場，賡續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以促進眷村文化保存永續發展。</p> <p>眷村文化保存，包含有形文化資產的空間治理與再生與無形眷村文化之保存，本局透過整合地方文史、文化科技，並跨域結合各部會發展計畫或各地方政府整體(都計)計畫，重新連結與再現土</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3. 屏東不是只有原住民，還有平埔族，但平埔族的研究一直遭到忽略，希望能夠加強。(屏東場-潘安全)</p>	<p>原民會</p>	<p>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形塑在地生命力的文化資產治理公民運動。本部於推動文化保存會包容與尊重各族群。(文資局)</p> <p>一、17世紀漢人遷移至臺灣以前，平埔族群居住地遍及臺灣淺山及平原地區，400年來，平埔族群的語言、文化，在與外來民族互動過程與歷來不同政權的影響下，流失情況非常嚴重，本會為復振平埔族群文化及培力平埔族群文史與聚落營造人才，爰實施「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平埔族群語言及文化補助要點」、「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及「召開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會議」，期能以平埔族群為主體，促成平埔族群文化的保存與傳承。</p> <p>二、蔡英文總統在105年8月1日「原住民族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並宣布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原轉會），原轉會下設「土地小組」、「文化小組」、「語言小組」、「歷史小組」、「和解小組」等5主題小組，其任務對象不僅包含原住民族，亦包含平埔族群，本會刻正規劃推動相關工作。</p>
	<p>4. 原住民族其實是從漢文化的角度提出的詞語，不是很妥當。現在應該重新定義臺灣人，而不是去區分族群的差異。(屏東場-張喬銘)</p>	<p>文化部</p>	<p>屏東縣政府文化局在無形文化資產登錄上共計有12項，涉及客家族群有3項，原住民族群有1項，平埔族群有2項。平埔族群分別在民國100年及101年，以民俗信仰類別登錄「加匏郎夜祭越戲」，保存團體為「屏東縣萬巒鄉加匏朗平埔族生活促進會」；以及「加蚋埔平埔夜祭」，保存團體為「加蚋埔公廨管理委員會」。屏東縣是一個族群融合的區域，在文化資產保存的策略上，是朝向多元族群文化保存的方向進行，除已登錄的平埔族夜祭信仰外，日後亦會著重在平埔族群其他文化資產的保存。本案將建請屏東縣政府納入文化施政評估辦理。(文資局)</p> <p>一、自1984年起，原住民族及社會各界即強烈要求政府將戰後沿用多年之名稱「山胞」，正名為「原住民族」。1994年8月1日，憲法增修條文終於順應原住民族之意願，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族」。</p> <p>二、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明定：「國家肯定多元</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5. 閩客原如何族群共榮、文化交流、不同文化作品的轉譯及被了解，是重要的規劃方向。(花蓮場-孫嘉穗)</p>	<p>原民會</p> <p>客家委員會</p>	<p>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及「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p> <p>三、爰此，憲法增修條文業針對「原住民族」做有相關規範，國家應從其規範給予原住民族相當之保障。</p> <p>一、自本會成立以來，對於原住民族文化之保存與推廣相關政策之推動不遺餘力，近年具體推動政策包含有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原住民族文獻研究及翻譯出版、原住民族文學推廣、原住民族藝術推廣、原住民族傳播媒體與教育文化團體輔導等，其多數工作成果展現原住民族多元文化風貌，讓國人對原住民族文化更為熟悉。</p> <p>二、有關閩、客、原之族群共榮與文化交流之建議良佳，需由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及本會相互配合與合作，查文化部職掌包括統籌規劃及協調、推動、考評有關文化建設事項及發揚我國多元文化與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是以宜由文化部統籌策動，本會將配合文化部需要，提供必要協助。</p> <p>一、為促進族群間相互瞭解、尊重與共存共榮，本會積極開發以客家、非客家及年輕族群為受眾之多元傳播服務，積極促進客家文化之傳揚、多元文化平權與彼此欣賞，並強化民眾之客家參與度與認同感。</p> <p>二、因此本會積極提升客家電視節目品質及觸達人次；透過委託、獎補助及與民間合作等方式，鼓勵媒體製播具客家元素之廣電節目及電影，並於商業平臺及重要時段播出(上映)，促進客家傳播進入主流媒體；並以不同載具發展客家多元媒體傳播，期藉由數位科技匯流，快速地傳遞客家語言及文化；更為提升客家文化在各大傳播領域的能見度，以「全民講客話」、「臺三線浪漫大道」</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文化部	<p>以及「客家產業及文化振興」為三大主軸，規劃不同子題，如「客語認證」、「臺三線藝文活動」、「客家產業博覽會」、「客家新製歌舞劇」、「六堆嘉年華」等廣電及平面宣傳，讓民眾更親近並瞭解臺灣客家。</p> <p>三、此外，未來亦將評估於具歷史意義之客原交流地區，規劃辦理相關紀念活動，以促進族群間文化交流。</p> <p>一、語言是自我及族群認同之識別依據，其存續與文化生命力息息相關，維護其多樣性及平等發展是政府的責任。因此，本部訂定國家語言發展法，目的在確保面臨傳承危機的語言及文化得以保存、復振及平等發展。</p> <p>二、現階段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對於國家語言之定義，係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希望藉由對於各種國家語言之保障，促進多元文化發展及尊重語言文化多樣性。另本法規劃將臺灣手語列為國家語言之一，除符合國際趨勢將「聽覺語言」及「視覺語言」視為同等重要之外，更進一步落實語言平權及文化平權之概念。</p> <p>三、另本法針對「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已規範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或事項，例如建置普查機制及資料庫系統、健全教學資源及研究發展、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使用環境、大眾傳播事業及數位通訊傳播服務等。(人文司)</p> <p>四、族群共榮、瞭解、文化交流是本部施政所觀照面向，亦納入本次文化基本法規範，有關跨部會統籌規劃及協調事宜，本部將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及相關部會協調平台推動辦理。(綜規司)</p>
6.	建議文化部可以在小學教育加入世界原住民日。(南投場-鄭必穎)	教育部	<p>一、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將「促進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列為國民基本能力之一，以瞭解與欣賞本國及世界各地歷史文化。</p> <p>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之三大核心素養之一「社會參與」中的「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涵蓋多元文化內涵，以培養學生文化</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7. 未來的教育課程規劃裡，能有不同族群、種族互相參訪或交流的機會，讓我們與其他族群、種族互相交流、對話，更瞭解彼此，並且能向他們介紹自己的文化，這也是將臺灣文化介紹到國際的方法。(新北場-陳俐妤)</p> <p>8. 未來規劃這些大型活動時，如何展現臺灣主體文化，如何融合各族群文化展現。(新北場-劉鴻水)</p> <p>9. 我覺得臺灣若要邁向國際化，應該需要接受多元的語言，馬來西亞以此為特色與優勢，臺灣社會也應如此。(新住民場-陳麗華 Joyce)</p>	<p>原民會</p> <p>教育部</p> <p>文化部</p> <p>教育部</p>	<p>認同及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能力。此外，未來十二年國教鼓勵地方政府與學校可以考量區域特色，因地制宜發展區域或校本教材。</p> <p>三、本部將協助配合及轉知文化部相關配套措施。</p> <p>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0 條規定「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本會將持續向教育部及國家教育研究院溝通，將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及 8 月 9 日世界原住民國際日納入各相關課程中，以促進族群間相互瞭解並尊重多元。</p> <p>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旨在培養積極參與和負責任的現代公民，培養學生以我們居處的臺灣為立足點，放眼中國、亞洲和世界，才能啟發「全球化思維、在地化實踐」的行動力。因此，「臺灣—中國—亞洲—世界」各個生活範疇的素材應有平衡的比例分配，讓國民教育階段的學生不僅能夠認同自己的文化，也能勝任世界公民的角色。基此，社會學習領域在國中七至九年級之基本內容的設計，係依區域(area)為課程組織的核心，探討在臺灣、中國和世界等不同區域，在古代、近代和現代等不同時間脈絡中的人群所形成的政治體制、社會制度和風貌，並以人類社會及全球環境的永續發展為學習主軸。</p> <p>本部未來規劃大型活動時，臺灣主體文化及融合各族群文化展現將納為重要規劃面向。(綜規司)</p> <p>一、依據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領域包含本國語文(含國語文、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及英語，且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20%-30%。為配合政府國際化的政策，提高我國國際競爭力及回應社會期待，自 94 學年度起英語教學全面提前至國小三年級實施。</p> <p>二、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語文領域中，除原有的本土語文課程(閩南語、客語、原住</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文化部</p>	<p>民語)外，增加新住民語文課程，列為小學必選課程。</p> <p>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之三大核心素養之一「社會參與」中的「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係培養學生文化認同及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使其具備國際視野。</p> <p>一、語言是自我及族群認同之識別依據，其存續與文化生命力息息相關，維護其多樣性及平等發展是政府的責任。因此，本部訂定國家語言發展法，目的在確保面臨傳承危機的語言及文化得以保存、復振及平等發展。</p> <p>二、現階段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對於國家語言之定義，係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希望藉由對於各種國家語言之保障，促進多元文化發展及尊重語言文化多樣性。另本法規劃將臺灣手語列為國家語言之一，除符合國際趨勢將「聽覺語言」及「視覺語言」視為同等重要之外，更進一步落實語言平權及文化平權之概念。</p> <p>三、另本法針對「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已規範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或事項，例如建置普查機制及資料庫系統、健全教學資源及研究發展、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使用環境、大眾傳播事業及數位通訊傳播服務等。(人文司)</p>
	<p>10. 建議讓多元文化這件事情能擴及到宗教場域。(臺南場-李明俐)</p>	<p>內政部</p>	<p>一、我國憲法保障宗教自由、宗教平等及肯定國家多元文化，解嚴以來的政治開放與經濟發展，孕育出多元宗教文化並存的盛況，如今臺灣宗教文化樣態之多、寺廟教堂密度之高，以及各宗教交流互動之深，在世界上其它地區均屬罕見。根據美國研究機構皮尤研究中心(Pew Research Center)提出的宗教與公眾生活計劃報告(Religion and Public Life Project)，在全球宗教多樣性指數(Religion Diversity Index)最高的國家中，臺灣名列第二，僅次於新加坡。該報告指出在臺灣最大的宗教族群是民間信仰，比例高達45%，佛教則以超過20%的比例緊接在後，獨立宗教和其他宗教的比例</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11. 世代間存有文化差異，應從教育扎根培養起。(青年文化論壇)</p>	<p>教育部</p> <p>文化部</p>	<p>在 13%-15% 之間，基督教則大約占 7%。</p> <p>二、未來本部仍會秉持「政教分立(離)」的精神，保障人民信仰自由，尊重而不介入宗教團體內部信仰事務，也不對特定宗教加以獎勵或禁止，以持續維護宗教文化的多元發展環境。(民政司)</p> <p>一、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將「促進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列為國民基本能力之一，以瞭解與欣賞本國及世界各地歷史文化。</p> <p>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之三大核心素養之一「社會參與」中的「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涵蓋多元文化內涵，以培養學生文化認同及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能力。此外，未來十二年國教鼓勵地方政府與學校可以考量區域特色，因地制宜發展區域或校本教材。</p> <p>三、另 102 年家庭教育法修正條文已將「多元文化教育」納入家庭教育法範圍，其藉由透過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p> <p>本部十分重視青少年之文化參與及需求，對於探究代間文化差異，以及如何落實文化教育，除透過協調教育部能落實於學生教材、本部亦規劃推動文化教育，於各教育階段提供文化教育及藝文體驗之機會，從教育扎根做起，另本部「文化平權推動會報」亦將青少年列為文化平權重要推動工作項目。(綜規司)</p>
	<p>12. 我國多元文化的藝文表演在國際間多受矚目，建議可成立多元文化的專校，更積極推動。(臺東場-高淑娟)</p>	<p>教育部</p> <p>文化部</p>	<p>一、有關成立多元文化專校建議一節，經查職業學校群科歸屬表，藝術群中與臺灣傳統布袋戲、皮影戲及傀儡戲等專業科系相近之系科為「戲劇科」、「影劇科」及「劇場藝術科」，相關開設學校有私立華岡藝校、私立中華藝校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p> <p>二、目前大專校院已有設立文化藝術相關科系及課程，未來本部持續配合文化部文化發展政策，鼓勵學校開設多元文化相關課程與科系。</p> <p>一、本部持續推動地方藝文特色發展計畫，結合各級教育體系，深耕、傳承及發展在地特色</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文化以及技藝，希望能以此模式，達成具備動能、可觸及性更高的多元文化推動。(藝發司)</p> <p>二、本部長期以來與國內各藝文大專院校皆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故樂觀其成我國多元文化專校的成立，共同齊心為臺灣藝文的交流推展及人力培育作努力。(交流司)</p> <p>三、本部於文化基本法立法規劃國家應鼓勵藝術專業機構之設立，並推動各級學校開設藝術課程。(綜規司)</p>
2	<p>落實文化平權，提升文化近用與參與</p> <p>1. 面對身心障礙者，對於其文化仍需要重視並保障其權益。(屏東場-張喬銘、新北場-易君珊)</p> <p>2. 建議文化部提供免費展演場所讓身障者發揮長才，展演場所要尊重多元且無障礙，讓他們可和一般人享有同樣的權益。(新北場-謝素分)</p> <p>3. 文化部應了解障礙文化、藝術等名詞背後的內涵，以對話、實作，透過時間慢慢來發展臺灣的內容。(新北場-易君珊)</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本部推動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不遺餘力，包含改善館所軟硬體友善服務措施、空間及文化活動，未來也將廣納身心障礙者意見，落實身心障礙者文化平等權。(綜規司)</p> <p>一、本部呼應地方民眾的需求，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鼓勵縣市政府以建構文化生活圈為核心，採軟體帶動硬體方式，先盤點地方藝文資源並進行在地藝術史研究後，提出突顯在地文化特色與兼具文化平權的館舍升級、展演活動等申請計畫。透過中央與地方的合作，在考量永續經營的前提下，協助提供適宜的創作與展示空間。</p> <p>二、本部積極推動文化平權，所屬各展演館舍重視無障礙空間之提供，且朝向性別、高齡、兒童友善環境的目標邁進，並辦理相關展覽與教育活動，本部將持續強化展演場館的公共服務功能，並支持各藝文展演場館改善設施，落實文化平權。(藝發司)</p> <p>一、本部於 106 年成立「文化平權推動會報」，由部長擔任召集人，邀請不同障別、人權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提供專業建言，瞭解障礙者文化及近用情形，務求本部政策能充分保障文化平等權益；另亦透過文化平權補助推動障礙者文化。(綜規司)</p> <p>二、本部積極推動文化平權，並促進各族群及不同對象平等的文化近用權利，培植藝文人口，以鼓勵平等參與文化活動為目標，並因應各類障別之需求，做出通用設計與合理調</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4. 文化部應正視青少年的文化需求，包括表演與排練場所、文化創作與文化近用等，在文化內容及文化空間都可以進一步被討論。青少年的文化生活內容選擇及社團自主性受限，建議青少年文化參與權應被重視。(新北場、基隆場-徐伯瑜)</p>	<p>文化部</p>	<p>整，推動各種藝文活動，致力彌平文化落差。(藝發司)</p> <p>一、本部十分重視青少年之文化參與及需求，已邀集青少年團體代表、專家學者研議其分眾目標、文化特性及需求，未來將以青少年為優先分眾，落實文化平權政策。(綜規司)</p> <p>二、本部規劃文化實驗室，將提供青年創作者可以在此盡可能的無限展延，結合「國家文化記憶庫」的存譯取用，整合文史資料及數位科技，提供創作者利用文化 DNA 進行實驗創作。</p> <p>三、邀集民間各界的力量，建構文化創新及創意支持生態系，包括從零到一的創意生成、製作過程的支持體系，以及從一到無限大的創新育成支持體系，做為孕育文化創意及創新實驗的合作網絡平台，也期盼將斷鏈重新組接，修復並完整化臺灣文化創新及創意生態系。(文創司)</p> <p>四、本部針對 18 歲以下青少年的社區參與，訂有「文化部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補助作業要點」，透過鼓勵青年及黃金人口(社區組織)共同合作，深化在地的文化連結。</p> <p>五、另有文化內容近用部分，未來將透過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提供具臺灣文化內涵之素材，並藉由校園獵才機制的推動，多向度鼓勵青年參與。</p> <p>六、另本部訂有「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鼓勵 20-45 歲之青年參與在地社區營造，推廣在地文化及創造新價值，亦透過社區擾動來帶動當地青少年的文化參與。(文資司)</p> <p>本部於「臺灣藝術教育網」下設有「藝文館所戶外教育專區」，共蒐集全臺 22 縣市 234 筆文化館所相關資料，提供各級學校查詢。另於「藝拍即合」網站提設有全國各縣市學校藝教場地資訊供媒合。</p>
	<p>5. 進行身心障礙者文資的保存，還原身心障礙者的生活樣貌，建構他們的主體性。(新北場-許朝富)</p>	<p>教育部</p> <p>文化部</p>	<p>一、為使身心障礙者更親近文化資產，在尊重文化資產價值原則下，增設相關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並研議相關軟體服務措施。</p> <p>二、目前已補助縣市政府將無障礙設施改善事項納入修復再利用工程中一併辦理之案</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6. 建議青年文化會議經常性辦理，以利即時性反應青年的意見聲音。(青年文化論壇)</p>	<p>文化部</p>	<p>件，包含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修復工程、彰化縣歷史建築和美街長宿舍修復工程、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舊監獄遺蹟施工計畫、烏日警察官吏派出所修復工程及桃園市歷史建築「大溪簡氏古厝」修復工程等。(文資局)</p> <p>三、本部將從軟硬體評估建立身心障礙者文化保存，還原身心障礙者的生活樣貌，建構他們的主體性。(綜規司)</p> <p>有關辦理「青年文化會議」或其他得以促進青年文化發聲之參與型態，本部將研議納入「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論壇作業要點」，鼓勵以審議民主會議方式進行對話，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辦理青年文化論壇。(綜規司)</p>
<p>3</p>	<p>以國家語言發展法傳承發揚多元文化</p> <p>1. 花蓮是一個多元族群的地方，語言就是一個歧視的實踐所在。我覺得國家語言發展法是個突破，承認國家處於多種語言的狀態，但讓我覺得該法落實了歧視，何者為弱勢的語言？又何者為優勢的語言？(花蓮場-李美玲)</p> <p>2. 我們國家面對當語言只有一人使用時之高昂社會成本及無法達成之 KPI，未來國家是否有勇氣承擔。(花蓮場-李美玲)</p> <p>3. 國家語言發展法可以把手語甚至新住民語言納入討論，這就是包容力的展現。(花蓮場-陳翊綾)</p> <p>4. 手語希望可以放到國家語言法中，但手語有很多地域性及自然手語，需要挹注非常大的經費去整理蒐集，未來是否有更多經費可以在這方面擴充。(臺中場-趙欣怡)</p>	<p>文化部</p>	<p>一、語言是自我及族群認同之識別依據，其存續與文化生命力息息相關，維護其多樣性及平等發展是政府的責任。因此，本部訂定國家語言發展法，目的在確保面臨傳承危機的語言及文化得以保存、復振及平等發展。</p> <p>二、現階段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對於國家語言之定義，係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希望藉由對於各種國家語言之保障，促進多元文化發展及尊重語言文化多樣性。另本法規劃將臺灣手語列為國家語言之一，除符合國際趨勢將「聽覺語言」及「視覺語言」視為同等重要之外，更進一步落實語言平權及文化平權之概念。</p> <p>三、另本法針對「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已規範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或事項，例如建置普查機制及資料庫系統、健全教學資源及研究發展、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使用環境、大眾傳播事業及數位通訊傳播服務等。(人文司)</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4	<p>瞭解臺灣新住民與移居工作者的文化及歷史</p> <p>1. 增設新移民文化會館。(臺東場-傅濟功、新住民場-周思妤)</p>	<p>內政部移民署</p> <p>文化部</p> <p>各縣(市)政府</p>	<p>一、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及「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p> <p>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新住民相關事項屬於經常門預算，並未包括資本門之硬體設施設備。另為利空間運用，建請文化部於各地方文化場館提供新住民展示空間，亦能增進文化融合。</p> <p>本部歷年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係基於「社區總體營造」與「閒置空間再利用」精神，輔導全國各縣市及民間結合在地文化資源成為地方文化保存與發展的據點，並重視文化公民權與文化多樣性，故對於新移民文化相關場館需求，將與地方協力評估與推動。(文資司)</p> <p>一、有關是否增設新移民文化會館應視各縣市需求狀況。新移民文化會館存在之目的為何、對於各地新移民是否有實質上的幫助以及後續營運方式皆需事先評估，避免出現設而不用的情況(基隆市政府)</p> <p>二、本府民政局自 103 年 7 月 19 日於本市南屯區豐樂雕塑公園綜合活動中心 1 樓，建置「臺中市新住民藝文中心」，並於大廳策畫新住民主題展覽空間，開放市民參觀，營造新住民情感心靈互動及研習成長交流之專屬空間，同時做為新住民藝文展演、研習或輔導之成果發表、多元文化交流之動態聯誼場所。</p> <p>三、105 年以新住民文化風情展為展覽主題，介紹新住民原鄉傳統風俗、歷史宗教、飲食服裝等文化及文物展品；106 年以新住民節慶為展覽主軸，拉近新住民與市民距離，俾助國人與新住民瞭解多元文化，共同打造新住民與國人大融合的幸福城市。(臺中市政府)</p> <p>四、本府跨局處提供新住民與移居工作者生活適應輔導、教育學習、社會福利、就業訓練、</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2. 新住民與移工的工作保障問題，文化部對政策權責有何規劃？(南投場-蔡淳任)</p>	<p>勞動部</p>	<p>勞動權益、法律諮詢、藝文參與等各項服務。相關意見將納入整體政策規劃之考量。(高雄市政府)</p> <p>五、本縣各社區、村里皆有活動中心，是所有在地居民（包括新住民朋友）可以活動與運用的空間。近年來，本縣許多社區皆積極鼓勵新住民朋友參與社區工作及活動，例如到學校或關懷據點分享母國文化及語言，透過面對面的互動與交談，不但有助於新住民融入在地社區，建立自信心，更有助於多元文化交流，讓在地居民更加理解新住民與移居工作者的文化及歷史。是以，本案建議善用現有空間即可。(花蓮縣政府)</p> <p>六、相關意見將納入整體政策規劃之考量。(澎湖縣政府)</p> <p>一、為協助新住民就業，本部已訂定「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提供臨時工作津貼、免費職前訓練、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僱用獎助等措施；並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推介就業、陪同面試及協調雇主服務，促進職場供需媒合，以協助新住民儘速就業及穩定就業。</p> <p>二、為保障外籍勞工權益，本部已建置外籍勞工入國前、入國後及出國前之完整保護體系：</p> <p>(一) 入國前之保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為減輕外籍勞工來臺工作負擔，提供雇主以直接聘僱方式招募外籍勞工、相關申請文書代轉代寄及其他諮詢、查詢、網路資訊等服務，降低外籍勞工來臺工作仲介費用、避免外籍勞工遭不肖仲介剝削。 2. 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及「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依現行規定，雇主應全額給付外籍勞工薪資，且雇主聘僱外籍勞工均需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及「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作為地方勞工主管機關日後查處有否違法之依據。 3. 製作外籍勞工職前講習宣導影片：為協助即將來臺工作之外籍勞工適應在臺生活，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本部已製作外籍勞工職前講習宣導影片，內容包括：工作權益、諮詢申訴管道、人身安全預防保護機制及應遵守的法令規定等，透過外籍勞工來源國在臺辦事處轉送至該國職業訓練中心，於外籍勞工職前訓練課程中供外籍勞工觀看。</p> <p>(二) 入國後之保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外籍勞工機場關懷服務站：自 95 年起辦理「入出國外勞機場關懷服務計畫」，陸續於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機場設立外籍勞工機場關懷服務站，提供外籍勞工入境接機服務、法令宣導講習、諮詢申訴及權益保障資訊。 2. 建置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自 98 年 7 月 1 日成立 1955 專線，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專線，快速處理外籍勞工申訴，立即派案至各地方政府予以查處，並追蹤案件處理情形，以保障外籍勞工權益。 3. 設立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外籍勞工法令、心理諮商、生活資訊、工作適應及勞資爭議等申訴諮詢服務，並提供法律訴訟費用補助及轉介法律扶助。另設置外籍勞工訪查員，進行例行訪查及受理查處檢舉非法外籍勞工案件，訪視雇主生活照顧事宜，訪查外籍勞工仲介公司有無涉及非法媒介外籍勞工、違法超收仲介服務費及其他違反外籍勞工管理事項。 4. 辦理雇主聘前講習：104 年 10 月 7 日修正公布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明定初次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雇主，在申請聘僱許可前，應參與聘前講習，其內容包含雇主聘僱外國人之相關法令、人口販運防制、外國人之本國風俗民情、勞資關係及相關保險規定、勞動契約與薪資給付、聘僱關係終止之處理等相關事項，期協助雇主作好充分之家庭與心理準備，清楚家庭未來將面對之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增進勞雇和諧。 5. 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外籍勞工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權益保障宣導活動：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雇主、外籍勞工及仲介講習、文化交流、節慶活動及中外文課程，並藉由活動宣導防制人口販運、雇主應注意人身安全與隱私保護及善盡外籍勞工生活照顧責任，及 1955 專線諮詢申訴管道等。</p> <p>6. 加強雇主及外籍勞工宣導：為使雇主及外籍勞工瞭解相關法令，避免不法情事，編印外籍勞工手冊，分送外籍勞工知悉；另藉由電視廣告、戶外電視牆播放 30 秒宣導短片及燈箱廣告刊登，以宣導合法聘僱之重要性，並刊登燈箱廣告於臺鐵臺北、桃園、臺中及臺南 5 站；另製播外籍勞工來源國語言之外籍勞工廣播節目及國語廣播節目，向外籍勞工、雇主及仲介宣導聘僱相關法令、保護措施及各地辦理之休閒節慶活動訊息，及播放外籍勞工母國新聞及音樂，以紓解思鄉情緒。</p> <p>7. 提供安置保護及協助轉換雇主：倘外籍勞工因法令爭議、檢舉雇主非法使用、遭受人身侵害或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返等情事有安置之必要，地方主管機關將協處其安置庇護事宜，如有轉換雇主之需要，地方主管機關亦將協助其轉換雇主，並提供法律扶助等協助。</p> <p>(三) 出國前之保護</p> <p>1. 解約驗證機制：為防止外籍勞工遭不當遣返，規範雇主與所聘僱外籍勞工於聘僱期屆滿前，合意終止聘僱關係者，應前往當地主管機關辦理驗證程序，以探求雙方解約真意。</p> <p>2. 提供機場外籍勞工申訴服務：倘外籍勞工於出境時，仍有申訴情事，可至機場外籍勞工機場關懷服務站申訴，以保障外籍勞工權益。</p> <p>三、另新住民及移工如受僱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其有關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等勞動條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如屬從事受僱於家庭之服務工作者，例如傭工、洗衣婦、管家、保姆、清潔工等，目前</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尚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有關其勞動條件由雙方約定之。</p> <p>四、另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新住民及移工並未被排除在勞工保險之適用對象外，於退休金權益保障方面，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第7條第1項規定，該條例強制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外籍配偶及陸港澳配偶」，雇主應依該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按月為勞工提繳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之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俟勞工年滿60歲，即可向勞保局請領專戶內之退休金。至於未適用前開勞退新制之「外國籍勞工」，其退休金仍受勞退舊制之保障，俟勞工符合法定退休要件辦理退休時，由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退休金。</p>
	3. 在「文化層面」上，目前有些新住民二代對母國文化認知較薄弱，政府應檢視相關政策是否有實質照顧到新二代的學習狀況，讓他們除了融入臺灣的生活環境，並能有深度學習母國文化的機會。(新住民場-何學義、劉慧娟)	文化部	有關新住民與移工的工作保障問題，整體規範係由勞動部主政，惟如渠為藝術工作者，或從事文化藝術相關工作，本部將在相關法令規範下，提供必要之協助。(綜規司)
	4. 建請文化部明訂新住民文化事務主管部門，進一步協助藝文相關議題，以及藝文發展空間取得。(新住民場-楊聰榮)	教育部	本部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已將新住民語文納入課綱，依照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新住民二代學生可依其意願選讀，該課綱除語文尚包括文化層面，有利於學生學習母國文化之機會。
	5. 新移民第二代的母語教授及文化培育，目前並不清楚要去哪裡爭取經費。(臺東場-傅濟功)	文化部	有關提供新二代深度學習母國文化的機會，民間團體可透過提案申請本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規劃辦理文化體驗學習等相關活動。(綜規司)
		內政部移民署	本部為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成員之一，負責多元文化推廣，相關意見將納入整體政策規劃之考量。(綜規司)
			<p>一、新住民發展基金列有文化交流活動及社區參與式多元文化活動計畫、辦理新住民及其家人參加多元文化及各類學習課程計畫。補助對象為：</p> <p>(一) 中央政府(含三級以上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及直轄市政府(含局、處等一級</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6. 建議文化部應思考如何能更深入的討論新住民與全國文化會議六大議題的關係，及新住民的文化發展，並透過交流以呈現實務面上的困難點。(新住民場-陳中寧)</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縣(市)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p> <p>(二) 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如符合補助對象規定可向該基金申請。</p> <p>二、教育部已研議將於108學年度起，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納入新住民語文，規劃教材及師資，並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補助項目包括辦理母語傳承課程等項目。</p> <p>有關新二代之文化培育工作，民間團體可透過提案申請本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規劃辦理文化體驗學習等相關活動。(綜規司)</p> <p>一、全國文化會議辦理完竣後，各界仍可透過本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論壇作業要點」，以審議民主會議方式，持續探討新住民文化權利；或藉由本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扶持新住民特色文化。(綜規司)</p> <p>二、新住民文化發展是組成臺灣文化豐厚多元的一環，也是全國文化會議中「文化包容力」所關心的課題。當前本部政策方向，強調落實文化平權，力促所有族群都有公平參與、近用文化的機會，因此訴求臺灣境內新住民的歷史文化能被尊重與瞭解。為更深入推動涉及新住民的文化交流，尤其彌補我國向來對東南亞文化認知的不足，本部推動國際交流實務計畫如下：</p> <p>(一) 新創青年文化園丁隊(20-35歲)，補助青年團隊赴東南亞地區進行交流。</p> <p>(二) 藉助新住民文化服務大使的機制，橋接東南亞與臺灣文化交流的通譯推手。</p> <p>(三) 訂定翡翠計畫要點，使我國藝文團體得運用補助及計畫實作指導資源，擴大東南亞人士來臺與我藝文團隊的合作創作。</p> <p>(四) 籌組東南亞事務諮詢委員會在臺活動(迄今已連續二屆舉辦)，邀請東南亞及我國藝文界傑出專業工作者及學者擔任諮詢委</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7. 臺灣教育對於東南亞文化的介紹非常欠缺，許多歧視、忽略的產生，其實多來自於「無知」。因此，非常希望臺灣在教育系統上補足這塊知識體系，因為惟有透過交流、溝通及了解，才有機會弭平族群間的歧視。(新住民場-楊聰榮)</p>	<p>教育部 文化部</p>	<p>員。委員在創意與自由的氛圍中展開對話、建立友誼、分享價值，共創互利互惠的藝文成果。活動包括影展、沙龍座談、演講等不同方式，讓文化交流回歸以人為本、擴大雙向交流。(交流司)</p> <p>在十二年國教課綱語文領域中，除原有的本土語文課程(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外，十二年國教課綱增加新住民語文課程，列為小學必選課程，增加學生一種選項，不會增加學生負擔。</p> <p>新住民文化發展是組成臺灣文化豐厚多元的一環，也是全國文化會議中「文化包容力」所關心的課題。當前本部政策方向，強調落實文化平權，力促所有族群都有公平參與、近用文化的機會，因此訴求臺灣境內新住民的歷史文化能被尊重與瞭解。為更深入推動涉及新住民的文化交流，尤其彌補我國向來對東南亞文化認知的不足，本部推動國際交流實務計畫如下：</p> <p>一、新創青年文化園丁隊(20-35 歲)，補助青年團隊赴東南亞地區進行交流。</p> <p>二、藉助新住民文化服務大使的機制，橋接東南亞與臺灣文化交流的通譯推手。</p> <p>三、訂定翡翠計畫要點，使我國藝文團體得運用補助及計畫實作指導資源，擴大東南亞人士來臺與我藝文團隊的合作創作。</p> <p>四、籌組東南亞事務諮詢委員會在臺活動(迄今已連續二屆舉辦)，邀請東南亞及我國藝文界傑出專業工作者及學者擔任諮詢委員。委員在創意與自由的氛圍中展開對話、建立友誼、分享價值，共創互利互惠的藝文成果。活動包括影展、沙龍座談、演講等不同方式，讓文化交流回歸以人為本、擴大雙向交流。(交流司)</p>
	<p>8. 建請移民署推動移民文化或新住民文化，成立專責窗口。(新住民場-楊聰榮)</p>	<p>內政部移民署</p>	<p>一、為提高層級整合跨部會資源，穩健新住民在臺生活，行政院已於 104 年 6 月成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每 6 個月召開會議，彙整各新住民相關議題，落實對新住民家庭的各項服務。中央部會依跨部會合作及業務職掌分工辦理新住民事務。</p> <p>二、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已設置新住民業務專責單位，如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9. 建請教育部社教司明訂國人參與之新住民文化課程，鼓勵本地人參與文化學習。(新住民場-楊聰榮)</p>	<p>教育部</p>	<p>輔導科、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政策科、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戶政科(新住民事務股)、金門縣政府社會處鄉親及外配服務科、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新住民事務小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服務科、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服務科、南投縣政府民政處戶籍及新住民科，建議其他縣(市)政府參考設置辦理新住民事務之專責單位或跨局處新住民事務委員會，推動新住民相關工作。</p> <p>三、為有效運用行政資源，有關文化事項建議由文化部統籌辦理。</p> <p>本部已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學習及推廣多元文化活動實施要點」，補助地方政府設立新住民學習中心或終身學習機構，辦理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多元培力、及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因應實際需要開設之六大類課程，提供貼近新住民及其家庭於社區內參與多元化文化學習活動之機會，同時善用新住民人力及文化資源，並鼓勵本國人參與，促使新住民與一般民眾有更多文化交流機會。</p>
<p>5</p>	<p><u>國際合作在地化，鼓勵國際組織來臺設點</u></p>		
<p>6</p>	<p><u>在地文化國際化，促進臺灣價值、品牌：臺灣藝術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u></p> <p>1. 應該協助在地藝術家或聯合建立一個網路平台，提升國內能見度，同時從在地走向國際。(花蓮場-孫嘉穗)</p> <p>2. 綜覽國內外團隊的交流現況，多存在所謂「一次性」的展演問題；換言之，相對缺乏較持續性的交流模式，無法產生可傳承或延續的效益。(青年文化論壇)</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因國內已有相關網站平台，如「台灣當代藝術資料庫」中英文雙語網站，提供國內與國際有關當代臺灣各類型創作藝術家作品、展覽與事件等資料，本部亦持續支持民間共同協力。(藝發司)</p> <p>一、目前國藝會有相關計畫鼓勵表演藝術團體及藝術家製作推廣優質作品、強化網絡連結能力、投入國際深度交流與長期合作，建構臺灣表演藝術的國際網絡連結能量，期能從過往一次性交流展演性質轉變為長期經營、持續滾動，發揮既深且遠之影響力。(藝發司)</p> <p>二、本部向來秉持協助臺灣藝文影視團隊之立場，進行相關海外藝文生態之研究調查，並</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3. 對外文化交流政策，目前似乎多屬短期計畫的方案，可考慮邀請國內團隊進行扎根性的長期交流計畫，相對也規劃對等的回饋條件，例如將固定比例的展演收益回饋給團隊作發展使用。(青年文化論壇)</p>	<p>文化部</p>	<p>據此為衡量基礎，補助國內團隊參與國際專業藝文單位辦理之展、映、演活動，力促雙方互惠發展之交流網絡，進而培育我國人才、技術及作品，獲得跨國流動的契機，強化國內團隊於國際展演的續航力及競爭力。綜觀現今全球每一藝術節慶或場館均不斷推陳出新，提供觀眾新的刺激與想像，因此，除了定目劇，尚難推動持續性交流模式。惟本部仍力求突破，透過與各藝術節及場館維持良好關係，持續推介不同臺灣團隊，維持每年均有臺灣節目演出，包括法國外亞維儂藝術節、法國世界偶戲節、西班牙馬德里現代數位科技影音藝術節、德國杜塞道夫國際舞蹈博覽會、以及英國愛丁堡藝穗節等。另外，也加強運用團隊既定演出行程，安排延伸演出機會，推動團隊巡演，以擴大交流效益。(交流司)</p> <p>一、本部將持續鼓勵以及輔導表演團隊運用資源，建立持續性的交流。(藝發司)</p> <p>二、本部文化交流政策均著重「專業合作、對等互惠」原則，經由爭取與海外專業藝文機構、藝術節慶、會展等合作及禮遇，推介國內優秀藝術家、團隊及作品至當地專業圈，藉該等專業圈所具網絡、行銷管道，致力開發當地主流社會受眾，藉由嫁接專業圈及主流社會受眾，確立我藝文影視產業進入當地市場之利基，俾注入交流，甚或產業實質對接之續航力。惟本部補助團隊出國演出，展演收益均由主辦單位與團隊協調商定，一般為團隊領取演出費，票房歸主辦單位；或由主辦單位與團隊分票房，比例由二者商定，此市場機制，本部較難介入。目前運作模式，展演收益(不管是演出費或分票房)確實歸屬團隊。(交流司)</p>
7	<p><u>兩岸文化交流的新思維與新契機，促進臺灣在華人社會品牌優勢</u></p>		
8	<p><u>駐外文化中心的策略佈局</u></p> <p>1. 德國及法國均有設置世界文化館，藉由這個平台定</p>	<p>外交部</p>	<p>一、有關德國及法國設置世界文化館之背景及功能：</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期對國家文化加以介紹，這是一個良好的借鏡，我們也可以建立一個平台，以主題性的方式對各國文化加以大規模的交流，與不同國家建立文化關係，以文化友善世界。(花蓮場-郭麗敏)</p>		<p>(一) 查德國柏林「世界文化中心(Haus der Kulturen der Welt)」係德國人瞭解世界文化之平台。在 1957 年冷戰時期，由美國政府贈予西柏林市政府作為文化活動與召開會議之用，具政治意涵，至 1989 年轉型成立「世界文化中心」，作為當代藝術與批判性思辨的論壇。2006 年該中心轉型為孕育新思想的實驗室，以重新探索全球轉型過程中的藝術角色、科學概念與政治行動場域，節目包含論辯、展覽、音樂會、研究與出版刊物。</p> <p>(二) 法國巴黎「世界文化之家」自 1982 年創立以來，致力於推廣各國傳統文化及支持當代藝術創作。「世界文化之家」與臺灣交流合作多年、成果豐碩，曾以我國排灣族雕刻藝術、布袋戲、歌仔戲、南管等傳統文化及技藝為主題舉辦展覽或演出。</p> <p>(三) 鑒於德、法兩國均有設置世界文化館之經驗，未來倘我國內設立類似平台時，似可作為參考，並可研議與我駐外文化中心策略聯結，共同深化國際文化藝術合作與交流，推廣我國軟實力。</p> <p>二、我國於海外廣設「臺灣書院」並推辦「文化光點計畫」，積極向國際宣介具臺灣特色之文化：</p> <p>(一) 文化部自 2011 年起運用臺灣先進資訊及數位科技，整合華語文教學及正體字推廣、臺灣研究及漢學研究、臺灣多元文化等三大面向，建構一個代表華人文化特色之臺灣書院資訊整合平臺，並選擇國外適當地點設置據點及聯絡點。</p> <p>(二) 本部積極協助文化部於海外設置前揭據點與聯絡點，促成於美國紐約、洛杉磯及休士頓三地設置實體書院，並於 64 國設立 214 個聯絡點，做為臺灣走向國際以及國際社會認識臺灣文化之重要媒介。</p> <p>(三) 為強化臺灣書院聯絡點功能，文化部近年來積極推辦臺灣書院「文化光點計畫」。每年由我駐外館處提報文化交流案，透過與臺灣書院或聯絡點合作舉辦藝文活動，促</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1. 目前外館經費是由外交部統籌分配，可以想像國外團隊不瞭解國內採購法的運作，將不利文化交流的規劃。(青年文化論壇)</p>	<p>文化部</p> <p>外交部</p> <p>文化部</p>	<p>進臺灣與不同國家之文化交流。</p> <p>德國世界文化館(Haus der Kulturen der Welt)成立於 1989 年，旨在推介國際當代藝術，尤其是非歐洲國家的文化與社會現況，是少數接受德國聯邦政府資金挹注的文化機構。法國世界文化館(Maison des Cultures du Monde)成立於 1982 年，由法國文化部、外交部和法國文化協會共同支持，自 1998 年起陸續引進臺灣展演活動，與本部巴黎臺灣文化中心互動密切。德國及法國的世界文化館，設立宗旨均為向該國人民引介其他國家文化與藝術，增進人民互相瞭解。本部目前已透過全球包括德國與法國在內的 13 個駐點推動雙向文化交流，以 13 個平台與全球交朋友；另國內亦有諸多國際藝術節向國人介紹國外藝文動態，因此暫無設置世界文化館規劃。(交流司)</p> <p>一、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由本部統籌分配，惟各項「專案性經費」由本部及各部會依業務需求撥予駐外館處分配運用。</p> <p>二、關於採購法有礙文化交流乙節，本部另說明如下：</p> <p>(一) 我國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國，並於 98 年簽署政府採購協定(GPA)，所有政府採購案件均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辦理，此為全球各國辦理採購案件之通例，應無阻礙文化交流之情形。</p> <p>(二) 國外團隊無法順利參與投標承攬我國政府舉辦之各項文化交流活動，恐係語言隔閡造成，各相關單位應提供相關協助，如協助國外團隊造訪主辦機關或採購法英文網頁等。</p> <p>(三) 以文化交流為目的之採購案，可依據政府採購法子法「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請參考：http://lawweb.pcc.gov.tw/EngLawContent.aspx?Type=C&id=22)之規定辦理。</p> <p>本部為鼓勵外國藝文機構及團體與本部駐外單位建立合作關係，從而解決國外團隊不熟悉國內採購法之運作困境，已於 106 年新訂「文化部補助海外藝文機構及團體作業要點」，盼能藉此推</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2. 進行國外交流之前，應先瞭解熟悉國內文化特色，才有交流的可能。(青年文化論壇)</p> <p>3. 綜覽現行文化交流似乎缺少方法論；另文化交流的過程資料亦不夠透明。(青年文化論壇)</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辦可深入嫁接海外文化專業圈之臺灣藝文交流節目，並促進臺灣藝文與國際接軌、協助拓展相關產業海外市場。(交流司)</p> <p>臺灣豐富多樣的文化底蘊，除源自跨國文化的交流形塑，也承續在國內彼此異質內涵的不斷溝通與對話；因此，本部認同需掌握瞭解國內文化特色的必要性，才能建構對臺灣文化的主體意識，呈現既自信又開放包容的一面，也惟有先珍視關心自己的文化發展，也才能有效拓展與國際的互動交流。(交流司)</p> <p>一、為順利推展國際文化交流事務，以因應臺灣國際政治之敏感情勢，本部強調多元彈性思維、活絡佈局策略，致力形塑我成為亞太地區非政府組織的國際總部，企圖讓世界走進臺灣，同時將臺灣的藝文特色推廣於國際，讓臺灣也感動世界。綜括目前執行的重點策略如下：</p> <p>(一) 促進國際藝文組織或人士來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促成國際機構(組織)來臺設點或交流合作：如藝術駐村、交換展覽、簽署合作備忘錄等國際藝文機構合作案。 2. 與各國具代表性機構、駐臺組織合作辦理論壇或活動：如舉辦「歐洲論壇」、「臺法文化工作坊」等。 3. 邀訪國際文化領域重要意見領袖、國際組織與各國政府暨非政府組織代表、國際主流媒體等人士訪臺。 4. 跨域跨國合創計畫：補助藝文團隊與國際專業藝文機構合作，創製新作品。 <p>(二) 向國際宣揚臺灣多元文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品牌風潮計畫：形塑臺灣藝文及生活美好故事，擇定數項具臺灣文化主體性節目，以「國家隊」規模開拓國際市場。如辦理國家品牌及代表作品之主題性巡演展覽，藉由觀摩交流與行銷活動，引介臺灣當代藝術作品及創作趨勢深耕國際。 2. 經典作品航行計畫：擇定影視、流行音樂、漫畫或小說等文化商品，採購其映演或出版發行之版權並進行翻譯後，選擇特定區域拓展通路及辦理當地行銷。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3. 區域交流計畫：加強與中南美洲地區及邦交國、中西南亞地區的深度文化對話，促成雙方人士互訪。</p> <p>(三) 促進與新南向十八國多邊文化交流及合作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新南向目標國家設立駐外據點如今(106)年在泰國成立新據點，未來將持續配合新南向政策增設海外據點。 2. 推動東南亞地區交流計畫，補助團隊前往東南亞地區深度文化交流，促成雙方人士互訪；另外新創臺灣青年文化園丁隊、東南亞事務諮詢委員等專案，擴大東南亞文化交流面向。 3. 推動東南亞國際藝文組織來臺設立分部。 4. 推動南島原住民文化交流。 <p>二、本部為使交流業務之作業過程資訊透明，以達全民皆能公平利用補助機制、落實政府行政廉潔，目前針對各補助要點，已增修「評審與考核」規定。主要包括補助申請案審查結果經簽報核定後，須將評審委員名單及評審結果(應包括獲補助者名單、計畫名稱，及補助金額)對外公開，同時刊登於本部獎勵補助資訊網。(交流司)</p>
9	<p>新南向政策的文化交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力推的新南向政策大多著重於經濟面向，希望在文化上也能提出相關做法，如新移民第二代的母語教授及文化培育，目前並不清楚要去哪裡爭取經費。(臺東場-傅濟功) 	文化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部青年園丁計畫鼓勵青年藝文人士從事東南亞及紐澳等國之國際文化交流，提供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 120 萬元，讓青年可運用本部補助及計畫實作指導資源，青年團體得以走出路徑，深入東南亞國家之社區，以社造概念與草根社區或校園連結互動，播散臺灣文化創意種籽，藉以提升國際視野及跨文化交流的能力，進而橋接兩地文化及社區營造之能量。 二、另本部為拓展民間社會之國際視野，增進國人對東南亞文化、歷史、社會發展之深度認識，強化雙向交流，特訂定翡翠計畫要點，提供補助金額上限 90 萬元，使我文化團體得運用本部補助及計畫實作指導資源，擴大東南亞人士來臺與我藝文團隊合作創作，並鼓勵申請單位進一步將合作創製成果推廣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2. 臺灣原住民族與東南亞的文化相似，可以試著互相交流，如透過教育研究進行文化交流。(南投場-林明治)</p>	<p>教育部</p> <p>文化部</p>	<p>至東南亞國家，串連兩地藝術文化合創能量。(交流司)</p> <p>一、本部為培養學生前瞻應用能力，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持續與重點區域國家洽簽教育協定與備忘錄，使國內各級學校在此架構下能更深化與國外各項教育學術交流合作事項。</p> <p>二、鼓勵學生赴國外交流，配合五大創新產業及國家人才培育政策，整合規劃公費留學制度並設置多元獎補助措施，加強選赴東南亞留學。</p> <p>一、本部青年園丁計畫鼓勵青年藝文人士從事東南亞及紐澳等國之國際文化交流，提供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 120 萬元，讓青年可運用本部補助及計畫實作指導資源，青年團體得以走出路徑，深入東南亞國家之社區，以社造概念與草根社區或校園連結互動，播散臺灣文化創意種籽，藉以提升國際視野及跨文化交流的能力，進而橋接兩地文化及社區營造之能量。</p> <p>二、另本部為拓展民間社會之國際視野，增進國人對東南亞文化、歷史、社會發展之深度認識，強化雙向交流，特訂定翡翠計畫要點，提供補助金額上限 90 萬元，使我文化團體得運用本部補助及計畫實作指導資源，擴大東南亞人士來臺與我藝文團隊合作創作，並鼓勵申請單位進一步將合作創製成果推廣至東南亞國家，串連兩地藝術文化合創能量。(交流司)</p>
10	<p>其他-新住民權益</p> <p>1. 針對新住民在臺求學想成為相關語言師資，有些新住民在自己國家是已取得相關證明，但臺灣不承認。印尼不像其他東南亞國家有中文的優勢(因之前印尼沒有學習中文的相關政策或資源)，所以許多印尼新住民雖有能力但礙於臺灣的相關文憑、教育</p>	<p>教育部</p>	<p>有關非本國籍人士倘於本國師資培育之大學就學，得依各校學則規定參與該校師資生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與一般生無異。本部規劃修正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辦法，開放外國學生於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書」後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學程條件與中文能力，無法成為正規教育人員的一份子。不知目前我國政府是否有更完善的辦法、條例，或是更多機會的獎助學金，讓新住民在中文學習與文憑取得有更多的機會。(新住民場-孫珮珊、段雅芳、馮春燕)</p> <p>2. 建請將「新住民」與「移民」觀念列入立法範疇、建請政府設立新住民文化專章、建請中央及地方設立新住民事務機構、建請內政部協助成立各國文化交流協會。(新住民場-楊聰榮)</p> <p>3. 想請問臺灣政府，針對新住民若想設籍臺灣必須放棄母國國籍的法規，是否能有所調整。(新住民場-謝佳薇)</p> <p>4. 當我選擇歸化中華民國時，必須放棄母國的國籍，但臺灣又定位我為外來的移民，所以歸屬感很低。是否有方法能讓我們同時擁有中華民國國籍，</p>	<p>內政部移民署</p> <p>文化部</p> <p>內政部</p> <p>內政部</p>	<p>一、行政院已成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整合、規劃及協調新住民事務，中央部會辦理新住民事務權責係依跨部會合作及業務職掌分工辦理，地方政府亦可設置專責新住民事務專責單位或跨局處新住民事務委員會。</p> <p>二、本部尊重並鼓勵新住民籌設新住民社團，有關成立各國文化交流協會意見，可依規定逕向本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辦理申請。</p> <p>相關意見將納入整體政策規劃之考量。(綜規司)</p> <p>一、105年12月21日國籍法修正施行前，外國人須先喪失原有國籍才可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為避免發生喪失原有國籍而無法歸化之情形，105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之國籍法第9條規定，已修正為得先許可歸化，再於一定期間內補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p> <p>二、另依105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之國籍法第9條規定，對我國有殊勳，經本部報請行政院核准，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我國利益，經本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召開審查會審核通過，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戶政司)</p> <p>一、我國對於外國人申請歸化，是否開放雙重國籍1節，宜採逐步漸進方式，不宜驟然全面開放。另105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之國籍法第9條規定，對我國有殊勳，經本部報請行政院核准，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或藝術、體育及</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也能保有母國的國籍？ (新住民場-鍾秀兒、馮春燕)</p> <p>5. 許多越南姊妹同樣希望投入母語教學行列，然而專業師資培育需要臺灣政府與桃園市政府能有更多培訓資源以及穩定的支持力量。(新住民場-武玉賢)</p>	<p>內政部移民署</p> <p>教育部國教署</p> <p>桃園市政府</p>	<p>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我國利益，經本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召開審查會審核通過，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戶政司)</p> <p>二、經依國籍法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可持憑歸化國籍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條申請在臺居留，經許可居留並符合同法第10條規定，可申請定居。</p> <p>三、新住民在臺身分，於取得國人身分前入出國等移民身分、權益等事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其設籍後身分轉換為國人，其權利義務與國人無異。</p> <p>四、為營造友善尊重多元文化的環境，本部對第一線移民輔導人員已加強多元文化敏感度訓練，提供移入臺灣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並透過移民節辦理多元文化活動，增進國人多元文化理解，並製播新住民電視節目及宣導短片，宣導國人尊重多元文化。(移民署)</p> <p>教育部已研議將於108學年度起，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納入新住民語文，並規劃教材及師資，有關母語教學事項建議由教育部統籌辦理。</p> <p>一、有關非本國籍人士倘於本國師資培育之大學就學，得依各校學則規定參與該校師資生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與一般生無異。目前並規劃修正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辦法，開放外國學生於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書」後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p> <p>二、為協助地方政府落實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本部賡續補助各縣市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經費，106年度規劃辦理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以提升教職人員教學專業能力。</p> <p>本府配合教育部國教署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計畫，說明如下：</p> <p>一、105年度：首度辦理4梯次「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語文教學增能研習」2</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
			<p>梯次，共 66 人參加，通過研習 63 人；「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2 梯次，共 63 人參加，通過研習 53 人。</p> <p>二、106 年度：106 年 5 月至 8 月辦理辦理 4 梯次「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教學支援人員進階課程班」。</p> <p>三、本府將持續配合部會政策推行新住民相關培訓計畫。</p>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暨分區論壇議題分組
——開展文化未來、人文科技與跨界融合（文化超越力）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與處理情形
1	<p>打造文化實驗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政府現在推動文化實驗室計畫，是否進一步思考有可能造成仕紳化、壟斷、租金上漲的情況發生。(高雄場-徐嘉鴻) 2. 想請問關於「文化實驗室」可提供給創作者或文化科技的跨域者何種 Data Basic? (新竹場-吳君薇) 3. 文化實驗室的定位，目前並不清楚，一開始的雛型是提供新創、駐地型文化工作者的實體場地平臺，但目前規劃究竟是以小型、在地性的遍地開花型操作？還是大型園區集合式的聚合？(新竹場-柯惠晴) 4. 透過文化實驗室計畫可以讓青年在每一次實驗中學習，但同步需要思考的是，進入創意園區的廠商或個人是否因為進駐後變得更有「創意」。(高雄場-仲曉玲) 5. 公辦文化實驗園區，不僅能夠協助解決青年創業最辛苦克服的房租成本問題，透過「自造者空間」(Maker Space) 1 或 Co-working Space 的設置，讓跨界的互動合作乃至各種務實的商業媒合與交易——包括各種影視音、出版、ACG 等內容產 	<p>文化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文化實驗室立基於空總歷史脈絡，將從 1939 年為主軸指向百年後的近未來，並由「現在到未來、在地到國際、文化結合科技應用」等三個軸線出發，進而促進社會的創新與變遷，將臺灣文化提升為世界性的亞洲文化。 二、本部已邀集民間多位學者專家，展開空總文化實驗室軟硬體計畫之規劃。在軟體面向，空總文化實驗室希望在此建構創新支持體系，以文化驅動臺灣轉型，創造 2039 亞洲文化近未來為願景，呼應當代社會問題，促進跨領域的演繹創作，指向近未來的創新與變遷，向大眾開放促進社會對話，將臺北從政治中心轉型成文化中心，恢復城市權，建構首都文化生活圈。 三、空總進行修復整建計畫的同時，亦將同步展開文化實驗之推動。籌備小組將邀請專業策展人策劃年度主題並對外徵求實驗計畫、支持青年學子的創意計畫，以及建立各主題實驗室，進行當代藝術、文化內容、記憶工程、產業文化、數位人文、社會創新、環境文化及新興亞太串連等創新實驗。實驗之成果，除了透過展、演、映等形式向公眾開放外，亦希望能進一步發揮文化驅動之效果，包括藝術趨勢之思考，創意人才育成及創意經濟之發展，或文化政策之反饋，以及導入城市發展及社會設計之運用等。 四、文化實驗室是用來復育文化生態的搖籃，創作者可以在此盡可能的無限展延，將結合「國家文化記憶庫」的存譯取用，整合文史資料及數位科技，提供創作者利用文化 DNA 進行實驗創作。文化實驗室的建構工作，不只是活化空間，而在邀請民間各界的力量，建構文化創新及創意支持生態系，包括從零到一的創意生成、製作過程的支持體系，以及從一到無限大的創新育成支持體系，做為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與處理情形
	<p>業的數位科技應用，以及創新的整合加值服務與商業模式等，都可以更有效率地在此發生。(高雄場-李明聰)</p> <p>6. 文化實驗室可以用文化社會企業的概念去執行，因為有企業社會責任指標(CRS)，可以鼓勵企業協助及扶持藝文工作者。此外，文化實驗室在 0-1 階段，要有跨領域資源及互助合作；1-2 階段，要讓藝術工作者向國際發聲。(青年文化論壇)</p>		<p>孕育文化創意及創新實驗的合作網絡平台，也期盼將斷鏈重新組接，修復並完整化臺灣文化創新及創意生態系。</p> <p>五、文化實驗室的建構工作，將邀請民間各界的力量，建構文化創新及創意支持生態系，包括從零到一的創意生成、製作過程的支持體系，以及從一到無限大的創新育成支持體系，做為孕育文化創意及創新實驗的合作網絡平台，也期盼將斷鏈重新組接，修復並完整化臺灣文化創新及創意生態系。(文創司)</p> <p>六、文化實驗室旨在加速科文匯合、導引國際資源、建構亞洲科文創業者基地、協助青創家國際發展，最終達到促進文化經濟發展之目的。其中創造雙向國際連結一環，至為關鍵。除引進國際資源向他國借鏡學習之外，亦將發展全球策略夥伴關係，打造全球聯絡點，與當地藝術節慶、場館及公共空間連結，提供我國藝術工作者國際發聲管道。(交流司)</p>
2	<p>鼓勵青年發展文化科技創新及創業</p> <p>1. 青年創業議題：</p> <p>(1) 缺少媒合青年創意與投資人的中介組織。希望有天使創投的中介概念。</p> <p>(2) 補助案分散在各部會，希望可以跨部會的整合平台，連結補助資源，並加強宣導。</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本部已建置「文創咖啡廳媒合平台」，鼓勵文創業者將文化創意內容進行加值應用，形成具商業應用模式專案，藉由網站作為橋樑平台，收集有創意之民眾或文創業者在平台上提出創意專案，吸引具投資意願之業者關注，利用平台媒合功能，協助找尋投資人或跨界、跨領域之應用需求者，並透過創意商品化與商業模式之諮詢服務，讓創意可順利轉化成商品，且經由可運作之商業模式創造出產值。未來，本部規劃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將提供文化內容相關產業業者之諮詢、輔導及媒合。(文創司)</p> <p>一、本部已建置獎補助資訊系統，提供本部及所屬機關補助計畫及案件之公告及查詢。(資訊處)</p> <p>二、有關建立跨部會補助案整合平台 1 節，未來可規劃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專案小組機制，進行跨部會協調。(綜規司)</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與處理情形
	<p>(3) 提供創業青年有關會計、稅務、法律、經營等方面的專家協助，不只是提供資金。(青年文化論壇)</p> <p>2. 想請問跨界人才到底該如何培育與操作？跨界其實是一門專業，但多次接觸所謂跨界的課程/場域，卻發現仍多停留在專業的各自表述。(新竹場-吳君薇)</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本部自 102 年起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輔導陪伴計畫，服務對象不限縮於創業青年，包括有意投入文創產業之學生、民眾及已投入文創事業之公司或行號皆可尋求輔導陪伴計畫之協助。而政府提供之獎補助資源豐富，本計畫藉由成立單一諮詢服務窗口能使民眾獲取較專業、準確之獎補助資訊，同時諮詢窗口也提供其他相關輔導資源。(文創司)</p> <p>跨界人才的培育需由本部、教育部、經濟部及科技部協力推動，未來將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或跨部會平台(如文化科技平台等)進行規劃。(文創司)</p>
3	<p>推動文化科技施政綱領</p> <p>1. 談科技之前，應以人為本，回歸基礎調查研究，了解及爬梳地方需求與脈絡，從耆者的經驗內容轉換成在地文化產出。建議先盤點資源並承認過去失敗經驗，才能準備好應用內容及科技。(新竹場-劉家維)</p> <p>2. 當文化部提出文化實驗室以及科技結合文化議題時，應注意其政策引導性，而文化部對於科技進入地方文化，請問有何把關機制？(新竹場-林宗德)</p> <p>3. 科技應該是生活化，可以幫助人生活上應用的東西，應該要針對科技進行影響評估，到底有多少資源投入，對民眾產生的效</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科技部</p>	<p>本部已經著手進行文化科技輔導推動專案，並委由工研院團隊執行；並研擬成立「文化科技智庫」，針對文化與科技結合的影響層面與核心切入面向進行研究，並滾動式修正文化科技政策綱領。(資訊處)</p> <p>一、本部文化科技施政綱領，目前聚焦於四個場域，包括文化內容、文資保存、科技與藝術、以及文化治理。文化內容在於利用科技推升內容的呈現與滲透力，文資保存藉由科技永續留存並促進全民認同，藝術與科技結合呈現人文藝術的精緻與美學，文化治理透過數位化工具擴大全民文化參與。(資訊處)</p> <p>二、至於文化實驗室與科技元素之結合，本部現與科技部持續洽談合作模式，未來將透過設定年度主題計畫及子實驗計畫之徵求，以達到政策引導之目的。(文創司)</p> <p>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查作業時，業將經濟效益及社會影響列為評估重點，此二類項目與民眾相關。科技研發具有上、中、下游之階段性，包括基礎研究、應用研究與技術發展等類型，其中，與研發成果推廣有關之計畫，則直接與提升民眾</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與處理情形
	<p>益在哪？在執行前應該要好好的考慮。(臺中場-城菁汝)</p>	<p>文化部</p>	<p>生活水準及生活應用相關。</p> <p>本部的文化科技施政綱領，目前聚焦於四個場域，包括文化內容、文資保存、科技與藝術、以及文化治理。文化內容在於利用科技推升內容的呈現與滲透力，文資保存藉由科技永續留存並促進全民認同，藝術與科技結合呈現人文藝術的精緻與美學，文化治理透過數位化工具擴大全民文化參與。(資訊處)</p>
<p>4</p>	<p>整合數位文化資料庫平台及文化大數據，並鼓勵授權加值運用</p> <p>1. 未來在文化被非商業利用上，可有更開放的作法，才能做到整合數位文化資料庫平台及文化大數據的相關應用。(高雄場-劉彥愷)</p> <p>2. 談數位平台的建置前，應先釐清使用者的需求，使用者在哪裡、誰來使用平台、公民的意見如何被蒐集等問題(高雄場-謝榮峯)。無形文化資產的價值，在許多藝術創作中是無法明確界定，諸如著作權如被侵犯、利用，如何被轉化與市場價值產生連</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一、當前文化科技施政綱領草案已經提出「文化素材數位化並整合資料庫，依據開放資料(Open Data)核心價值，提供便利查詢瀏覽及開放近用」之規劃，未來將在此政策架構下提出具體施政計畫，於非商業性的應用中大量採用創用 CC 的運作方式，使數位化的文化內容發揮擴散衍生的效益。另區塊鏈(Block-chain)技術的導入，也可望促進文化內容的商業授權應用，解決侵權或是盜版的問題，新的商業應用模式與授權模式也有機會在市場機制的強烈驅動下應運而生。(資訊處)</p> <p>二、此外，為促進民眾自由取用或應用已數位化之成果，本部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將進行法令面、制度面及應用面等不同型態之協議，以促使未來於教育、公益及商業使用端等之運用。(文資司)</p> <p>一、文化知識的主動擷取及便利取得程度，需順應整體環境在文化知能的養成過程中，提供了多少可自由取得訊息的管道及對應培力機制；期許「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未來相關數位化成果及規劃內涵，亦將持續調查及分析產業需求，並與縣市政府共同協力鼓勵民眾共同參與建構在地知識，以及提供相關意見，供本部進行動態性修正及調整，以符實際社會需求。(文資司)</p> <p>二、同回應 4.1。(資訊處)</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與處理情形
	<p>結，政府可協助藝術創作者什麼？（臺中場-林株楠）</p> <p>3. 國寶在文化資產的保存、複製性利用有很多嚴謹的程序，未來是否可能針對此項進行開放？（臺中場-趙欣怡）</p>	<p>文化部</p>	<p>一、以 105 年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後簡稱史前館)國寶複製計畫為例，複製國寶主要提供教學示範之用。基於對臺灣史前文物維護立場，展示教育與推廣運用會有所限制，如今將國寶複製，推展史前館藏特色，主動展示形同原件之複製品，超越時空，提供學員或觀眾實務操作與觸摸體驗，對推廣史前文化有極大助益。</p> <p>二、依據《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公有古物複製品之再複製，經原保管機關（構）邀請學者專家審查並監製者，得准許個人、團體或機關（構）為之。」雖複製程序上，史前館無違反複製辦法，但考古界擔憂會與真品有混淆之虞，為避免後續爭議案再發生，文資局檢討後修正相關條文：</p> <p>（一）修正第 2 條第 1 項之複製定義：「古物之複製，指依古物原件予以原材質、原貌再製作者」，避免產生爭議而刪除「原尺寸」。</p> <p>（二）參酌史前館複製之案例而修正第 5 條之規定，有關複製品及再複製品之標示規定「公有古物之複製，應標明為複製品或再複製品，並標示其複製或再複製時間、監製機關（構）及製作者、數量序號之字樣或記號。」</p> <p>三、承上，公有古物之複製行為須受到監督，才得以保護國家古物兼得教育推廣、活化利用之效益。（文資局）</p>
	<p>4. 授權不一定透過中介組織，可以建立消費者與創作者的直接平台，提供創作者及其創作品的資訊，讓有需求的人可以逕洽創作者授權或交易。建議創作者可以同意先授權，讓衍生產品有利潤後再談授權費用或利潤分配，對於</p>	<p>文化部</p>	<p>一、本部「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數位建設，未來可以投入資源引導地方文史工作者將各類地方知識資料整合，並以各種科技媒介(如 app)落實於全民生活，完整建構「存、取、用」循環應用體系，促進開放資料的公民參與。（資訊處）</p> <p>二、為促進民眾自由取用或應用已數位化之成果，未來「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將進行法令面、制度面及應用面等不同型態之協議，</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與處理情形
	<p>開發者更為有利。(高雄場-吳介祥)</p> <p>5. 數位內容無法被利用常肇因於授權問題，建議政府要宣導及鼓勵 CC 概念。(青年文化論壇)</p>	<p>經濟部</p> <p>科技部</p> <p>文化部</p>	<p>以促進未來於教育、公益及商業使用端之運用。(文資司)</p> <p>創用 CC 條款係以非商業方式進行授權，於 2003 年引進臺灣，由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推動。本局為促進數位內容流通，已透過相關計畫(如 3D 列印產業發展推動計畫等)，鼓勵創作人以創用 CC 方式對外授权使用。除此之外，為鼓勵數位內容商業性授權，本局亦透過實體活動舉辦(如「台北國際數位內容交流會(Digital Taipei)」)，致力數位內容交易活絡。</p> <p>為協助以科技促進文化創新應用及發展，本部刻正研議將由國家實驗研究院轄下中心成立科技文化研究小組，規劃以應用科學技術協助推動文化科技之跨領域相關業務。</p> <p>一、本部文化科技施政綱領草案已經提出「文化素材數位化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依據開放資料(Open Data)核心價值，提供便利查詢瀏覽及開放近用。未來將在非商業性的應用中大量採用創用 CC 的運作方式，使數位化的文化內容發揮擴散衍生的效益。(資訊處)</p> <p>二、另為扶植文化內容產業之發展，本部刻正對縣市政府及社區進行創用 cc 觀念之培訓宣導，另就部分特定內容確需強制授權與第三方機構授權者，亦將同步朝修法或訂定專法以求全面性突破。(文資司)</p>
5	<p><u>建立常設性跨域、跨藝的科技整合平台及藝文技術共享平台</u></p> <p>1. 關於新媒體與表演藝術跨域輔導計畫，希望事前能辦理說明會，讓團隊能了解何謂新媒體，另協助團隊媒合相關人才，讓這些科技人才，能參與創作與瞭解文化。(高雄場-曾鈺婷)</p> <p>2. 文化與科技結合會有很大的衝突性，做內容的未必懂科技，未來文化部是否可以在這部分給予一些跨</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一、本部推動新媒體與表演藝術跨域輔導計畫，辦理「媒合輔導」、「專業人才培訓及教育推廣」，針對新媒體藝術人才進行培育及媒合。(藝發司)</p> <p>二、另本部與科技部合作推動「文化科技列車」，透過文化與科技融合的校園推廣活動，從教育著手進行跨域共創的人才培育。(資訊處)</p> <p>一、在影視產業方面：公共電視目前已透過相關補助計畫執行超高畫質內容之產製，透過文化與科技的結合創造多元影視內容應用，在硬體和內容上建立示範平臺，以不同於商業</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與處理情形
3.	<p>領域人才庫的參考，例如做手語動畫，需要知道有哪些管道、哪些人才可以配合。(臺中場-趙欣怡)</p> <p>文史工作者與科技 IP 設計者跨域結合，可以让更多人經由科技媒體更方便取得資訊及多元運用，建議將文史田野調查資料轉化成劇本，再經由設計者以 APP 形式開發，廣為大</p>	文化部	<p>媒體的良性推動力量，帶動趨勢促進數位影視產業的發展，培育製播人才，未來將在 VR/AR 等數位科技運用上嘗試更多實驗性之應用。(影視司)</p> <p>二、在流行音樂方面：本局在流行音樂產業方面，自 104 年開始，即持續辦理跨科技、跨產業知識工作坊及媒合會活動，邀請國內外音樂科技產業相關領域之業者、專家與國內業者進行交流，並提供媒合諮詢服務，以促成流行音樂業者與科技、文化創意業者、資訊平台、電信平台與其他產業進行異業合作之媒合，為流行音樂業者創造異業結合開發等創新發展模式。(影視局)</p> <p>三、在扶持臺灣原創 IP 方面：為協助及扶植發展本土原創 IP(Intellectual Property)跨領域發展，本部已規劃辦理各式 IP 發展措施，如辦理「出版與影視跨產業媒合會」、「文學跨界補助計畫」、「故事跨視界-出版 IP 應用展」、補助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辦理「CreativeComic Collection 創作集漫畫人文期刊出版計畫」等，鼓勵跨界轉製、合創應用，促成一源多用外，亦有助於跨領域人才彼此之間的交流，增加跨界合作的可能性。本部亦藉上述計畫，逐步盤點各領域人才，包括文學、漫畫、出版、影視製作、人文、語言(含手語)…等領域，逐步建置跨領域人才庫。(人文司)</p> <p>四、在建構資料庫方面：本部已委託文化科技輔導推動團隊規劃本部文化科技計畫主題網站，預計 107 年上線，將自 102 年以來的執行成果、執行廠商能量及人才庫放在此網站，供各業務單位及一般民眾查詢。(資訊處)</p> <p>同回應 4.4。(文資司、資訊處)</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與處理情形
	<p>眾使用。(新竹場-彭育妃)</p> <p>4. 舉辦跨國性的文化科技會展活動，作為激化本地新創動能，與連結全球人力、資金、技術和商業策略聯盟的常態大型平台。 (高雄場-李明聰)</p>	<p>經濟部</p> <p>科技部</p> <p>文化部</p>	<p>本部貿易局自 98 年起委託外貿協會參加相關文創海外會展活動，多為文化產品(工藝、設計)或數位內容(遊戲、動畫)專業展。經查目前國際上無特別針對「文化科技」範疇舉辦之展覽；此外，該局過去未曾委託外貿協會參加或辦理以文化科技為主題之會展活動，未來暫無相關規劃。</p> <p>依 106 年 5 月 16 日本部與文化部兩部次長共同召開研商推動「人文科技創新」相關事宜會議，有關「推動文化科技產業的合作補助及投融資」議題之決議略以，由文化部邀集經濟部、本部、國發會及金管會共同研商，就科技部補助計畫媒合具發展文化科技產品潛力標的，進行互相轉介、合作補助或投融資等。未來本部將配合文化部之規劃推動措施辦理。</p> <p>一、本部為使創作者在文化實驗室創造各種可能，將結合「國家文化記憶庫」的存譯取用，整合文史資料及數位科技，提供創作者利用文化 DNA 進行實驗創作。文化實驗室的建構工作，不只是活化空間，而是要建構文化創新及創意支持生態系，包括從零到一的創意生成、製作過程的支持體系，以及從一到無限大的創新育成支持體系，做為孕育文化創意及創新實驗的合作網絡平台，將聯結國內外資源，期盼將斷鏈重新組接，修復並完整化臺灣文化創新及創意生態系。(文創司)</p> <p>二、另本部已於 105 年辦理「2016 臺法文化科技工作坊-French Tech Culture」，未來將參照法國的成功模式，激化本地新創動能，與連結全球人力、資金、技術和商業策略聯盟，聯合經濟部與科技部的能量建構大型平台。(資訊處)</p>
6	<p>普及公民文化科技基礎建設</p> <p>1. 建議數位內容及平台的開放，應該培養社群進行表達轉譯，如地方生活美學館就可以扮演培力的角色，讓地方知識學可以被運用，促進開放資料的公</p>	<p>文化部</p>	<p>一、同回應 4.4。(資訊處)</p> <p>二、本部未來將與全國各縣市政府協力及透過網路平臺，讓有意願參與討論及建構在地知識的民間團體及青年學子個人都有機會參加；另將規劃人才培訓課程，以擾動更多民眾、社群共同參與。(文資司)</p>

項次	論壇意見彙整	權責機關	回應意見與處理情形
	民參與。(青年文化論壇)		
7	<p>開創智能城市的文化內涵</p> <p>1. 希望發行文化卡，擴大到全民並設計 app，給文化人享受優惠，提升文化近用；雖鼓勵藝文租稅減免，藉由同張卡做相關的藝文統計，惟相較於國內，國外類似政策實施時有較完整的配套。(南投場-梁志忠、臺中場-李亦晟)</p>	文化部	本部刻正參考國外文化卡相關案例，評估以學生為對象進行文化卡試點推動，並研議與教育部及學校合作，以文化扎根及文化體驗方式，提升學生藝文活動參與興趣，試點方案亦將結合統計分析進行效益評估，以作為文化卡接續推動之參考。(綜規司)
8	<p>文化在地自主發展策略</p> <p>1. 在新竹將工藝與工研院連結，工藝設計與科技研發很自然的結合在一起。(南投場-陳接枝)</p>	<p>經濟部</p> <p>文化部</p>	<p>工藝設計結合前瞻科技研發及製造，將扮演未來跨界整合重要的角色，可透過連結工研院等研發法人單位，運用設計創新加值手法、創新方法論、商品化機制與工具書等，進行系統性跨界互動與溝通，整合相關技術創新應用與資源，促進工藝設計與科技研發之融合。</p> <p>本中心「科技計畫工藝 plus 科技加值應用計畫」旨在推動工藝與科技結合之嘗試性計畫，內容除生活用品應用科技與工藝結合外，本年度更與產業合作開發 3 案，與學界設計科系學生合作 12 案，包括科技技術的加值外，更針對材料加工與取得之技術藉由科技思考方式進行改良，有助於解決目前部份工藝遇到之材料應用面的問題，並擴大工藝材料與科技結合式創新嘗試。另有以竹材料取代自行車架之研究開發，與國際設計師合作共同開發測試其結構，目前也已進入打樣測試階段。(工藝中心)</p>

	<p>2. 網際網路無遠弗屆，但總有落地生根的時候，網際網路的擴散力，應結合實體與虛擬資源 (O2O，Online To Offline)，以 LBS (Location Based Services) 概念，提供在地文化特色為基礎的服務，讓在地實體活動在數位的領域裡不缺席。(臺東、新竹-祝本堯)</p>	<p>文化部</p>	<p>一、在藝文資訊基礎服務方面：</p> <p>(一) 本部現已有 iCulture 網站，民眾透過 GPS 定位，可搜尋方圓百公尺的街頭藝人表演、文化設施、文創商店、特色街區。此「一站式」藝文資訊服務，不僅搜尋最新藝文訊息，也可運用文化部免費開放的文化資料庫進行內容加值，促進整體文化產業活絡。</p> <p>(二) 文化科技施政綱領草案已經提出「善用科技深化在地社群文化，推動智慧化城市及社區藝文活絡發展」之規劃，並具體列出「導入智慧聯網(IoT)及適地性服務技術(LBS)，帶動在地藝文活絡發展」之目標，未來將落實推動。</p> <p>(三) 另經濟部技術處於 2009 年起委託工研院等 8 法人單位執行科技美學設計加值 Dechnology 計畫，結合設計美學(Design)與創新科技(Technology)，達成設計美學加值創新科技。未來可望與本部有更多跨域共創，結合工藝創作與設計的美學能量，開創科技研發成果落實在全民生活層面的應用。(資訊處)</p> <p>二、在文化保存方面：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將結合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含青年社群、組織等)及其他國家級博物館或典藏機構等單位共同協力，以倡導並鼓勵全民共同書寫在地知識為依歸，以完整蒐集常民生命經驗及在地知識內涵，建構虛實並行之文化行動。(文資司)</p> <p>三、在藝文補助方面：有鑑於數位時代的藝文傳播途徑應有更多元的方式，本部辦理相關專案計畫時，將於適宜項目結合 LBS 概念，提供在地文化特色服務。(藝發司)</p>
--	---	------------	--

			<p>四、在文化資產方面：</p> <p>(一) 本局於 100 年度起推動「有形文化資產導覽暨管理系統建置計畫」，將有形文化資產之個案資料彙整於本系統中，並於 105 年度起以全新之架構，建立全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及考古遺址查詢圖台，結合環景導覽、路線導航、文化活動報馬仔等功能，提高文化資產互動性與親和性。另因應行動裝置普及化，本系統並開發 APP，行動裝置下載該軟體後，即享有文化資產自主導覽功能。</p> <p>(二) 此外，本系統定期介接國土測繪中心最新圖資，提供各級文化主管機關取得文化資產點位、面位、地籍及範圍等最新資料，利於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推動。</p> <p>(三) 本局已完成 93 處國定古蹟環景拍攝與專屬 QR code 建置，亦與文化資產導覽系統介接上線，提供民眾更豐富的文化資產在地體驗。(文資局)</p>
--	--	--	---